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于恩德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于恩德編著

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

# 序言

近世之法治國家，對於社會中違反人道，及有妨社會福利之行爲，莫不明定法令，以厲行防止之。例如現代各國頒行之工廠法保障童工及女工，及美國之禁酒，日本之禁賭，各國之禁烟，皆其實例也。自鴉片輸入中國以來，舉國人士沉溺於其中者，不知凡幾，因之傾家蕩產，身敗名裂者亦不可勝數。百餘年間，吾國民生之多艱，民族之不競，原因雖多，而鴉片之流毒，實爲其重要原因。吾國政府悚於鴉片之害，遂有禁烟法令之頒布，然禁令雖行之有年，而鴉片之毒害，迄未肅清者，必有其相當原因在焉。本文之目的，即擬分析禁烟法令失效之原因，而思有以補救之道也。

# 凡例

- 一 本書所述，僅限於中央之禁烟法令，至於地方法令，除引示例證外，暫不列入。
- 一 本書之責，重述事實，跡其變遷，就法令發生之原因及其推行結果，加以純粹客觀之記載。
- 一 本書所述，均根據於官府文刊及私人著述之直接材料，其間接材料，亦須與原來事實相符者，方行採用。

- 一 本書每有徵引均詳註出處，附於每章之後，全書復列參考書目一表，以便閱者之覆按。

- 一 本書承燕京大學教授許仕廉博士林東海博士吳文藻博士及楊開道博士幫忙校正，始克有成。謹誌卷首，聊表謝忱。

#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目錄

## 序言

## 凡例

### 第一章 緒論

..... 一一四

#### 一 鴉片之起源

..... 一

#### 二 鴉片輸入中國之沿革

..... 二

#### 三 鴉片之毒害

..... 七

#### 四 中國禁烟立法之發展

..... 八

### 第二章 初期禁烟時代之法令（一七二九——一八三〇）..... 一五——四六

#### 一 清初鴉片之輸入

..... 一五

|   |                   |    |
|---|-------------------|----|
| 二 | 雍正七年及八年之禁烟條例····· | 一五 |
| 三 | 雍正禁烟法令之影響·····    | 一七 |
|   | （甲）東印度公司之明禁暗運政策   |    |
|   | （乙）奸商之私運          |    |
|   | （丙）官吏縱容私運         |    |
|   | （丁）清廷之昧於外交關係      |    |
| 四 | 嘉慶元年禁烟之法令·····    | 二二 |
|   | （甲）鴉片輸入之增加        |    |
|   | （乙）鴉片輸入增加之原因      |    |
|   | （一）官吏枉法縱容私運       |    |
|   | （二）英人吸取華銀以維持貿易均衡  |    |
| 五 | 嘉慶十八年禁吸食之法令·····  | 二五 |
| 六 | 嘉慶二十年查禁鴉片烟章程····· | 二八 |
| 七 | 嘉慶禁烟法令之認真執行·····  | 二八 |
|   | （甲）搜船問題           |    |
|   | （乙）要求洋船不售鴉片字據問題   |    |
| 八 | 嘉慶禁烟法令之影響·····    | 三三 |
|   | （甲）鴉片輸入數量實際之增加    |    |
|   | （乙）鴉片輸入增加之原因      |    |
|   | （一）英人不願捨棄鴉片貿易之利益  |    |
|   | （二）鴉片交易由黃埔移於林丁洋   |    |
|   | （三）官吏受賄縱容私運       |    |

|   |                 |    |
|---|-----------------|----|
| 九 | 道光初年禁烟法令及其施行之影響 | 三九 |
|---|-----------------|----|

|   |    |    |
|---|----|----|
| 十 | 結論 | 四一 |
|---|----|----|

### 第三章 嚴厲禁烟時代之法令（一八三〇——一八五八）……………四七——八八

|   |                |    |
|---|----------------|----|
| 一 | 宣宗決心禁烟之原因及清查來源 | 四七 |
|---|----------------|----|

（甲）鴉片輸入之激增 （乙）紋銀之流入外洋 （丙）兵士吸食鴉片 （丁）清查來源之令

|   |            |    |
|---|------------|----|
| 二 | 道光十一年之禁烟法例 | 五〇 |
|---|------------|----|

（甲）禁種條例 （乙）禁吸條例

|   |       |    |
|---|-------|----|
| 三 | 法令之影響 | 五四 |
|---|-------|----|

（甲）林丁洋鴉片貿易之暢盛 （乙）奸民違法私運

|   |             |    |
|---|-------------|----|
| 四 | 朝廷大員對於禁烟之意見 | 五七 |
|---|-------------|----|

（甲）許乃濟等之主弛禁 （乙）御史袁玉麟反對弛禁 （丙）黃爵滋之主禁論 （丁）各

省督撫將軍之主禁論 （戊）林則徐之主禁論 （己）陶澍之主禁論

|   |            |    |
|---|------------|----|
| 五 | 道光十九年之禁烟新例 | 六五 |
|---|------------|----|

六 法例之執行……………七〇

(甲)認真查辦 (乙)嚴訓官吏 (丙)盛京嚴禁 (丁)嚴禁種植 (戊)驅逐蘆船

(己)民間自首

七 新例施行之反響……………七六

八 法令之失效……………七七

(甲)奸民之違法偷運 (乙)鴉片戰爭 (丙)鴉片輸入之增加

九 結論……………八二

第四章 弛禁時代之禁烟法令(一八五八—一九〇六)……………八九—一二

一 弛禁前之概況……………八九

(甲)英人要求弛禁之努力 (乙)中國抽釐之議

二 洋藥抽釐之議定……………九一

三 鴉片弛禁後之新法律……………九二

(甲)洋藥經售之條例及禁官之例 (乙)同治元年改訂禁開烟館條例 (丙)禁種罌粟



之條例

|             |    |
|-------------|----|
| 四 洋土藥抽稅釐之沿革 | 九六 |
|-------------|----|

(甲)洋藥稅釐 (乙)土藥稅釐

|              |     |
|--------------|-----|
| 五 弛禁時期中之禁烟運動 | 一〇五 |
|--------------|-----|

|      |     |
|------|-----|
| 六 結論 | 一〇八 |
|------|-----|

|                                    |
|------------------------------------|
| 第五章 復興時代之禁烟法令(一九〇六一一九二六)……一二三——一七六 |
|------------------------------------|

甲篇 清末之禁烟法令

|         |     |
|---------|-----|
| 一 鴉片之毒況 | 一二三 |
|---------|-----|

(甲)土藥產銷數目 (乙)洋藥運銷數目 (丙)吸食之概況

|           |     |
|-----------|-----|
| 二 禁烟復興之原因 | 一二五 |
|-----------|-----|

(甲)社會輿論之勃興 (乙)禁烟運動之復興 (丙)宣教士之禁烟運動 (丁)中英

禁烟交涉 (戊)萬國禁烟大會

|             |     |
|-------------|-----|
| 三 清末禁烟法令之復興 | 一二四 |
|-------------|-----|

(甲)政務處禁烟章程十條 (乙)民政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 (丙)禁烟查驗章程

(丁)禁烟議敘議處章程 (戊)購烟執照及管理售賣膏土章程 (己)宣統禁

烟條例 (庚)新刑律 (辛)嗎啡治罪條例

四 法令之執行……………一三八

(甲)籌抵稅收 (乙)縮減禁種期限 (丙)嚴禁吸食 (丁)封閉鴉片烟館 (戊)外

人之測驗

乙篇 民國初年之禁烟法令

一 革命軍興後禁烟法令之廢弛……………一四九

二 民國政府積極禁烟之原因……………一四九

(甲)中英禁烟條約之束縛 (乙)國際禁烟會議 (丙)國內拒毒運動之組織

三 民國初年之禁烟法令……………一五一

(甲)禁烟命令 (乙)禁烟之法規 (一)暫行新刑律鴉片烟罪 (二)參議院提議實

行禁烟法 (三)關於禁吸之法規 (四)關於禁售之法令 (五)禁種罌粟條例

(六)查禁嗎啡 (七)禁烟獎懲條例 (八)禁烟機關與烟案之審理

|              |     |
|--------------|-----|
| 四 法令之執行····· | 一六〇 |
|--------------|-----|

|            |           |
|------------|-----------|
| (甲)各省禁烟之實施 | (乙)實行禁運洋藥 |
|------------|-----------|

|                |     |
|----------------|-----|
| 五 禁烟法令之影響····· | 一六四 |
|----------------|-----|

|           |     |
|-----------|-----|
| 六 結論····· | 一六五 |
|-----------|-----|

|                      |         |
|----------------------|---------|
| 第六章 國民政府時代之禁烟法令····· | 一七七—二二六 |
|----------------------|---------|

|              |     |
|--------------|-----|
| 一 鴉片之復活····· | 一七七 |
|--------------|-----|

|         |         |         |
|---------|---------|---------|
| (甲)種植概況 | (乙)售吸概況 | (丙)販運概況 |
|---------|---------|---------|

|                   |     |
|-------------------|-----|
| 二 國內外拒毒運動之興起····· | 一八三 |
|-------------------|-----|

|              |             |               |
|--------------|-------------|---------------|
| (甲)國內拒毒運動之興起 | (一)萬國拒土會之設立 | (二)中華基督教協進會之拒 |
|--------------|-------------|---------------|

|      |            |            |           |
|------|------------|------------|-----------|
| 毒委員會 | (三)中華民國拒毒會 | (四)民衆之拒毒運動 | (五)孫總理之拒毒 |
|------|------------|------------|-----------|

|    |              |
|----|--------------|
| 遺訓 | (乙)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 |
|----|--------------|

|                     |     |
|---------------------|-----|
|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禁烟條例····· | 一九〇 |
|---------------------|-----|

|           |             |
|-----------|-------------|
| (甲)禁烟條例三種 | (乙)禁烟行政條例十種 |
|-----------|-------------|

|                                   |     |
|-----------------------------------|-----|
| 四 國民政府刑法·····                     | 一九八 |
| 五 禁烟委員會成立後之禁烟條例·····              | 二〇〇 |
| 六 全國禁烟會議後之法令·····                 | 二〇五 |
| (甲)禁烟法例 (乙)查驗條例 (丙)戒烟局所 (丁)禁烟獎懲條例 |     |
| 七 禁烟法令之執行·····                    | 二一五 |
| 八 結論·····                         | 二一八 |

|             |         |
|-------------|---------|
| 第七章 結論····· | 二二七—二五〇 |
|-------------|---------|

|                                            |     |
|--------------------------------------------|-----|
| 一 禁烟法律之進步·····                             | 二二七 |
| (甲)禁運 (乙)禁售 (丙)禁種 (丁)禁吸 (戊)禁製 (己)查禁嗎啡毒品之條例 |     |
| 二 禁烟法令之實施·····                             | 二三四 |
| 三 禁烟法令與禁烟政策·····                           | 二三八 |
| 四 禁烟法令與禁烟運動·····                           | 二四一 |
| 五 禁烟法令之障礙·····                             | 二四四 |

(甲)外交問題 (乙)內政問題 (丙)社會問題

|      |         |
|------|---------|
| 參考書目 | 二五二—二五六 |
|------|---------|

## 附錄

### 禁烟條例

|                  |     |
|------------------|-----|
| 一 查禁鴉片烟章程三十九條    | 二五七 |
| 二 中英禁烟條約         | 二五九 |
| 三 政務處大臣奏籌擬禁烟章程   | 二六一 |
| 四 民政部支兩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 | 二六三 |
| 五 禁烟大臣奏禁烟查驗章程    | 二六六 |
| 六 續擬嚴定禁烟查驗章程十條   | 二六七 |
| 七 民政部發給購烟執照章程    | 二六八 |
| 八 民政部管理賣膏土章程     | 二七〇 |

|    |                      |     |
|----|----------------------|-----|
| 九  | 署總稅務司申呈禁運莫啡鴉章程·····  | 二七一 |
| 十  | 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烟法案·····     | 二七二 |
| 十一 | 嗎啡治罪條例·····          | 二七三 |
| 十二 | 禁種罌粟條例·····          | 二七四 |
| 十三 | 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 | 二七四 |
| 十四 | 督察禁烟處章程·····         | 二七五 |
| 十五 | 陝西全省戒烟章程·····        | 二七六 |
| 十六 | 四川省禁烟施行細則·····       | 二七七 |
| 十七 | 四川模範戒烟所章程·····       | 二八一 |
| 十八 |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暫行章程·····   | 二八四 |
| 十九 |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一·····     | 二八五 |
| 二十 |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二·····     | 二八六 |
| 二一 | 財政部徵收戒烟藥料特稅章程·····   | 二八八 |
| 二二 | 財政部戒烟藥料印花領用章程·····   | 二八九 |

|    |                        |     |
|----|------------------------|-----|
| 二三 | 戒烟藥料護運章程·····          | 二九一 |
| 二四 | 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         | 二九一 |
| 二五 | 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       | 二九二 |
| 二六 | 皖北檢查烟苗各縣分局辦事規則·····    | 二九四 |
| 二七 | 禁烟官吏獎懲條例·····          | 二九六 |
| 二八 |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禁烟緝私充獎規則····· | 二九七 |
| 二九 |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 二九八 |
| 三十 | 禁烟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       | 二九九 |
| 三一 |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 二九九 |
| 三二 |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 三〇〇 |
| 三三 | 國民政府頒行中華民國刑法·····      | 三〇一 |
| 三四 | 禁烟法施行條例·····           | 三〇二 |
| 三五 | 調查公務員簡則·····           | 三〇四 |
| 三六 |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 三〇五 |

|    |                     |     |
|----|---------------------|-----|
| 三七 | 禁烟法·····            | 三〇七 |
| 三八 | 禁烟法施行規則·····        | 三〇八 |
| 三九 | 縣長履勘烟苗章程·····       | 三一〇 |
| 四十 | 禁烟考績條例·····         | 三一— |
| 四一 | 公務員調驗規則·····        | 三一三 |
| 四二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三一四 |
| 四三 |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 三一六 |
| 四四 |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 三一七 |
| 四五 |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 三一八 |
| 四六 |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 三一八 |
| 四七 |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 三一九 |
| 四八 |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 三一九 |
| 四九 |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 三二〇 |
| 五十 |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 三二— |



|     |                         |     |
|-----|-------------------------|-----|
| 五一  |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 三二一 |
| 五二  | 江蘇省禁烟實施細則·····          | 三二二 |
| 五三  | 江蘇省政府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 | 三二三 |
| 五四  | 浙江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 三二四 |
| 五五  | 浙江省栽種罌粟地畝充公辦法·····      | 三二五 |
| 五六  | 福建省禁烟辦法·····            | 三二六 |
| 五七  |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三二六 |
| 五八  | 河南全省禁烟處戒烟所戒烟規則·····     | 三二七 |
| 附表一 | 一八〇〇—一八二一鴉片輸入數量·····    | 三二八 |
| 附表二 | 一八二一—一八三九鴉片輸入數量·····    | 三二九 |
| 附表三 | 一八四〇—一八六〇鴉片輸入數量·····    | 三三〇 |
| 附表四 | 歷年中國鴉片進口價值統計表·····      | 三三一 |
| 附表五 |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行銷土藥數目表····· | 三三二 |
| 附表六 |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行銷洋藥數目表····· | 三三二 |



#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 第一章 緒論

### 一 鴉片之起原

鴉片 (Opium) 乃由罌粟花莖中之汁液所製成。罌粟花雖係現在世界中極普遍之一種植物，而其原來之產地已不可考。大約係產於歐洲南部與亞洲西部。(一) 因希臘與羅馬之詩人如荷馬 (Homer) 惠爾吉利 (Virgil) 等常有詠罌粟花之詩句。(二) 不特此也，希臘人更首先發見罌粟花之藥性。當紀元前五世紀時，醫藥之祖師希臘人希保克拉底斯 (Hippocrates) 發明罌粟莖汁之性質及其用途，謂罌粟汁能醫治疾病，而將之歸入藥品。(三) 又當紀元前四世紀時希臘哲學家兼植物學家泰弗拉斯多 (Theophrastus) 復知自罌粟花全體中提取汁液。至紀元前一世紀時希臘之著述家迪奧斯哥萊底斯 (Dioscorides) 則將自罌粟花全體中所取出之汁液與自罌粟莖中所取出之汁液，更加以分別。(四) 由上所述，

可知古時希臘人對於鴉片已有相當之認識。

自第一世紀以後亞拉伯商人漸將鴉片輸入於波斯印度及東印度羣島等地方。但當第一世紀與第十二世紀之間，商業上所用之鴉片，乃產自小亞細亞者（五）。第十一世紀時信奉回教之亞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復握支配印度之權。因此印度鴉片亦甚爲流行，而鴉片在印度遂得有深固之根基。自一四九七年 Vasco de Gama 通過好望角之後，歐洲人（如葡萄牙商人與冒險家）多到東方來，見多數波斯人、印度人用鴉片，並見鴉片由印度、波斯、埃及等產地輸入東方，而獲大利，於是彼等亦從事於鴉片貿易（六）。

## 二 鴉片輸入中國之沿革

至於鴉片輸入中國約始於第七世紀之際。蓋當第七世紀時即唐有天下之後，按史籍所載，亞拉伯人航海來中國，至廣州揚州泉州等處通商。如唐書西域傳載云：「永徽二年（西歷六五一年）大食王敏密莫末膩始遣使者朝貢，開元初復遣使獻馬鈿帶」（七）。因朝貢之便，貿易亦隨之而興，其貿易最盛之地則爲廣州揚州，廣州所聚居之亞拉伯人至成蕃坊（八）。至於揚州商業之盛，就唐書所稱「揚州大轂外商，大食波斯賈胡死者數千人」（九）一事，即可想見矣。亞拉伯人（即大食人）既與中國通商貿易，罌粟種子或即於此時由亞拉伯商人帶入中國，因在唐時中國人之作品中，即有提及罌粟花者。開元時（紀元七一

四——七四一）陳藏器於本草拾遺中述嵩陽子之言曰：

陳藏器曰嵩陽子云，罌粟花有四葉，紅白色，上有淺紅暈子，其羣形如鶴頭，箭中有細米（十）。

又唐文宗時（紀元八二七——八四〇）進士雍陶西歸出斜谷詩有云：

行過險峻出秦，斜谷盡平川，似到家，萬里客愁今日散，馬前初見米囊花（即罌粟花之別名）（十一）。

由上所述，可知唐時中國便有罌粟花之種植，其種子大約由亞拉伯商人之輸入，或由中國往亞拉伯貿易之商人攜回，因此時以前中國並未知有罌粟花。及至宋時中國書籍中關於罌粟花可充藥品之記載，及詠罌粟花之詩文更多。罌粟可充藥品之知識，大約亦從大食人得來。宋劉翰開寶本草載：

罌粟子一名米囊子，一名御米，其米生治丹石發動，不下飲食，和竹瀝煮作粥，食極美（十二）。

宋蘇軾（紀元一一〇五年時在世）詩云：

道人數鈔羅蘇水，童子貽煎罌粟湯（十三）。

宋蘇轍（與蘇軾同時）種藥苗詩有云：

藥室城西，中有園，園中餘松竹扶疏，披薺開畦，以毓嘉蔬。畦大皆平，罌粟可儲，罌粟小如粟，粟細如粟。與葵皆種，與稷皆熟，苗堪春菜，實比秋穀。研爲牛乳，烹爲佛粥。老人氣衰，飲食無飽，食肉不消，食菜寡味。柳鍾石鉢，煎以蜜水，便口利喉，調肺養胃。三年杜門，莫適往還，幽人納僧，相對忘言。飲之一杯，失笑欣然。我來潁川，如遊廬山（十四）。

又宋仁宗時（一〇五一年）蘇頌所撰之圖經本草中有云：

罌粟花處處有之，人多蔕以爲飾，花有紅白二種，微腥氣，其實形如瓶子，有米粒極細。國人隔年糞地，九月布子，涉冬至春始生，苗極繁茂，不爾則不生，生亦不茂，俟瓶焦黃乃采之（十五）。

宋徽宗政和中，醫官通直郎寇宗奭所撰之謨本草衍義中云：

其花亦有千葉者，一瓣凡數千萬粒，大小如薔薇子而色白，其米性寒，多食利二便，動膀胱氣，服石人研此水煮，加鹽作湯飲甚宜（十六）。

與寇宗奭同時之謝邁，又有詠罌粟花七言絕句二首，其中亦稱道罌粟花之醫藥功用：

鉛膏細細點花梢，道是春深雪未消，一斛千囊蒼玉粟，東風吹作米長腰。茶粒齊圓割粟子，作湯和蜜味尤宜，中平強飯却丹石，安用咄嗟成潦潦（十七）。

此外如宋楊士瀛之直指方，王璆之百一選方，王碩之易簡方，金劉河間之宣明方，元危亦林之得效方，以及元李杲與朱震亨，皆以罌粟爲治病良藥（十八）。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人當宋金元時對於罌粟之醫藥功用甚爲重視。但在明朝以前中國書籍中並無鴉片名稱，亦未載鴉片之製法，可知當時中國栽種罌粟之意，不過視爲供賞玩之花，及作治病用之藥劑而已。直至明成化時，於王璉氏所著之醫林集要中，始有製造鴉片方法及鴉片性質之記載，其文云：

阿芙蓉是天方國種紅罌粟花，不令水淹頭，七八月花謝後，刺青皮取之者。又云：鴉片治久痢不止，罌粟花花卸結殼後三五日，午後於殼上用大針刺開外而青皮十餘處，次日早津出，以竹刀刮在磁器內，陰乾，每用小豆大一粒，空心溫水化下，忌蔥蒜薑水，如熱湯以蜜水解之（十九）。

按明史王璽列傳（二十）所載，王氏曾鎮守甘肅二十餘年，時與回教人接觸，故對於回教人之物產醫術習俗甚詳，其後李挺與李時珍二人對於鴉片之製法，亦均加以說明，李挺氏所著之醫學入門中有云：

鴉片一名阿芙蓉，即罌粟花未開時，用竹針刺十數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在磁器內，待積取多了，以紙封固，曬二七日，即成鴉片矣，性急可多用（二十一）。

又李時珍於本草綱目中載罌粟花及由罌粟製鴉片之方法如下：

罌粟秋種冬生，嫩芽作蔬食甚佳，葉如白苣，三四月抽臺結青苞，花開則苞脫，花凡四瓣大如仰掌，曛在花中，瓣裏裏之花開三日即謝，而罌在莖頭，長一二寸，大如馬兜鈴，上有蓋，下有蒂，宛然如酒罌，中有白米極細，可煮粥和飯食，水研濾漿，同綠豆粉作腐食尤佳，亦可取油，其殼入藥甚多，而本草不載，乃知古人不用之也。江東人呼千葉者爲罌春花，或謂是罌粟別種，蓋亦不然，其花變態，本自不常，有白者、紅者、紫者、粉紅者、杏黃者、半紅者、半紫者、半白者，黠麗可愛，故曰罌春，又曰罌牡丹，曰錦被花，詳見遊蠻齋花譜，其米治瀉痢潤燥。又云：

阿芙蓉俗作鴉片，名義未詳，或云阿方音譯我也，以其花色似芙蓉而得此名，阿芙蓉前代罕聞，近方有用者，云是罌粟花之津液也，罌粟結青苞時，午後以大針刺其外面青皮，勿損裏面硬皮或三五處，次日津出，以竹刀刮收入瓷器，陰乾用之，故今世者猶有

鴉片在內，氣味酸澀溫微毒，治瀉痢脫肛不止，能縱丈夫精氣，俗人房中衛用之，京師售一粒金丹云，治通俗百病，皆方伎家之術耳。  
(二十二)

據上所述可知自明朝以來，中國便知製鴉片之方法。但國內並無自製之鴉片，國內所種罌粟，仍爲供賞玩或作藥劑之用。故明時詩人仍多詠罌粟花之詩文，或將之列入花譜之中，如楊萬里之詠米囊花，吳幼培之詠罌粟花，王世懋花疏，高濂草花譜等類。(二十三)可見罌粟花爲當時人所重視之花，毫無種植罌粟以製鴉片之證據。故自明朝以後，國人雖已知製造鴉片之方法，而國內並無自製之鴉片。因明史中曾有外國朝貢者進獻鴉片之記載。俞正燮癸巳類稿鴉片烟事述有云：

明四譯館同文堂外國英文八册有譯出暹羅國來文云：那仇備辦金葉表文，呈報坤大道事案頭目到廣東在政使司給文，赴北京叩頭皇帝，乞討紅紗二十四匹，綠紗二十四匹，紅羅二十四匹，青羅二十四匹。那仇進皇帝蘇木二千斤，樹香二千斤，馬前二百斤，鴉片二百斤，進皇后蘇木一千斤，樹香一千斤，馬前一百斤，鴉片一百斤。(二十四)

又明史列國傳中(二十五)載各國貢物內，暹羅瓜哇榜葛刺三國，俱貢有烏香，烏香卽鴉片繙文。而鴉片列入貢品，卽因鴉片爲一種藥品。鴉片既爲外國之貢物，足證彼時中國尙無自製之鴉片。當時中國所用鴉片大約均自外國輸入者。但外人自何時始將鴉片輸入中國，現已不可確定。據葡萄牙人巴耳波撒(Barbosa)於一五一六年之記事，曾謂當時廣州麻六甲之間已有鴉片貿易。(二十六)又明徐伯



歸譚精雋云：『成化癸卯（一四八三年）令中貴收買鴉片，其價與黃金等，其國自名合浦融』（二十七）。是成化時國內已有貨賣鴉片者，但由「其價與黃金等」一語而推考，可知成化時雖有貨賣鴉片者，亦必不甚多。故萬歷時李時珍本草綱目中有「鴉片前代罕聞近代方有用者」之語。及至萬歷十七年貨物抽稅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至萬歷四十三年貨物抽稅現行則例定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二厘（二十八）。因鴉片既准納稅輸入，故流入中國者漸多，致使中國社會受莫大之害，而無以自拔矣。

### 三 鴉片之毒害

鴉片之中因含有嗎啡毒質，故其貽害於身體甚大。據醫學博士戈紹龍之言曰：

凡吸食鴉片已經成癮者，若突然停止吸食，則一二日內發生肉體精神之障礙。肉體之障礙，則為視力不調、欠伸、噴嚏、嘔吐、下痢、出汗不止、戰慄、異常感覺、筋肉痙攣、神經痛及遺精等。自精神上之障礙言，則不可形容之種種恐怖、不安、昏亂，皆依次發生，且失去精神工作之能力，甚至語言忘語，哭笑無常，能有見神見鬼之種種行覺，一切他人動作，皆可發見（二十九）。

故吸食鴉片之人，一經成癮之後，便不能擺脫。結果身體衰弱，智能低劣，直待死而後已。然吸食鴉片，不僅有害於個人之身體，同時亦為害於社會國家。據經濟學家馬寅初博士之言曰：『吸烟之人，不僅其個人受害，因其不治生產，則家族生計亦受影響。因其身體孱弱，則嗣續子孫亦難強壯，此影響民族經濟民族健』

全甚鉅，亟應禁止也』（三十）。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先生之言曰：「假使凡百不良均盡破壞，僅僅獨餘鴉片，亦即足以銷沉國民之志氣，使無復振作之可能。古人云「愚民百萬謂之無民」，若舉國皆烟民，成何景象，直盈途枯骨而已」（三十一）。

此外張君對於鴉片之有害於外交內政經濟社會各項，復有詳盡之陳述。茲特錄之如下：

況我國受烟土之禍害，尙不僅此也。鴉片戰爭一役，賠款二千一百萬金，割讓海南要扼之香港，開放沿海之工商埠，喪師辱國，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一蹶不振，形成今日次殖民地之地位。此鴉片禍延於外交者一。帝國主義隨鴉片之惡勢力侵入我國後，又利用軍閥，以逞其巧取豪奪之野心，於是先有袁氏之帝制自爲，後有武人之植兵自衛，餉無取出，仰給於鴉片，利害衝突，取決於千戈，十餘年來，戰亂頻仍，民不聊生，根本動搖。此又鴉片禍延於內政者二。我國地大物博，農產豐厚，原無仰屋之嘆，不幸競種烟苗之後，良田盡植毒卉，饑饉迭見，民食爲艱，苛徵暴斂，迫之走險，生產落後，經濟恐慌。此又鴉片禍延於經濟者三。烟土過剩，吸者轉盛，家傾產竭，無所不爲，盜匪奸究，緣之而生，社會之組織分子，既不穩健，開闢之安寧難期。此又鴉片禍延於社會者四。至於國譽因之日替，民族因之日衰，更無待言矣（三十二）。

總上所述，可見鴉片之爲害於社會國家者甚大，而不能不亟爲嚴禁也。

#### 四 中國之禁烟立法之發展

中國之禁烟立法始於何時，已難確考。依中國史籍所載，中國最早之禁烟法令，其現得而考者，爲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之禁烟法例。自此之後，因鴉片之毒害，蔓延漸廣，而法令之頒佈，亦隨之而繁密。迄至最近，鴉片之流毒已深，法律之運用，尤爲切要。故欲瞭解中國之禁烟問題，不可不知禁烟立法之新發展。查自雍正七年迄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其間立法之發展，可分爲五個時期：

（一）自雍正七年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爲初期。當此時期中，鴉片完全來自外洋，並無內地種植者，如有亦爲數甚少。故雍正七年之定例，僅及興販及開設烟館者。關於吸食者並無明文規定。蓋吸食之人並不甚多。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始定嚴禁吸食之條例。但因一般人多未能注意及之，故法令之效力甚小。

（二）自道光十年迄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爲第二時期。當此時期鴉片輸入之數量既鉅，吸食之人數亦多。故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定嚴禁吸食之條例。同時，因內地種植者亦漸盛，故又定嚴禁栽種罌粟之罰例。然法令雖嚴，但因外人之私運及中國官吏與奸商之狼狽違法營私，故鴉片之流毒反益甚。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再將法律加嚴，對於販運吸食種植者均擬處死刑，限以一年六個月爲試戒之期。惜因中英戰爭之影響，致此時期之法令，未能認真執行。

（三）自咸豐八年迄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爲第三時期。此時期因鴉片既經弛禁，實無法令

之可言。雖當時朝廷仍有禁官而不禁民之條例，然其不能實行也明矣。

(四) 自光緒三十二年迄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爲第四時期。光緒三十二年清廷因鑒於鴉片爲害之鉅，遂銳意禁烟。唯當時因鴉片流毒已深，不能驟行立即完全禁絕，故採用逐漸禁絕政策，首訂禁烟辦法十條，規定種吸售之逐漸遞減辦法。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又明定禁烟稽核章程，以查各屬之禁烟認真與否。同時並委派禁烟大臣，設調驗所，定調驗官吏之吸食辦法十條，以促官吏之實行戒吸。嗣見官吏之仍多欺飾，故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又將調驗辦法加嚴。同時朝廷雖有各種禁烟章程，然如何懲罰尙無明文規定，故宣統三年又定禁烟條例。因當時清政府之認真禁烟，故頗收成效，各省均能一律禁種。宣統三年英人因奉天吉林黑龍江四川山西五省完全禁絕，故依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所定之中英禁烟條約，英人允禁印藥運入該五省，此可爲當時施行禁烟法令已著成效之明證矣。民國初年廢續示禁並行「立即完全禁絕」政策，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頒行暫行新刑律，於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定禁種罌粟及嚴禁嗎啡條例。當時政府因束於外交關係，及社會之輿論，尙能認真施禁，故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印藥完全停運，然自此之後，因軍閥之專橫，鴉片遂又復活矣。

(五) 民國十五年迄今爲第五時期。而此時期中初因國民政府施行「寓禁於徵」政策，另定禁烟條例，實行抽稅，反令民國初年代表完全禁絕政策之現行新刑律，等於具文，殊爲可嘆。嗣因國民之反對，故

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取消前所頒行之禁烟條例，於九月另頒禁烟法施行條例，並於十一月一日至十日舉行全國禁烟會議，議決實施禁烟方案四十四件。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並重定禁烟法，加重禁烟刑罰，以期完全禁絕鴉片之毒害。同時為促進禁烟實行起見，又先後定禁烟考績條例，公務員調驗規則，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等條例。

綜上所述，政府現行之各種禁烟法律，其組織似甚完備，但鴉片能否從此戒除，實尙有待於相當之努力也。

- 一 大英百科全書（第十一版）卷二十，頁一三〇。
- 二 阿片事項調查書頁五。
- 三 阿片事項調查書頁五。
- 四 大英百科全書卷二十，頁一三〇。
- 五 全上卷二十，頁一三〇。
- 六 悅提著鴉片問題頁一五一。
- 七 中國國際貿易史頁二十，引唐書西域傳。
- 八 全上頁二十，引全唐文。

九 全上頁二十，引新唐書田神功傳。

十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一；又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草木典第一百二十二卷，爲藥部彙攷之五。

十一 全上彙攷之六。

十二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一。

十三 羅遜夫鴉片問題頁二。

十四 圖書集成爲藥部彙攷之六。

十五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一。

十六 全上。

十七 圖書集成爲藥部彙攷之六。

十八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一—二三。

十九 阿片事項調查書頁十二。

二十 全上頁十三。

二十一 全上頁十四。

二十二 本草綱目卷二三，頁二一—二三。

二十三 圖書集成爲藥部。

- 二四 余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四，頁十四。
- 二五 明史列國傳，遼羅爪哇榜葛刺三國傳內。
- 二六 悅振著：鴉片問題，一五二。
- 二七 癸巳類稿卷十四，頁十四。
- 二八 阿片事項調查書頁十二。
- 二九 大公報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 三十 禁烟論叢頁六六。
- 三一 禁烟公報十二期，頁七三。
- 三二 禁烟論叢頁五六。





## 第二章 初期禁烟時代之法令（一七二九—一八三〇）

### 一 清初鴉片之輸入

考中國自明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將鴉片列入關稅表中，准其輸入以來，其輸入數量按年逐漸加增，其稅率亦屢次提高。最初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定例鴉片每十斤稅銀一錢七分三厘。迄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則增至鴉片每斤納稅三分，即每十斤納稅三錢。其後於每擔納稅三兩外，又每包（即每擔）加稅銀二兩四錢五分（一）。雖其稅率逐漸提高，其輸入量並不減少。當雍正七年時已增至二百箱，大約多為葡萄牙人自高牙（Goa）所運來者（二）。但鴉片輸入時雖認之為一種藥材，實際上一般人並不以鴉片作藥材之用，而以之作吸食之用。因自吸食之法由臺灣傳入中國以來，沿閩海之廈門漳州泉州一帶，多有吸食之人及開設鴉片烟館者（三）。而輸入之量既增，吸食之人必更加多。

### 二 雍正七年及八年禁烟條例

因鴉片之興販及吸食者既多，其害遂漸顯著。於是在雍正七年開始定興販鴉片烟及開設烟館之條例。其例如下：

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右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按上述之條例，其範圍僅限於興販鴉片烟者、開鴉片烟館、隱匿不報、藉端需索及官吏失察等五項。其中並無關於禁吸與禁種之規定。既無禁種之規定，可知當時定少種鴉片者。至於此次條例中並未列入禁吸一項，其立法之意安在，並不可得而知。或立法者以爲興販及開鴉片烟館二者爲毒害之根本原因，若能剷除此根本原因，則吸烟者便自然而消滅。關於施行方面能注意及地方鄰里官吏之監督，及胥吏詐索之制止兩要點，實爲至要。蓋鴉片毒害蔓延甚廣，官吏甚難遍查。若責之於地方鄰里，實爲除害扼要之辦法。至於胥吏詐索亦或難免，故當有特別之規定。而其罰則亦極爲嚴厲，例如開鴉片烟館者擬絞監候，興販鴉片烟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罪及絞徒，不可不謂嚴厲矣。

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年）又頒佈關於流寓臺灣之人民興販鴉片烟之條例：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越界生事之漢奸如在生番地方謀佔番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

渡，及販賣鴉片烟者，亦分別治罪，逐令過水（五）。

此次之定例僅爲禁止流寓臺灣人民與販鴉片烟而設，其治罪條例雖未明白規定，但當按雍正七年之定例治罪無疑。

細綜合以上兩法令，若與現代之禁烟法令相比較，其內容似極簡單。但當時輸入之鴉片數量既不甚多，吸烟之人數亦少，實無繁文細目之需要。

### 三 雍正禁烟法令之影響

統查以上兩禁烟法令，均注重於禁止興販一端。故欲知此兩法令之效力如何，可一考當時鴉片販運之情形。

#### 甲 東印度公司之明禁暗運政策

最初遠東貿易權乃操之於葡萄牙及荷蘭人手中，而鴉片亦爲貿易品之一種。東印度公司成立後，遠東貿易權遂漸爲英人所壟斷。但最初公司並未插足於鴉片貿易，所有鴉片多爲英國私人船隻及葡人與荷人之船所輸入者（六），而東印度公司始終佯示與鴉片之輸入無關。歷次公司發船到中國貿易時，必訓令其船員不准攜帶鴉片，以免引起中國之干涉，而損害公司正當貿易之利益。例如雍正十一年（一七三

三年）時公司曾遣三船同時來中國貿易，突擊（Turner）爲此三船之管理部部长，彼於雍正十年時曾住在廣州，當時或聞知雍正七年之禁烟條例，故當船到中國之前，彼向其他二船長發一通告禁運鴉片，因恐彼等尙未曉中國之禁令，或有圖利而運入鴉片者，其文如下：

通常公司開行到中國之船，其船員常有攜帶鴉片之事。現在雖未確知，恐貴船中亦或有攜帶鴉片者。因以職務所在，特請注意。中國皇帝最近頒佈禁鴉片之嚴令（貴處尙未聞知此法令，據此法令之規定，凡自任何船上搜出鴉片，船及貨物均由皇帝沒收，買者處死刑），因此爲有效的避免此種事件之發生，請嚴加檢查，追究，貴船有無攜帶此種物品。若果有之，請設法於船離開滿刺加以前移出（七）。

一七五〇年（乾隆十五年）公司方面對於來華之船，又發出下錄之訓令：

據本地商人之傳述，一英船之船員曾有出售鴉片情事。但鴉片爲此地所嚴禁之物品，因此請對於貴船船員稍加檢查，有無攜帶鴉片，若果有之，請設法使之不到該地上岸，因若在中國上岸，恐爲公司引起煩擾（八）。

其後當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時，公司又聞知英國兵船有運鴉片之消息，因恐妨害公司貿易，故深加注意而願知其究竟（九）。由上所述可知東印度公司表面上無時不注重中國之禁烟法律，深恐因鴉片問題而影響公司正當貿易之利益。但公司事實上採取兩種手段：一方面不准公司之船運鴉片以敷衍中國政府，他方面則鼓勵私運。自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英國佔有出產鴉片之孟加拉（Bengal）

1721)以來對於鴉片之利益甚爲注意。然當時鴉片貿易尙由商人自由經營。一七七三(乾隆三十八年)東印度公司遂獨佔鴉片專賣權。一七八零年(乾隆四十五年)又將鴉片貿易權亦收歸己有。(十)因此鴉片貿易遂逐漸發展。至此時公司之船亦有運鴉片者。據莫爾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所載。一七八二年一公司之船恩沙資號(Nonsuch)運來鴉片一千六百零一箱(十一)卽爲一例。但彼等運鴉片完全爲私運。試觀下面所載之證據卽知。據總督哈斯汀(Hastings)及最高理事部之訓函云：

我們想恩沙資進入中國海口時必須報稱爲兵船而不報載有鴉片(十二)。

### 又據理事部之報告云：

中國政府既極力禁運入鴉片，而且我們行此事又是新事，故行動必須極爲謹慎。我們已定在澳門暫停數日，因澳門爲通貨出售鴉片之處。但一洋商以爲若停在澳門恐引起盤詰反生不悅。其他洋商亦主張駛入黃埔免生疑忌。(十三)

據此可見彼等運鴉片深恐被中國政府查出，而用種種方法掩飾。但自此以後，公司之船便亦不再運鴉片。因當時東印度公司駐在廣州之航務長，以中國政府嚴禁鴉片，寄函加爾各答公司表示不滿意於公司從事鴉片貿易。其後倫敦東印度公司之理事聞此消息，亦認爲從事私運，足以損害公司之名譽。但公司並未停止印度鴉片之製造，僅使公司之船不再運鴉片而已。並且表面上雖禁止將鴉片運往中國，而在加爾各答仍公開出賣。因此公司主張在東方諸島建立貿易中心，俾實際上鴉片得輸入中國。(十四)公司一方面

雖制止公司之船運鴉片，他方面對於受公司特許，往來貿易於中國與印度間之商船，則鼓勵之使運鴉片，因此鴉片貿易仍逐漸發達。據公司航務長之記錄云：

於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中至少已有六千箱鴉片運入中國，故鴉片之價格不僅增高，即其所輸入之數量，較前六年每年所輸入者，已超過五六百箱。此足為鴉片貿易發達之明證（十五）。

鴉片貿易既日漸發達，明示禁烟法令之效力甚小也。

### 乙 奸商之私運

外國商人因圖利運來鴉片毒害我民族，倘無內地奸商之接應，則鴉片亦無由得入。但當時奸商祇圖鴉片之利，不顧國家之法律，更不顧國民之生命，從事於鴉片貿易。每有洋船載運鴉片來華，洋商仍為之作保商，實為社會之罪人。不過當時多數行商並不願從事鴉片貿易，只少數因販賣鴉片發財者，甘願操此違法事業（十六）。鴉片之來源既無法斷絕，禁烟法令之執行當難十分有效。

### 丙 官吏縱容私運

查禁烟法令之失效，雖由於洋人與奸商之互相勾結，而官吏受賄縱容私運，為禁烟法令失效之最大原因。因法令之有效與否，不在其內容如何，而在於執行之程度如何。倘負執行法律之官吏而不認真執行，則法律當然失其效力。例如當時外商運鴉片到廣州，廣州之官吏便常藉端詐索，以增加個人之私利，而不

認真執行法律。據一七九八年（嘉慶三年）十二月九號航務長呈總督之報告載：『一般人相信，海關監督因暗中鼓勵此種違法貿易而發財，故彼決不積極設法禁止』（十七）。外商因深知此種弊端，遂放膽從事於鴉片貿易，竟毫無所顧忌。假使中國政府官吏當時能認真嚴禁鴉片入口，則鴉片之毒害，不至如今日之烈也。

#### 丁 清廷之昧於外交關係

禁烟法令失效亦由於當時清廷不明正當外交關係所致。查自東印度公司獨佔印度鴉片專賣權以後，運入中國鴉片雖漸多，當時鴉片貿易並無若何深固之基礎，而英國政府亦無專藉鴉片謀利之意。英人極願與中國樹立正當通商關係。故於一七九三年時曾派遣馬迦尼爵士（Lord Macartney）至北京交涉通商事情。當時英國國務大臣丹達斯（Dundas）致馬迦尼之訓令文中，令彼對於鴉片貿易問題相機退讓。其文云：

中國政府或將提出一個條款，須特加注意，即在中國境內不准從事於鴉片貿易，因為鴉片為中國法律所禁止之物品。假若中國政府將此問題提出討論，務須謹慎妥為處置。查英國印度屬地所出鴉片之大部分運銷中國，實無庸諱言。若中國政府為此事有何種極之要求，或於訂商約時擬特加入一條款，以限制英商將鴉片運入中國，即可接收。不當因爭此事而犧牲英國之主要利益。至於英國，當為孟加拉產鴉片，另於不萊梅片地方找尋市場（十八）。

細就上面之訓令推斷，可知英國對於鴉片貿易尚無堅持之意。假使滿清政府能利用此機會以禁止鴉片貿易，則中國或早得免除鴉片之毒害矣。

#### 四 嘉慶元年禁烟之法令

因最初禁烟法令之失效，故嘉慶元年清廷又頒佈一新禁烟法令（十九）。據一七九八年（嘉慶三年）十二月九號航務長呈印度總督之報告云：

本年初，職處又屢聞中國政府禁止再運鴉片入中國之消息，因此種毒藥品損害中國人民道德與健康，同時本地商人又將此消息口傳與住在廣東之外人。一般人均相信，海關監督因暗中鼓勵此種違法貿易，藉以發財，故決不能積極設法禁止。但聞本省之巡撫與總督對於此事甚為積極。故職處極為謹慎，免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俾使公司不致於受此種不法貿易事之牽連。故職處請求總部發一命令，不准公司之船再有帶鴉片入中國之事（二十）。

上面所述關於中國再禁運鴉片之消息，或指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之法令而言，其內容如何，則現已失考。但公司方面仍極謹慎。雖中國官吏違法受賄縱容私運，仍不願公司之船運鴉片，以免發生意外事變。在歷來航務長之報告中，常可發見此種請求（二十一）。並且自一七三三年以來每次公司開往中國之船，理事部與總督必發給一訓令，不准船中任何人攜帶鴉片（二十二）。



## 甲 鴉片輸入之增加

清廷雖再申令禁烟，而實際上鴉片貿易仍照常進行，且其數量亦逐漸增加。據航務委員會一八零二年三月二十九號之報告云：中國政府雖然一再頒佈禁烟法令，而鴉片之銷路確已大增，毫無疑問。大約當十五年前每年入口估計為兩千箱，自彼時以後因價錢便宜，曾屢增至四千箱。但後因種植減少及加爾各答限制出賣之結果，孟加拉鴉片之批發價格及中國之零售價格均大為加增，因此鴉片入口之數目遂降為三千箱（二十三）。故知當時鴉片輸入數量，已較初期增加一倍有奇。

## 乙 鴉片輸入增加之原因

（一）官吏枉法縱容私運 至於鴉片輸入額量增加之原因，仍不外乎官吏縱容私運之結果。而法令之效力，全視官吏之廉潔與否而定。有時政府委派之官吏廉潔賢明，便能一時認真執行；及此種肯負責任之官吏去職之後，遇有貪官污吏，則執行效力亦因之而減。一七九九年吉慶任廣東總督，曾出令嚴厲禁烟。陳公司航務長宣稱，此為中國初次之積極制止鴉片貿易（二十四）。該總督又通令海關監督嚴加查禁。其通令中詳述鴉片之毒害及海關受賄之情形，並言其毒害初僅限於福建廣東，後經相當時期遂傳入其他各省，故請飭令海關職員以後嚴查船隻，不准有受賄情事。於是海關監督在十二月二號向行商發出一命令，令他們通知外國商人，以後不准再運鴉片來中國。倘再有船運鴉片來中國，則不准行商代為作保證。

(三十五) 自此命令頒佈之後，於廣州洋面曾發生少許效力(三十六)。其後不久該總督便去職，而彼所頒佈命令之效力亦隨之消失。據東印度公司航務委員會報告稱：『現在新令之效力已停止，因發命令之人已經去職。自彼走後，出售鴉片遂無多少困難，仍與彼未來時相同，故特爲早傳佈此消息。不過將來如再有同樣性情之官吏來，仍有再頒佈此種命令之可能』(三十七)。故知當時禁烟法令之效力，與地方官吏有密切關係。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廣州新海關監督，於到任之後又立即發出命令禁運鴉片。其命令中包含以下四要點：(一)自蒞任以後便訓令海關屬員嚴查鴉片；(二)嗣後外國船隻入口必嚴加搜查；(三)行商奉到此令後，當通知外人不准再私運鴉片；(四)倘違令私運，不但將鴉片焚燬，即保商通士及販運之外人，亦必嚴爲處罰(三十八)。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年)百齡來任兩廣總督兼代理關務，彼再發令禁運，在此命令中彼重述從前禁烟失敗，由於行商輕忽人命，只知貪利與外人合謀違法所致。故令通知外人，以後不准再私運鴉片入口。倘若外船私運，行商必須立時呈報，將洋船逐出港外，不准貿易。倘行商與外人合謀私運不呈報，則除將洋船逐出港外，行商當受重罰。倘洋船不運鴉片，則保商於卸貨時，須呈交一船無鴉片之字據(三十九)。以上兩法令完全注重於禁運方面，而將查禁之責任委之於行商。因當時中國之官吏莫不認輸入鴉片爲吸

烟毒害之根本原因，故欲除此毒害當先禁運。而當時廣州又爲外國鴉片之唯一入口地方，故廣州之地方官吏常有禁烟命令之頒佈。不過此等命令之效力，極爲薄弱，因中國官吏恃此爲唯一之財源，而不肯認真執行。在外人方面均已熟知此種弊端，故一八一一年航務委員會之報告書中有云：『據觀察總督關於禁烟之語，不過官樣文章而已，毫無積極禁止貿易之意；因政府久以縱容私運爲發財之機會』（三十）。因此外人遂竟敢大膽從事於鴉片貿易，毫無顧忌。於此種情形下欲求鴉片輸入數量之減少，不可得也。

（二）英人吸取華銀以維持貿易均衡 此時期鴉片貿易發達之其他原因，則由於外人以出售鴉片之現銀，支付廣州貨款故也。最初英人來中國貿易，本係以貨易貨，不足時補以現銀。其後英人因自中國所欲購之貨甚多，而中國能用之外貨甚少，結果遂使現金多流入中國。英人幸自此時將鴉片輸入中國，得以維持財政上之均衡。因鴉片乃違禁物品，須以現款交易，而外人得此現款後，即以之購中國之貨物。通常之手續爲在加爾各答賣鴉片，而在廣州支付款項，因此鴉片私運遂成爲孟加拉付款與廣州之方法（三十一）。故英人努力向中國輸入鴉片，且視此爲唯一之財源，而不肯捨棄矣。

## 五 嘉慶十八年禁吸食之法令

鴉片輸入既多，吸食者當然亦衆。故嘉慶十八年又定嚴禁吸食之例（三十二）。因當時買食鴉片烟之

案，法例中並無明文規定，於是嘉慶皇帝令刑部議奏，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分別治罪條例。據刑部遵旨議奏之摺內稱：『查與販鴉片烟，及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均例有治罪專條。至買食鴉片烟之案，因例無明文，向俱照違制律杖一百。法輕易犯，實不足以示懲，自應分別官民嚴立科條，俾昭炯戒。應請嗣後，待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即行革職，仍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其與販鴉片烟及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仍照舊律治罪。與販為從之犯，減為首一等。』（三十三）  
嘉慶十八年七月，遂頒佈下列禁烟諭令：

上諭內閣，刑部議奏，待衛官員買食鴉片烟者，革職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照所請辦理。近日侍衛官員中，朕風聞即有違禁買食者，姑因事未發覺，免其查究。若不知悔改，將來或經舉發，即照新例懲辦，不能寬貸。再太監供役內廷，聞亦有買食者，其情節尤為可惡。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先通行曉諭，如有違禁故犯者，立行查拿，枷號兩個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為奴。至鴉片烟一項，由外洋流入內地，蠱惑人心，戕害生命，其禍與鴆毒無異。奸商嗜利，販運陷溺多人，皆由各處海關私縱偷越。前曾降旨各省海關監督等嚴行查禁，乃數年來迄未遏止。並聞各海關竟有私徵鴉片烟稅銀者，是竟導奸民以敗壞之路，無怪乎流弊愈熾也。著再嚴飭廣東福建浙江江蘇等省沿海各關，如查有奸民私販鴉片烟，一經舉獲，將鴉片烟立時拋棄入海，奸民按律治罪。備管關監督等陽奉陰違，並私收稅課，著該省督撫實力查參，將該監督先行革職，由縣具奏，朕必從重懲治。其各處轉運販賣之徒，並著五城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直省督撫等一體嚴查，按律究辦。（三十四）

細考上述之奏摺及諭旨，知此新律之範圍共含下列數點：

(一) 興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二) 如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隣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

(三) 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革職，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四) 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五)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爲奴。

(六) 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

(七) 夫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以上所列法例第(一)(二)(六)(七)四項，仍係沿用雍正七年之舊例，第(三)(四)(五)三項則爲關於禁止吸食之新律。其中所定官員買食之罪，較重於軍民人等之罪。但就全部法律觀之，則仍以興販鴉片烟及私開鴉片烟館之罪爲重。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因停發黑龍江遣犯，將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烟一條，改爲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三十五)。道光六年又因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爲奴一條，改爲發各省給駐防官員兵丁爲奴(三十六)。

## 六 嘉慶二十年查禁鴉片烟章程

查嘉慶十八年所頒佈之諭旨中，對於海關私徵鴉片稅銀一點，特嚴爲禁止。蓋以前禁烟失敗重要之原因，即由於官吏之受賄，故此次嚴申禁令制止。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又降諭旨，定洋船到澳門時查驗章程，及寬免粵省地方官失察處分：

上諭蔣攸銑等奏酌定查禁鴉片烟章程，請於西洋貨船到澳門時先行查驗，並明立賞罰，使地方官知所懲勸等語。鴉片烟一項流毒甚熾，多由夷船夾帶而來，嗣後西洋貨船至澳門時，自應按船查驗杜絕來源。至粵省行銷鴉片積弊已久，地方官皆有失察處分，恐伊等瞻顧因循查緝不力。嗣後擊獲鴉片烟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員等有得規故縱情事，應嚴參辦理外，其僅止失察者，寬宥概行寬免處分。至所請擊獲與販烟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別記錄加級，及送部引見，並軍民人等獲獎賞，以及誣良治罪之處，俱著該督等所請行摺併發欽此（三十七）。

## 七 嘉慶禁烟法令之認真執行

自上述法令頒佈之後，粵省地方官吏，甚爲認真嚴禁。因此在黃埔與澳門之出售鴉片者極爲謹慎，並且出售數目亦不甚大。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粵省總督又特別規定檢查到澳門洋船之章程。據彼

稱澳門本屬於香山縣所轄，現租與葡萄牙人，因此凡往來澳門與外埠間之葡船，並不加以搜查。彼等將貨物卸在澳門存貯，當出賣時始加檢查收稅，故阻止違章偷運之困難甚大。將來葡船入澳門時必須將彼等所載之貨報告海關以備檢查。如用此種方法，則逃避禁烟法律之事必不可能矣（三十八）。在彼所規定之章程中包含下列數要點：（一）受賄者之罰則；（二）捕獲違禁藥品之賞格；（三）凡載運鴉片之洋船加以驅逐不准貿易；（四）若所有之船均運鴉片，則一切船貨均當沒收，並禁止貿易（三十九）。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一八二〇年四月）粵總督與海關監督，又訓令行商轉知外人實遵禁烟法令。據稱：「鴉片久禁運入，但廣州入口之處甚多，而澳門又爲外人住居之地，黃埔亦有外船停泊，此等地方必須嚴加監視搜查。故當嘉慶二十年中國皇帝曾降諭旨令總督廣佈告示申明：「鴉片爲害甚大，是以法令嚴禁。此後洋船來至澳門，必當認真搜查。若有洋船帶入鴉片，無論其船貨爲何物，必全沒收，並斷絕貿易。爾等外人既住在天朝地方，便當遵守天朝法度」云云。自該上諭頒佈之後，現已過四五年之久，恐日久不免發生疏忽，於葡船抵澳門時，仍不免有奸人偷運入口。故再令澳門官員嚴爲搜檢。至於黃埔因爲外船停泊之處，雖已派員監視，水手難免不有偷運機會，故亦令負責官吏嚴爲查緝，並加派巡兵至各地搜捕。此外行商當通知住在廣東或澳門之外國首領，嚴守天朝法令，不准偷運鴉片。倘敢違法，發見以後必被驅逐，不准貿易。保商亦必受罰，望勿視爲具文。自蹈法網」（四十）。據此可知，粵省地方官吏對於執行禁烟之事實漸爲

認真，此乃因嘉慶皇帝對於鴉片已深爲注意，故地方官吏亦不能不認真執行也。例當嘉慶二十二年美國運鴉片船被匪犯李奉廣等詐搶，雖匪犯被斬梟，而所連之鴉片，皇帝仍令焚燬。其文云：

上諭軍機大臣等，蔣攸銓奏擊獲詐搶味喇堅夷船匪犯李奉廣等，分別斬決梟示，並另片奏將喫噠夷人量加賞恤等語……茲該夷人所帶鴉片煙泥是例禁之物，如該夷人私運入口，卽應按律治罪。今因其橫被劫奪，戕害數命，不行究治，已屬恩施，何得再加賞恤？蔣攸銓卽通行曉示各夷商，以鴉片泥產自外夷，不准私入內地。天朝例禁嚴嚴，此次喫噠夷船私販煙泥，因其未經進口，又遭劫掠，是以祇將煙泥燒燬，免其治罪。嗣後各夷商再有私帶鴉片煙泥者，進口之日，兵役等照例嚴搜，一經搜出，除將煙泥焚燬沉溺外，必將私販之人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如此嚴切曉諭，先令各夷船一體周知，共知儆懼，將來有犯必懲，更不能託詞未悉例禁也。（四十二）

### 甲 搜船問題

粵省地方官吏因認真執行禁烟法令，遂發生兩困難問題。一爲搜船問題，一爲要求字據問題。關於搜船問題之發生，乃在一八一五年五月間。當五月二號有一英國私人船隻由孟加拉開至黃埔，據傳述有人將鴉片自該船移入一美船中。因此粵總督遣一武官前往搜船，初船主拒不允，中國官吏遂迫該船開去廣東，經此恫嚇，船主遂允搜查（四十二）。但英人對此事甚爲恐慌。其後當頒佈搜查入澳門葡船章程後，英國航務委員會尤爲焦急，恐中國對於英船亦將施行此種章程，而認爲若果施行，實與百年來之通商成例



相反。因此公司通令公司各船船長，若中國官吏施行搜查之時，務加拒絕。如英國私人船隻，要求公司各船船長幫助保護，即當應允。一八一七年八月中國當局果令搜查黃埔之船，但船長決定不允，航務委員會亦堅持此意。彼等認為爲保持其國家之尊嚴，及公司之利益，凡懸掛英國國旗之船，必須拒絕搜查。因中國海關巡船既日夜停於各洋船之旁，足以防止偷運。同時彼等令英國私人船隻各船長亦必須拒絕搜查，並派遣兵船一隻示威。經此恫嚇，中國當局遂有放棄搜查之意（四十三）。然每獨立之政府均有其天賦之權利，根據國家之政策制定章程，或限制其沿海各口商務，或頒佈法律禁運違禁物品。故當時東印度公司之拒絕中國政府搜查鴉片，一方面爲侵害中國的主權，他方面亦爲阻礙中國禁烟之行爲也。

## 乙 要求洋船不售鴉片字據問題

關於要求字據之事乃由瓦巴斯案件而起（四十四）。當時行商因瓦巴斯案被罰銀十六萬兩。結果彼等決定嗣後無論任何洋船之船長，若不立字據申明未運鴉片等違禁物品，便不代作保證。並且聲明此種辦法已得粵省總督同意。然彼時在黃埔並未停有公司之船，該處只停有十隻私人之船，而彼等均拒絕立此種證據，結果行商之主張遂失敗。一八二一年粵總督因某官被控受賄縱容運烟之案，對違法之事不能再佯爲不知，而必須認真施行禁烟。故當十一月時行商覺得再於該地從事鴉片貿易，甚爲危險，遂勸彼時在黃埔停泊之煙船必須離開海口，因使烟船離開海口乃彼等之責任。倘烟船於一星期內不離去，彼等決

定通知中國政府，任其處置。同時一行商又主張將來到口之船，必須立一字據聲明未帶鴉片，方能代洋船作保證，因政府亦令彼等立一字據證明其保船未帶鴉片也。一般美國商人均願簽證，應許不帶鴉片，如帶鴉片必在港外出售，俾使洋商能與當局出一保證。但英人航務委員會堅爲拒絕，彼等亦不准英國私人之船立此證據，倘私人之船應允行商之要求，航務委員會便取消彼等之貿易特許權。但總督對行商仍堅持其要求。直至一八二二年三月此問題仍未解決。當時有一隻公司之船，因爭字據問題不得卸貨。英人方面以爲此種字據甚爲嚴厲，決不能簽認，故兩次上書總督請願。結果在三月十八號總督允公司之船不必出立字據（四十五）。至於彼等拒絕之理由，試讀以下兩段記載即可知矣。據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號航務委員會記錄有云：

尙有中國政府之一要求當加說明，即一切英國私船均須得四主要行商輪流之擔保（僅此四行商爲殷富有資望者），其意即每一洋船抵口時，按次此四行商中之一，當與中國政府立一證據，擔保該船並未攜帶鴉片。現聞總督又向行商提出此問題，但行商主張當彼等未與政府立此種字據之前，必須向各船長要求同樣之字據，然此種要求既由總督所提出，且尙未有諭旨頒佈，則行商與洋人若表示拒絕，或有取消此種要求之可能。不然此種要求一經實現，則行商既對於鴉片貿易不甚關切，彼等必用各種方法，阻止鴉片輸入費埔（四十六）。

又據航務委員會與理事部中之報告云。

自一八一九年愛色克斯船及最近阿他拉斯船之事件，足以明示，若公司應允簽寫此種誓書，恐有危所要求之保證，乃明使行商擔負之一重要責任，移於外人身上。倘若承認此種變例，即將爲他事成一先例，之貿易，恐發生惡果（四十七）。

由上所述，可見英人反對出具不運鴉片之字據，因恐影響彼等根本利益。但中國政運鴉片之澈底辦法，而英人加以反對，亦即妨害中國禁烟之意也。

## 八 嘉慶禁烟法令之影響

### 甲 鴉片輸入數量實際之增加

鴉片貿易在此時期，因受上述事實之影響，銷路稍減。而孟加拉鴉片因受羅士之影響，最初鴉片本爲葡人所輸入，其後因英人侵佔鴉片之產地印度，遂由英人運大量之鴉片期中，美國船又運入土耳其鴉片，葡船亦運入馬拉瓦（Malwa）鴉片，以與英人所輸入之爭。據東印度公司之記載：現在（即一八一五年七月時）因鴉片價格甚高，大鼓勵美國片。雖中國人不重視此種鴉片，如重視印度鴉片一般，然土耳其鴉片之輸入，無論其新入中國市場之價格（四十八）。一八一七年時孟加拉鴉片每箱售洋一千三百元，一八一八

每箱僅售洋八百四十元，而馬拉瓦鴉片每箱不過售洋六百八十元（四十九）。孟加拉鴉片因受此賤價鴉片之影響，不但其價格低落，其銷路亦漸行減少。據一八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航務委員會信中記載：

已往數年中國每年銷行之孟加拉鴉片，約為三千二百箱。當時售價每箱並未超過一千二百元，但其後售價增至一千五百元時，其銷行數目遂降為二千三百箱。鴉片自土耳其運入亦有數年之久，但不適用為撈和質良與價高之孟加拉鴉片而已。數年來亦有運入印度西部之鴉片者，但其數量不多。一八一四年住在中國之外國商人聯合起來，提高孟加拉鴉片之價格，超過市場之售價，因此遂引入賤價之鴉片。一八一七年從土耳其運入者為一千九百擔，從印度西部運入者為一千一百擔。一八一八年從此等地方運入之數目更形加增。同年孟加拉鴉片輸入數目遂減少（五十）。

由上所述，足證土耳其鴉片及馬拉瓦鴉片，已成為孟加拉鴉片之一大勁敵。

至於馬拉瓦鴉片實際輸入數目，當一八一五年時僅由葡人自高亞運入澳門六十九箱。及至一八一七年遂增為一千零十五箱（五十二）。同時由美商所運入之土耳其鴉片之數目亦增加。據一八一七年十月十三號航務委員會之記錄云：

在一八一六年九月三十號之信內，曾提到去年運入馬拉瓦鴉片六百擔。運入黃埔之土耳其鴉片或為五百擔，故去年運入此地之鴉片，已有一千一百擔，並非為英屬地之產品。本年只運入澳門之馬拉瓦鴉片，即有一千二百擔。此外約計有三四百擔土耳其鴉片及少數馬拉瓦鴉片運入黃埔（五十二）。

故此時期孟加拉鴉片雖稍受影響，但輸入中國鴉片之總數並未減少。茲將由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七年十年內中國銷行之鴉片數量列表如下，以便比較。(五十三)

| 年份   | 孟加拉   | 價值        | 馬拉瓦   | 價值        | 總計    | 價值        |
|------|-------|-----------|-------|-----------|-------|-----------|
|      | 箱     | 元         | 箱     | 元         | 箱     | 元         |
| 1818 | 3,050 | 3,050,000 | 1,530 | 1,109,250 | 4,580 | 4,159,250 |
| 1819 | 2,970 | 3,667,950 | 1,630 | 1,915,250 | 4,600 | 5,583,200 |
| 1820 | 3,050 | 5,795,000 | 1,720 | 2,605,800 | 4,770 | 8,400,800 |
| 1821 | 2,910 | 6,038,250 | 1,718 | 2,276,350 | 4,628 | 8,314,600 |
| 1822 | 1,822 | 2,828,930 | 4,000 | 5,160,000 | 5,822 | 7,988,930 |
| 1823 | 2,910 | 4,656,000 | 4,172 | 3,859,100 | 7,082 | 8,515,100 |
| 1824 | 2,655 | 3,119,625 | 6,000 | 4,500,000 | 8,655 | 7,619,625 |
| 1825 | 3,442 | 3,141,755 | 6,179 | 4,466,450 | 9,621 | 7,608,205 |
| 1826 | 3,661 | 3,668,565 | 6,308 | 5,941,520 | 9,969 | 9,610,085 |

|      |        |            |        |            |        |            |
|------|--------|------------|--------|------------|--------|------------|
| 1827 | 5,134  | 5,125,156  | 4,401  | 5,299,920  | 9,535  | 10,425,076 |
| 總計   | 31,604 | 41,091,231 | 37,658 | 37,133,640 | 69,262 | 78,224,871 |

由上表觀之，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七年十年之內，鴉片銷行數量增加約一倍有奇。中國政府在此時期對於禁烟法令雖漸加嚴，而鴉片貿易仍有加無減。推其原因，可分為下列三種。

### 乙 鴉片輸入增加之原因

(一) 英人不願捨棄鴉片貿易之利益 英人因大利所在，已不能輕易捨棄此種事業。在商人方面倚賴出售鴉片所得之現款，用以購中國之貨物(五十四)，在印度政府方面則視為財政之來源。雖公司方面屢次表示與中國境內之鴉片貿易無關，但印度管理部對於印度鴉片之出售頗為關心(五十五)。此與公司之直接鼓勵運烟無異。彼等表面上恐因運烟事與中國政府一種口實而限制其合法之貿易，故對於英國私人船隻運烟至中國，總持一種漠不相關之態度(五十六)。且對於公司之船照例發一紙禁令，禁止運烟(五十七)。而實際上公司從未積極干涉運烟來中國，並且事實上亦有所不能，因彼等既希望加爾各答之銷售多，故決不能認真阻礙其銷路也。

### (二) 鴉片交易由黃埔移於林丁洋

從前鴉片貿易只限於澳門一處，其後英人因澳門貿易為葡

人所壟斷，遂以黃埔爲其鴉片貿易之根據地（五十八）。道光元年因著名屯積鴉片烟之葉恆樹被捕，遂使粵省地方官吏禁烟更加積極。因此鴉片貿易遂由黃埔而移於林丁洋（五十九）。茲錄廣州府志關於林丁洋貿易之情形如下：

初澳門葉恆樹專屯鴉片，道光元年阮宮保按治之，乃不歸屯戶，自販於零丁洋。其地近蛟門，水路四通，大船六七隻終歲停泊，謂之「薑船」。凡洋船載鴉片者皆貯艙面，一入老萬山，以三板懸赴「薑船」，然後入口。省城包買戶謂之「搭口」，由銀號兌價，洋館給單，至薑船交土。來往護送艇謂之「快蟹」，亦曰「扒龍」，鐵槳具健兒數十輩操之，其行如飛。惟天津上海寧波廈門等船，自與洋船交易，在薑船載，不經搭口（六十）。

又據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所載：道光元年十月有英船三隻來廣州，廣州官吏因其違反中國法令而運鴉片，故令於五日內離開廣州，但該船等僅退入林丁洋而並未離去（六十一）。其後粵省地方官吏雖屢令洋船離去廣州洋面，並不發生效力。因公司委員會已見出中國驅逐烟船離開廣州洋面之困難，故對於中國政府命令毫不注意，而且抱一種不理之態度。每當中國官吏來文令烟船退出海口時，航務委員會便答覆彼等無權管理未入口之英國船隻，有時或竟不答（六十二）。至於在林丁洋中從事鴉片貿易，彼等反更覺便利。據一八二二年四月十八號航務委員會之記錄云：

一般人均知廣州地方政府之行動，乃欲使將來一切運烟之船不准入口。但現在於此河口附近，交易人因違置此種貨物所

得之便利，對於此種貿易並不發生何種影響（六十三）。

又於一八二六年航務委員會致孟加拉政府之信中云：

在林丁洋內有多數商船停留，而不到河口內。在該處鴉片貿易反有許多便利……且與政府官吏縱容私運之費用已漸少。鴉片貿易幾完全離開澳門，而於林丁洋內得一安全地位，乃從前所無者（六十四）。

但中國政府方面實積極阻止林丁洋私運鴉片之事，並派出兵船干涉私運鴉片之匪船。粵總督亦出示勸導，運烟之匪船改事正業。據航務委員會之觀察，政府此種方法，只能暫時驅逐烟船離開彼等通常停泊之處，或暫時阻礙鴉片貿易之進行。倘政府不設法制止官吏受賄，則此種貿易實無法停止（六十五）。

（三）官吏受賄縱容私運 中國政府雖欲積極禁烟，但因其官吏制度不良，使其計劃不能有效。據

一八一五年航務委員會之記載，當時因官吏阻礙販烟，阿立加先生（Mr. Arriaga）遂決定每箱抽稅四十元，以分與中國官吏。茲按當時一年所入為二千五百箱推定，則官吏所得之賄費當為十萬元，其數目實為可驚（六十六）。又當一八一五年春季時有販賣鴉片烟者六人於澳門被捕，據傳述官吏索洋八萬元作為贖價（六十七）。一八一九年十月，有一公司小船由黃埔開往廣州，為稅關所檢查，於一土製之器皿中發見有十餘磅馬拉瓦鴉片。該船之保商聞此消息，甚為焦急。彼恐此事為地方最高官吏得知，而將事件擴大，故主張以六千元了結此事（六十八）。一八二二年十二月又一華人因攜帶鴉片被捕，該鴉片係一英船中



之某君所有者，其保商亦欲以六千元了結此事，而此數幾爲烟價之五十倍（六十九）。據上所述實例可見，奸商汚吏勾通作弊，視鴉片爲牟利之藪。官吏貪賄，故陽禁而密許，奸商藉官吏之護庇而偷運。故政府之首腦雖欲認真禁烟，而書差巡役等則暗中包庇夾帶，是雖有禁烟之名，而仍無禁烟之實，結果秘密吸販者亦有增無減。

## 九 道光初年禁烟法令及其施行之影響

道光皇帝因洞悉此弊，故一再降旨嚴禁。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一八二二年三月八日）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鴉片煙重稅之事。其文曰：

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重爲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至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緝。如係何處擊獲，卽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隘放員弁卽參辦示懲。倘該督撫訪查不力，或瞻徇不奏，別經發覺，立卽加之懲處。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七十）。

道光元年十二月御史尹佩綸因地方官之不認真查拏，又因粵海關之包稅，故又奏請嚴禁。其文曰：

鴉片烟之來，福建浙江江南通海口地方，俱有私帶，總以來自廣東者爲最。一由於地方官之不認真查拏，或差一二武弁巡查，徒爲該弁肥囊之計。一由於粵海關之包稅，洋船一到卽有包攬上稅者，將烟備載漁船先行寄頓，然後查拏。且聞鴉片非嚴換不賣，

獨巡海兵丁不惜減價賣給，居心尤爲可惡（七十二）。

道光因尹御史之奏請，故於十二月八日（一八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又嚴禁海口守巡員弁賣放偷漏。上諭曰：

鴉片烟流行內地，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民間私販私食，久干例禁。節經降旨嚴飭稽查，而此風未盡革除。總由海口守巡員弁賣放偷漏，以致蔓延滋甚。著阮元、達三於通海各口岸地方，並開天津港口，無論官船民船，逐一認真查驗，毋任員弁稍有捏飾。倘有奸民以多金包攬上稅，及私運夾帶進口等弊，立即從嚴懲辦，以除積蠹。總在有犯必懲，慎勿日久生懈，仍歸具文也（七十二）。

然朝廷雖三令五申，而鴉片烟之吸食販賣偷漏放縱如故。且流毒及於內地，如浙江江南通海口地方，甚而至於腹地，如山西省亦有販賣者。道光元年御史郭泰成奏請嚴禁管省私販鴉片烟一摺，內稱：山西太谷介修等處，竟有富商大賈販鴉片烟牟利者。不但內地中流行販賣鴉片者，即種罌粟以製鴉片者亦有。道光三年八月吏兵二部因奏請酌定失察鴉片條例，對於洋船夾帶鴉片烟進口，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烟膏，開設烟館，文武官吏失察者均加以處分。故上諭曰：

鴉片烟一項流毒甚熾，總由地方官查禁不力所致。向來地方官只有嚴參請懲之例，並無贖處失察之條。且只查禁海口洋船，而於民間私熬鴉片，未經議及條例，尚未周備。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烟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烟膏，開設烟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拿獲究辦，免其贖處。其有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若只係失於覺察，按其烟斤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該管

大員罰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武職失察處分亦照文職劃一辦理。其文武官等獲煙斤證，均著照舊例行。至滇省、西、遼東一帶，將罌花熬爲鴉片，必須嚴爲禁止。著該督撫嚴飭地方官，曉諭居民，不准私種罌粟以淨根株（七十三）。

綜上所述法令，其內容雖漸周密，而其效力仍甚小也。

## 十 結論

總而言之，在此初期禁煙時代之法令，多趨重於禁運一方面；蓋鴉片來自外洋，倘能根本制止，則其毒害無由而生。但因此時期內輸入鴉片之數量既不甚多，其流毒之範圍亦不甚廣，故一般人尙不知其爲害之烈；而政府雖屢頒禁令，惜受奸商污吏之阻礙，以致一切禁令，未能認真執行，使鴉片之毒害蔓延而不可遏止。倘政府早能注意及此，下大決心澈底禁絕，則吾國民絕不能受今日之大害也。

一 阿片事項調查書頁十三。

二 上海萬國鴉片會議中國禁煙報告頁四十五。

三 合勝志云：「鴉片烟不知始自何來：愚夫不悟，傳入中國已十餘年，廈門多有，而台灣特甚，殊可哀也。」

四 大清律例按語卷五十頁四十二。

- 五 大清律例按語卷五十，頁四十五。
- 六 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一，頁二一六。
- 七 全上卷一，頁二一五。
- 八 全上卷一，頁二八九。
- 九 全上卷一，頁三〇一。
- 十 劉維司黑烟頁八。
- 十一 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二，頁七七。
- 十二 全上卷二，頁七七。
- 十三 全上卷二，頁七八。
- 十四 全上卷二，頁一三八。
- 十五 全上卷二，頁一四〇。
- 十六 全上卷二，頁七八。
- 十七 全上卷二，頁三一六。
- 十八 全上卷二，頁二三九。
- 十九 廣州府志，見先事例。

二十 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二頁三一大。

二十一 全上卷二頁三六五。

二十二 全上卷二頁三二六。又參看頁二八二。

二十三 全上卷二頁三六五。

二十四 全上卷二頁三二六。

二十五 全上卷二頁三四四至三四六。

二十六 全上卷二頁三六五。

二十七 全上卷二頁四三〇。

二十八 全上卷三頁七四。

二十九 全上卷三頁一二七。

三十 全上卷二頁一六四。

三十一 全上卷二頁二五。

三十二 東華錄嘉慶朝卷三十六頁二，嘉慶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申禁以販鴉片烟定官民吸食者罪」。

三十三 大清律例案語卷七十九頁四三。

三十四 大清仁宗聖訓卷八十三頁五。

三十五 大清律例案語卷之十九，頁四九。

三十六 全上卷九十四，頁七三。

三十七 東華錄嘉慶朝，卷三十九，頁九。

三十八 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三，頁二三七。

三十九 全上卷三，頁二三八。

四十 全上卷三，頁三八五。此法令因中文已無存錄，故由英文譯出大意。

四十一 清仁宗聖訓卷一一〇，頁十二。

四十二 對華貿易編年史，卷三，頁二三七。

四十三 全上卷三，頁二三八，又卷三，頁三二二。

四十四 全上卷三，頁三二〇。

四十五 全上卷三，頁三二〇，又卷四，頁十五至十八。

四十六 全上卷四，頁四二。

四十七 全上卷四，頁五一。

四十八 全上卷三，頁二三八。

四十九 全上卷三，頁三三九。

五十 全上卷三，頁三。

五十一 全上卷三，頁二三八，又頁三三二。

五十二 全上卷三，頁三二四。

五十三 全上卷四，頁三八三。

五十四 全上卷四，頁九四。

五十五 全上卷三，頁三三八，又卷四，頁三四。

五十六 全上卷四，頁十五。

五十七 全上卷四，頁六十，頁九四。

五十八 全上卷三，頁三五六。

五十九 全上卷四，頁六十。

六十 廣州府志卷一六三，雜錄四，頁十九。

六十一 對寶華易編年史卷四，頁十五。

六十二 全上卷四，頁七七頁一〇六，一〇七。

六十三 全上卷四，頁六一。

六十四 全上卷四，頁一〇七。

- 六十五 全上卷四，頁一三三。  
六十六 全上卷三，頁三二三。  
六十七 全上卷三，頁二〇八。  
六十八 全上卷三，頁三五六。  
六十九 全上卷四，頁十八。  
七十 大清宣宗聖訓卷一〇，頁三。  
七十一 全上卷一〇，頁六。  
七十二 全上卷七八，頁一。  
七十三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八，頁三。



## 第三章 嚴厲禁烟時代之法令（一八三〇——一八五八）

### 一 宣宗決心禁烟之原因及清查來源

#### 甲 鴉片輸入之激增

道光初年清廷雖又屢頒禁烟各種法令，而奸商之偷運及官吏之貪賄如故，是以鴉片之輸入仍有加無已。計自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至一八二一年，平均每年輸入爲四千四百九十四箱；自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八年，平均每年輸入爲九千七百零八箱；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五年，平均每年輸入爲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箱。蓋自鴉片烟船移泊於林丁洋以來，對於私運鴉片有各種之便利，而無政府之監視。雖政府屢令洋船離去外洋，並不發生效力，而一般官吏與奸商勾結，對於運烟又復充耳不聞，故鴉片之輸入反益增加。清廷睹此情形，知非澈底嚴厲禁止，不足以阻鴉片貿易之進行。故道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八三〇年一月六日）上諭曰：

鴉片流行內地，吸者日衆，害者愈多，幾與火菸相等，耗財傷人，日甚一日。皆由番船裝載鴉片，駛至澳門、廈門等處附近開洋停泊，或勾通差差，暗中抽稅，包庇進關。或巡哨兵役遊奕往來，私爲奸夷夾帶，代爲發販。或得規容隱，任聽奸夷分銷，各省商船載往各

處售賣。行銷之路既多，來者日衆。該兵丁等且藉以抽分吸用，賤價留買，南北各省情形如出一轍。較洋錢之害爲尤甚。若不明究弊源，嚴行查禁，不特徒滋紛擾，轉使作奸犯科之輩，益復無所顧忌……至鴉片烟泥，則又以外夷之腐穢，潛耗內地銀兩。昨據李鴻章等密陳，英吉利請改貿易章程摺內，亦稱籌議及此。該督等通達治體，深悉積弊，必須將如何故其來路，如何禁其分銷，外夷之饒福不行，內地之銷耗胥免。期於言出法隨，不致徒爲文告故事有名無實，方爲妥善。該督等衆稱曉事，當能仰體朕意也（一）。

故鴉片輸入之驟爲激增，爲使清廷決心禁烟原因之一也。

## 乙 紋銀之流入外洋

紋銀出洋，早爲法令所禁。自鴉片輸入以來，紋銀偷運出外洋者甚多，以致銀價日貴而錢價日賤。故清廷爲阻止紋銀出洋起見，一再嚴禁鴉片。道光九年正月御史章沅曾奏請議定，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之章程。據該御史奏稱，洋人夾帶鴉片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之多，非尋常偷漏可比。故皇帝諭令嗣後該省通市，務當恪遵定例，只准易貨，不許易銀。至內地官銀則分毫不准私出。其違禁貨物，尤應隨時稽查，不准私入（二）。道光九年十一月因洋船私帶鴉片入口，偷買內地官銀，爲害不可勝言，故朝廷又令實力嚴查（三）。又當道光十一年時，御史馮贊勳奏稱，夷船私帶鴉片烟土來粵，每年紋銀出洋不下數百萬，流毒無窮，皇帝遂復令盧坤認真查辦（四）。故紋銀出洋，實爲清廷決心禁烟之第二原因。

## 丙 兵士吸食鴉片

自鴉片流行內地以來，吸者日衆，而廣東沿海各營兵丁，亦多習染成癮。故當道光十二年兩廣總督李鴻賓辦理連州盜匪時，兵丁因吸食鴉片，以致臨陣怯怯。清廷因該督名爲查禁而實未能正本清源，致兵士因吸烟而臨陣怯怯，徒糜糧餉，貽誤戎機，甚爲震怒，故罰李鴻賓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又罰統兵大員已革休致廣東提督劉榮慶，因平日廢弛營務，致兵丁吸食鴉片，臨事不能得力，發往伊犁充當苦差。雖彼年已逾七十，不准納贖。十二月又因御史馮贊勳之奏請，嚴禁弁兵吸食鴉片烟，以前營伍，道光皇帝再明降諭旨，令各督撫提鎮實力查禁（五）。故兵丁吸食鴉片，爲清廷決心禁烟之第三原因。

#### 丁 清查來源之令

據上所述之原因，遂使道光皇帝決心禁烟。彼深知欲除鴉片煙積弊，須先杜絕來源。故於十一年五月令李鴻賓等酌議杜絕來源之策。其文曰：

鴉片烟流毒最甚，前已屢降諭旨，通飭各直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設立章程，嚴行查禁。惟鴉片烟多係來自外洋，實聚於廣東，若不杜絕來源，是不揣本而齊末。雖內地嚴定章程（六），於事究無裨益。現粵有人條奏，所陳各弊，是否實在情形，著李鴻賓等確加查覈，如何使烟土不能私入粵面，不能私售，各夷於貨船之外，不得另設船隻之處，悉心酌議，務將來源杜絕，以淨根株，勿令流入內地，以除後患。該督等若能盡心盡力，除中原一大害，厥功不小矣。勉益加勉（七）。

道光十二年二月，清廷據李鴻賓等之覆奏，再降諭旨令：

(一) 夷船不准夾帶烟土。否則不准開駛，立即逐回。

(二) 貨船之外，毋許開設船隻，以杜私入之源。

(三) 省河禁止走私快艇，湖廣各屬商船不得攜帶鴉片洋面。

(四) 著直隸、閩浙等省各督撫，嚴飭海口各地方官，凡出洋販貨船隻，逐一給與牌票，查驗出入貨物，毋許仍如前有偷販情

弊。(八)。

道光十二年，李鴻賓革職，盧坤繼任兩廣總督。朝廷又令盧坤清查廣東，並查明鴉片烟因何延入內地之由。(九)故當此時，清廷對於鴉片聚處之廣東，已加深切注意。

## 二 道光十一年之禁烟法例

### 甲 禁種條例

清廷一方面嚴禁鴉片之輸入，他方面又嚴訂各種新律。蓋初期之禁烟法令，僅趨重於禁販運，對於禁種並無詳細之條例。即關於禁吸食之條例，亦嫌甚輕。道光十年六月，因御史邵正笏奏陳近年內地姦民，有種賣鴉片烟之事，故降旨令各督撫確查嚴禁。其後閩浙總督孫爾準遂查明閩浙情形，酌定章程，交刑部議奏。清廷據盧蔭溥等之覆議，通飭各督撫一體遵守。其所定之條文分爲下列各點：

(一) 嗣後內地姦民人等，有種賣煎熬鴉片烟者，即照與販鴉片烟之例，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二) 地保受賄故縱，照首犯一體治罪，職事考計，以枉法從重論。

(三) 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爲從例問擬。

(四) 所種烟苗，拔毀田地入官。

(五) 各督撫即責成該管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查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栽鴉片烟，出具印結，年底由司藥齊咨部，並著各督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晰聲敘。

(六) 如有拔除不盡，仍任流毒地方，即遵照道光三年部定處分，分別參辦(十)。

道光十一年正月兩江總督陶澍，亦有覆奏確查販種鴉片本土，及議增嚴禁熬烟章程一摺。其大意謂蘇省民間買食者甚多，若加搜索，恐開胥役擾累之機會，而更速煙民敗產傾家之害。且食烟者並無死罪，而禁烟之意原爲保全生命，如果爲厲禁專求速效，則恐該犯等自新無路，其命先戕。故當嚴立科條，行之以漸，重懲奸犯，先絕其源，則販者無從託足，食者不禁而自絕。然現在食烟者既多，賣烟者斷不能少。不過零星售賣，其物既易於掩藏，其跡又異常詭密，稽查甚難。惟查烟土不能卽食，必待熬汁而後成烟。烟土係乾物，隨處可藏，而烟係精漿，攜帶不便。是以奸販買得烟土，多於街衢碼頭，隱近處所熬土成烟，始能售賣。且熬時穢氣觸人，易於稽查。故熬烟爲烟土之根本要件，熬烟之罪當重於與販。因此該督奏請將煎熬之犯，照製賭具例

問擬。其受雇容留之船戶，得租容留之房主，均比照賭博例定擬。十一年十月刑部議覆應如所奏辦理。惟指出從前栽種煎熬人犯，係照與販鴉片烟例問罪，而栽種煎熬與買土煎熬，情節相仿，擬罪不當兩歧，應一律改照製造賭具例定擬。又指出擬奏內，既聲明容留栽種煎熬鴉片烟之業主船戶，一律比照賭博例問擬，而所定罪名與賭博例微有參差，尙不足以昭平允，應加以改正。茲將改正之新例各點列下：

(一) 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罌粟花，收漿煎熬鴉片烟，及買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均照造賣賭具例，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例入官。

(二) 其知情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及知情受雇容留之船戶，但在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之內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律入官。

(三) 有能自行首告，將私栽私熬之犯，指舉到官者，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並免入官。首告而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

(四) 左右緊隣據實首報，照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照枉法從重論。

(五) 地保受賄故縱，照首犯一體治罪。屬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密報雖未受賄，亦照爲從例問擬。

(六) 各督撫責成該管道府實力查禁，出具所屬並無栽種鴉片烟切實結，年底由司農奏咨部。並著該督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細聲敘，其有查禁不力者，交部分別議處(十一)。

道光十四年刑部因各省對於私種而未收漿，買土而未煎熬售賣者，並無成例可尋，辦理往往未能劃

一。故照造賣牌殼未成例，擬定下列之條文：

(一) 栽種罌粟等花尚未收熟熟烟，及收買鴉片烟土尚未熟烟博賣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十二)。

## 乙 禁吸條例

以上各條係關於禁種之條例，其立法已甚爲周密。同時對於禁吸之條例，亦行加嚴。道光十一年五月曾定製造及販賣鴉片烟器具之例，與子弟吸烟罰及家長之例。道光十一年六月，因給事中劉光三之奏請，又酌加買食鴉片烟之罪名。道光十四年修律時，比照賭博例，加入拏獲鴉片烟，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一條。茲將上述關於禁吸之各條文列後：

(一) 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拏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吸烟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二) 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治罪。

(三) 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收發各省給駐防官員兵丁爲奴。

(四) 以上俱拏獲鴉片烟，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五) 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

(六) 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 (七) 各該督撫及現任道府州縣等官，出具轄內並無買食鴉片烟各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如徇隱不究，從嚴參處（十三）。
- (八) 製造及販賣鴉片烟器具者，照造賣賭具及販賣賭具例，分別治罪。有將烟具攜出修製者，許匠工首告，量予獎賞。
- (九) 同居子弟有買食鴉片烟者，除本犯照例懲辦外，將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之例治罪（十四）。

### 三 法令之影響

#### 甲 林丁洋鴉片貿易之暢盛

清廷雖嚴定禁烟之法，而鴉片之流毒並未少止。自外商停泊烟船於林丁洋之後，偷運更多。蓋其中走私之組織愈為精密，除長年停泊囤積鴉片之躉船外，並有夷目兵船名曰「護貨」，與躉船同泊一處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為名，暗中包售烟土，稱為「大窯口」。如當時廣州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奸商到店與夷人議價立券，以憑到躉船交貨，謂之「寫書」。其包攬走私之快蟹，因其往來如飛，又呼為「插翼」。其船星夜過行，所過關津遇有巡丁追捕，竟敢施放槍砲。關吏既無辦法，又不報官懲辦，是以肆無忌憚。迄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時，此種「快蟹」已有一二百隻之多。凡由躉船送烟至「窯口」者，皆係此等船包攬。各巡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贓，包庇行私。其由「大窯口」分銷內地，悉因奸民串通各衙門胥吏，開設私局名為「小窯口」。各處城鄉市鎮所在皆有十五。通常兩廣福建商民雇駕洋船，轉販雜貨，夾帶鴉片煙



土由海路運至天津，有數棧房代爲包辦關稅。山陝等處商賈來津銷貨，即轉販烟土回籍（十六）。故躉船實爲鴉片之來源，躉船不除禁令難行。其餘私運之法，則當嚴治「快蟹」，整頓巡船，搜捕上棍奸民。然躉船多爲英人所有，當東印度公司未停閉之前，粵省地方官吏雖屢令洋船離開林丁洋，而東印度公司態度甚爲高傲，不曰無權過問未入口之洋船，便置之不理（十七）。故林丁洋鴉片之輸入有加無已。據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七月東印度公司航務記錄：

最近林丁洋內所運入之貨，特別加多。中國政府雖欲消滅此種貿易，茲無論其有無誠意，而並未成功（十八）。

林丁洋內輸入之鴉片既多，故鴉片之價格甚爲低落。烟船爲欲得高價格，遂運往東北海口出售。計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運入東北者爲一千八百六十一箱，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一千四百六十四箱（十九）。道光八年（一八二八）英國商船駛至福建江蘇浙江等省，朝廷令各該省督撫嚴飭沿海將弁驅逐出境。道光十二年六月又有英船駛至山東洋面，朝廷又嚴諭李鴻賓飭弁截堵，不准夷船北駛。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七月又有英船駛入山東省劉公島洋面，經鍾祥奏派委員弁巡堵，不准進口。因此清廷再飭令直隸奉天江南山東福建浙江各省督撫尹等嚴飭沿海文武員弁巡防堵截，並嚴禁內地奸民交易接濟（二十）。然禁令雖嚴，烟船之沿海航駛貿易並未永除。一因洋船航行大洋之中堵截甚難，二因中國之兵船懼洋船之船堅炮利，不敢起釁，此鴉片之所以輸入內地，而斷絕甚難也。清廷對於躉船售烟之事，雖

於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時便已聞知，但英艦船停泊林丁洋中出售鴉片之事，僅於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時始得知。故道光十四年五月上諭曰：

近聞英吉利國大船，終歲在零丁洋（即林丁洋）及大嶼山等處停泊，名曰「臺船」。凡販鴉片烟者一入老萬山，先以三艘擬划赴臺船然後入口。鴉片烟流毒內地，疊經降旨嚴行飭禁，自應實力查拏，務使根株淨盡。若如所奏臺船之盤踞不歸「快蟹」之攬行遞送，灌輸內地，愈禁愈多。各項貨物特有臺船售私，紋銀之出洋，關稅之偷漏，未必不由於此。著該督等飭屬，即將臺船設法驅逐，「快蟹」嚴密查拏，勿任仍前停泊，致啓售私漏稅等弊。如或驅此泊彼，巧爲避匿，即責成巡哨水師認真巡緝，從嚴懲辦（二十一）。

道光十四年又諭盧坤等驅逐洋面臺船，並申禁內地匪徒勾結販運鴉片（二十二）。但禁令不但無效，其後臺船反藉詞避風，駛入內洋如金星門一帶。粵省官吏雖一再飭洋商傳諭該國領事，將林丁等處洋面寄泊臺船，概行遣令回國，不許仍如前寄泊逗留。但其無效也如故，且鴉片之輸入有增無減。自道光九年（一八二九）至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平均每年輸入鴉片一萬八千七百十二箱，自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至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平均每年輸入三萬箱。（參照附表一）

## 乙 奸民違法私運

查自道光皇帝嚴禁鴉片以來，立法並非不嚴，然其效力仍甚少。鴉片輸入之數量日益增加，吸食者亦漸增多，致法令幾成具文。推原其故，則由於有治法而無治人。因鴉片之輸入，皆由於內地奸民爲之接引，而

此輩形跡詭秘，變幻百出，凡海洋一帶水師弁兵，莫不爲之包庇賄縱。甚而關津胥吏，以及漁船渡船亦均與此輩勾結。當烟船寄泊外洋時，則有沿海匪徒，以小艇藉裝載食物爲名，接濟烟商，往來洋面，謂之「辦艇」。倘執法者如果能照科條實力查禁，有犯必懲，雖不能淨絕根株，亦不致如此之有名無實。據陝西巡撫富呢揚阿奏稱：

鴉片之禁已非一日，其風不熄而愈熾者，非立法之不嚴，實稽察之不力。查夷船載運烟土，至廣東黃埔老碼頭二處停泊，內地奸商分設無口接運。其大宗由海運至福建浙江江甯山東天津關東各海口，而各海口又各有專司收國轉販之戶。其由內河興販至南北各省，盈箱累筭，載以舟車，實繁有徒……是與販者確有來蹤，不難稽查。而開館者則咸在通都大邑，更不能掩人耳目。如果各省大吏督率僚屬認真查緝，何至不可遏絕（二十三）。

由上所述，可知禁令之不行，實由於官吏之未能認真執法有以致之。

#### 四 朝廷大員對於禁烟之意見

##### 甲 許乃濟等之主弛禁

自道光皇帝認真禁烟以來，雖嚴立科條，而鴉片之輸入反加增，因而紋銀出洋亦日多。惟紋銀出洋與國計民生大有關係，故朝廷厲禁。自與洋人通市以來，只准以貨易貨，不准以貨易銀，其後洋人偷以洋錢買

貨，且專以洋錢買紋銀。道光二年（一八二二）御史黃中模曾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但自鴉片輸入之後，紋銀出洋更多。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御史章沅，因鴉片易銀至數百萬之多，奏請粵洋通市只准易貨，不准易銀。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富呢揚阿，因錢賤銀貴，再請禁民人以紋銀易洋貨，或洋人以洋錢易土貨，或易銀（二十四）。但洋人輸入鴉片，專為吸取中國之紋銀，而鴉片愈嚴禁，輸入之數目反愈多，紋銀出洋亦因之而愈多。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認為欲止紋銀之出洋，主斷然弛鴉片之禁。故於十六年四月奏請弛禁，其大意約含下列數點：

一、鴉片本屬藥材，其性能提神止洩辟瘴。惟吸食既久，則食必應時，謂之上癮。廢時失業，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明知其害而不能已，誠當嚴厲禁止。

二、乾隆以前海關則例，列入藥材項下納稅，其後始禁。

三、嘉慶初年食鴉片者罪止加杖，今遞加至徒流絞監候各重典，而食者愈衆。

四、乾隆以前鴉片納稅後，交付洋行兌換茶葉等貨，今以功令森嚴，不敢公然易貨，皆用銀私售。嘉慶年間每歲約來數百箱，近竟多至二萬餘箱，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

五、洋銀有出無入，銀價有增無減，以中原易盡之藏，填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貽害將不忍言。

六、絕夷人互市說為不可能，夷船在大洋外隨地可駛，內洋商船皆得而至，烏得而絕之。

七、嚴禁流弊甚多，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且凡民之畏法，不如其驚利，鬼蜮伎倆，法令實一時而窮。

八、食鴉片者率皆游惰無志不足輕重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衆，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則不可不大爲之防。

其弛禁後之辦法，則主張仍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但只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文武員弁士子兵丁等不得任令沾染惡習，如違應請立予斥革。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寬內地人民栽種罌粟之禁，烟性既平淡無大害，且可奪夷人之利（三十五）。

道光皇帝自閱此奏章後，似亦稍爲所動。因禁烟之一意原爲截止紋銀出洋，今愈禁烟而結果乃得其反，恐法令亦有所窮。而許乃濟之奏陳實有相當之理由，故令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埭粵海關文祥等議奏。據彼等之覆奏稱，亦注重於耗內地之銀兩，而贊同許乃濟弛禁以貨易貨之意。謂若如此實力奉行，遞年可免中國千萬餘金之漏卮。而稅額輕於行賄，偷越之弊不戢自消。與販等諸常貨，詐擾之風不禁自絕。官員士子兵丁仍不准吸食，是仍非全爲弛禁。其民間販賣吸食者一概勿論，使知彼等不齒於衣冠文物之中，以生其愧悔之心，自動肅除。並爲禁止紋銀出洋籌計萬全起見，擬定章程九條（二十六）。

#### 乙 御史袁玉麟反對弛禁

江南道御史袁玉麟深反對弛禁之議。據其奏稱：天下並無辦不動之事，而弛禁之議，實戾於是非，關於利害。其戾於是非者有三：（一）弛禁違祖制而背諭旨；（二）禁官弁士兵而不禁小民，是半禁半弛，奉行甚難，且易生弊端；（三）藉鴉片抽稅，是見小利而傷大體。其關於利害者六：（一）紋銀之出洋視查辦之認真與否而定，不認真則鴉片之弛禁，紋銀出洋之禁亦自弛，且洋人出售鴉片，原爲得銀，紋銀出洋既不能認真查辦於弛禁之先，安能望其認真查辦於後？（二）准種罌粟則人人棄農而趨利，是奪農功而耗本計也。（三）明弛禁令則父不能教其子，夫不能戒其妻，師不能訓其弟，已食者習爲故常，未食者爭相倣效。（四）禁兵而不禁民，亦有困難。因今日之民可補他日之兵，今日之民吸烟卽他日之兵士吸烟，是弱國家之兵力也。（五）洋行奸商勾通夷匪，不法已極，今反令其興販，則前此藐法行私，甚爲得計；此後更何所顧忌，是濟奸民而通洋匪也。（六）弛禁之令一行，海內必靡然從風，其害更烈，是又徂目前而貽後患也。總之法令行與不行，非法之過，乃奉法之過也。由是言之，則不當弛禁之理由甚明（二十七）。

### 丙 黃爵滋之主禁論

然御史袁玉麟雖反對弛禁，其議論一時尙未發生效力。自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鴻臚寺卿黃爵滋主禁之奏陳出後，遂得各省督撫大員之注意。茲簡述黃爵滋之意見於後：

近來銀價日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因鴉片流入中國，道光三年以前每年漏銀數百萬兩，其初不過執務子弟習

爲浮靡，尙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繙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烟具，爲市日中。盛京等處爲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粵省奸商運烟入口，故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支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之多。此外福建、江浙、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然則鴉片之害，其終不能禁乎？臣謂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烟之盛；販烟之盛，由於食烟之衆。無吸食自無興販，則外夷之烟自不來矣。今欲加重罪名，必先重治吸食（二十八）。

查許乃濟與黃爵滋之論烟害，皆以錢賤銀貴爲重。因道光皇帝對於紋銀之出洋，似深關心，故對於二人之議論特加注意。不過一則主弛禁，一則主嚴禁，此其不同之處。至於御史袁玉麟之主禁，與黃爵滋亦稍有不同。袁氏主力清弊源，而黃氏認清源之說甚爲難行。彼謂稽查員弁多不肯認真辦理，而沿海萬餘里隨在皆可出入，故稽查甚難。又謂夷船停泊大洋中勾通奸人搬運，亦難防範。至於查拏興販，嚴治烟館，亦有所不能，因各省販烟之人，關津胥吏常容隱放行。而開設烟館者又多爲奸猾吏役兵丁勾結故家大族不肖子弟及官衙之幕友家丁互相庇護，又如何能查禁。故主嚴治吸食者，以死論罪。彼謂若係活罪，斷癮之苦甚於枷號與徒，故甘犯明刑而不肯斷絕。若罪以死論，是臨刑之慘急，更苦於斷癮之苟延（二十九）。且嚴治吸食決無誣枉良善之弊，因有癮無癮立刻可辨，無從掩飾。黃氏個人亦知其主張必遭人反對，故謂誠恐畏事之人，未肯爲國任怨，明知非嚴刑不治，託言吸食人多，治之過驟則有決裂之患，今寬限一年是緩圖也（三十）。

故知黃氏對於其主張並非主立即實行，而定一年後再爲施行。在此期間則廣爲勸導，傳以戒烟藥方令其禁絕。若一年之後仍不能禁絕，是其自蹈法網也，無可姑息。至於限滿之後則當認真執行，故又定辦法如下：

(一)嚴飭各府州縣清查保甲，預先曉諭居民，定於一年後取具五家鄰右互結，仍有犯者，准令舉發，給與優獎。倘有容隱，一經查出，本犯照新例處死外，互結之人照例治罪。

(二)通都大邑五方雜處，往來客商去留無定，鄰右難於查察，實或舖店如有容留食烟之人，照窩藏匪類治罪。

(三)現任文武大小各官，如有逾限吸食者，是以奉法之人，甘爲犯法之事，其子孫不准考試。

(四)地方官於定例一年後，如有實心任事，整頓多起者，照獲盜例請恩職敘，以示鼓勵。

(五)地方官署內官親幕友家丁仍有吸食被獲者，除本犯治罪外，該本管官嚴加議處。

(六)各省滿漢營兵，每伍取結，照地方官保甲辦理，其管轄失察之人，照地方官衙門辦理(三十一)。

#### 丁 各省督撫將軍之主禁論

道光皇帝得此奏章之後，遂令各省督撫及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妥議。結果對於黃爵滋之奏章，遂分爲反對與贊成者兩派。黑龍江將軍哈豐阿，吉林將軍祥康，山東巡撫經額布，山西巡撫申啓賢，署直隸總督琦善，護理湖北巡撫張岳崧，陝西巡撫富呢揚阿，貴州巡撫賀長齡，福建巡撫魏元烺，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怡良，閩浙總督鍾祥，四川總督廷玉，江西巡撫裕泰，浙江巡撫烏爾恭額，江南河道總督麟慶，雲南巡撫



顏伯壽，陝甘總督瑚松額，雲貴總督伊里布，廣西巡撫梁章鉅等爲反對派。湖廣總督林則徐，安徽巡撫色卜星額，漕運總督周天爵，湖南巡撫錢寶琛，河南巡撫桂良，兩江總督陶澍，江蘇巡撫陳麟，河東河道總督栗毓美等爲贊成派（三十二）。

據反對派之意見，有謂立法貴乎持平，去惡務當治本。私運與販開館者本也，吸食者末也。苟吸食者處以死罪，則販運開館者又何以加。是猶輕重倒置，舍本逐末也。若嫌法輕，則均可加重。如窩口囤販私運開館以及官吏受賄或失察，均當從嚴治罪。至於吸食者之罪亦當加重，但不當處死刑。蓋因吸食癮大者苟安嗜好於目前，罔顧生死於他日，假使逾限而癮終不能斷，如法則誅不勝誅，不如法則令反其令，於治體有妨。又稱曉諭居民鋪店五家互結，亦窒礙難行。因鄰右買食鴉片或在深夜或匿臥室，出入無時，行蹤詭秘，爲其鄰右者何能日夜跟尋，知其有無買食。且犯者將罹重辟，鄰里鄉黨又何肯舉發以置之死地。更難保所謂五家者非卽同一嗜好之人。故具結之條，恐勢有不行，徒滋紛擾。至謂吸食官員於本身治罪外，仍當禁其子孫考試，以吸食之人而錮及子孫，實非罪人不孥之意。又有謂法令並非不嚴密，特奉法者行之不力耳。

#### 戊 林則徐之主禁論

關於贊成者之意見，則以湖廣總督林則徐之論斷爲最切要。其要意謂：

然流毒至於已甚，斷非常法之所能防，力挽頹波，非嚴懲濟，竊謂治獄者固宜準情罪以持其平，而體國者尤宜審時勢而權所

重。今鴉片之貽害於內地，如病人經絡之間，久爲外邪纏擾，常藥既不足以勝病，則攻破之峻劑，亦有時不能不用也。夫鴉片非難於革癮，而難於革心。欲革玩法之心，安得不立悚心之法。現行法在一年以後，而議法在一年以前，轉移之機，正繫諸此。書所謂舊染污俗，咸與維新，傳所謂火烈民畏，故鮮死者，似皆有合於大聖人辟以止辟之義，斷不致與苛法同日而語也（三十三）。

是林氏認重法爲革除鴉片惡毒之唯一途徑。且所定之改悔期限甚寬，又傳以戒烟藥方，設其自新之路，並非遽加以不測之刑。其悍然不顧以冀倖逃法網者，類皆玩法莠民，無可姑息。彼謂若果願永除此患，必大小官員於此轉移時期中，一心努力，認真執行，方能收效。故又定辦法六條：

（一）烟具收繳淨盡，以絕僥倖也。

（二）此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勒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

（三）開館與販以及製造烟具各罪名，均應一律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流也。

（四）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

（五）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究之責，凡有烟土烟膏烟具，均應酌令查起也。

（六）審斷之法宜預議也（三十四）。

以上六條，其中尤以分限執行之一條爲最要。因分限執行之法，實含有督促確實戒絕之意。蓋吸烟者多已失其自制力，若以期限甚寬，而因循苟延，及至期迫而又不能驟斷，恐罹法仍多。惟分限執行使知畏法，可予以改悔之期，不然任其悠忽遷延，則至期苟認真執法，實尙有所不忍也。

## 己 陶澍之主禁論

贊成者中兩江總督陶澍，於限期加重吸食罪名之辦法外，又主張勸導之法，此法殆同於現代之拒毒宣傳及拒毒教育。其文曰：

查辦鴉片，宜分任教育，選同公正紳耆廣爲勸導也。查原奏所請禁戒鴉片既定一年爲限，各省地大人衆，有司官難以家喻戶曉，即遍貼告示，亦恐視爲具文。其耽于吸食者，或謂限期尙早，未肯遞斷，即日稱禁絕者亦無憑考察。若令到官自首，又恐吏胥詐索，懲起弗前。是革面已難，何論革心耶？因思古人月旦之法，以鄉評別人之善惡而等差之，月有升降，足示勸懲。現例每遇朔望宣傳聖諭，亦無非因勢力導，化民成俗之意。今傳染已深，各學教官咸有教化之責，應請由州縣會同各縣學，選派紳耆中明白公正，各按各境查出食烟之人，勒令改悔。仍於宣傳之次，傳集鄉衆，曉以大義，廣爲勸導（三十五）。

然當時對黃氏之奏陳雖分贊同與反對兩派，而並無弛禁之議。同時林則徐又上奏疏稱「鴉片流毒天下，爲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數十年後中國無可禦敵之兵，亦無可以充餉之銀」（三十六）。道光皇帝遂再決定嚴禁，並令大學士軍機大臣等，據各省將軍督撫之覆奏，會議章程。又因許乃濟議及弛禁，令降爲六品頂戴，並卽行休職。十八年十一月又任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以期認真清除鴉片之來源也。

## 五 道光十九年之禁烟新例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軍機大臣等議定，查禁鴉片烟章程三十九條（參照附錄二），諭令纂入則例永遠遵行。修例時因分爲下列各條纂入。

一（甲）開設鴉片烟館引誘其家子弟吸食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及知情租給房屋之犯擬絞監候，房屋一律入官。

（乙）兵役受賄包庇，與犯一體科罪。

（丙）地保隣右牌長人等知情者，俱杖一百，徒三年，有贓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

（丁）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二（甲）內地奸民人等有栽種罌粟等花，收漿製造鴉片烟土，或熬膏售賣，及與販鴉片烟膏烟土發賣圖利者，首從各犯均擬絞監候。

（乙）兵役受賄包庇一體科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丙）其知情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及知情受雇之船戶，在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田地船隻房屋一律入官。

（丁）有能自行首告，將犯指擊到官者免罪，田地船隻房屋準免入官。首而無隱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

（戊）隣右地保牌長知而不首各杖一百，有贓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

（己）其查禁不力並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三 官員兵民吏役人等吸食鴉片煙者，俱擬絞監候，係旗人仍銷除本身旗檔，其失察兵役人等吸食鴉片烟之該管各官，均交部

職處。

四(甲)太監在宮門及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烟者擬斬監候家親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失察之總管革職，該處首領不論知情與否，俱發往黑龍江給官兵爲奴，同屬太監均發往打牲烏喇給官員爲奴。

(乙)如係首領吸食將水營總管革職發遣，其餘首領及太監等俱發吳甸鑛草五年。

(丙)如在外園等處及陵寢當差太監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失察之總管實降二級，首領革職，同屬太監發吳甸鑛草三年，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例治罪。

(丁)如有告假在外或潛住私宅及在他處吸食者，將首領太監永遠枷號，若係首領在私宅吸食，將其家屬杖一百，徒三年，房屋入官，他處有容留太監吸食鴉片烟者加等治罪，房屋一律入官。

(戊)其王公門上大臣宅中及已爲民之太監，有吸食鴉片烟者，亦照外園等處例治罪。

五 栽種罌粟等花運畦成畝，尙未收斂製造鴉片烟土熬膏售賣，及收買烟土烟膏尙未售賣貽害者，爲首發獲身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六 製造及販賣鴉片烟器具者，均照造賣賭具例，分別首從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三十七)。

以上六條係照以前原例修改，罪名均照前例加重。例如以前開烟館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現例改爲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及知情祖給房屋之犯擬絞監候。前例兵役受賄僅照枉法律治罪，現例與犯一體科罪。至於栽種罌粟製烟者，前例僅定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現例首從各犯

均擬絞監候。前例內廷太監買食鴉片烟僅枷號兩個月，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現例太監在宮門及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烟者擬斬監候，在外園及陵寢處當差之太監吸食者擬絞監候。前例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治罪；現例官員兵民役吏人等俱擬絞監候。至於尚未熬烟及製造販賣烟具之犯，雖無死罪，亦均較前加重。蓋立法之原意，以爲鴉片蕩產戕生，爲害甚鉅，而吸食之弊一日不斷，則興販一日不絕，故爲永除禍患，吸食者俱定以死罪，並限以一年六個月爲期，倘於限內查獲照所定三十九條辦法懲處，逾限則均照新例執行。故立法雖嚴，實含有保全民命之意。

以下各條則係新纂，而爲從前所無者。

一沿海奸徒開設烟口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烟土入口，圖積發賣圖利，爲首擬斬立決，恭請王命先行正法，仍傳首海口地方懸竿示衆，爲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雇之船戶，均擬絞監候。房岸船隻一律入官，失察員弁交部議處。

二沿海員弁兵丁人等收受烟口財物，縱放烟土入口，無論贖數多寡，概擬絞立決。其未得賄，但知情徇縱或漏信致令脫逃，俱發往新疆地方官弁充當苦差，兵丁爲奴。如訊不知情，只係失於覺察者，兵丁杖一百，徒三年，文武員弁及失察之海關監督交部議處。

三沿海奸徒貪利寄國夷船鴉片烟土者，照開設烟口從犯治罪，其尋常與販烟土案內知情受寄之犯，減首犯一等治罪。

四吸食鴉片烟後，擬改悔戒絕，平民免其治罪，係現任官員仍由該上司揭參休職，如戒食後尚存有鴉片烟灰未經毀棄者杖一百。

五官民兵役人等，獲鴉片人犯，得財賣放者，與本犯一體治罪。贖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六、粵東洋商與夷人貿易往來，均令遵照住澳住行一定期限，於賣貨完竣後即行起程，逾限羈留者，照違制律杖一百。如查有囤積鴉片烟情弊，照例治罪，房屋查封入官。

七、州縣等官，獲烟土解省之日，該督撫親自查驗真偽，加貼印封存貯司庫，定期銷燬。屆期仍由該督撫逐細覆驗，沃以桐油，並攪和食鹽白礬，照同銷燬，務令悉成灰燼，投之河海，不准委任他員，致滋弊混。

八、洋船進口，有無夾帶烟土，實成海關監督嚴飭胥吏人等，認真檢查。如有知情縱放得賄包庇，並徇隱偷漏等弊，從嚴懲處。

九、各省，獲販賣鴉片烟人犯，應根究何處購買，何人經手，何人包庇護送，並由何處海口上岸，及經過何處地方，分別受賄，知情與不知情，照例懲辦。嚴處（三十八）。

上列各條，係舊例所無者。因依各省將軍督撫科道奏稱，鴉片流毒，皆由海口內地奸民，與夷匪私相交易，及兵弁縱容受賄護送，遂致毫無顧忌，肆意暢行。加以官員之失察，胥役之得財，商船之窩藏，關津之偷漏，棍徒之詐索誣陷，貽害更深。故當查其情罪，一律從嚴懲處，使狡猾之徒不敢冒險，以圖重利，則其害不待禁而自止矣。

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四月，林則徐奏稱，鴉片毒害實由夷人攜帶入口所致，故請照化外有犯之例，人則正法，貨物入官，議一專條，並酌與限期，限內首繳免罪。十九年五月，軍機大臣等議定專條如下，并以一年六個月為限。如於限內自將烟土全數呈繳者，仍免其治罪。

一夷人帶有鴉片烟來內地圖賣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謀者絞立決，由該督撫審明確係正犯，並無替冒情弊，即交地方官督同該夷頭目，將各犯分別正法。起獲烟土，全行銷燬，同時知情之犯，由該督撫酌量懲治。所帶貨物概行入官。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二月因伊犁將軍之奏請，又議定專條如下：

（一）伊犁等處卡外貿易夷人，如有明知例禁，合夥販賣鴉片烟土，入卡售賣漁利者，即照例分別首從問擬斬絞立決。若僅係零星夾帶，又訊係無知誤犯者，應由該將軍等酌量枷號示懲。至內地奸民有向夷人接買鴉片烟土囤積發賣，及知情寄囤夷人烟土者，審實均照開設黨口例分別辦理。失察之該管官弁兵役人等，照例嚴參懲辦。

（二）伊犁等處夷人進卡貿易，有無夾帶鴉片烟土，由該將軍責成守卡守台各官認真查驗。並於夷貨入境時，派員前往檢查，毋任偷漏徇隱。該處夷人亦令遵照貿易定限，於完竣後即行出卡，不准逾限稽留（三十九）。

查原奏之意謂，伊犁貿易皆用牲畜馱載，私匿較難。即或夾帶亦係零星無幾，與案口大量囤積明目張膽販賣者有異，故情罪當加分別。又伊犁貿易夷人分西西北三路，其自西北來者應責成守卡各官，及管理貿易之官弁等認真搜查，其自南來者應責成守台各官，及檢驗貨物之阿奇木伯克等切實稽查，故又有上列條文之規定。

## 六 法例之執行

### 甲 認真查辦



自道光嚴禁鴉片以來，各地查緝甚爲認真。其認真查禁之事例甚多。廣州自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春至十月下旬，曾擊獲鴉片烟泥三千八百四十二斤（四十一）。十八年八月據林則徐奏稱，湖北省擊獲及首繳烟土烟膏共一萬二千餘兩，收繳烟槍一千二百六十餘桿。湖南省報獲烟販十餘起，收繳烟槍三千五百四十餘桿，均已分別劈毀（四十一）。十八年（一八三八）七月步軍統領衙門擊獲職官吸食鴉片，朝廷降旨將該員革職，並將販賣之人等交刑部定罪（四十二）。十八年九月莊親王奕訢，輔國公溥喜因赴尼僧廟內吸食鴉片，被革去王爵公爵（四十三）。同時山東榮成縣之俚島洋面，查有林蘭商船一隻，搜獲鴉片烟土一萬三千四百餘兩（四十四）。又在天津大沽一帶洋船上，擊獲鴉片烟土十三萬一千五百餘兩（四十五）。十八年十月在上海東關外起獲窩匪各犯，共計烟土一萬六千餘兩，並令海船繳出烟土四萬一千餘兩（四十六）。同時閩浙總督鍾祥等奏擊獲出洋販賣烟土施猴等犯（四十七）。十一月步軍統領衙門查獲男爵特克慎，候補鹽大使春齡，伯爵貴明吸烟，皆分別按律治罪（四十八）。據上所述，已可見各地於新例施行前，認真查禁之一般。自新例頒佈之後，各地查緝尤爲緊嚴。據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報，廣州一地自嚴禁以後，迄十九年三月底止，共獲人犯一千六百名，烟土烟膏四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兩九錢八分，烟槍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一枝，烟鍋二百一十二口及烟具等件。而自十九年（一八三九）四月初一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僅一個半月之間，即又獲烟案一百四十起，販賣煎熬吸食人犯共一百九十二名，烟土一萬二千

七百七十三兩七錢九分，烟膏二百一十餘兩，烟槍一千二百四十五枝，烟鍋三十六口（四十九），足努力之一斑也。

## 乙 嚴訓官吏

查禁烟事件之所以漸收成效之原因，一方面固由於法律之加嚴，他方面實由於朝廷之屢降責指示，有以致之。因清朝之行政制度，一切權力皆集於皇帝一人之身。假使朝廷不加注意，各省官吏苟且塞責。故道光以前雖有禁烟之法令，但因朝廷未能深切關心，致未生若何效力。自道光執政以心禁烟，時降諭旨囑令嚴禁，每頒諭旨時，必有「認真查禁，杜絕來源」，「毋得視為具文，致有不實不」，「不可稍涉因循，致貽後患」等語。對於官吏則嚴為督責。十八年（一八三八）十月上諭兩廣總督植曰：『歷任大小文武相率姑容，致有今日之患，此時若再因循，其害尙復忍言乎？朕姑既往不咎，看其否具有天良，所辦若何耳』（五十）。十月又因閩浙總督奏獲出洋販土者，故上諭曰：『早應如此嚴辦，寬既往勿論，嗣後務當嚴行督飭文武，勸懲兼施，無論與販吸食官兵百姓，一概認真查辦，斷不准仍舊海口尤當加意查緝，務要認真禁止。卿其勉力佐朕除中國一大患也』（五十一）。故由上所述，可見朝廷於鴉片深加痛恨，而為民除害之誠意也。

十九年三月因各省自認真查禁鴉片以來，紛紛奏報呈繳烟土烟具者甚多，而朝廷恐呈繳之

官或不復認真查緝，致使吸烟者反漫無顧忌；又恐官吏假造烟膏烟具呈繳以塞責邀功，致徒有認真禁烟之名，而反無認真禁烟之實。故令各省不准以呈繳烟膏烟具入奏。六月上諭又令將收繳之烟土烟具就地銷燬（五十二）。當三月及四月中，又有嚴治役吏及查辦吸烟幕友之諭旨。因各省查辦烟案必假手於役吏，而此輩常有受賄私縱之事，且彼等亦多沾染吸烟嗜好，如此是拏辦烟案之人即吸烟售烟之人，則烟害又何能除；而彼等又互相庇護，狼狽爲奸，絕無被查拏之時。故令各省督撫及在京衙門，嚴飭所屬認真查辦，倘不破除情面，依律嚴懲，則別經發覺時，即將該管官重懲。又外省各衙門辦理公事之幕友，吸食鴉片者亦甚多，而其本官每因瞻徇情面，甘心容隱，不肯舉發。但欲使士民戒烟，必先自官署始，倘官署之內自行吸烟，則如何能使人民戒除。故令各省督撫嚴查幕友有無吸烟，俾按律懲治，不得容隱；不然，倘被查覺，即以本官治罪（五十三）。四月朝廷爲杜絕鴉片之來源起見，又令各省承審烟案時切實追究，烟土來歷，與販夥黨共同吸食人數，及何人何處開設烟館等項，俾能澈底剷除毒害（五十四）。七月又令各省查禁鴉片對於通都大邑及鄉僻小邑，當加以區分。因通都大邑烟販甚多，當隨時認真察訪，而窮鄉僻壤沾染惡習較少，宜加謹防，而不可擾及閭閻。倘委員有不實不盡或累及無辜之處，必爲嚴辦（五十五）。總之朝廷對於認真執行禁烟之心，可謂無微不至矣。

### 丙 盛京嚴禁

盛京爲滿族發源之處，故視爲根本重地。自英烟船至東北貿易之後，鴉片卽爲輸入。其沿海地面，如錦州之天橋廠，海城縣之沒溝營田莊台，蓋平縣之連雲島，金州之貔子窩，岫巖之大孤山等數處海口，因乃爲山東浙江閩廣各省海船停泊之所，故時有夾帶烟土銷售之事。十八年（一八三八）九月間山東榮城縣所屬之洋面，有商船一隻夾帶烟土一萬三千四百餘兩，卽爲例證。地方人士因亦多沾染惡習。據十八年十二月耆英奏稱，奉天地方沾染惡習日深，幾成積重難返之勢。朝廷甚爲痛恨，謂其禍害由於地方文武員弁不能認真搜捕，遂使外省奸徒肆意前往該處與販烟土所致。因此數降諭旨，令耆英派幹員赴各海口密查，設法防範，不准烟土上岸。倘各該州縣仍如前因循苟且，畏縮不前，或任役吏受賄包庇，或代爲運送，一經查出，必當從嚴懲治（五十六）。在朝廷之意，認盛京爲根本重地，較他省尤爲緊要；而黃爵滋之奏疏中亦有「盛京等處爲我朝根本重地，近亦漸染成風——一語，冀以促朝廷之決心。此朝廷之所以三令五申雷厲風行，嚴禁奉天之惡習也。

#### 丁 嚴禁種植

罌粟爲鴉片之來源，故禁種罌粟尤爲重要。道光初年，滇省卽有種罌粟花熬爲鴉片者，而以沿邊夷民私種最多；內地民人亦復栽種漁利，因民間私種罌粟費工少而獲利多。且當時滇省以地近邊陲，又多深山窮谷，澈查不易，致積習甚久。其後如台州溫州府屬等地亦有種植者。朝廷對於外來之鴉片既已嚴禁，產自

內地者亦應痛加芟除，故數降諭旨令地方官嚴申禁令，倘有私行種植者，即嚴拏治罪（五十七）。

#### 戊 驅逐躉船

自道光元年鴉片躉船移泊於林丁洋以後，鴉片輸入愈多，故欲禁絕鴉片，必當先驅逐躉船。但歷來粵省地方官吏雖屢令烟船離去中國洋面，彼等均置若罔聞。自十八年嚴禁鴉片以後，兩廣總督鄧廷楨與廣東巡撫怡良等特定守堵之法，調集水師船隻聯幫駐泊洋面，按月輪流堵截。無論內地何項船隻，不許攏近躉船，以斷其銷售接濟之路。結果躉船多離却向來所泊之林丁洋，而移泊於外洋（五十八）。又夷船寄泊於閩省海口者亦甚多，雖屢經水師驅逐，但每逐後不久復來。沿海奸民爲之接濟水米，勾通販烟。道光十九年十二月陝西道監察御史杜彥士因粵省查辦夷船甚緊，而閩省係與粵省接壤之區，故奏請一體嚴辦。不然則烟船均將轉趨於福建，鴉片仍不能斷絕。朝廷遂降旨派兵部尚書祁寯藻、刑部右侍郎黃爵滋馳往福建查辦，並將鄧廷楨調任閩浙總督，認真嚴辦（五十九）。二十年（一八四〇）三月有洋船三隻駛至梅林澳寄泊，水師提督程恩高遂令將士實行攻擊，結果被逐去（六十）。然洋船雖被逐出海口，仍遊弋於外洋之中，不過暫避一時，而不久復來，故完全驅逐甚感困難。且當時中國之兵船已不能與洋船相敵，鴉片戰爭失敗即由於此也。

#### 己 民間自首

自嚴行查禁以來，各地人民首繳烟膏烟具者甚多，尤以廣東爲甚。據十九年正月兩廣總督鄧廷楨奏稱，粵自夏秋以來，市內出售戒煙藥者甚爲通行，而人民每有拋棄烟土烟膏烟具於河中者，且每月收繳烟槍以數千計。赴官呈繳者既多，故於省城分設官局派員驗收，本省紳士又隨處設局，分投勸諭（六十一）。又據恩特亨額等奏，克什米爾等處夷商亦呈繳九萬七千九百餘兩（六十二）。可見民情甚爲畏法改悔，故官吏苟能認真執法，積習不難戒除。

## 七 新例施行之反響

自新例頒佈之後，朝廷再三申諭勸告人民於限內戒除，限滿之後必難倖邀寬典。並令官吏認真查辦，苟限內多獲一人，即將來限外多貸一命。若官吏不認真查辦，便是不以民命爲重。至於人民若能遷善改過，積習不難革除，倘仍不法，是彼等自外生成，無可顧惜。惟朝廷不忍視其死而垂憐，故再三申諭（六十三）。二十年三月給事中況澄，因各省查拏鴉片寬嚴不一，而新例施行期限將屆，請飭催辦，因又申令各地方官嚴行查拏，即對於窮鄉僻壤亦當注意。十月朝廷以定限將滿，而再申嚴禁（六十四）。因此各省均雷厲風行認真查禁，人民自動改悔者甚多。但人民狃於積習，尙存觀望者亦不少。十一月梁章鉅因限滿奏請展限一年，上諭不准。其文曰：

本日據廣東督臣奏，名愈重，隱憂深，查擊愈嚴，雖愈巧，懇請飭部分別展限。朕令出惟行，斷不爲奏言所惑，所謂著不准行。如果地方官敢存姑息之人，仍蹈舊奸之習，或規避處分，隱匿玩縱，一經發覺，朕即執法從事，決不寬貸。懷之（六十五）。

可見朝廷實決心爲民除害。查擊既爲加嚴，逃亡者遂與怨讟。民間且造成歌謠流傳，稱朝廷之主張爲急於理財，評新例爲輕於改律（六十六）。此種歌謠對於禁烟雖無大影響，但至少可表示積習已深，打破積習非具有最大之毅力不可。

## 八 法令之失效

### 甲 奸民之違法偷運

鴉片之來係由外人輸入，苟無內地奸匪之接濟，則鴉片何由得入。但奸人行跡詭秘，完全除盡甚難。因烟船雖停泊外洋，而蛋艇漁舟則乘間與之接近，買其零土。且洋人常私放舢板裝載鴉片，潛赴偏僻口岸以木片爲招貼，寫明鴉片一箇洋銀幾圓字樣，隨潮流入口內，以賤價誘人購買。奸民見利而趨，恐不畏死。其出洋往而購買者，每於夜深時從偏僻小港，乘潮往返（六十七）。此鴉片之所以終未斷淨之原因也。

### 乙 鴉片戰爭

此時期禁烟法令失效最大之原因，即由於鴉片戰爭之失敗，而鴉片戰爭則起源於禁烟也。自嚴禁鴉

片之議起，朝廷遂於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即一八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任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前往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即一八三九年三月十號）行抵廣東。二月初四日（三月十八號）傳諭洋商，令彼等將諭帖送交洋人，並向彼等釋明。其大意謂中國准許洋人通商，而洋商反以鴉片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今中國嚴禁，已無人敢再銷售，故令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並令出具甘結聲明，嗣後永遠不敢帶來，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限三日內回稟（六十八）。但洋人仍以爲係如向來之官樣文章，而毫未注意。二月初八日（三月二十二號）遂令將洋人住泊黃埔之貨船，暫行封艙。撤退洋館之買辦工人，並增添兵役防守，不准洋人出入。二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七號）又頒佈諭令洋人速繳鴉片烟土四條：一論天理應速繳也，二論國法應速繳也，三論人情應速繳也，四論事勢應速繳也（六十九）。同日英國領事義律遂具稟，允繳出所有烟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箱。於是林則徐令洋船駛赴虎門繳烟。自二月二十九日（四月十二號）收起，至四月六日（五月十八號）始逐漸收清，計共收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箱，又二千一百十九布袋。照義律所報尚溢收一千餘袋。每箱擬酌償茶葉五斤。朝廷原令將收繳烟土派員解京，以憑覈驗。後經浙江道監察御史鄧瀛奏稱，程途遼遠，恐稽查難周，易啓偷漏抽換之弊，且長途轉運，耗人工錢財甚多，故上諭復令在該處銷燬。於是自四月二十二日（六月三號）起焚燬，至五月十五日（六月二十五號）始完畢。除皮及留存八箱外，核實計焚燬二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四



斤(七十)。中外人士咸爲震驚(七十二)。

義律雖繳出烟土，並不允出具甘結，遂於四月十二日(五月二十四號)同其他英人離開黃埔至澳門。而義律於四月七日(五月十九號)即不准船入口(七十二)。義律稟請派員來澳會議禁販鴉片章程，林則徐許之。但義律又請准許英國船隻泊近澳門，林則徐則加以拒絕。因如此則黃埔海關等於虛設，而私運烟土更無從稽查。義律言如不准泊澳，便無章程可議，亦不令船進口。林則徐因以爲照例夷商銷貨後，不得在澳門逗留，而英船不進口貿易是不銷貨，即不當住澳。則徐乃於七月八日(八月十六號)禁絕其柴米食物並撤其買辦工人，義律遂於九日至十九日內率英人完全離去，寄住於尖沙嘴貨船。七月二十七日(九月四號)英船首先向兵船開砲，被參將賴恩爵擊退。八月初八日(九月十四號)義律請和，願悔過具結。但其結文並無入即正法字樣，林則徐堅持不允(七十三)。十一月初八日朝廷遂降旨斷絕英人貿易。英人既損失鉅量烟土，又被拒絕貿易，知非用武力解決不可。時廣東戒備甚嚴，英人遂於二十年(一八四〇)六月陷定海，朝廷甚爲震動。七月英人至天津投遞公文，向中國提出六條款(七十四)，其中一條款係索償烟價。廷諭以當日呈繳之烟，原係違禁物品，早經燒燬，既已呈繳於前，即不得索償於後。至於所求昭雪冤抑一節，令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東查辦。琦善抵廣東後，義律仍首先索償烟價，朝廷據奏不准，並主大申撻伐。於是英人首先進攻，結果中國戰敗。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一八四二年八月二

十九日）與英人訂立南京條約。

至於此次戰事之本身如何，並非本文之範圍。本文所注意者乃因此次戰事失敗，使朝野人士數年來對於禁烟所費之心血，完全等於虛擲。清廷因受英人兵力之威嚇，又因不明正當外交之途徑，對於禁烟主張完全不敢提出。即使提出，恐亦無若何成功。不過當時清廷並無即時弛禁之意。當博亭芝（Sir Pottinger）與普英簽訂南京條約之前二日，曾談及弛禁問題，普英謂現在不能談。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十二月二十八號博亭芝對英商言：「余願盡力使中國皇帝准行鴉片貿易，但此希望甚小。」同時彼又向商人表明，任何人冒險從事於違法之鴉片貿易，英國領事及海軍官吏均不能加以保護（七十五）。可見當時中國政府仍未有放棄禁烟之主張。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九月，朝廷又嚴申諭旨，希望國內加嚴禁烟，以抵制外來之鴉片。其文曰：

朕思鴉片烟雖來自外夷，總由內地人民逞欲玩法，甘心自戕，以致流毒日深。如果令行禁止，不任鴉片蔓延，吸食之風既絕，與販者即無利可圖。該大臣現已起程，著於回任後統飭所屬，申明禁令。此後內地官民如再有開設烟館，及販賣烟土，並仍吸食者，務當按律懲辦，毋稍姑息。特不可任爾輩吏人等遇事誅求，致滋擾累。總之有犯必懲，積習自可漸除，而與販之徒亦可不禁而自止矣。（七十六）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七月普英與美國所訂之商約中，列入下列之項目，即美商如有攜帶鴉

片等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七十七）。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江蘇松太道麟桂奏請，通飭將吸食之犯一經審實，即照例辦理。其意謂苟吸食者無人，則販賣者不驅自退，如此可杜絕鴉片之來源；且中國治內地之人民，外人亦無所藉口（七十八）。然其時鴉片之流毒已不可遏，禁令雖存，其效甚微矣。

### 丙 鴉片輸入之增加

鴉片既為嚴禁品，其輸入數量似當減少；但事實適相反，鴉片輸入數量甚為激增。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由印度輸入中國之鴉片為三萬二百零二箱，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為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六箱，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為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三箱，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為四萬二百箱（見附表二）。其原因則由於弛禁說所致。蓋自十六年許乃濟主弛禁之議起後，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巡撫祁璵、粵海關監督文祥，亦均譏陳弛禁，故當時一般人均信弛禁必將實現。因此洋商遂利用機會，增進鴉片（七十九）。且洋船新來者及觀望留連未去者，其數反較以前加多（八十）。因烟商均欲乘機偷賣新運來之鴉片（八十一）。定海失守後，洋人並於城內張貼招商銷售鴉片（八十二）。南京條約訂立之後，鴉片輸入更多。香港成為鴉片輸入之中心，沿海各口岸均成為鴉片貿易之市場。廣州汕頭廈門泉州福州甯波上海均有烟船停泊（八十三）。而各船莫不載配兵械（八十四），使中國官吏不得阻止。可知當時英人完全倚恃武力

以毒害我人民也。據德衛司 (Davis) 云：『廣州自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後，鴉片整箱運輸街市中，直如非違禁品』（八十五）。又據中華記事報 (Chinese Repository) 所載：『鴉片貿易之吸用均成公開，並不隱避，青天白日之下街市中，常見有運烟者往來』（八十六）。計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輸入中國者爲三萬八千箱，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爲四萬八千六百箱，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後因值太平之亂，輸入更爲加增。計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爲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箱，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爲六萬一千五百二十三箱，咸豐五年（一八五五）爲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四箱，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爲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箱（參看附表三）。鴉片輸入既多，則法令不過等於具文矣。

## 九 結論

總之：當此時期鴉片之毒害漸深，輸入者既多，吸食者復衆，且內地種植罌粟者亦不少。故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於嚴禁販運外，再詳定禁種禁吸之法律。然當時雖已認真查禁，而鴉片之流行，反有增無減。故當時朝廷之士大夫遂發生一種禁烟之新運動，彼等認現行之法律甚輕，不足以示懲，遂主訂極嚴之刑律。結果產生道光十九年之禁烟新例，凡販運種吸均處以極刑。惜因受鴉片戰爭之影響，致使此新例之施行，未能示吾人以成效。然假使當時無鴉片戰爭發生，施行此種法律能無流弊，亦不敢言。作者認此法律實

有過嚴不近人情之處。雖然，自此時期之事實觀之，官吏苟能認真執法，對於鴉片之毒害，實有相當制止之可能。不幸因鴉片戰爭之失敗，中國官吏因懼外媚外之結果，使一切法令失其效力。故鴉片戰爭之結果，不僅使此期之法令失效，又成爲後來禁烟運動之障礙也。

一 大清宣宗聖訓卷八，頁十六。

二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十九，頁四。

三 同上卷二十，頁九。

四 大清宣宗聖訓卷九，頁十一。

五 同上卷六四，頁二十三，又卷九，頁十二。

六 道光十年六月曾定查禁內地行銷鴉片章程。

大清宣宗聖訓卷一〇，頁十。

七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二十三，頁十二。

八 大清宣宗聖訓卷一〇，頁十三。

九 同上卷九，頁十二。

十 大清律例案語卷九十九，頁十八，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二八，頁二。

十一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二十，頁二十。又大清律例案語卷九十九，頁十六、十七。

- 十二 大清律例案語卷九十九頁二十四。
- 十三 大清宣宗聖訓卷六十四頁七，又大清律例案語卷九十九頁十五、六。
- 十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二八頁二。
- 十五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二十三頁十一。
- 十六 大清宣宗聖訓卷十頁十一。
- 十七 對華貿易編年史卷四頁三三一。
- 十八 全上卷四頁三三二。
- 十九 全上卷四頁三四一、三四二。
- 二十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二十六頁一，又卷三十二頁一。
- 二十一 東華全錄卷二十九頁七。
- 二十二 全上卷三十頁六。
- 二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三頁十。
- 二十四 大清宣宗聖訓卷一〇一頁三，又卷三十五頁五。
- 二十五 籌辦夷務始末卷一頁一至四。
- 二十六 全上卷一頁六。

二十七 全上卷一頁十二十七。

二十八 全上卷二頁五。

二十九 全上卷二頁七。

三十 全上卷二頁八。

三十一 全上卷二頁九。

三十二 各省督撫之覆奏詳載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卷三卷四卷五。

三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二頁二一。

三十四 全上卷二頁二一、二五。

三十五 全上卷四頁三。

三十六 林文忠公政書湖廣奏稿乙集卷五頁十四。

三十七 大清律例按語卷一〇二頁三四、三七。

三十八 全上卷一〇二頁三九。

三十九 全上卷一〇二頁四二、四五。

四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二頁三。

四十一 夏華全錄道光朝卷三八頁二。

- 四十二 大清宣宗聖訓卷十頁十
- 四十三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三十八頁三
- 四十四 大清宣宗聖訓卷十頁十二
- 四十五 全上卷十頁十三
- 四十六 全上卷十頁十四
- 四十七 全上卷十頁十五
- 四十八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三十八頁七
- 四十九 籌辦夷務始末卷七頁十六
- 五十 大清宣宗聖訓卷十頁十四
- 五十一 全上卷十頁十五
- 五十二 全上卷十頁二十。東華全錄道光朝卷三十九頁四，又籌辦夷務始末卷七頁二。
- 五十三 大清宣宗聖訓卷十頁二十 二三。
- 五十四 全上卷十頁二二
- 五十五 全上卷十一頁二
- 五十六 全上卷十頁十一——十六十九。



五十七 全上卷七，頁十四，十五，卷九，頁四，卷十，頁十六，卷十一，頁七。

五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二。

五十九 全上卷九，頁十四。

六十 全上卷十，頁二十四。

六十一 全上卷五，頁二十一，又卷六，頁十七。

六十二 大清宣宗聖訓卷十一，頁四。

六十三 全上卷三十，頁十四。

六十四 全上卷十一，頁六，頁八。

六十五 全上卷十一，頁八。

六十六 全上卷十一，頁四。

六十七 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四，又卷十三，頁四。

六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七，頁九——十五。

六十九 鴉片事略卷上，頁十七，十八。

七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七，頁二十。

七十一 關於焚燬烟土之經過，可參閱籌辦夷務始末卷六，頁十二至十六。

- 七十二 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二二九。
- 七十三 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十四——十六。
- 七十四 全上卷十二頁三二。
- 七十五 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五四六。
- 七十六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四十八，頁八。
- 七十七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二，頁二二。
- 七十八 東華全錄咸豐朝，卷七，頁十五。
- 七十九 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一九一。
- 八十 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一九五。
- 八十一 東華全錄道光朝，卷四十，頁二。
- 八十二 全上卷四十二頁二。
- 八十三 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五四二。
- 八十四 東華全錄卷四十一，頁八。
- 八十五 德衛司：議和後之中國第二章，頁四四。
- 八十六 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五四一。

## 第四章 弛禁時代之禁烟法令（一八五八——一九〇六）

### 一 弛禁前之概況

#### 甲 英人要求弛禁之努力

自鴉片戰爭失敗之後，中國雖未弛鴉片之禁，鴉片之販運與吸食，已成公開之祕密。加以奸商汚吏匪徒之勾結，政府亦無可如何。然法令雖失却效力，而法令之存在，實對於英人之鴉片貿易有莫大之障礙。因法令之存在，一方面，則中國政府任何時仍有執行法令之權利，而吸食者便時有戒懼之心，故鴉片貿易不能有大量之發展。他方面，則英人仍須負有道義上之責任。假使鴉片弛禁，則此責任，可委諸於中國政府。故英人對於弛禁之要求，一再努力。

當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左右之數年間，鴉片之私運，甚為驚人，而中國政府則無法弛禁。故當時英商人希望中國政府弛禁，准許鴉片公開貿易，並且認此為唯一之辦法。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許乃濟鄧廷楨等上疏主弛禁，一般煙商皆相信此種主張必能實現，故利用機會大增進鴉片。卒因黃爵滋林則徐等之堅決主禁，弛禁之議並未實現。鴉片戰爭停止，議定和約之前兩日，柏亭芝曾向中國代表要求弛鴉

片之禁，中國代表不允。(二)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巴母斯吞爵士訓令柏亭芝，令彼利用各種可能之機會，向中國代表深切說明，鴉片貿易之禁，對於中國政府有如何大之利益。(三)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德衛司繼柏亭芝之後，仍利用外交手段，向中國政府進行弛禁之要求。(四)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英領又向兩廣總督徐廣縉提出鴉片開禁之要求。(四)均爲拒絕。可見英人時時皆以鴉片開禁爲念。

## 乙 中國抽釐之議

咸豐初年因匪亂，各地軍餉奇絀，故征收釐金以濟餉需。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因抽釐之議起，有人主張在上海抽取煙釐，每年可得百萬銀。兩江總督怡良奏不可，謂抽釐必須官給執照，烟販恃爲護符，隨處可往，莫能究詰，直與弛禁無異。不但顯違禁令，且以洋人屢求不得之事，一旦作此掩耳盜鈴之舉，必處處受人挾制。縱使每年可得百萬，尙不可行，何況十之八九均飽私囊乎？故上諭不准行。(五)抽釐之議既未成功，遂以義捐名義抽款。按洋藥每百斤抽收銀二十兩，充江南軍餉。因係捐輸性質，故由兩江總督奏請照海疆例給予議敘。自咸豐七年（一八五七）開辦，初由欽差大臣和春派員勸辦，只收十兩。嗣經藩司王有齡整頓捐務，始加至二十兩。(六)其他地方亦有影射抽收侵吞入己情弊。(七)咸豐七年（一八五七）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奏軍需緊要，請暫時從權，將進口洋藥，量予抽捐以濟眉急。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兩江總督

何桂清又倡言弛禁之利。彼謂中國雖禁鴉片，而英人則仍然販運，今開禁不過改其名，而內地匪徒護送聚衆滋事之患可免（八）。足證主開禁之議甚多。當時之輿論既如此，而朝廷又需款甚急，且名雖禁而實害仍存，反使一班污吏侵吞其利。故當中國政府與英人議通商稅則時，遂允開鴉片之禁。同時美國代表黎德亦來議新約，謂美國政府願設法助中國禁煙。但中國代表答稱：「鴉片爲中國例所當禁，仍由地方官辦理」（九）。故美約中亦將舊約查禁鴉片之條取消。雖莫爾斯載稱：黎氏改變禁煙之故，乃由於美人亦從事於鴉片貿易（十），但亦不能不謂由於中國人不明外交關係所致。假使當時中國政府善用外交機會，實行禁煙之政策，或得早行禁絕鴉片之毒害。

## 二 洋藥抽釐之議定

依咸豐八年十二月（一八五八）所訂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

向來洋藥……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運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售，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十一）。

按上列條款，鴉片雖納稅，尙與他貨有別。其內地關稅釐捐無論征收多少，洋商不得過問。但縱使多征內地

釐稅，其款係取自本國人民，而所收洋商之入口稅則過少，故無法阻大批鴉片之輸入也。

稅則議定，朝廷令外洋及內地客商，在各省關口貿易者均照上海一律輸稅。依酌定稅則上海一口議定每百斤稅銀三十兩。至崇文門及各省由旱路轉達者，則每百斤納稅二十兩，減十兩作為腳費。一切緝私章程均照各關稅口定例。所征此項稅課不必歸入各關稅額報部，而自接到部文之日為始，每三箇月報部解庫，各省不准留用。

### 三 鴉片弛禁後之新法律

鴉片既准納稅進口銷售，故鴉片禁例不能不取消。但當時禁煙條例只有一部分之改變，並未完全取消，即仍行禁官而不禁民。此種辦法不特徒滋紛擾，而且不易實行也。況既明知鴉片之害而禁官員兵丁吸用，則准民人食用，無異驅之於毒害也。

#### 甲 洋藥經售之條例及禁官之例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奉上諭所定，出售洋貨商人不准在鋪內私行開煙館。如官員兵丁太監人等有開館聚集人衆者，仍按舊例治罪。其他鋪店及住戶，一概不准私售轉賣寄存。如非洋藥貨鋪出售洋藥，及商民聚集開煙館者，分別是否經旬累月，照開局聚賭之例送部治罪。房間一概入官。在館吸食之人，必聚至

五名以上，始照賭博例問擬。又奏准，凡官員兵丁太監與販收買吸食洋藥，或存留煙灰，及官員兵丁等買食洋藥，家長不能禁約，失察兵丁之該管官，並失察容留之總管首領同房太監，俱仍照定例辦理。其餘民人概准買用。此外煙案舊律，一併刪除（十三）。依上所述，可將此新律分爲下列各點：

（一）洋藥只准洋貨商人出售，其他鋪店及住戶一概不准出售。

（二）洋藥貨鋪不准開設煙館，且須報明官署存查。

（三）官員兵丁太監人等，不准開館興販，買食洋藥，違者照舊例問擬。

（四）民人概准買用，但不准興販開館，違者仍照賭博例問擬。

故上述條例是對官採嚴禁主義，對民則採放任主義。其理由以爲：文武官員各有職司，若吸煙則公務廢弛，不能整頓諸務；士子儲才備用，若吸煙則學業荒蕪，不能復成大器；兵丁奮力戎行，吸煙則精神疲敗，不能陷陣破敵。殊不知民者國之本也，假使國內之農工商賈沉溺於惡習，故只禁官吏兵丁人等而不禁民，是仍貽害於國也。

此外又規定，地方匪棍及兵役人等，如藉查拏爲名肆行搶奪，懷挾私仇或希圖詭詐，栽贓誣賴及旁人，計告洋藥案件，均照各律治罪。因洋藥既經弛禁，則各人均可私有，他人不得侵犯。

## 乙 同治元年改訂禁開煙館條例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上列之條例又稍加變通。（一）開設煙館之人，「無論開館月日久暫」，即照開場聚賭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二）在館吸食之人，「無論人數多寡」，均照違制律杖一百。照上述變通之條例，似較原改之律又稍加嚴。然開館者與吸食者均能變幻百出，縱使有犯，此種有名無實之條例，實不足以使之就範也。

當開禁之初，因開煙館易聚集匪類，且恐引誘良善，有傷風化。故於處治開館之外，又定開設煙館之房主，無論知情與否，房屋一概入官。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改爲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然知情與不知情甚難確定，此種條例實甚少有價值（十四）。

### 丙 禁種罌粟之條例

自鴉片弛禁之後，種植罌粟者亦多。一般無知農民只圖鰲利，而罔顧其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因山西人民廣種罌粟，致產米少糧價增。故上諭禁止，並令各省督撫通飭所屬一律嚴禁（十五）。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御史郭從矩因山西派員向各州縣徵收罌粟花稅，致種罌粟者日多，種穀者日少，故請飭禁免妨民食，因之朝廷又申禁令。同年御史游百川因甘肅陝西山西江蘇河南山東等省亦有漸行栽種者，恐妨百姓生計，故請再禁。因此朝廷令各督撫迅飭各地方官，再行剴切曉諭一體禁止。若有不法匪徒故意抗違，即治以應得之罪。各州縣官如不能認真辦理，該管上司即當從嚴參辦（十六）。並訂自同治八年（一八六



九)爲始，一概嚴禁栽種罌粟花等類。如違私自栽種者，即比照在館吸食鴉片煙，按違制律杖一百。若核其畝數過多，情節較重者，酌量加擬枷號(十七)。然此種法令亦殊無一顧之價值，故禁者自禁，種者自種。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因左宗棠請嚴禁陝甘種植罌粟，故令左宗棠嚴飭各地方官申明定例，悉行禁止。如民間有貪利私種者，即於根苗初發時盡爲拔除。儻有不肖官吏仍敢故違例禁，按畝收費，即照枉法受贓嚴參治罪。其煙土之來自外省者，亦一律嚴查不准入境，以期淨絕根株。並令各省亦嚴禁(十八)。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八月，又兩申令各省督撫通飭所屬，隨時認真稽查，無論已種未種，一律嚴行申禁(十九)。但禁令雖多，其效力仍甚小也。

當曾國荃張之洞二人任山西巡撫時，曾嚴行禁種罌粟，且頗著成效。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因值山西大旱之後，民食維艱，曾國荃認爲勸民改業之良好時機，故又請仿照兩江禁止罌粟，地畝充公章程，督省亦照辦。如查有種罌粟者，即將該戶所種罌粟地畝全數充公，作爲各村本甲公業，仍責公正耆老社首經管，以備地方公用。倘稽查不嚴，即將該管地方官分別撤參，如能力禁，便予獎勵(二十)。然種者仍甚盛。九年(一八八三)張之洞任山西巡撫時，因目睹督省受煙害已深，糧產減少，糧價增高，地力耗廢，時患災荒，且官吏士民兵弁胥役，以及婦人女子，大半沾染煙癖，致家家陷於怠惰頹廢之境。故主非認真嚴禁種植罌粟，不足以杜絕惡根。彼謂督省罌粟之所以不能禁者，一由於地方官之禁弛不一，朝令夕更；一由於官吏之視爲

利源，圖收畝稅。若能除此二弊，必有成效可觀。其辦法則主漸進，先自膏腴腹地禁起，再推及於磽瘠邊疆。且主以誠相感，使人民自動禁絕。故令鄉保一方勸導，而不完全假手於吏胥（二十一）。

晉省試行之結果甚佳。據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張之洞奏稱：

各屬民戶，以交城代州（二十二）之多且難，猶然斷禁，每有聞風自警，改種秋禾者。各牧令亦俱踴躍奉行，順流而下，並令地方官各視土宜，教之種桑種棉種麻種藍種穰種菜子種花生，以蔽其利。其極苦貧民婦老無倚者，酌給糧種以濟其窮。其恃賄豪民刁頑之戶，紳庶兵保者，嚴提查懲以儆其餘。其紳士社長勸導有方者，匾額花紅以旌其勞。屢次明察暗訪，考之紳商士民，合通會計之南交北代一律淨絕，其餘歸州縣南潁黃河，北抵邊外，咸知其八九，咸知其六七，通省多少率算已禁除十分之八（二十三）。

可知煙害非不能除，苟得良有司認真執法施禁，則人民必能悔悟戒除。故當時鴉片本有可禁之機，但以急於裕需，致不得不任其弛禁。

#### 四 洋土藥抽稅釐之沿革

查鴉片弛禁之原因，雖由於英人武力壓迫，但亦不能不歸罪於清廷之「利令智昏」也。蓋當時朝廷深知鴉片弛禁每年可收鉅款，又適值軍用浩繁，需款孔急，遂決定弛鴉片之禁，公開收稅。但禁與弛禁二者根本不相容，既弛禁則主禁之政策，決不能並立，而「寓禁於征」之政策，亦實根本欺人之談也。因吸煙者

一經成癮，苟非施以強迫之壓力，不易戒除。雖傾家蕩產，妻妾鬻女，而鴉片不能不吸。故「寓禁於征」政策實行之結果，徒使吸煙者速至於「家敗人亡」之地步而已。況所謂「寓禁於征」之主旨，乃在於「征」，而非在於「禁」。一結果此種政策反成爲禁煙成功之阻礙，因政府恃爲利源，而不肯捨棄也。自鴉片弛禁之後，使大多數國民陷於萬惡之毒害中，國力既因之而疲，國勢亦因之而弱。憂時之士遂再起設法禁煙。但因陷溺甚深，禁煙之設施甚感困難，尤以財政關係爲最大之困難。故欲明瞭晚期禁煙困難之所在，不可不知鴉片稅釐發展之經過。

#### 甲 洋藥稅釐

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英通商章程，議定洋藥每百斤納進口稅銀三十兩，中國遂開始征收洋藥稅。此前各地雖亦有征收洋藥稅者，但皆入個人私囊，並非正式稅收。如上海自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起向洋藥商人，每百斤洋藥征收義捐二十兩，便爲一例。新稅既較前加重，難保無繞越偷漏之弊，或由土匪包攬護送，或由不肖官吏徇庇。故桂良、花沙那二人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二月首先奏請嚴查偷漏（二十四）。

洋藥既准販運納稅，故亦當如他貨抽釐。三月惠親王等奏請將洋藥土藥一律抽釐，並請定徵解章程。其大意謂，各省現辦釐捐，此項洋藥既准其販運內地，且各省本地出產亦復不少，該地方官自當一律抽收。

釐捐。故請酌定徵解章程，以免隱匿，即比照關稅章程，無軍務省分，所收洋藥釐捐，按三箇月報部解庫一次。其有軍務省分，准留充軍餉，按三箇月造冊報部，上諭從之（二十五）。

當洋藥未定稅則以前，煙商與官吏均可從中漁利。稅則釐定之後，照例煙商之利遂大減，而官吏亦無利可得。於時偷漏之弊端遂生。據當時海關稅冊所載，洋藥到香港每年約九萬四千餘擔。除分運其他各地約計一萬擔外，應入口八萬四千餘擔。但實際收稅只六萬九千餘擔，是有一萬五千餘擔爲偷漏（二十六）。故杜絕偷漏遂成爲中國一大問題。

初稅務司赫德有見於此，謂收釐太重即起保私偷漏之端，與其有名無實，不如行一次徵稅之法，反較有利。當時大臣均主洋藥一入內地，應由中國任意抽稅爲是（二十七）。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李鴻章於籌議海防摺中，有增重洋藥之稅釐以杜絕其入口之主張，並主各口釐稅當一律以免偷漏（二十八）。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七月因滇省戕殺英教士馬嘉理案，中英議訂條約三款，其中一款議定並徵洋藥稅釐，但其數目若干並未明定，只書明由各省勘察情形酌辦（二十九）。在中方希望實行海關洋藥稅釐一次併徵之法，可免偷漏之弊。在英方則願確定一次徵收之法，使中國不能隨意抽稅。此約草定之後，英國議會之內大起反對。認此無定額隨意征收之法，足以阻礙印度鴉片貿易之發展。但同時又有一部人士要求政府立即批准此條約，俾此足以增英國國家恥辱之鴉片貿易，得以因高稅而停止（三十）。終因政府

與鴉片商人之反對直至十年後此種稅釐併徵之辦法始得實現。

在此條約未定之期間，英使屢與李鴻章中堂商議一次稅釐併徵之數目，初議加百兩九十兩八十兩六十兩均無成。英方堅持少加，俾不致妨害鴉片貿易之利益，中方則願多加，以暗阻鴉片之入口，雙方相持不下。然左宗棠則主更加，左氏謂：

詳察事宜斷非加洋藥土烟捐稅不可。稅捐加則洋藥土烟之價必貴，價貴則權經者必戒，癮重者必減。由減以至斷癮尙有可期……以每箱八十兩爲定則，加數甚微，不但癮無由減，適足爲販販洋藥者廣其銷路。而內地種罌粟販烟土者得以藉口，並加徵捐釐亦多望礙。是與擬增稅捐期收實效，本謀大相刺謬。而其事且有所難行……每洋藥百斤統稅釐合計，徵實銀一百五十兩，理

法均得其平（三十一）。

故左宗棠之意乃在藉加稅之法以行禁烟之實。但不主張稅釐併徵，而擬總口原徵洋藥進口每百斤稅銀三十兩，仍由總口徵收。其總口釐捐，則由中國自辦，於總口附近地方設立總局，遴委廉幹大員總司洋藥釐捐之事。此外尙有議增一百二十兩者，又有議招商承攬者，其說紛紛。

綜合議辦洋藥稅收之辦法約有下列七種：（一）煙臺新約議在新關輸納稅釐，其應抽釐稅若干由各省斟酌情形酌辦。（二）左中堂擬請每箱稅釐通加一百五十兩。（三）貴中堂擬由新關並抽稅釐一百二十兩。（四）英商沙苗擬由印度政府統收各色鴉片，寄回香港，由中英派員收存轉售各口以杜走私。（五）英使

威妥馬 (Wade) 擬加正稅五十兩，其各口內地釐稅仍照常抽徵。(六) 香港華商擬立洋藥公司包攬稅項，(七) 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瑞琳建議，照印度每年運來中國箱數，由中國就印度設局收買運回分售，別商不得買賣。每年遞減三千箱，同時印度每年亦少種三千箱，則三十年之後此患可絕。以上數種議論，大都以稅收問題爲重，對於禁煙問題反不如稅收問題之關切。唯後者之辦法雖期限較長，苟能認真實行，鴉片之患尙有斷決之日。當時馬建忠曾去印度，與印督談此問題。但當時印度正恃鴉片爲財政來源，豈肯禁絕鴉片，故此議未能果行。(三十三) 七年(一八八二)十月李中堂擬定稅釐併徵專條送交英使。其要點如下：

(一) 洋藥運達中國口岸每箱除正稅三十兩外，擬加徵銀八十兩，稅釐併徵應合銀一百十兩。所有各省子口及內地關卡向來應徵之稅釐，概行蠲免。

(二) 中國政府擬於香港設局，稽查洋藥出入口實數，印度香港官憲必當同盡力設法使無偷漏。(三十三)

然結果並未成功。九年(一八八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飭曾紀澤辦理洋藥稅釐併徵事務。上諭照李鴻章前議一百一十兩之數定議，並令酌定防弊章程。又希望能與英外部酌議洋藥進口分年遞減專條，俾能逐漸設法禁止。可知中國並未忘禁煙之意念，終因受英人阻礙不得不然耳。經曾紀澤往返磋商之結果，及英國禁煙會紳敦促之力，始約定稅釐併徵共收一百一十兩之數。且聲明他國亦必須照行，否則即取消前議。至於防弊章程仍照煙臺條約第三端第五節施行。(三十四) 十一年(一八八五)六月初七遂於倫敦簽

字，名爲煙臺條約續議專條（三十五）。十三年（一八八七）正月始照新章施行。然新稅雖加重，鴉片之輸入並未減少。

當新例未頒佈之前，各地又實行加釐。當時因國家之經濟狀況窘迫，餉需艱難，不得不藉增洋藥稅爲財政之來源。十年（一八八四）十二月戶部等衙門上開源節流疏，其中一條爲推廣洋藥捐輸，主沿江各省仿光緒初年廣東省招商包抽洋藥捐，其不能仿辦之省分，可另籌辦法。此外不分洋藥土藥發給華商行坐部票，按票捐銀以助軍餉。其行票按年請領，每票定以十斤捐銀二錢。其行店坐票按年令捐銀二十四兩（三十六）。故徵洋藥商店捐，卽以此時爲始。十一年（一八八五）左宗棠督軍閩省時，因時艱餉絀，財源無可再開，請將局徵華商洋藥稅釐加重。閩省洋藥進口每百斤完洋稅銀三十兩，進口後華商販運行銷每百斤徵華稅銀三十兩，票稅銀十五兩，釐金銀十六兩，軍餉銀五兩，此外請再加增華稅銀二十兩，並請飭江西浙江廣東各省一律加增以避偷漏。二月經戶部總理衙門會同奏請令通商各口岸洋藥進口以後，華商販運行銷每洋藥百斤，統令納稅釐八十六兩。如大幫私販抗拒橫行者照私鹽律治罪。私販洋藥入官充賞，緝獲百斤以上者官弁記功，積加奏獎。乾沒賣放者照侵欺錢糧例議處治罪。十三年（一八八七）正月遂照新例征收。由上所述徵稅之經過，可知洋藥收稅之原因，純爲開闢財用，實非爲禁煙也。

## 乙 土藥稅釐

土藥即由中國自種之罌粟所製取之鴉片名稱，用以與洋藥相對待也。查種罌粟自道光初年即已懸爲例禁。鴉片弛禁之後，種罌粟熬煙之條例亦因之取消。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三月惠親王等奏請將土產與洋藥一律抽收捐釐，已如上述。九年七月令滇省將所產土藥分別收稅抽釐，將正稅解部，而將釐金充該省勦匪經費，並不准將洋藥土藥相混（三十七）。土藥既收稅釐，禁種之令遂大弛。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以後又屢降諭旨禁種罌粟，但其效力甚小。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李鴻章奏請暫弛各省罌粟之禁，用以抵制洋藥，待洋藥來少時再加厲禁。且謂土藥性緩價廉，而癮亦薄，不比洋藥爲害之烈（三十八）。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五月左宗棠又奏請加洋藥土煙之稅，俾減少吸食鴉片之人。其意謂內地私種罌粟所造土煙行銷漸廣，應即照洋藥稅則加捐示罰。又稱土藥味淡氣薄，其價較洋藥爲輕，故加稅當準洋藥推算（三十九）。如此則人民因價貴可減癮。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六月李鴻章議覆左宗棠加土藥稅之奏疏，主土藥不分何地出產，統照洋藥內地稅釐之數減成徵收，定爲每百斤共徵稅釐銀四十兩。完過稅釐之後領有執照，無論運往本省何處均不重徵。捐數既減，偷漏或可較少。並謂土煙之毒究比洋藥爲輕，而民財亦不爲耗，將來洋藥無利可圖漸不來華，再行厲禁（四十）。由此所述，可知當時徵收土藥稅之目的有三：一爲與洋藥相競爭，使洋藥輸入減少而後再爲厲禁；二爲藉增加煙稅以減少吸食；三爲土藥較洋藥之毒爲輕。以上三點除第一點從經濟學理論上言之，尚有可原外，其第二第三兩點實當加以考慮。關於厲禁於征之弊前已言之。



矣，至於土藥毒害較洋藥毒輕之說，實尚須加以科學上之研究。縱使土藥較洋藥之毒爲輕，然無論其毒多毒少，均不可吸食，當從根本除去。其持是說者，無異縱毒於人也。且使後之主由罌粟抽稅者，均藉此爲口實。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奏整頓土藥稅，請飭各省詳查妥辦。十七年（一八九一）上述兩機關因據各省之覆奏，酌擬各省征收土藥稅釐數目。同時又議妥徐州與四川土藥收捐章程。因二處均爲著名產土之區，銷路甚大，稅收亦多，故不能不特定章程。唯徐州之土藥收捐章程中，有選擇殷實之家充當行戶之一條。此種辦法只足以延長鴉片之毒害，而無法斷絕也。又因張之洞議加川土之稅，每百斤征銀一百三十兩，以爲殊欠平允，故據李鴻章之議論立定章程，主收稅銀六十四兩八錢。蓋川土之價值較洋藥之價值相差甚多，川土價只抵洋土十分之六，故洋藥征銀一百一十兩，川土則祇應收銀六十四兩（四十一）。可知李鴻章雖主弛種罌粟之禁，而始終不主多收土藥稅。其持論爲：

土藥徵稅本爲國家不得已之舉……欲不擾民，必須輕稅。設貨之稅輕者走私之利亦輕，貨之稅重者走私之利亦重。故稅輕則民重犯法而偷漏少，稅重則民輕犯法而偷漏多。偷漏少則法可寬，偷漏多則法必嚴。法寬則不擾民，法嚴則擾民（四十二）。

故李鴻章之意，以爲土藥出產各地散漫難稽，苟稅則稍輕，走私者無大利可圖，商民各顧身家，尚不致行險偷漏。與其增稅有名無實，不如直截少收較爲有利。由李氏之議論可知彼完全對於稅收着想。然彼爲抵制洋藥輸入起見，此種辦法或可收相當之成效。若爲禁煙則殊不可能也。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四月

戶部因總稅務司赫德之議，令各省派員在出產土藥最盛之處，各設立總局，略仿洋藥稅釐併徵之法，每擔徵銀六十兩，納足之後任其銷售，無論何處概不重徵。自此議定後，各省督撫多奏陳窒礙難行，如兩湖總督張之洞、廣西巡撫史念祖、陝西巡撫魏光燾、甘肅巡撫陶模、山東巡撫李秉衡等，均奏陳土藥稅釐併徵之法不可行，請仍照舊辦理（四十三）。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黑龍江副都統景祺又奏請，查明售賣洋藥土藥煙膏各行店，分別繁盛次盛簡僻三等，一律分設牙行，請領部帖。各地督撫如四川總督恭壽、兩湖總督張之洞等，均奏稱勢難舉行，故朝廷於四月十七日明令取消（四十四）。

然當時政府因需款過多，羅掘之法亦窮，故經濟狀況甚感窘迫。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遂再議增加土藥稅三成，並議抽洋藥土藥煙膏之稅。庚子事亂，中國因允償賠款，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戶部議籌賠款辦法，定復加土藥稅三成（四十五）。此外各省地方之需用，亦多以土藥為榨取之資，如閩省之團練費，直省之學堂經費，皆分別取自於土膏稅及畝稅者也（四十六）。然實際抽稅，地方官吏多為中飽，用於地方者甚微。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起改辦土藥統捐，定抽收土稅膏捐及局用共一百十五兩，以後不再重徵。先由兩湖辦起，次改為兩湖贛皖四省合辦，其後又加閩蘇兩廣改為八省合辦。最後浙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亦仿辦，設總局於武昌，委柯逢時督辦此事。自抽收之數目中，按各

省近年實收之數作爲定額，分別撥給應用。如溢收較多，仍可酌提數成分給各省應用（四十七）。總上所述，可知政府每有需索，即以土藥加稅之辦法爲唯一之經濟來源。然政府之需用既難縮減，則土藥之害亦難禁絕。

## 五 弛禁時期中之禁煙運動

光緒初年因鴉片毒害彌漫甚廣，禁煙之運動遂又盛行。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吏部奏准嚴禁罌粟明定考成條例。三年（一八七七）二月出使英法大臣郭嵩燾上疏述鴉片之流毒：

「道光二十年，薩爾禁鴉片烟，遂至失和，宜如何疾首蹙額相爲戒禁，以示無忘國恥之義。就臣等耳目所及言之，鴉片之禁始自薩爾正時，其初但充藥品販運內地，所恃政教修明，民間懷德畏法，無敢吸食。至道光初而其風始熾，由印度傳至雲南而南土興矣，風轉至四川而有川土，又傳至甘肅而有西土，由是而至貴州至陝西至山西。一二十年來，聯田而種罌粟，歲益浸廣，西洋販運亦漸增多，勢將盡中國之人，皆失其生理（四十八）。

可知鴉片爲害之烈，實爲可懼。其主禁之法謂：「不在繁爲禁令，在先養士大夫之廉恥，而其要尤在長官稽查督察，使不能有所寬假。」並明定三年期限，於限內施送戒烟藥方，並廣爲勸諭。倘逾期不能戒除者，官吏則爲革職，生監舉人則爲褫斥。如長官不舉發則科以同罪。童生吸烟者不准參與考試。三年期滿學校

中不准再有吸食鴉片者。如此方足以激勵士民之心而作其氣，使其知恥。至於禁種鴉片，則當令各州縣勸諭紳民，並飭所屬認真查禁。自此疏上後，因朝廷未有反應，故再上六條陳，茲節述其要點如下：

(一) 權衡人情以定限制之期。先清理學校，列鴉片烟爲首禁。文武職官及舉貢士紳一例示限三年。惟因病吸食及年逾五十者可以不禁。明示此次議禁之意在嚴絕其將來，不在追究其既往。

(二) 嚴禁栽種以除蔓延之害。

(三) 嚴防訛詐以除胥吏之擾。

(四) 選派紳員以重稽查。

(五) 明定章程以示勸懲之意，使知利病之切身而自求變計。

(六) 禁革烟館以絕傳染之害。

據上所述，便知郭氏主張用勸導之法，使民知所悔悟，而不主嚴繩以法。故曰：

惟當紀綱廢弛風俗頹敗之餘，法令愈嚴，推行愈多，梗塞不能不以整齊之令，寓諸從容勸導之中……惟當從容勸導，寬以二十年之期，先官而後民，先士子而後及於百姓，一以漸摩勸戒爲義（四十九）。

而其辦法中另有二點實爲切要。一卽重抽販賣鴉片烟之稅，以爲禁煙之資。其次種煙之田充公，改辦學校。今之立法者誠有可採擇之處。四月二日朝廷因郭嵩燾之奏議，遂令各省督撫妥籌辦法，而當時此議未果。

實行，殊爲可惜。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七月左宗棠因甘肅愚民將良田盡種罌粟，致民食軍糧均爲可慮，故行嚴禁（五十）。但禁令雖嚴，效力甚小。故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左氏遂取消嚴禁之議，而擬藉寓禁於徵之法，以收禁煙之效。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張之洞任山西巡撫時，於該省亦盛行禁煙。查晉省爲著名種煙之區，幾於無縣無之。官吏士民弁兵胥役以及婦人女子大率皆沾染煙癖。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曾國荃任山西巡撫時卽已施禁，但頗少成效。光緒八年遂再行嚴禁，先行札飭各道府廳州縣，勸諭鄉農實力禁絕，並訂立章程十條，倘地方官不認真查禁，卽予撤參懲辦。十二月札飭保甲局，將省城所有煙館一律驅逐。九年（一八八三）二月因奉諭旨，再令藩司通飭省內外各局所有大小官吏，遵限戒斷（五十一）。九月再設局戒煙。十二月又發章程告示通飭禁種罌粟（五十二）。經此番雷厲執行之後，似收相當之成效。其後奎斌來任山西巡撫，復增設戒煙藥局，就醫戒斷者甚衆。故知鴉片惡習，苟能認真查禁，實有戒除之可能。同時陝省巡撫葉伯英，貴州巡撫李用清等亦均分別禁種禁吸（五十三）。故當時禁煙運動甚爲風行一時。惜朝廷利用「寓禁於徵」之名，實行榨取政策，而鴉片之毒害，遂因之而蔓延益甚矣。

## 六 結論

總而言之，鴉片既開例禁，一切禁令不過成爲具文，毫無實效。所謂禁官而不禁民之條例，當紀綱廢弛，風俗頹敗之餘，勢有所不能行。結果官吏士子兵丁不但不盡絕，反成爲吸煙最甚之分子。然而鴉片之害，所以流行如此之深者，實由於鴉片弛禁抽稅之故。當初抽稅時似尙含有「寓禁於徵」之意，其後變本加厲，直以鴉片爲榨取之資，欲禁烟則根本有所不能，別立種種名目，如洋藥義捐，稅釐併徵，行票捐，行店坐票捐，土藥落地稅，土藥釐捐，土膏捐，畝捐，煙灰捐，無非爲聚斂而已。故清廷之弛禁抽捐，實爲根本錯誤。假使當時清廷堅持禁煙之政策，利用友邦之助力，如其後光緒六年，美國與巴西允禁鴉片輸入之條約（五十四），則英國亦或趨於自禁鴉片貿易之一途，而鴉片之害或早有禁絕之希望。惜清廷計不出此，藉鴉片爲斂財之途徑，致鴉片之流毒蔓延而不可遏。而今日禁煙之困難，亦受此「寓禁於徵」政策之影響也。

一 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五四六。

二 英文彙英人言行中之中國禁烟問題引用頁四八。

三 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五四七。

四 夷務始末道光卷七九頁三七。

五 夷務始末咸豐卷十五，頁一，又東華全錄咸豐卷四十三，頁一。

六 夷務始末咸豐卷三十五，頁四二，據莫爾斯之中國國際關係，頁五四一載：一八五六年十月上海當局與烟商議定每箱納稅二十元。又東華全錄咸豐卷五十一，頁八。

七 東華全錄咸豐卷五十一，頁八。

八 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十八。

九 夷務始末卷二十三，頁十一。

十 中國之國際關係，頁五四。

十一 夷務始末卷三十三，頁十六。

十二 鴉片事略卷下，頁二。

十三 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二八，頁三。

十四 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二八，頁四。

十五 清穆宗聖訓卷十，頁八。

十六 清穆宗聖訓卷十，頁八—九。

十七 皇朝政典卷三八八，頁十五。

十八 清穆宗聖訓卷十，頁九。

- 十九 清穆宗聖訓卷五十九，頁十一，又卷二十，頁五。
- 二十 經世文續編卷三十八，戶政十五，頁十六。
- 二十一 張文襄公四稿奏稿卷三，頁二三。
- 二十二 交州代州爲晉省產烟最盛之地，業有次土代土之名，民俗狡悍，號稱難治。
- 二十三 張文襄公四稿奏稿卷六，頁二。
- 二十四 夷務始末咸豐卷三十五，頁四四。
- 二十五 東華全錄咸豐卷五十六，頁四。
- 二十六 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九，頁四。
- 二十七 鴉片事略卷下，頁二。
- 二十八 李文忠公全集卷二四，頁二一。
- 二十九 光緒條約英約，頁一。
- 三十 吳文藻著英人言行中之中國禁烟問題，頁八三。
- 三十一 左文襄公奏稿卷五八，頁十四，十五。
- 三十二 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十二，頁二六。
- 三十三 全上頁四十。



三十四 烟臺條約第三端第五節光緒條約頁一。

三十五 曾惠敏公奏疏卷五，頁二八。

三十六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二十六，戶政三，頁二。

三十七 東華全錄，咸豐卷五十八，頁九。

三十八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四，頁二二。

三十九 左文襄公奏稿卷五十八，頁十六。

四十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十一，頁三十。

四十一 全上歸署函稿卷二十，頁十二。

四十二 全上奏稿卷七十，頁二五。

四十三 諭摺二十三年十月六日，八月十九日，十月十一日。

四十四 全上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四月十七日。

四十五 全上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四十六 全上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又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十七 全上三十二年三月政務，頁五九頁六一。又閏四月政務，頁一，又十二月奏文。

四十八 郭侍郎奏疏卷十二。

四十九 郭侍郎奏疏卷十二。

五十 左文襄公全集卷五三，頁九。

五十一 張文襄公四稿公牘一，頁八、十三、二十四。

五十二 全上卷二，頁二二，卷三，頁八。

五十三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十三，頁四，卷三十六，頁十一。

## 第五章 復興時代之禁煙法令（一九〇六——一九二六）

### 甲篇 清末之禁煙法令

#### 一 鴉片之毒況

##### 甲 土藥產銷數目

光緒末年鴉片流毒之廣，實已至亡國滅種之地步。外洋輸入之數量既大，而國內自種罌粟之產額，亦殊爲驚人。國內各省幾無處不種鴉片（一），而尤以甘肅、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川、安徽、雲南、貴州、廣西、福建、浙江爲產鴉片最多之省分。其中西土（陝西產）、川土（四川產）、雲土（雲南產）、貴土（貴州產）爲全國最有名者（二）。雖當時各省實際種煙之土地若干，因國內素無統計不得而知，然爲數甚鉅則毫無疑義。據度支部調查土藥出產及行銷之數目，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分出產土藥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八擔，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分出產土藥十四萬八千一百三擔，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分出產土藥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三擔。又各省行銷之土藥數目，光緒三十一年分行銷土藥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五擔，三

十二年分行銷土藥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三擔，三十三年分行銷土藥九萬七千七百三十八擔（三）（參看附表五），其數目實足令人驚異。雖有人謂此數低於全國之確實產額（四），然即就此數而論，中國鴉片產額之鉅可知矣。

### 乙 洋藥運銷數目

土藥之外，洋藥輸入之數量亦甚鉅。據海關之統計，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分輸入鴉片之價值爲三千七百零九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兩，三十一年分輸入鴉片之價值爲三千四百零七萬零二十一兩，三十二年分輸入鴉片之價值爲三千二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兩（參照附表四）。依當時之市價，每箱約值七百兩計算，每年輸入之數目約爲五萬箱上下。此數與度支部調查行銷洋藥數目，亦頗相近。依度支部調查各省行銷洋藥數目，光緒三十一年分運銷洋藥五萬一千九百二十擔，三十二年分運銷洋藥五萬四千一百十七擔，三十三年分運銷洋藥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擔（五）。統計每年行銷洋土藥約爲二十萬擔。綜核洋土藥行銷數量既如此之鉅，則每年因吸鴉片而受毒害者，不知若干萬人矣。

### 丙 吸食之概況

至於中國吸食鴉片人數，每年究有若干，並無確實統計可考。茲就少數產煙最盛之省分，如山西四川雲南等省而言，其流毒之烈，實令人不寒而慄。據山西巡撫丁寶誥之言曰：『晉係自種省分，通省百十有餘

處無處不種，以致無人不吸」(六)。又據北京英國公使館商務參贊侯思(Horse)之調查稱，四川一省，城市中，有百分之五十男子，百分之二十女子吸煙，鄉村中有百分之二十五男子，百分之五女子吸煙，至於雲南，則男女老幼幾無不吸煙(七)。其他各省吸食人數雖不可確知，然就各省行銷之數量(參看附表五、六)，依個人每日吸食之用量推計，其數目亦屬極大矣。

## 二 禁烟復興之原因

### 甲 社會輿論之勃興

自咸同以來，中國叠經外患，於是朝野人士始漸改鄙棄外夷之觀念，而擬仿效西人之技能，厲行新政以自強。無如政治腐敗，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所有仿效外人之舉，不過祇有外表而無實際。故中日戰起，仍復一戰而敗。於是舉國有識之士洞悉中國危險之狀，知非革除積弊，修明內政，不足以救危亡，而少數領袖如康梁諸公，遂起而作新政運動。時光緒皇帝亦深嘉許此議，毅然實行新政。改革學校，派遣留學生，以作新政之基礎。不幸光緒因進行過急，遂遭守舊派之反對，新政因而中止。然時勢所趨，政治與社會之改革不容遷延，故慈禧總政之後，仍不能不從事於維新，而禁絕鴉片即此新政之一也。當時國內智識分子，認鴉片為使國家危弱最大之原因，攻鑿不遺餘力。尤以留學東西兩洋之學生，為最努力於禁絕鴉片運動之分子。國內

之新聞紙，亦多著爲社說，申述鴉片之害。如警鐘報之哀同胞之將亡，時報之論個人生計與地方自治之關係，東方雜誌之改良風俗論，及論中國社會之現象及其振興之要旨，皆痛述鴉片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毒害，而主嚴禁者也（八）。此外南皮張之洞勸學篇，海甯王國維之去毒篇（九），皆爲禁煙之名論，而對於禁煙運動有大影響者也。

至於一般人士亦莫不認鴉片爲當禁，而以吸烟爲可恥。凡學校軍隊政界之中，皆充滿禁煙之熱情。從前皆認吸烟爲常事，今則吸烟者皆以病爲託辭，而恐不齒於友朋之中也（十）。至於各地所設之戒烟處所，前往戒烟者甚多。據福州基督教人士所設之戒烟醫院統計，當時四五年間之戒烟者已近兩千人（十一）。由此亦可見出一般人士戒烟之決心矣。總之當時國內之輿論，無不力主禁煙，此禁煙運動之所以復起也。

## 乙 禁煙運動之復興

當時社會中，不僅輿論上要求禁煙，而實際上亦有禁煙運動之實現。光緒初年天津及山西即已設有戒烟局（十二）。光緒十七年（一八八二）時外國傳教士亦設立戒烟所，迄光緒末年，此種由外國教士所設立之戒烟所甚多。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湖南學政奏擬學校禁煙辦法，童生責成廩保，生員責成教官，實力稽查，共相勸戒，使知生員中有煙癖者必不得優等，童生中有煙癖者必不得入學。朝廷因飭各省學臣一律照辦（十三）。同時兩廣總督又嚴禁軍人吸食鴉片，又四川駐防之旗兵亦不准吸食鴉片（十四）。是

學校與軍隊中均實行禁烟矣。至於商界當時亦實行禁烟，如福州商務總會內設一自禁鴉片會，名爲去毒社，其組織之範圍不僅限於商界，即其他各界之人士亦均可加入。凡有新染煙癖及新開煙館者，其本身或其子弟，一切學校概不准收留。若爲教習夥友學徒傭工，亦不准其僱主收用。有產業者不得租與人售煙，有田地者不得租與人種煙。於鄉中開設煙館者則勸其改業（十五）。此爲其規章中之要點。然就此數點觀察，亦可知人民之熱心認真禁烟矣。又鄉間人民亦能自動禁烟，如浙江紹興屬陡門鎮所定鄉約十四條中，其中一條爲自禁鴉片（十六）。總之，禁烟工作既已發佈於各界人士之中，則政府亦不能不實行禁烟。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戶部奏請嚴定分年禁烟辦法。其大意謂欲禁洋藥，當先自禁土藥，故擬請採熬膏由官專賣辦法，以實行減收土藥數量。且謂欲熬膏當先查畝，畝數既得，可估定產土之數，然後令土商持銀交局，按預計之數收銀。交易成後，凡土漿售銀一兩局提二錢二分，以二錢解司庫，以二分充局用。烟戶如有藏匿則加以重罰。如此施行官局提成辦法，其收入既免偷漏，可較舊時爲多。然此辦法仍復爲抽稅，而非爲禁烟。試於戶部之奏疏中即可窺知其抽稅之目的。

國家既得此大宗款項，舉新政償債金。數年之後大局漸定，用款漸少。於斯時也，分年的減種地畝數，設熬膏局，以握准吸准買之權，不准商民干預。初並不收膏捐，但令吸食者先買票，彼少壯無癮之人不准買。若無癮而買票，則與有癮不買票者同科以重罰。罰重而人不敢犯，數十年後內地無復吸烟之人，而洋藥土藥自然禁絕……與其求征稅之方仍不旺，不如行禁烟之策，害可永除。

況乎不徵，而稅實征於無形之中，民之獲其利者猶或視諸異時，而之收其利者不計得之今日（十七）。

由上所述，可知戶部議陳禁烟之目的，純以禁烟爲名，而行抽稅之實。然無論其目的如何，而能於此時行議禁之說，實與禁烟之復興，有相當之影響。

### 丙 宣教士之禁烟運動

當時居住中國之基督教外國宣教士對於禁烟運動，尤爲努力，因彼等認鴉片之輸入，與宗教之傳播有莫大之障礙。蓋鴉片毒物既由外洋輸入，以害中國人民，故一般內地人士均想外國教士之宣傳宗教，不過欺人之談，而不肯相信。因此凡在中國傳教之外國教士，均願英國速停止此不道德不名譽之貿易。當一八七七年基督教外國教士大會時議決：『鴉片貿易雖非違法，而實有害於中國印度英國及其他從事於鴉片貿易之國家。尤以其已往之歷史及現在之鉅額貿易，使中國人士發生一種懷疑恨惡之心理，而大爲傳教之障礙。因此本大會深願迅速停止鴉片貿易，而使之僅限於醫藥用途。本大會亦相信英國人士前從事於反對鴉片貿易者，現當從事於請求印度政府，不再與種植製造及出售鴉片事發生直接關係。並當反對任何阻礙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鴉片吸食與鴉片貿易之行爲』（十八）。故該會之決議對於英國鴉片貿易，實予一重大打擊。

一八九零年該會再開會於上海，對於鴉片貿易仍堅持反對之態度。但彼等亦深知禁絕鴉片貿易非



一時可能成功，故彼等於禁絕鴉片貿易運動之外，又從事於戒烟及喚起中外輿論之工作，同時該會對於嗎啡及戒烟藥，亦從事於禁絕之運動，故該會再通過禁烟之議案六條。茲因該大會之議決案對於中國之禁烟立法之發展上，有相當之影響，故全錄之於下：

(一) 本大會再為申述繼續對於鴉片貿易持反對之態度。

(二) 本大會建議中國基督徒盡力喚起公眾輿論，反對鴉片毒害之傳佈，設法使之滅除。

(三) 本大會建議設立一中國禁烟會，並於各地教會設立支會，並由大會委派一委員會實行此議決案。

(四) 本大會驚聞中國銷行嗎啡之量增加甚速，其原因則由於戒烟藥之出售，未加檢查分析所致。本會現擬據中國醫藥學會之提議，請各地教士阻止出售含有鴉片及其化合物之戒烟藥。

(五) 本大會切望全世界之基督教會，懇求神力除此大害。

(六) 本大會對於英國及其他各地禁絕鴉片貿易社會之努力深表同情，並向彼等建議繼續增進其撲滅鴉片種植及出售之運動(十九)。

因此次會議之結果，各地教會遂盛行設立戒烟所。但戒烟所之設立，並不自此時為始，一八七一年高爾特醫士在杭州設立一戒烟所，一八八六年達萊醫士又於寧波設立戒烟所一處，其他各地各省亦漸有戒烟所之設立。迄一八〇七年中國內地會於成都設有戒烟所一百零一處，於太原設立七十一處。(二十)。

據此亦足證外國教士對於禁烟運動之努力矣。因其努力之結果，遂再增加政府實行禁烟政策之決心。

一九零六年駐在中國之外國傳教士，呈中國皇帝一聯名請願書，請求禁烟。而此次之請願，與政府之復行禁烟政策，實大有直接之影響。至於此次請願之動機，則由於禁烟聯合會會長蘇州杜布斯醫生與兩江總督周馥會談之結果所致。蓋當一九零六年五月時，杜布斯曾與周馥晤談。據周馥稱，若駐在中國之各國傳教士聯名向中國皇帝上一奏疏，彼願代為轉呈。於是杜布斯向各處寄出特備之信函，請求贊成者簽名。結果簽名者共有一千三百三十三人。於是將各地簽名之覆函裝釘一厚冊，於八月十九號送交南京兩江總督，由彼轉呈中國皇帝（二十一）。同年八月遂有禁烟諭旨之頒佈。故此次之請願，可謂與政府之禁烟諭旨甚有直接關係。

#### 丁 中英禁烟交涉

清廷雖鑒於國內之環境而決心禁烟，然苟無中英禁烟條約之訂立，其禁烟成功或不至若是之速。蓋自中英禁烟條約成立之後，清廷時恐因禁烟失敗而貽笑於友邦，故屢頒嚴令積極禁烟也。查中英禁烟交涉開始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光緒三十三年清外務部與英公使迭經交涉，議定禁烟條約六款如下：

（一）印度洋與以運往各國之全數為限制，以印度出口五萬一千箱之數為定額，按年遞減五千一百箱。自一千九百零八年

爲實行之始，十年減盡。

(二)派員前往印度之檳里古達監視拍賣打包，申明該員祇查發運洋藥實數，並不干預他權。

(三)洋藥稅釐征收加倍，以土藥統捐及土藥價值非一時所能調查明確，所有加征稅釐之議稍緩續商。

(四)香港所熬之烟膏禁止運入中國境內，兩國各行設法自防在本境私入之弊，聲明港膏禁止出口入華，並禁止烟膏由港入港之貿易。

(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烟館及吸烟處所，並不得售賣烟具，如華官在各項租界外實行照辦，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之請，自行設法辦理。

(六)禁止任便運入咖啡及咖啡針一俟有約各國全允即應照行。

惟經聲明上述條款須試行三年，視中國於栽種及吸食實行減少後，方能再行遞減。二十二。議定之後中國遂雷厲風行禁烟，對於禁吸禁售禁種三端切實進行，尤以禁種一端成效最著。各省均定於宣統元年底，種烟一律淨絕。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公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號，英國因中國對於減種一事成效卓著，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繼續施行一九〇七年所定之辦法，並訂中英禁烟條約十條及附件十條，其中最要之一條即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聲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

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二十三）。

依上述之條約，中國遂得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底實行禁運印藥入口也。然英國之肯允禁運印藥者，大概由於下列之原因：（一）印度鴉片稅收已實行減收，其利不可再恃也。（二）英國之傳教人士極力反對其本國政府從事於鴉片貿易，蓋鴉片貿易足阻礙傳教事業也。（三）英國之工商界人士認鴉片貿易妨害英國之工商業利益。（四）英國議會人士認鴉片貿易之有損英國國譽及英國工商業利益。（五）菲律賓調查團報告書使英人維持鴉片貿易之藉口不能再存在（二十四）。因上述之原因，英人遂能與中國訂立停止運印藥入華之條約。

#### 戊 萬國禁烟大會

萬國禁烟大會之舉行，一方既喚起國際人士之公論，他方復為促進中國禁烟原因之一也。蓋鴉片已成為國際間公共所深惡痛絕之毒品，在英人方面因憚於國際公論對於縱毒之行爲不能不稍為斂跡，在中國方面則因鑒於國際人士之努力，而自己不能不認真查禁鴉片毒害也。

按萬國禁烟大會於宣統二年正月（即一九〇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六日）舉行於上海。該會乃由美國所發起召集。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菲律賓主教布蘭特（Fishop Brent）氏，即該大會之主席，致函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請其注意國際鴉片問題。美國因決定約請東方有屬地之國家舉行一國際鴉

片會議，其性質純爲自由討論，並無決定執行之權力。希望各國在亞洲境內之屬地鴉片之害。因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五月亦約請中國與會。外部派劉玉麟乃煌爲會議專員（二十五）。並派兩江總督端方爲總代表。督率與會。計到會之代表美丹波葡暹等十二國。其通過議決案九條。其要點如下：（一）各國承認中國對於禁制鴉片於醫藥用之一途，最終或完全禁絕。（四）各國應用適宜之方法防止鴉片之禁止此類毒品入口之國家。（五）請求各國政府用最嚴之方法，取締國內嗎啡之製有害之鴉片製造品。（六）建議各國調查鴉片與麻醉藥劑之性質和影響。（七）本國有屬地之各國對於其屬地內之烟店如尚未施行斷然處置辦法者，及早仿行其法而封閉之。（八）本會議竭力求張各代表向本國政府建議，與中國政府商議探行鴉片貿易與麻醉藥劑之製造。（九）本會議主張各代表向本國政府建議，在中國租界內之僑民使用其本國政府之製藥法（二十六）。綜上所述各要點，可知此決之進行有莫大之關係，不過該決議案並無法律上之效力。直至宣統三年（一九一

國際共守之海牙公約。

### 三 清末禁烟法令之復興

#### 甲 政務處禁烟章程十條

清廷因受國內環境之影響，遂決心禁烟。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號）朝廷遂明降諭旨，定十年期限實行禁絕鴉片，並令政務處妥議章程。其文曰：

自鴉片弛禁以來，流毒禍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窮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二十七）。

三十二年十月政務處遂議定章程十條（附錄二）。其要點可分爲下列四端：（一）杜絕鴉片之來源，（二）預防新吸，（三）戒除烟癮，（四）嚴禁官吏吸食。其施行之程序則主用漸進之方法，先勸導而後懲儆，寬既往而嚴將來，故其辦法甚爲切要，蓋當積習已深，毒禍蔓延之後，不能治之過急也。

關於杜絕鴉片來源之辦法，則有第一條限種罌粟，及第十條商禁洋藥進口之規定。因欲禁絕吸食，自當先限制栽種及阻止洋藥進口。其限制栽種辦法，先查向來種罌粟之地共若干畝，然後給予憑照，令業戶逐年減種九成之一，改種他物，九年內盡絕。每年由地方官巡查，如有違犯即將地畝充公。如未滿十年而完

全盡絕者，地方官酌予奏獎。其查禁洋藥辦法，因事屬外交，當與英國商訂逐年遞減之法，與其他各國亦當商訂嚴禁辦法，並設法嚴查偷漏。

關於預防新吸，則有第二條之分給牌照，第四條禁止烟館，及第五條清查烟店之規定。凡吸烟者，除官吏生員當先戒斷外，餘則將姓名年歲住址職業及每日吸烟數目，呈報地方官，領取牌照，以爲吸烟購烟之據。自第一次清查後，以後不准再有新吸之人。所有烟館勒限六個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又飯莊酒樓之內，亦不准有吸烟情事，違則處罰。其有售賣烟具各店，亦限六個月停賣，違者議罰。至於各處所收烟燈捐限三個月內，一律停收。其各地烟店亦漸令收歇，已開者由官給予憑照，以爲營業之據，但不准再有增開之店。凡購土膏者均須持有執照，否則不准擅賣。十年內一律停歇，違者封禁處罰。其有隨時閉歇者，即將原領憑照繳銷。

關於戒除烟癮，則有第三條之勒限戒癮，第六條官製方藥，第七條設戒烟會，及第八條官紳督率禁烟之規定。其勒限戒癮之辦法，即凡吸烟之人，年逾六十者領甲號牌照，戒除與否可從寬免議。年在六十以內者領乙號牌照，其吸烟數目應限令逐年遞減，定期戒除。凡逾期未戒斷者則列名烟籍，以示不齒於齊民之列。戒烟藥品則由各省選派良醫精製，其中不准摻入鴉片烟灰及嗎啡，由各府廳州縣備價領取，交該處善堂出售或施送。戒烟會則應由地方官吏及紳商廣爲設立，勸導人民。各省將軍督撫應按年詳核各屬設施，

以定功過，並嚴禁胥吏詐案。如未及十年某處境內，已無一吸烟之人，准該地方官奏請獎勵。

第九條爲嚴禁官員吸食之規定。官吏爲人民之表率，若官有嗜好，則何以正民，故當嚴其期限令爲禁絕，否則重加處罰。凡京外文武大小官員年在六十以上吸烟者，准從寬免議。其年在六十以內吸烟之大員，准其自行陳奏請限時戒斷，期內暫不開缺，派員署理，迨戒斷後覆驗屬實，仍准供職。其餘京外文武實缺候補大小各官凡吸食者，毋論癮之輕重，限六個月一律戒斷。屆限派員查驗，其不能戒除者亦據實陳明，如係世爵世職照例另襲，如係官員則以原品休致。倘隱匿不報一經發覺，或被參劾，即請旨立予斥革。如該管上司失察，亦分別奏請議處。各學堂教習學生水陸各軍員弁，凡有吸烟者限六個月一律戒斷（二十八）。

以上各條中，其第二第三兩條之實行，稍有困難。因清查烟戶必須警察制度完備，而當時中國警察制度尚未發展，清查烟戶甚爲困難。其第五條清查烟店之實行，亦易起濃混之弊。其餘各條，則均屬可行。其中尤以查禁官吏之條爲最重要。因欲禁烟必先自禁官始，倘官吏吸烟，則一切禁烟條例不免因之洩弛。至於第七條鼓勵地方紳商，施行勸諭之辦法亦爲切要，因鴉片之毒害僅恃法令之限制，甚少成功之希望，必須勸懲兼施，方克有濟。

十一月河南道監察御史趙啓霖奏請，於京師設立禁烟總局，將種烟地畝，吸烟人數，烟店烟稅每年減少若干，逐一調查，請欽派大員專司其事，並請於上海設立禁烟總會，各省設立分會聯爲一氣。所有禁烟事



宜，由總會隨時調查報告京師總局，並與各分會互相研究，以達禁烟之目的。比經民政部議覆，擬請飭下各省督撫均照該御史原奏切實調查，於省城則由巡警總局辦理，於外府州縣及鄉村市鎮則責成該地方官辦理，而於民政部內附設一禁烟總局，專司其事，但不必另派大員。關於上海設立禁烟總會一事，擬請令兩江總督遴派正紳數人經理。此外因將推行戒烟分會，又請准通令各省督撫嚴飭巡警總局及各府州縣，按新章限六月內將開燈烟館一律封閉，如逾限不禁即將該管官分別懲辦。故朝廷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再降諭旨申令查禁烟館及禁種罌粟。其文曰：

民政部奏通籌禁烟事宜一摺，鴉片烟爲民生之害，前已有諭旨令各省定限嚴禁。茲據該部奏稱推行戒烟分會，將各省烟館按照新章一律封禁等語。著各該將軍督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惟嚴禁吸食尤必以禁種罌粟爲清源辦法。著責成各將軍督撫，務照奏章遞半減種，統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盡絕根株，不得因循敷衍，用副朝廷保惠民生，力除沈痼之至意。欽此（二十九）。

## 乙 民政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

然中國之禁烟，並非單純之內政問題，又與外交有關焉。故政務處議定之禁烟章程十條內，第十條規定當與外洋交涉洋藥逐年遞減之法，而外國之與中國鴉片關係最深之國家，卽爲英國。因此清外務部遂與英國議定，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即公歷一九零八年正月）起，逐年遞減，十年減盡。惟英國聲明須試行三年，視中國於栽種及吸食實行減少之程度如何，方能再行遞減。故外部奏稱，中國當切實辦理減種土

藥，及認真嚴禁烟館之開設與烟具之售賣，俾使吸烟者日形減少，方可以對待外人。因請飭下民政部度支部速行會訂稽核章程，令各省督撫責成府廳州縣，實力奉行，不得因循搪塞。清廷得奏之後甚爲所動，故於二月二十日令民政部度支部，迅速定稽核考成章程。其誠摯之情流露於言表，故詳錄之於下，以窺清廷之決心。

鴉片烟盛行以來，流毒異常慘烈，染斯疾者，破其財產，夭其壽命，習爲偷惰，職業全廢。即各直省吞烟自盡之案，歲計不知凡幾。盜賊紛獄，因此滋繁。傷天地好生之心，殊堪悲憫。且令神州古國種類日弱，志氣日頹，自強更復何望？近來官紳士庶各知悔悟，爭相結社勸戒，即素嗜鴉片者，亦未嘗不痛心疾首，自怨自艾。各國善士尙多倡設公會，勸禁栽買，廣施藥方，每以中國鴉片不除，引爲深憾。則身受其害者，應如何淬勵奮發，力拔根株？英國現已實行遞減，相約試行三年，視中國裁種吸食實行減少限滿再爲推減。我若不如期禁查，輒瞬三年，何以答友邦政府之熱意？何以慰各國善士之苦心？此機一失，時不再來，若永遠困於沉痾，勢必無以爲國。我君臣一念及此，能無愧悚難安，引爲疚責。舊民政部度支部迅即會訂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請旨頒行。一面責成各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成案，督飭所屬切實舉行。並體察該省情形，將減種減食實在辦法，先行奏聞。所有按年減少，每屆年終彙奏一次。其藥稅指抵各款，由度支部另行籌補，以備應付。事關國勢強弱，民命壽夭，若內外臣工協力通籌，認真辦理，無論如何爲難，必期依限斷絕，毋得稍涉因循，致干重咎。餘依議。欽此（三十）。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民政部與度支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九章，分爲二十三條（參閱附錄四）。其中

除第二章公行，第九章附則，係爲新增之條款外，其餘各章均參照政務處奏定章程之各條辦理，而略加變通。茲將其新增各點分述於下：

第一章減種與前章程之第一款相同。其要點：（一）查畝統限六個月內查清，（二）分限遞減規定按三十四年冊報數目，每年減少八分之一，統限於光緒四十一年盡絕，（三）規定呈領栽種憑照時，按每畝應納費制錢十五文，每年更換執照一次。

第二章公行係前章程內所無者。其辦法擬仿設院豫晉自開辦土藥統稅後所立之土市公行。土行有擔任查土報稅之責，種戶須憑行賣土，店商須憑行買土，否則以私論。此種辦法實爲便於稽查，而亦爲便於收稅也。

第三章烟店與前定章程第五款相同。其中要點：（一）規定於六月內清查烟店數目，（二）規定膏店領照費，成本萬元以上者年交六元，五千元以上者四元，五千元以下者二元，（三）規定膏土各店每月將銷售實數，呈報該管衙門，（四）規定膏土各店逐漸兼營他業，以資替換。

第四章烟館及第五章烟具，與前項章程第四款同。惟前所定期限已滿，故規定再有違犯者即當重罰。

第六章吸食及第七章戒烟，與前項章程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相同，其內容亦無若何增刪。

第八章考成與前項章程之第八條相仿，其內容則較爲詳盡。其要點有二：（一）各省地方官如依限盡

絕依限報部者均交部議叙。(二)規定各省地方官於限滿不報，或限滿未經禁絕者議處。

第九章之要點即各省督撫依地方情形，得酌定施行細則，及所有照費撥爲禁烟之用二項(三十一)。

以上各條實質上與前政務處所定章程並無大異，故其施行之效力，當視稽核之是否嚴密，奉行之是否切實爲定。

### 丙 禁烟查驗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三月清廷因各省官吏，沾染惡習者仍甚多，或陳明戒斷而實未盡除，或癮已深不易戒斷而巧爲掩飾，或竟明目張膽吸食，故派恭親王溥偉，協辦大學士鹿傳霖，協辦資政院事務景星丁振鐸，充辦理禁烟大臣，並令設立戒烟所，擬定開辦經費銀三萬兩，常年經費銀六萬兩，精選中外良醫專司查驗，所有開辦經常各費，由土藥統稅下撥用，限於三個月內安妥章程，建修局所。因於三月二十一日奏稱開辦(三十二)。五月十日奏定禁烟查驗章程十條，茲簡述如下：

(一)癮情分別查驗。凡京內外各大員宜自陳戒斷情形，如有諱飾，則指名參奏懲處。其沾染嗜好者，京內於文到一月，京外限文到兩月，分別已否戒斷，即責成各督撫認真查驗，出具切實冊開查復，其迹涉疑似者，即指名開驗。

(二)查驗宜切實辦理。開驗之員宜令到所住宿監查，其已戒淨者發給執照仍舊供職，未能戒斷者開革休致。查驗之員如有扶同徇隱，一併嚴參究治。

(三)各省應一律設所查驗，其民間自辦，亦照此大定章查禁。倘各省有逾限不開辦查禁調驗者，即行糾參。

(四)凡應行查驗人員，在京限於十日內來所查驗，在外分別省分程途遠近酌定到所期限。

(五)頒發表式分別填註，統限文到一月內查復，如不填送或有隱飾隱匿，均照例奏參。

(六)擬請再申飭各省嚴禁種烟，體察情形或分年減種或全行禁種，均責成地方官遴選公正紳士分投勸禁改種他物，不准

假手胥吏以期害除而民不擾。

(七)選配戒烟藥料發給有嗜好者服食，由民政部及戒烟所精製藥料廣為施發。

(八)戒烟宜分別官民以清界限。

(九)凡差委各員宜令出具不吸食鴉片親供，取具同寅切結存案，方准派委。

(十)各處戒烟局之有成效者，擬請獎勵(三十三)。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因二品以下大員多冊報戒烟不實，故清廷令禁烟大臣破除情面，一律調驗，並續擬禁烟調驗章程(參閱附錄五與六)。

#### 丁 禁烟議敘議處章程

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民政部度支部會定禁烟稽查章程時，因官吏考成議敘議處各條，係吏部職內之事，故奏請由吏部明白規定。七月吏部因就民政部所開議敘議處各條奏定，各省地方官禁烟考成

議敘議處之條例，其例如下：

一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冊報各條，依限冊報者，每三年應照例給予尋常加一級。

二各省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依限查禁者，應令該督撫查明實係一官任內扣足一年者，每年准其加一級。

三各省地方官能將境內烟售吸減至十分之三以上者，應令該督撫查明實係一官經理，於卸任時照異常勞績，未補缺者給予班次，已補缺者以應升官階在任儘先補用。如已有班次升階無可再加者，仍給予尋常加一級，從優再記錄二次。

四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冊報各條，限滿不報者，逾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俱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俱公罪。其冊報不實者，交部嚴加議處，從嚴降二級留任公罪。

五各省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限滿未盡禁絕者，擬照奉行不力例降二級調用公罪。若未經查禁捏報查禁者，擬照隱匿私罪例革職。該管上司知情不行參揭者，擬照徇隱例降一級調用私罪。例從嚴降二級調用私罪。

六按上述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禁減不及八分之一者，擬照奉行不力降二級調用公罪例，從嚴降三級調用公罪。  
(三十三)

查實行禁烟最有效之行法，即爲督促官吏認真執行法令，而官吏考成辦法實爲激勵官吏克盡厥職之良法也。

戊 購烟執照及管理售賣膏土章程

查禁烟一事，禁止種植固爲清源之根本辦法，而禁吸一端，亦不能輕忽。禁絕吸烟，則以限制吸烟及清查膏土各店爲根本辦法。故政務處奏定禁烟章程，及民政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均有吸烟領照及清查膏土店之規定。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九月民政部又規定發給購烟執照及管理售賣膏土章程（參閱附錄七與八）。購烟執照章程共十八條，其中要點，即購烟土膏者均須有執照，無照不得購買。吸烟者自發照之日起，每年至少須減其所吸八成之一。購烟者所購之數量，須有一定之限制。惟領照辦法施行時最大之困難，即如何清查吸烟人數及如何避免朦混之弊二端。苟非有詳密之稽查辦法，其效力當受影響。關於售賣膏土章程亦分爲十八條，其要點即限制開膏土各店者須有一千兩以上之資本，不得有新設之膏土店；膏土店必須將運到及銷售之數目呈報，及出售土膏時須註明分量於購烟人之執照上等項。如開膏土各店者之資本果有限制，則膏土店之數目自可減少，因之稽察較易。至於限制運銷，則便於稽察吸烟人數。故以上兩章程，苟能認真執行，亦爲禁止吸食之重要辦法也。

#### 己 宣統禁烟條例

宣統繼位時，攝政王當國，仍認真實行禁烟之政策，故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二月明降諭旨復申禁烟之令。其文曰：

……朝廷求治維殷，既憤國民積弱之難振，復慮友邦期望之難副，言念及此，膏肓憂焦。特此再行申諭，禁吸一事，文武職官責

之禁烟大臣及京外各衙門長官，務須認真糾察，不得徇情遷就。各營兵夫各學堂師生，責之該管長官，尤須立即嚴行禁絕。至於商民人等，責之民政部及各省督撫。順天府尹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亦須多訪良方，設局施藥，勸其廉恥。采東西各國辦法，設法減癮。由少而無，期於比戶可封而後已。其禁種一事，亦責之各省督撫。順天府尹及管理地方之將軍都統等，酌量本省情形，督飭所屬認真禁拔。相其土宜，改莠爲良，定當之其成績，優予獎擢。並由民政部查核……（三十四）。

故知新帝對於禁烟仍抱有最大之決心。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四月，因各衙門對於禁吸有瞻徇敷衍之弊，其送查驗之員多係末秩，而充當要差者多未送驗，故復令一體確查嚴禁（三十五）。蓋禁烟必以禁吸爲第一要義，而禁吸尤當以查禁官員爲始也。

清廷對於禁烟雖已頒佈各種章程，然關於獎懲之例，尙未明白規定。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九月，民政部及修訂法律大臣權衡新舊條例，彙擇各項章程，審察現時情勢，會訂禁烟條例。九月諭令憲政編查館審核。經憲政編查館之釐正後，奏請通行。惟據稱欲行新例，必須內地栽種及吸食者早爲禁絕，方可期政令之畫一。否則違章遵章夾雜牽混，行法參差，實與禁烟要政有妨。故擬請飭下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務將查禁種植罌粟實力辦理，總期一律縮短年限，以祛毒害。並請將京師各衙門歷次奏定章程，並各省督撫奏請變通年限及關係禁吸禁運各事宜，凡屬奉旨允行者，均應作爲定章，違背者一體照現行條例治罪。十二月奉旨宣佈京外一體實行（三十六）。茲將其條例列下：



(一) 凡違背定章裁種罌粟製造鴉片烟及興販圖利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二) 凡製造及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三) 凡開設鴉片烟館供人吸食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房主知情者房屋一官，不知者不坐。其茶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烟鋪者罪同。

(四) 凡違背定章吸食鴉片烟者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凡在禁門以內及陸賡等處吸食鴉片者處一或二等有期徒刑。

(六) 凡該管官吏知有犯前數條之罪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職重者仍從重論，其僅止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

(七) 凡犯第一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停止選舉權及一切榮譽之權，係官吏並革職永不敘用。

(八) 凡已處本條例之刑而再犯者各依本條加一等。

(九) 凡謀犯本條例之罪而未遂者各依本條減一等或二等，因本人之意而中止者減二等或三等或寬免其刑。

(十) 凡徒刑依下列年限收本地習藝所工作，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上。

(十一) 凡處徒刑應加減者依前條之次序加減之。其處一等有期徒刑應加重者長期可延至二十五年，處五等有期徒刑應減輕者可減入違警律之拘留。其處罰金刑應加減者以本條定數四分之一為一等。

(十二) 凡罰金於判結後限一月完納，逾限不納以一日折算半元易以徒刑，但日數雖長不得逾三年，如計日數在二月以下

易以違警章之拘留。已易徒刑或拘留者，於刑期內完納餘剩罰金，准將已役之日數折算抵銷（三十七）。

按以上之條例，乃以傳播惡習，爲害於社會國家者之罪爲重，而以個人之行爲爲輕。故前三條栽種或販賣鴉片，製造或販賣烟具，及開設烟館者之處罰較重，而個人吸食之處罰較輕也。

### 庚 新刑律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冬修訂法律大臣等編成新刑律，其中亦列有鴉片烟罪。當時因受舊刑律家之攻擊，未得頒行。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再加修正。宣統二年十二月經資政院議決，擬定於宣統四年頒佈。唯因受革命之影響，致此律未得於清朝內實行也。

### 辛 嗎啡治罪條例

按嗎啡爲自鴉片成分中抽出之特製品，其毒害較鴉片爲尤烈，故欲斷除鴉片之毒害，不能不禁絕嗎啡也。當光緒十五年時嗎啡之輸入量漸大，其時一般奸商多用之製成戒烟藥品以謀利，故一般外國教士及醫師力起反對。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中國宣教士醫藥學會，因見嗎啡輸入中國之可畏，故議決請宣教士大會設法阻止嗎啡問題發生，並請阻止中國信徒或外國教士濫售含有嗎啡或鴉片之戒烟藥（三十）。故同時在中國傳教之外國教士開大會於上海時，其關於禁絕鴉片之議案中，即有關於防止嗎啡及戒烟藥品之議決案（三十九）。

定：

中國因深知嗎啡之害故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之第十一款規

英國茲允禁莫啡鴉（即嗎啡）任便販賣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爲自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運莫啡鴉入口，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即有此項藥單，亦僅以些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藥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煉莫啡鴉以杜其患（四十）。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第十六款，亦規定美國允中國禁止莫啡鴉及刺入肌膚莫啡鴉之各針進口。如爲醫藥用可照例納稅，並遵守中國所定查禁嗎啡特章方准入口（四十二）。然英美兩國雖允中國查禁嗎啡，而均附有條件，即有約各國均應允後方能施行，故該條款直至一九〇九年正月一號方始有效。但中國無時不願早爲實行查禁嗎啡，故當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政務處擬禁烟辦法十條中之末項，即已申明切實施行與英美所訂之條款。光緒三十四年外務部因嗎啡進口日多，流毒日廣，故與各國提議先行一律應允禁止，經各使照覆均允從。故外部於九月通行照會各使，擬自西歷一九〇

九年正月一號（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起，所有嗎啡及刺嗎啡之針概行禁止運進。如作醫藥之用，可按值百抽五納稅後入口。其詳細條款（參照附錄九）均係仿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第十一款而定（四十二）。

關於嗎啡治罪條例，則以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六月法部奏准之，製造及施打嗎啡針之犯與私販賣嗎啡之鋪戶治罪專條爲始。先是當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十一月江蘇巡撫陳啓泰稱，嗎啡爲害之烈甚難戒除，一經打用，非打不休，積日累月，必至遍身腐潰，死而後已。自實行禁烟之後，烟館業已盡閉，窮民無力置買烟具，既有嗎啡針可以打用抵癮，且一針之費不及十文，可以抵數十文之癮，一般愚民遂多受其害，因請明定科條以爲懲罰。故法部奏請嗣後肇獲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不論殺人與否，應比依造畜蠱毒律斬罪上酌減，爲極邊烟瘴安置。其販賣嗎啡之鋪戶如查係未領海關專單者，亦照知情賣藥律與犯人同罪，仍將該鋪戶查封，並請飭令各海關申明條約，嚴杜私販以絕根株也（四十三）。查禁烟之目的本爲除害，今鴉片之害未祛，反增嗎啡之毒，故不能不嚴爲查禁也。

#### 四 法令之執行

##### 甲 籌抵稅收

自鴉片抽稅以來，爲政府之一大財源，今欲禁絕鴉片，則與政府之經濟上發生一大影響。然政府因決心禁烟，雖有若是大之犧牲亦所不顧也。惟禁烟既與行政之經費有關，亦不能不採用漸進之方法。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月河南道御史趙啓霖因自「寓禁於徵」之法施行後，徵稅雖多而吸烟如故，烟稅反爲入款大宗，而有難遽行禁絕之勢，如欲淨除烟害，必須改變辦法。故擬請將土藥歸公家專賣，取消土藥統稅辦法。但度支部謂專賣之法，當將洋土各藥調查明確，預籌收買成本，其程序甚爲煩難。故擬仍請繼續辦理土藥統稅以專責成（四十四）。按各省土藥統稅本就八省膏捐辦法略事變通而行者。八省膏捐開辦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六月，其目的在重收出境運銷之土藥稅。土藥統稅開辦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五月。其徵稅之法即無論出境外銷或銷行於本地之土藥，均定爲每擔徵稅費一百十五兩，以爲「寓禁於徵」之法。自土藥統稅施行後，照舊法溢收甚多。其溢收之款均作爲練兵經費及撥還各省稅款之用。故關係極爲緊要。然禁烟與徵稅實難兩全，欲收稅則難望禁烟，故督辦土藥統稅柯逢時之言曰：「惟徵稅與禁烟決無兩全之策。近日論禁烟則咸稱爲盛舉，論撥款則咸稱爲要需。申令將近兩年，停辦已經數省，而斤斤計較仍以原額相繩，各局若能取盈，則禁烟更復何望」（四十五）。此實爲至理明言，故欲禁烟不能不另籌抵補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三月外務部因洋土藥已定有年減一成之辦法，稅收亦必因之逐年遞減，

而稅收與償款有關，不能不預籌辦法。擬請飭度支部於徵收常年進款之外，另行籌銀八十萬兩，遞年增加，以抵補洋土藥稅遞年之減少。蓋各關每年征收洋藥稅共六百餘萬兩，土藥稅由稅務司代收者年計一百二十萬兩，統計洋土藥稅年收七百餘萬兩。即以每年八百萬兩計，分作十年籌備以次遞加，逐年設法增添之數，不過八十萬兩。計至洋土藥十年減除淨盡之期，此項稅款亦已籌備完足，故上諭度支部另行籌補指抵各款（四十六）。五月度支部奏覆擬請各省酌加鹽價每斤四文，每年可得四五百萬兩，實輕而易舉。雖所得之款不能全數抵補，亦可濟目前之急。因奉旨允於七月一日（七月二十八）各省通行一律照加（四十七）。十月江南各省如江西湖南兩廣等鹽斤加價應得之數無多，為抵補起見，度支部復擬請仿江蘇省辦法征收牌照捐。無論膏土各店，凡來購者，均須驗明牌照，每土一兩，向購者捐錢四十文，每膏一兩，捐錢六十文。且加收牌照捐又可為嚴禁吸食之過渡辦法也（四十八）。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清廷再表示犧牲鴉片稅收為民除害之決心曰：「國家財用雖絀，豈恃此耽酒漏脯以救飢渴，而不為吾民除此巨害耶」（四十九）。故再諭度支部妥籌稅釐抵補之策。並令各省督撫如有抵補良法，亦為奏陳，俾各省不至因贖顧進款，而不認真查禁。度支部因於五月奏請整頓田房契稅，以抵補洋土藥稅。擬定買契每買價一兩，一律收稅九分，典價一兩，一律收稅六分，奉旨允行（五十）。因之各省督撫亦紛陳抵補之方。如雲貴總督沈秉堃擬開滇省礦產（五十一）。既可籌款，而不病民。桂撫張鳴岐擬收宰牛

之稅（五十二）。四川總督趙爾巽擬抽肉釐，每猪一隻加抽釐捐二百文，捐者所出無多，且取自食肉之家，於貧民生計，毫無妨礙也（五十三）。江西巡撫馮如轅擬將由長江出口之米每石征稅二十八分之外，加收出口稅十分，每分錢二十二文，共計錢二百二十文。穀稅照上數減半，一方既可抵補鴉片之稅，同時又可藉徵稅以限制米之出口，以免妨民食也（五十四）。其他各省亦均紛籌抵補之方。

總之鴉片稅收，政府特爲入款之大宗，既禁烟則稅收無望，而政府之積極籌款抵補，即表示禁烟之決心也。

## 乙 縮減禁種期限

按政務處奏定之禁烟辦法，對於禁種之規定，原擬實行逐年遞減辦法，統限於十年內禁絕。但各省督撫則多主縮短期限，俾早收禁烟之效。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雲貴總督奏稱：『禁烟期限過寬，反形棘手，擬趁此人心激發之日，改縮期限。凡種烟之戶均限至本年（三十四年）年底禁絕，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不准再有種烟之人』（五十五）。又據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稱：『減種之策，非有迅斷之精神，則奉行易於懈弛，非有直接之辦法，則日久仍涉因循，故少減不如多減，緩減不如急減，遞減不如禁絕。如按奏定章程十年禁絕，逐年查丈，派員則需費不貲，數目畸零，劃分則鈎稽匪易。且罌粟之種尚有留遺，即吸烟販烟之戶，亦意存觀望。曠日持久，則官吏之稽察易疲，而民間仍不免貪厚利。』故擬請自三十五年（一九〇九）正月爲始一

律禁種，悉令改種他項糧食，如有違者，則從嚴懲辦（五十六）。又兩江總督端方自外交關係上言亦當速禁。其言曰：「外來洋藥雖已議定分年遞減，然僅允試行三年，轉瞬即屆限滿，其內地所產之上，若不先自禁絕，則外人之責言將至，中國之沉痾難除。竊思此機一失，流毒將至無窮，所關至鉅，有恐稍縱即逝」（五十七）。故甯屬罌粟於宣統元年亦一律淨絕。其他各省如山東、直隸、河南、山西、陝西、奉天、安徽、江西、新疆均自宣統元年起一律實行禁絕（五十八）。而廣西省自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月即已一律禁種（五十九）。茲無論事實上各省能否一律依限禁淨，而各省奉行之踴躍，可見一般矣。

按度支部奏定各省土藥分年分省禁種辦法，江蘇、安徽、河南、雲南、福建、黑龍江等六省原限自光緒三十四年下半年起全行禁種。奉天、吉林、直隸、山東、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新疆、廣東、廣西等十一省原限自宣統元年下半年起全行禁種。陝西、甘肅、四川、貴州等四省遞年減種十分之二，限至宣統五年（當爲一九一三）全行禁種。山西一省隨時察看情形，勒限禁絕（六十）。如按此辦法，則查禁不免有懈弛之處。查禁稍懈，則難保已罷種者，不再有違禁私種情事。故度支部禁烟大臣外務部等公同酌核請令，奉天、黑龍江、蘇皖、魯晉、豫新、閩浙、贛鄂、湘粵、桂滇等省督撫，均限至宣統元年年底止一律禁種淨盡。嗣後按年派員切實查勘，不准再有私種。並請令陝甘、川黔等省督撫督飭所屬遞年減種，統限至宣統五年止，一律禁種淨盡。如未屆限而能將全省種烟地畝，勒限全行改種糧食，准將該管官分別奏獎。如屆限仍查有私種情事，立將該管官從嚴撤參。



然平民之種烟，實因貪其利數倍於雜糧，苟不設法以利導之，雖一時迫於禁令不敢種烟，一旦日久查禁稍爲懈弛，難免不復輕爲嘗試。故各省多另籌抵制之法。如陝撫恩壽擬以種烟之地種棉，雖其利較種罌粟稍薄，果能培植日精，利厚且長。又以蠶桑之利甚大，一面飭司道督同士紳籌設農業學堂，注重蠶桑，一面令各地方廣植桑秧以講求蠶桑之利。又以經營石油可獲厚利，故擬增添石油井，勸民開發（六十二）。此陝省勸民改種之辦法也。又廣西巡撫張鳴岐以桂省宜於種麻，且本輕而工易，利厚而效速，擬勸民種麻，並採輯種麻良法，編印成書，分發各屬。又擬設立製麻廠就地收買生麻，使民知確有銷場可恃，則推廣自易。次擬獎勵種棉，編纂種棉淺說，廣爲傳佈。此外並派員赴黔省採購桐茶杉漆等項種子，分發各屬，令民間領取栽種（六十三）。此桂省勸民改種之辦法也。他如江蘇巡撫陳啓泰嚴飭各屬，將種烟地畝改種稻穀雜糧。江西巡撫馮汝驤令民間種烟地畝，改種五穀果蔬及有益植物。貴州巡撫龐鴻書勸種樹種桑等（六十四），皆爲抵補種烟利益之良法也。總之，凡可以裕民生足日用者，各省皆能多方誘掖，使人民能實力改圖以自籌生計也。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三月清廷令度支部詳查各省禁種究竟有無成效，及已報一律禁種各省，果否屬實。如有鄉民貪利偷種者，則地方有司當稽查勸諭，不得希圖無事，致有隱匿之弊。二年八月調查結果，直

隸山東兩省依限禁種淨盡。奉天山西湖北廣東四省間有烟苗發現，禁種尚未淨盡。黑龍江江蘇安徽廣西福建五省均有二三州縣尚未淨盡。河南浙江江西湖南四省種烟較多，雖經查拔尚未淨盡。吉林新疆雲南三省均報禁絕，而私種仍多。陝西甘肅四川貴州四省雖均係縮期減種者，內惟四川減種較早，陝西甘肅貴州三省均難驟行禁絕。朝廷得報之後，甚爲震怒。故於宣統二年八月降旨，將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福建廣西雲南新疆等省督撫，均交部嚴加議處。因該督撫等均經奏報一律肅清，而實並未淨盡，殊難辭失察及奏報不實之咎。又將山西吉林雲南等省從前保案，均令撤銷以示儆（六十五）。雖然，禁種之成績如此，不能不謂爲一大成功。

宣統三年三月度支部因各省業已禁種，請將各省土藥統稅局即行裁撤。其未清事項，交各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辦理（六十六）。由此亦可證明各省實行禁烟之成功。宣統三年四月中英續訂禁烟條約之第三條規定：「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者，則印藥即不准入該省。」自該約訂立後外部即電詢禁烟成績較著各省禁種情形，以憑分別辦理。嗣據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各省覆稱，土藥早經禁種。故外部於七月四日（八月二十七號）致函英使朱爾典（Jordan）擬定於七月十九日即（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七號）實行禁止印藥運入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五省。外部並奏請令已禁絕種烟之地，永遠不得復種。業經禁運之他省土藥，務飭各關卡嚴加巡緝（六十七），不得再行運入。據上所述，亦

爲禁種成功之明證矣。

### 丙 嚴禁吸食

祛烟之害，尤當嚴禁吸食；而官吏爲民之表率，欲行禁吸，則當先自官始。故政務處奏定之禁烟辦法十條中，首先限定官員於六個月內一律戒斷，否則卽行革職。然各省多因循怠玩，未能認真執行，朝廷甚爲震怒。故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九月降旨，令大臣中之吸烟者如睿親王、魁斌、莊親王、載功、左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陳名侃，暫行開缺派員署理，若能迅速戒斷，仍准照舊供職。至京外各衙門大小官員，於前定期限外，展限三個月，實行戒斷，否則卽爲革職。並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委派禁烟大臣，設立戒烟所，專司禁烟之事，並定禁烟查驗章程，實行關驗官吏。一時雷厲風行，各省紛紛奏參戒烟不力之官員。如內閣學士、文海、載昌、夙患烟癮，經禁烟大臣奏請革職。理藩部滿洲筆帖式、啓綬，查有烟癮，亦經禁烟大臣奏請革職。又如山東巡撫、袁樹勛，奏請將其屬員中烟癮未斷或嗜好甚深者（六十八）均革職。其他各省亦無不有奏參之案件。然所奏參之各員，多係散官末秩，其充當要差大員及責任官吏，幾無查參之案。因此宣統元年四月特降諭旨，令各衙門不得有瞻循敷衍之弊，不論官階大小，宜一體確查嚴禁。同時掌河南道監察御史、嚴忠，奏參貴州吸烟大員曰：

奴才愚以爲禁欲實行，必自調驗始，調驗必自大員始。大員不禁，雖日去數十散官末秩，無益也……風聞各省大吏尚有烟癖

者，指不勝屈。而最甚者莫如貴州一省，撫臣龐鴻書、藩司松學、學司陳璣、臬司嚴傳熙皆素以大癮自稱。無論其未必果禁，即禁亦未必盡斷。一省之中撫藩學臬四大員均爲吸烟之主腦，而以下又何能禁？各省又何能禁？語云「立法貴自近始」，又云「上行者下效」。擬請旨飭下禁烟大臣，將貴州撫臣龐鴻書四名分起指名調京赴職。如果有癮未斷，立即嚴參。散官未秩不禁自絕，而商民聞風興起（六十九）。

朝廷因令雲貴總督沈秉堃澈查。據覆稱龐鴻書先曾吸食數年，現已戒斷。學司從前曾否吸食不得其詳，惟現在實未吸食。藩司因疾未能盡除，臬司因年逾七十衰病侵尋，確未戒斷。可見大員烟癮之難以戒除也。但朝廷之一再嚴爲督催，吸食者雖未全禁，而不能謂毫無成效也。

#### 丁 封閉鴉片烟館

查鴉片烟館爲傳佈惡習之根源，欲禁絕吸食，當先查禁烟館。按政務處奏定禁烟章程之規定，各地烟館均須於六個月內一律停歇。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一月天津即實行禁歇烟館。同時江蘇蘇松太道瑞徵令上海烟館一律限六個月閉歇，並請各國領事於租界內照行。三十三年三月福州烟館一律閉歇，四月京師烟館一律停歇，五月上海租界外城鄉烟館及廣州將軍轄地烟館一律停止，六月武昌烟館、七月貴州各屬烟館亦一律停止。三十四年二月寓滬西商年會議決法租界禁烟，自公歷七月一號（即六月初三日）吊銷烟館執照四分之一（七十）。其他各地亦均先後禁絕。至於清查土膏各店，頒行吸烟

執照，立戒烟會，設查烟官局，設禁烟查驗所各端，各省亦莫不照章設立。據此可知各省對於禁烟多能認真執行也。

#### 戊 外人之測驗

當光緒三十四年時，教務雜誌編者曾作一中國禁烟運動進步情形之調查統計，其辦法即將下列問題寄與各地傳教士請其答覆。其問題如下：

- (一) 於執事工作區域禁烟法令是否已按時張貼？
- (二) 關於封閉烟館運動貴處已施行至何種程度？
- (三) 貴處對於土膏店及種植烟區是否有相當之設施或減少？
- (四) 關於開設戒烟所已施行至何種程度？
- (五) 貴處禁烟運動是否流行（即地方紳士與人民亦參加）？官吏態度是否熱心？
- (六) 貴處中國人士對於此事是否有造成公衆輿論之辦法？

據各地之答覆，該編者得下列之結論。各地對於張貼諭令，均按時辦理。關於禁烟辦法之初步，大體亦尚能執行。關於封閉烟館事，沿海之省分均能認真進行。至於公共輿論則完全反對鴉片，尤以青年一輩人士為然。總之，清末復興禁烟運動之第一年結果，關於用鴉片之人數已漸減少，而數大城市中之禁烟會，亦

多能實顯勸導人民之教育功效（七十二）。故據此調查之結果，可知當時禁烟之確能認真進行矣。

## 乙篇 民國初年之禁烟法令

### 一 革命軍興後禁烟法令之廢弛

自革命軍興以後，各省因遜清政府之政令不行，而革命軍政府則無暇顧及烟禁，故各省愚民因貪圖小利，多偷種烟苗，致鴉片毒卉幾有復萌之勢，即已報禁絕之省分亦復種植。至於吸食及興販，更隨處皆是（七十二）。凡滿清政府所訂之禁烟法令，亦均無法執行。故民國政府成立之後，既代人民除暴興利，對於貽害國家人民之大患，不能不設法消除。不然，使前清專制政府所行之禁烟政策，反不能行於今日，實爲民國之奇恥大辱。此民國政府之所以積極頒佈禁烟法令也。

### 二 民國政府積極禁烟之原因

民國成立之後，其所以積極採取禁烟政策者，實由於國內外各種勢力有以促進之。茲將促進民國積極禁烟之原因分述於下：

#### 甲 中英禁烟條約之束縛

當一九〇七年時遜清政府與英國訂定中英禁烟條約，中國允於十年內遞減國內之種植與吸食，英國則允於十年後禁運入洋藥。民國成立之後，爲保持國家之聲譽起見，不能不積極禁烟也（七十三）。

## 乙 國際禁烟會議

自萬國禁烟大會舉行後，國際間已公認鴉片毒品之使用，當加以限制。唯因其所議決之議案，並無法律上之效力，故宣統三年（一九一三）一月美國再召集大會於海牙，計蒞會之代表爲德美中法意日丹波葡俄暹英等十二國，結果議訂海牙禁烟公約共六章二十五條。此約現已成爲國際禁烟運動及各種禁例之基礎。在此公約中規定鴉片及其他毒物，當限於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其第四章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爲助中國撲滅鴉片毒害之規定，即設法使中國阻止毒品之運入，及查禁租界地之吸食鴉片。惟該約之簽字國僅十二國，故於第二十二條中復規定，此次未與會之三十四國均得將本約畫押（七十四）。俾全世界各國協力除此毒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第二次國際鴉片會議再開會於海牙，七月九日與會之二十四國簽訂一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之第三款，由荷蘭再召集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於海牙，希望討論海牙公約之實施問題。然批准海牙公約之國家仍甚少（七十五）。中國則於民國三年五月間批准該公約，並聲明即日施行（七十六）。歐戰爆發，國際禁烟運動亦告停頓。但該大會對於中國禁烟運動之影響，不容忽視。

## 丙 國內拒毒運動之組織



中國政府既施行完全之禁絕政策而人民亦能自動努力禁烟。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十月中國國民禁烟會成立於北京，其目的爲爭廢中英鴉片條約及實行縮短禁烟期限。會員多爲前清資政院議員及學紳界份子，而此會之促成，則由萬國改良會丁義華（D. H. Ding）君之努力。其辦法爲聯合各省及府廳州縣自治團體設立禁烟分會，商請資政院及各省咨議局協助政府及各省督撫，縮短禁烟年限，並嚴定法令實力奉行。聯絡英人士紳所舉行五十年國恥紀念會以通聲氣。通函各國教會慈善會藉廣聲援以申正義。廣著論說分登英文華文各報以資鼓吹。以國民名義呈外務部與英政府預行約定，以新定縮短年限屆滿時爲廢止鴉片輸入條約之期。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三月四日至八日舉行全國禁烟會議，各省省長均派代表研究禁烟合作問題。自該會議之後，遂成立全國禁烟聯合會。該會派遣其會長張君赴英國，要求英國廢除中英禁烟條約，立即停止鴉片貿易。此外對於他種禁烟之事，亦皆積極努力（七十六）。然宣統二年之中國國民禁烟會及此次全國禁烟聯合會之成立，均有賴於萬國改良會總幹事丁義華君之力。蓋該君對於中國之禁烟運動甚爲熱心也。此外民間之戒烟會社及禁烟輿論仍甚多，以求消除烟害。可知人民對於禁烟運動，實爲努力也。

### 三 民國初年之禁烟法令

## 甲 禁烟命令

民國成立之後對於禁烟，仍沿用前清之絕對禁止政策。故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二日，大總統立申嚴禁之令。其文曰：

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衍徧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實甚感之。自清末年，漸知其病，隨極有禁，公費有征，亦欲剷除舊習，自蓋前緣。在下各落社復爲宣揚倡導，匡引不逮，故能成效漸彰，愚癮漸滅。方今民國成立，炫耀宇內，發憤爲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痼疾，不克拔蕪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爲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鴆自安，沉溺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于立法時，剷奪其選舉與被選舉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官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籌畫舉辦。尤望各團體講演協會，隨時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聞，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本總統有厚望焉（七十八）。

民國元年三月六日，大總統又飭令內務部，迅查前清禁烟各法令，其可施行者，即轉咨各都督通飭所屬，仍舊厲行，勿任廢弛。其有應加改良及未盡事宜，令該部悉心籌畫，擬一暫行條例頒飭遵行。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北京，並宣佈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之前，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七十九）。準此兩通令，是清末之禁烟法令及新刑律之鴉片烟罪章均當仍

然有效。內政部因於三月十四日通咨各省都督，及衛戍總督禁止鴉片。據稱現奉大總統令掃清餘毒，並稱大總統業已於五日委石瑛爲禁烟公所經理。嗣後凡有關於禁烟事件，請向石總理交涉，並委丁義華爲顧問（八十）。同時內政部爲認真辦理起見，又咨各部及衛戍總督查明有無吸食鴉片烟之人，以便查禁（八十一）。四月一日大總統宣佈參議院議決參議院法，其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凡吸食鴉片者不得爲參議員（八十二）。是吸烟者不僅受處罰，且被剝奪公權。

政府既頒禁令，人民復屢爲督促。如公民俞乃績條陳，掃除烟毒必先禁民間私種罌粟（八十三）。又上海基督教五公會聯電孫大總統，謂鴉片流毒，其害甚於專制，鴉片一日不除，民國一日不得真自由，故懇請大總統速請英國復我自由禁烟之主權（八十四）。足證公民對於禁烟熱心之一般矣。

然當革命軍事變亂之際，各省禁烟實多受影響。種烟之地，時有所見。故民國元年六月十一日大總統復申令嚴禁種烟。其文曰：

禁烟爲除害救民之要政，前經特令內外各長官，將從前辦法繼續進行。乃聞各省自上年軍興以來，禁令廢弛，無知愚民往往貪圖近利，偷種烟苗。若不痛予剷除，則毒卉復萌，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應責成各省都督，無論已報禁絕及未報禁絕各省分，一律剷切曉諭。如再有私種鴉片情事，即嚴禁分別擊拔。凡國民尤宜互相懲戒，毋得干犯禁綱，致貽後悔。此令（八十五）。

十月二十八日政府因聞各省向以鴉片爲業者故態復萌，且值烟苗下種之期，大總統再申令民政機關嚴

切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吸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並令當從前烟苗下種之期，勸諭農人相地所宜改種他物，如違便一律治罪。其官員故縱者，亦一併分別重輕按律懲治。內政部因於十一月六日通咨各都督請飭屬查禁私種烟苗（八十六）。民國元年十二月章道駿顧問函內務部稱，各地如清江浦、山東德州、直隸寶津一帶，有烟苗發現，請電飭各都督嚴為查禁。大總統因再訓令各省行政長官，恪遵前令，嚴切執行，俾能依中英禁烟條約確實禁種。並令按月將禁烟實在情形報明內政外交兩部以資考核（八十七）。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十八日內政部因全國禁烟聯合會譯陳英國公使報告該國外部謂雲貴川浙蘇等省種烟地畝尚有累陌連阡之處，又因英公使覆中國外交部要求廢約停運事，稱中國無論何省均尚種烟苗，不允照辦。故再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官電稱：

現在各省秩序已復，尚祈顧念自強之計，恪遵大總統命令，督飭所屬，積極進行。無論如何為難，必使已淨絕之區，勿令再滋萌蘖，未及肅清之處，設法速予肅除，但視法所能施，絕不稍留餘地，庶幾廢約舊議，尚可早日實行，共和新民不致貽誤退化（八十八）。

自此電通佈後，直隸民政長、吉林民政長、黑龍江都督、江西民政長、福建都督、民政長、湖北民政長、山東都督、河南都督、陝西都督、綏遠城將軍等，均立即覆電稱實行認真查禁（八十九）。十二月十七日再通令京外各行政長官，對於禁種禁吸禁運三端，嚴切執行。令海關監督照條約切實檢查印藥入口，並令內政部會同法制局將私犯烟禁律令及地方官吏禁烟不力之處分，切實擬定分別頒行。令教育部以鴉片戕賊人類

理由編入教科書，垂誡社會。又令工商農林兩部於拔種烟苗地方廣籌生計，俾不致因禁烟而妨民生也。  
(九十)。綜觀上述禁令，可知政府洞悉鴉片爲害於社會國家之烈，而堅持嚴禁之政策也。

## 乙 禁烟之法規

### (一) 暫行新刑律鴉片烟罪

民國成立之後，一方既明令禁烟，一方復頒佈各種禁烟之法例。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令，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之各條外，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之前，餘均暫行援用，故當時之禁烟法律當以新刑律之鴉片烟罪章爲準。按新刑律乃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冬所編成，當時因受舊律家之攻擊未得頒行。宣統元年再加以修正。宣統二年十二月經資政院議決擬定於宣統四年頒佈。革命成功之後，遂由臨時大總統頒佈通行。(九十一)。其第二十章爲論鴉片烟罪，共十條(由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七條)(九十二)。其罰則仍以傳播惡習而爲害於社會國家之各端爲重，而以個人之行爲爲輕。故關於製造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第二百四十八條)，或製造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器具者之罪爲重(第二百四十九條)。前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後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販運吸食鴉片烟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條)。開設烟館者及栽種罌粟者，均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一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以

上五條均爲鴉片惡習之根源，故爲正本清源起見，罰則較重。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三條）。以上六條之未遂犯亦均處罰（第二百五十六條）。其犯上述各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如係官員犯者，並免現職（第二百五十七條）。其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卽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六條之例處斷（第二百五十四條）。此外並規定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五條），但此條所謂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爲何，殊難確定。按大理院三年七月六日覆廣東高審廳函稱：此種界限當於案件發生時確爲認定可也（九十三）。

以上所述各條，較前清禁烟條例似爲加重。如禁烟條例中之栽種罌粟，製造鴉片烟，製造及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及吸食鴉片烟各罪，均較新刑律所定之各罪爲輕，其中尤以吸食鴉片烟之罪爲最輕。按禁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吸食鴉片烟者，僅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未規定徒刑之處分。而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則規定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關於吸食之罪，多數人主張加重徒刑，或取消罰金。然查吸食之風難以杜絕者，不在用刑之過輕，而在舉發之不嚴，懲治之不公，苟能認真舉發，秉公懲治，此條所定之刑不能不奏效也。

## （二）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烟法

民國元年五月參議院議員周珏曾有翼楊策劉彥趙世鈺谷鍾秀

曾有瀾彭占元陳時夏殷汝驪王家襄彭允彝李肇甫等十三人提議實行禁烟法，經衆表決付法制庶政兩

股審查。於

毒以民國

園則以未

(三)

之法規。按

食鴉片烟

定吸食鴉

第四項亦

其公民資

(四)

能不注意

長各都督

地，故令京

鴉片，以便

罌粟種子亦與鴉片毒害有間接關係，故亦當制止。唯刑法中並無特定條文。故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部擬定，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九十）。此為刑律外特別有關於禁售之重要法令也。

（五）禁種罌粟條例 刑律中雖已明定種植罌粟之罪，然為便於切實執行起見，於民國三年三月五日政府又頒佈禁種罌粟條例，共計十一條（參照附錄十二）。其要點即第一條所定：凡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不得再行栽種。依第二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將查禁之責任，完全責之於各地方民政長官及縣知事，而縣知事所負之責任尤重。按第三第四兩條，縣知事於境內發現罌粟應強制剷除。如遇人民聚眾抵抗時，得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民政長官隨時派員切實勘查，並將禁種情形按月冊報。而縣知事則責成鄉董隨時呈報。倘民政長與縣知事查禁不力，應由該管長官或內務總長，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辦理成績顯著者，則呈請獎勵。

（六）查禁嗎啡 關於查禁嗎啡，清末曾定查禁嗎啡章程，外部亦與各國訂查禁嗎啡入口條約，法部亦定治罪條例，然其內容並不完備。民國三年四月政府特定嗎啡治罪條例十三條（參閱附錄十二）。其關於製造或意圖販賣而收藏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稅關官員販運或縱令他人販賣者，施打嗎啡者，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之罰例，與刑法中關於鴉片烟罪之各條例之刑法完全相同。因嗎啡原



係以鴉片製成者，其性質與鴉片同，故其治罪亦相同也。實則嗎啡之毒害較鴉片爲尤烈，其處刑應加重。

### (七) 禁烟獎懲條例

自民國成立之後，關於禁烟雖已頒佈各種條例與禁令，然苟不能認真執行，則亦無效用。故政府又頒佈各種關於禁烟獎懲條例。民國元年五月廣東胡漢民都督電請大總統定獎勵查獲烟案眼線人。三年五月又定烟案罰金充賞辦法五條（參閱附錄十三）。其第二條規定烟案之處罰金，得以其一部或全部賞給發覺各該案等行政人員。其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多少爲定。二十元以下六成充賞，五十元以下五成充賞，五百元以下四成充賞，千元以下三成充賞。民國三年九月司法部又定嗣後擎獲嗎啡案，應一律准用烟案罰金充賞辦法。民國四年廣東巡按使電請擬定洋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據內政部財政司法部稅務處會核，以罌粟種子每擔不過值洋十餘元，故擬給緝私人賞洋四元，報信人賞洋八元。如該案係由該管縣查獲，應照三年五月烟案罰金提成充賞辦法辦理。若係由稅關查緝，則應按照此次所定辦法辦理。有餘則移賞他案，不足則由省庫提撥。民國七年八月稅務處擬增加緝私賞額，將以前緝私賞給章程取消，又定關員眼線禁烟緝私賞款章程表，由內務部通咨各省長遵行，其賞金由海關存儲借款息銀項下撥給（九十九）。按以前法令之失效，多由於胥吏之貪賄縱容，今能以利獎之，或可減少此弊也。

此外對於高級官吏之盡力禁烟者又擬施以榮譽獎勵。民國三年四月內政部訂製之警察獎章條例

中，其第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警察官吏有查獲關於鴉片烟之勞績者，給予警察獎章。民國二年十二月頒佈之縣知事獎懲條例，其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知事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予以進級或加俸，其懲戒條例第六條規定，知事禁烟不力者，予以褫奪或免官（一〇〇）。

（八）禁烟機關與烟案之審理 民國三年三月內政部爲便禁烟事務有專管機關，又擬設禁烟督察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烟督察事宜。擬定禁烟督察處章程十四條（參閱附錄十四），經大總統批准施行（一〇一）。查前清之禁烟行政多由地方官辦理，民國成立之後，行政與司法分立。鴉片烟罪爲司法分內之事，司法部恐職權不清，各司法機關或有因循觀望之事，故於二年三月通令京外各級審檢廳及縣知事，令檢察實行檢舉司法審判，以免使違法之徒，得逃法網也。其後因刑律鴉片烟犯既得判處徒刑，擬於監所收容之時應另施拔本藥源之法，並於監所內加以強制之戒斷，待出所後不致再犯。故民國六年九月司法部令，嗣後監獄看守所對於烟犯，應令醫士切實診察，按照烟癮程度，定立期限使之完全戒斷，並須勤加教誨，或比照病犯稍寬待（一〇二）。此種強戒辦法，實爲滅除吸烟者最良之法也。

#### 四 法令之執行

##### 甲 各省禁烟之實施

民國成立之初政府當局尤堅持鴉片之必當禁絕，蓋鴉片不除實爲民國之恥，故政府不祇徒爲禁令，而亦能認真執行，各省尤爲熱心查禁。民國元年五月京師警察廳通告，限至五月十六日各土膏店一律停止營業，嗣後內城地面如有私賣私吸情事，即按照新刑律鴉片烟罪章送交司法衙門究辦。當時土藥商雖呈請延期，仍拒不准（一〇三）。政府各衙門亦嚴行查禁，如海軍部於民國元年六月令該部軍醫查驗部員有無烟癮。交通部通電所轄各局所，責成各該管長官重申嚴禁，嗣後倘有吸烟人員即行照章參辦。若該管長官因循袒護，亦行懲處。並令將從前互結連保註明向無嗜好，及現已戒斷各辦法仍繼續辦理，限電到三日內認真查明，即將此項保結迅速彙齊報明該部備核（一〇四）。其他各省亦皆切實遵行。如陝西省於民國二年九月呈報禁種禁運已漸禁絕，依限禁吸亦居多數；三年十月擬請設禁烟總局派專員總司禁烟之事。四年一月陝西巡按使呈明陝省禁運禁售禁吸三端，因存土甚多，且鄉人視吸烟爲無關重要，故仍未能淨盡。是以擬請設戒烟總局以專責成，並擬定陝西全省戒烟章程三十二條（參照附錄十五）。按該章程陝西省城當設立戒烟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烟分局具報戒淨吸戶之人數，各縣戒烟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並以四年三月至五月爲傳戒之期，務於限內戒淨，各局統限於四年五月底止撤銷，其善後事宜由縣知事督同警佐辦理。經大總統批准施行。然該省禁烟之舉仍未能成功，故民國四年七月又呈請對於種烟者，用特別辦法，加重治罪，並將地畝充公，其糾衆抗拒者，將爲首之人槍斃。政府以禁

烟不可徒恃峻法，宜嚴密稽查，勸教兼施，故未准行也（一〇五）。民國三年六月察哈爾都統，以察防禁烟案件，普通司法機關，碍難受理，其原因一爲奸商勾串，二爲緝捕匪易，三爲風氣錮弊，請准另定特別辦法。大總統因以此辦法破壞司法系統，故批不准行（一〇六）。

湖北省當革命時期，因受戰事影響，烟禁稍爲廢弛。民國元年八月續頒禁烟命令，准各項職務因受軍人牽掣，致鮮成效。十一月設立禁烟專科，主管全省禁烟事宜。於武昌漢口沙市宜昌武穴老河口各繁盛處，設立禁烟專局，另訂烟膏專賣處及吸戶牌照調驗各章程，各商埠禁烟局期滿後改組爲禁烟查緝處，更定禁種簡章（一〇七）。湖南省於民國成立後，特設禁烟總公所及土膏專售處，及至禁吸限滿後，遂將前項局所裁撤，復於內務司設禁烟專科，其後改設禁烟專處，唯該省成例烟案多由行政處分，其情節較重者照軍法從事。後將禁烟處撤銷，由巡按使署內務科掌省城查緝事宜，其各縣地方則由保衛團兼辦，並呈明定禁烟查緝章程十五條（一〇八）。由上所述兩湖禁烟之經過，可見該地禁烟之一般矣。

浙江省於民國元年十月間，亦特頒浙省暫定禁烟條例，並設立禁烟督辦。江蘇省巡按使對於禁烟尤爲熱心，一再飭屬嚴令禁種。民國四年三月擬定禁種烟苗章程，援用嚴厲辦法，如不服剷除或軍警逮捕，准格殺勿論，其種烟地畝得沒收充公（一〇九）。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因川省人民嗜好最深，戒除甚難，擬請定禁烟施行細則及設立戒烟模範所章程（參閱附錄十六至十七），其禁烟施行細則共分爲八章五十四條。

其中關於禁種禁吸禁售禁販禁運及烟案罰金之辦法，均與普通成例無大差異。惟第三十九條規定，擊獲吸烟人犯無力罰金者，先發所戒斷烟癮，再酌量情形處辦，其有資力者，罰金後仍勒令入所戒斷，實爲切要之辦法。戒烟所章程共分爲八章五十條，其中要點卽強制戒烟所與志願戒烟所之規定。據內務部呈核准設立一年（二一〇）。此外其他各省亦莫不積極禁除也。至於禁烟不力而受懲戒之縣知事，實例甚多（二一）。

總上所述，無論其戒烟成功至如何地步，然全國上下一心痛恨烟害，故各地尙多能積極努力戒除也。

## 乙 實行禁運洋藥

關於禁吸禁售施行之程度如何固無法確定。但禁種罌粟及禁運印度鴉片可謂得相當之成功。依中英續定禁烟條約第三條內載：『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者，則印藥卽不准入該省。』宣統三年（一九一）因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各省土藥早經禁種，故外部於七月四日與英使朱爾典議定，自宣統三年七月十九日（卽一九一二年九月十一號）實行禁止印藥運入該省（二一）。

自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實行禁止印藥入湖南安徽山東三省，迄民國二年止，直隸廣西兩省亦禁印藥運入。其後福建於三年五月一日，湖北於六月一日，河南浙江於六月十六日亦禁印藥運入（二二三）。截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全境完全止種，而印度鴉片亦卽不准再運入中國矣。此實爲中國禁烟一大可紀念之事也。

## 五 禁烟法令之影響

自革命軍興以來，各省秩序已紊，無知愚民因貪獲小利，凡從前所懸爲厲禁者，舉爲破壞。迄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爲止，上海存土尙有一萬三四千箱，上海租界之鴉片店亦大增。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時尙有待運入中國之鴉片爲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三箱，雖中國全國禁烟聯合會派員阻止，亦未成功（一一四）。此項存土實爲當時禁烟之一大障礙。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因陝省違法種烟，大總統又於五月一日申令禁種（一二五）。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傳當時副總統有收買價值二千萬元存土爲醫藥用之議（一二六）。以如此大量之土，已超過正當醫藥上需用之數量，故此實爲破壞中國禁烟運動之表現。據中國教會年鑑之調查，民國七年時（一九一八）鴉片之種植已公開，且有地方實行抽稅，雖吸食之數日未增，而種植者則增加（一二七）。至前傳副總統收買存土事，復傳述於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馮國璋代表已簽訂合同，計一千七百五十六箱，每箱價爲六千二百元。其後傳該土由北京大官吏及烟商合組之團體，以八千元一箱之價購妥，專銷於江蘇江西兩省，每年允給政府五百萬元（一二八）。因此國內公團羣起反對。民國七年十二月大總統遂令焚燬，並再申令嚴爲戒烟（一二九）。民國八年一月遂於上海焚去，共計一千二百零七箱，價洋一三、三九七、九四〇元（一二〇）。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六日復因各省有軍人包運烟土之事，政府亦

申嚴令禁止。二月十八日大總統又頒嚴禁種烟之令，三月二日頒嚴懲運售嗎啡之令。（一二一）總觀上述實例亦可見烟禁廢弛之情形矣。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九日，因陝省種烟，駐京英使曾兩次向中國政府提抗議，故於五月二十日政府嚴令陝西等省禁種。十一月六日再申令禁種（一二三）。民國九年六月英使復行抗議陝西違禁種烟（一二三），然其實效甚小。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臨時執政，因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攻擊中國政府禁烟廢弛，令各省區軍民長官嚴爲查禁。五月二十日因上海華界公然紛紛設行販賣鴉片，臨時執政令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及江蘇省長認真稽查，無如當時中央之禁令不行，故禁烟無形廢弛，以致流禍愈烈。自民國十五年後，各省烟害遂更不可言狀矣。

## 六 結論

總之，晚清末年，全國所受烟禍，實已過深。一般人士無不明曉鴉片之禍，苟不速爲設法消除，實立有亡國滅種之虞。故當時大聲疾呼，熱心禁烟之人，不可勝數。即清廷自身亦熟知，苟不認真禁烟，則權位或將不保，故清廷對於禁烟一事，實能認真辦理，而不肯粉飾敷衍。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清廷決心禁烟以來，首訂禁烟辦法十條，實行限種罌粟及漸禁洋藥輸入，以杜絕鴉片之來源。封閉烟館，頒行牌照，以預防新

吸。勒限減癮，設戒烟會，實行戒吸。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十二月又與英國議妥中英禁烟辦法，英國允許若中國能實行禁烟確有成績，英國允於十年之內減盡洋藥。自此辦法議定後，清廷殊恐失此機會，故積極進行禁烟。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五月民政部與度支部會訂稽核禁烟章程九章二十三條，其內容與政務處禁烟章程無大差異。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爲嚴察官吏及統一烟政起見，委派恭親王溥偉等爲禁烟大臣，並設戒烟所，制定禁烟查驗章程十條。各省亦應一律設所切實辦理查驗。宣統三年二月復將官吏查驗辦法加嚴。三十四年七月爲考查禁烟官吏實行之成績，吏部依民政部會訂之禁烟考成辦法，又奏定禁烟議叙議處章程。宣統元年又明定禁烟治罪條例十二條。因清廷積極施行禁烟之結果，各省對於禁種罌粟，於宣統三年業已一律淨盡。所有烟館，各地亦多能認真封閉。故清廷禁烟之努力，頗得國際間之好評。革命軍起，各地愚民乘亂，復爲弛禁。未幾民國肇興，認鴉片爲國家之奇恥大辱，苟不繼續興禁，實不足以對人民。故民國元年三月二日立即申令禁烟，並於三月十日大總統通令，新刑律鴉片烟罪仍行援用。凡種運售吸均爲違法。是由清末之逐漸禁烟政策，而改爲「立即完全禁絕」政策。民國三年復訂禁種罌粟條例，以防種植。當時政府外恐貽笑於友邦，內悚人民之輿論，初尙知積極嚴禁。故民國六年得依中英禁烟條約，英人實行止運印藥，而爲中國禁烟之一大成功。然以國家多故，軍閥專橫，不惟漠視禁令而已也，且又從而蹂躪之，幾至於提倡鴉片，而不知爲法所不許，蓋其心目中，祇圖烟捐之肥己，遑計及戕法違約，禍國殃民，而法



亦失其效力矣。

- 一 各省實際種烟地畝若干並無統計。
- 二 中國坤輿詳誌，參看各省物產。
- 三 浙江禁烟官報三期，頁十，四期頁九，五期頁九。
- 四 存致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五 浙江禁烟官報三期頁十，四期頁十，五期頁九。
- 六 存致宣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頁十二。
- 七 梅文：貽害於國頁十一。
- 八 東方雜誌合訂本社說，甲辰年，頁二九五，頁二七九，頁一五三，頁二七九。
- 九 去聲篇載在教育世界第十三期（一九〇六）及東方雜誌合訂本社說，丙午年，頁二〇。
- 十 當時外國旅行家及教士之記載，多有此種誇語。
- 十一 中國宣教會百年史（一八〇七—一九〇七）。
- 十二 張文襄公四稿奏稿，卷三，頁二五。
- 十三 諭摺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 十四 全上三十二年八月二日，東方雜誌內務，丙午年，頁一四七。

- 十五 東方雜誌內務，丙午年，頁一八五。
- 十六 全上丙午年，頁二〇九。
- 十七 全上乙巳年，頁二五。
- 十八 基督教外國教士大會紀錄（一八七七年）頁三六二。
- 十九 全上（一八九〇年）卷首，頁五一。
- 二十 中國宣教會百年史（一八〇七—一九〇七）頁二七、一四一、一四七。
- 二一 教會年鑑，一九一〇年，頁六四。
- 二二 光緒新法令，第九冊，頁三十。
- 二三 宣統條約，英約第二。
- 二四 關於英人反對鴉片貿易運動，可參閱吳文藻著英人言行中之中國禁烟問題，頁三八、四二、四四、六三、七五、八九、九六、一〇五、一一一、一二三、一四三、一五〇。
- 二五 存牧三十四年十二月，政務，頁九十。
- 二六 中國鴉片問題，頁一〇一——一〇四。
- 二七 歐戰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 二八 全上三十二年十月，政務，頁三五—四十。

二九 全上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 存政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三一 全上三十四年五月，政務頁六。

三二 全上三十四年三月七日上諭，政務頁一五〇，又三十四年五月，政務頁七二。

三三 全上三十四年七月，頁一七九。

三四 全上宣元二月二十四日上諭。

三五 全上宣元四月三十日上諭。

三六 全上宣元十二月二十日上諭。

三七 全上宣元十二月二十日頁五。

三八 宣教會會議錄卷首，頁五一。

三九 全上頁三五七。

四十 約章成案圖覽甲編卷二。

四一 全上卷四，頁十二。

四二 存政三十四年十二月，政務頁八五。

四三 全上三十四年七月，政務頁十三。

四四 諭摺三十二年十二月，政務頁四六。

四五 存政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四六 全上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四七 全上三十四年六月，政務頁四六。

四八 全上三十四年十月，政務頁一〇一。

四九 全上宣元二月二十四日上諭。

五十 全上宣元六月，政務頁三六。

五一 全上宣元三月十日。

五二 全上宣元三月十五日。

五三 存政宣元七月二十六日，頁十二。

五四 全上宣元七月初九日，頁十一。

五五 全上三十四年四月，政務頁一三一。

五六 全上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五七 全上宣元六月一日。

五八 全上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七日，九月一日，宣元又二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七月九日，十一

月十三日，十月二十二日。

五九 存政宣元三月十五日。

六十 全上宣元五月，政務頁七十。

六一 全上宣元五月，政務頁七一。

六二 全上宣元四月十二日。

六三 全上宣元三月十五日。

六四 兼摺三十三年九月四日上諭。

六五 全上宣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六六 全上宣元三年三月，政務頁五一。

六七 全上宣元三年七月，政務頁五四、九三。

六八 存政三十四年七月三日、九月四日，又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六九 全上宣元九月十五日。

七十 東方雜誌合訂本雜俎，丙午年十二月，頁五三。丁未年四月，頁十二、五月，頁十三、六月，頁十六。戊申三月，頁十。

七一 徵諸雜誌三十九卷三期，頁一五三。

七二 政府公報民元六月十五日。

- 七三 光緒新法令九冊，頁三十。
- 七四 拒毒指南，頁九七。
- 七五 全上頁一〇四。
- 七六 政府公報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 七七 教會年鑑一九一三，頁六四。
- 七八 臨時政府公報第二十七號，民元三月二日。
- 七九 全上第三十號，民元三月六日。又第四十一號，民元三月十七日。
- 八十 全上第三十八號，民元三月十四日。又第四十號，民元三月十六日。
- 八一 全上第四十號，民元三月十六日。
- 八二 全上第五十五號，民元四月二日。
- 八三 全上第三十三號，民元三月九日。
- 八四 全上第五十二號，民元三月三十日。
- 八五 政府公報，民元六月十五日。
- 八六 全上民元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三日。
- 八七 全上民元十二月十九日，及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八八 全上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八九 全上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九〇 全上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九一 中國刑律沿革法學新報第八期，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九二 政府公報，民國八年八月十六日附錄。

九三 大理院判例統字一三九號。

九四 政府公報，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九日。

九五 全上，民國十年十月一日。

九六 全上，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九月五日。

九七 全上，民國二年二月一日，及十月三十日。

九八 全上，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九九 全上，民國元年六月十二日，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月九日，四年二月五日，七年八月二十日。

一〇〇 全上，民國三年一月六日及四月二日。

一〇一 全上，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又四月一日及四月四日。

一〇二 全上，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又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一〇三 政府公報 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及十九日。
- 一〇四 全上 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十九日。
- 一〇五 全上 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三年十月十四日，四年一月三十日，七月九日及十七日。
- 一〇六 全上 民國三年六月四日及二十二日。
- 一〇七 全上 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 一〇八 全上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四年一月八日。
- 一〇九 全上 民國二年二月七日，四年四月一日。
- 一一〇 全上 民國四年二月八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三十一日。
- 一一一 政府公報 中載縣知事因戒烟不力受懲戒之例甚多。
- 一二二 存致 宣統三年七月，政務頁五九三四
- 一二三 政府公報 二年六月一日，三年六月五日及二十五日，三年二月二日。
- 一二四 教會年鑑 一九一四頁二五，頁三〇二。
- 一二五 政府公報 民國四年五月十二日。
- 一二六 教會年鑑 一九一七頁四五。
- 一二七 全上 一九一八頁六十。



一一八 全上二九一八，頁六二。

一一九 政府公報民國七年十二月五日。

一二〇 教會年鑑一九一九，頁五八。

一二一 政府公報民國八年一月七日。

一二二 全上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又三月三頁。

一二三 東方雜誌卷十七，十四號，頁一三七。



## 第六章 國民政府時代之禁烟法令

### 一 鴉片之復活

自清末積極禁烟以來，已有相當成效；民國成立以後，仍繼續採用完全禁絕制，亦能進行無阻。然自袁氏稱帝之後，演成軍閥割據之風，鴉片毒害漸有復活之現象。故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中國雖得依中英禁烟條約完全禁絕罌粟之種植，但毒卉不久復萌，毒品違法私運亦漸興盛。因大連、膠州、青島、澳門、香港等地實行鴉片專利，遂使毒害復潛入中國其他各地。而其最大之原因，則由於軍閥之爭權奪利所致。因一般之軍閥如欲維持其權利，必須擁重兵以自衛，而藉鼓勵種植鴉片抽取稅款，以爲餉需之源。此鴉片毒害之所以再流行也。關於鴉片毒害復活之程度，因中國缺乏確實可靠統計，殊難得知。茲根據萬國拒土會及中華國民拒毒會之調查報告，略述於下，以窺此問題之重大。

#### 甲 種植概況

鴉片復種最盛之省分爲安徽、四川、雲南、貴州、湖南、湖北、河南、陝西、山西等省。當民國八年至九年間之調查，四川省之北碚及西部種植最多，中部較少。民國十一年時，因受軍隊之庇護，罌粟更爲流行。凡有軍隊

駐防之處卽有鴉片種植。據當時公平之估計，該省每年產土爲數百萬兩，而人民恃鴉片爲生者約有三十萬人。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間鴉片種植較以前更爲增加。十三年十一月四川烟地每畝收稅五元，而重慶一縣卽強種十萬畝，由所屬之八十四村支配，每村必須呈報種烟畝數，如有虛報卽爲處罰。其所收之稅十分之一歸代收稅之人，所有稅收當於收烟二十日以前交納。自此以後幾無縣不種烟（一）。

貴州自民八以後全省幾全種烟。民國十一年時貴州大饑，食價增四倍，而軍閥仍強迫種烟以收稅。雲南亦係全省種烟，地方政府因藉以抽稅，並不加阻止。民國十三年昆明一縣種烟之地爲三萬畝，收地稅七萬元，其轉運鄰省之出口稅釐更重。一縣如此，以雲南九十五縣計之，其數之大可知矣（二）。

鴉片亦爲各省之烟之害。民國八年以後全省又皆種烟。陝西南部幾以鴉片爲交易媒介，常有工人作工不收工資而得鴉片，其烟地每畝收稅十三元。民國十二年全省計自種烟所收之稅不下一千萬元。安徽自民國十二年時全省五分之一均種鴉片。福建當民國八年以後，其南部北部西部由軍隊強迫種烟。民國十三年後種植更加多，幾遍全省。其收稅之法有時由商包辦，僅漳州泉州兩地所擔負之罌粟稅爲一百萬元。湖北西半部及湖南西南部亦均種烟。甘肅因係從前著名產土之區，現仍復不少，每畝收稅十五元，其藉鴉片維持之兵士約爲八萬人，平均每十畝地中有八畝種植罌粟（三）。據上所述，可見罌粟之種植亦漸普遍矣。據中華民國臣海會之調查，民國十四年秋，受官廳勸迫而種植者，有奉天黑龍江河北山東陝西

河南四川雲南貴州福建等省，非勒迫而放任者，有湖南湖北江蘇江西廣東廣西浙江等省。而實行禁止者，全國只有山西與吉林二省（四）。

## 乙 售吸概況

關於鴉片之售吸，亦幾或爲公開，而復無所顧忌。當民國八年時，廣州公開售烟，而烟土大部分由軍人運入。其出售烟土之種類，分土產與外洋輸入者兩種。滇土每兩售價約四元，港土每兩售價十五元，漳州烟土售價約爲二元。汕頭一地約有烟館數百，由退伍軍人所經營，故吸烟者遂無人干涉。其所用之烟土多來自廈門，每兩售價約爲七元。廈門爲鴉片製造及鴉片私運之中心，如在廈門購烟，實無困難。福州售烟亦極公開，且價較廉。福州烟館因多臺灣人經理，故中國官吏不得干涉。江蘇西北部鴉片亦係公開出售，而上海尤爲各種違法貿易之中心。安徽亦爲公開售烟之區，且價值亦較賤。四川既公開種烟，則隨處售烟，亦勿庸隱諱。每兩售價不過四角或五角。貴州及雲南爲著名產土之區，則售烟當然亦極公開。雲南人民除婦女外，約百分之六十爲吸烟者。種烟既多，售價當然亦爲減低，由每兩售價一元二角漸落爲七角，甚而至於每兩售價四角。湖南東部售烟雖係秘密，但西部則公開出售。湖北省因與陝西四川貴州爲鄰，故私運之數目甚大。其大都市如漢口武昌宜昌等處，鴉片甚爲通行。其他如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奉天（今遼寧）等省，亦均公開售賣。至於直隸（今河北省）、山東雖無公開出賣者，但秘密出賣者亦不少（五）。

及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以後，鴉片吸食，因種植之增加，更爲流行。直隸雖不產烟，但鴉片之吸用已極普遍。天津市之鴉片烟館公開設立，警察甚少干涉。卽就北平（前北京）市內購烟亦極容易。十五年秋由鎮威軍設十禁烟總所私行徵稅。十六年夏前北京財政部將禁烟總所收回自辦，並設直隸全省禁烟善後總局。計北平一區每年可收稅六千萬元，烟膏銷路一千零八十八萬兩。其烟土大多爲白熱河察哈爾兩地由軍人庇運而來。北平地方又單設京兆全區禁烟善後總局，全區設分局三十四處。吸食者每月按等納烟燈捐由二元至十元，以年齡爲限制，年齡愈高納稅愈少。此外還有一種活頁臨時證，每三十張爲一本，繳費十二元，但每張只限一日可用，同時並須購烟一盒價洋一元。

山東自十六年九月一日全省禁烟總局成立之後，全省禁烟亦行公開。以濟南論，每年銷土約爲十四萬八千兩，值洋一百六十八萬元。吸烟者至少有二萬人。河南自十五年十二月全省查禁毒品總局成立後，以查禁爲名而行售烟之實，吸烟者遂日多。十六年改組爲全省禁烟處，烟禍依然如故。全省烟館林立。陝西因鴉片產額較多，價值低廉，每兩在本地銷售只三角左右，故吸烟之人亦最多。其烟土之運輸則由有勢力之軍官組織保運局，用軍隊護送。甘肅鴉片產額亦不少，吸食尤爲普遍，而婦女吸食者亦多。山西禁烟確爲認真，但私販之弊無涉可免。

十六年禁烟，直隸一地，有烟館七千家以上。湖之漢口爲運土之中心，川贛兩省之烟土多由漢口分

運內地，計有著名土號十三家，鴉片烟館三百餘家，每月收稅共有八十萬。烟土既多，禁煙亦易。安徽北部甚多種植，南部則多販吸。蚌埠南宿州蕪湖爲販土最盛之區。單就蕪湖一埠而論，有十大販土公司，禁煙機關派員從中收稅。江西種烟甚少，多由外處輸入，各地烟館甚多。自江西禁烟處成立之後，以禁烟之名實行公賣，鴉片之毒遂益加甚。江蘇爲販吸最盛之區，故各地染癮者不屬少數，尤以該省範圍內之上海爲全國最大毒窟。南匯一地有烟館八百家，有吸烟者六萬人。浙江禁烟較爲認真，但因奸吏收放漏規，勾結土販烟商，故吸販仍甚普遍。

至於華南一帶，自民國十三年以後，吸售之數量尤爲驚人。福建因勒種抽稅之結果，各縣烟館甚爲普遍，祇廈門龍溪閩侯甯德南安長樂六縣之烟館數目一千二百餘，其吸烟之人數則殊難統計。廣東原爲鴉片之策源地，吸烟人數之衆，可想而知。自民國十五年廣州設上膏運銷總機關之後，當年稅收即增至一千萬元。廣州一市每日銷戒烟膏約一萬兩左右。連平縣有烟館八百餘，增城縣約三百餘，故廣東全省烟害之烈殊爲驚人。廣西自民國十一年始弛鴉片之禁，設禁烟督察局於各道屬，准許人民按等級領照專運，於雲南貴州設立坐莊，採辦運往本省。各烟土公司日兼製土膏，供給各烟鋪出售，供人吸食。四川因烟土產額最鉅，烟館數目每縣平均爲三百家，全省共計五萬餘家。而重慶一埠即有售戶九百六十餘處，設燈數約四千盞，故全省吸烟當不在少數。雲南產烟爲全國最著名者，銷路特廣，獲利較大，故全省各處幾無不種烟者。

而全省之人，男女老幼亦幾無不吸烟。貴州烟土亦極著名，產額亦大。唯因缺乏確實統計，其吸售情形甚難得知。據中華民國拒毒會之推測，貴州每年產土約有三千萬兩，分之二銷行於本省，全省吸烟人數約有二十四萬，然實際恐不止此數也。此外東三省境內除吉林禁外，奉天（今遼甯）、黑龍江二省則實行抽稅，故吸烟售烟均極公開，但其實際情形甚難得知也。（六）總之，自各省違法抽收烟稅以來，烟害已極普遍。然雖如此，仍以國法所關及社會輿論之指制，一般人對於售吸之情形，不肯示人，故實際吸售之情形實難得知。吾人只能用估計之法，以窺知其毒害之量度也。

### 丙 販運概況

國內既盛行售烟段烟，則販運之事實不能免。唯因販運係屬違禁，其實際販運之數目深難得知。然就各地查緝及海關破獲之販運數目，即可推之其數量甚為驚人，其中尤以外人運入之嗎啡毒物為最可怖。民國八年上海搜獲之日本嗎啡約值三十五萬元。民國九年最末之一季自日本船中搜獲之嗎啡約值十三萬元。自民國十年全年破獲之烟土約為十五萬磅，其中最可注意者，即於長沙關破獲四川烟土二噸，岳州關破獲四川烟土四・九八噸，宜昌關破獲四川烟土六噸。同年北平（前北京）稅關破獲之烟土與嗎啡為八千九百三十二兩。天津於民國九十兩年共破獲嗎啡海洛因約為十一萬三千兩。而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時一次破獲嗎啡三百磅（七）。民國十一年據海關之報告，全國共搜獲土藥六萬九百九十七磅，洋藥七



千三百九十二磅。嗎啡五百五十七磅，可因與海洛因共四百零六磅。此外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上海又搜獲海洛因一千一百二十磅（八）。至於其未能查獲者，當不止十倍於此數，其中尤以麻醉毒品為最大之患。據伍連德博士之調查，當民國十五年之際，外國麻醉毒品之輸入每年平均不下四十噸，約一百多萬兩（九）。故中國苟不設法制止，則其禍不堪設想矣。

## 二 國內外拒毒運動之興起

### 甲 國內拒毒運動之興起

（一）萬國拒土會之設立 鴉片毒害既烈，故國內一般有識之士，莫不積極設法排除。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北平少數中外人士組織一禁烟委員會，其目的為防止鴉片貿易及鴉片種植之復活，嗣因範圍擴大，遂改組為萬國拒土會。同時少數上海中外領袖人士亦設立一分會，成立於民國八年正月十七日。二月六日北平總會成立，同時天津所成立之拒毒會允為該會之支會。此外瀋陽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蘇均設有分會。七月間北平天津二會總幹事前往上海，與上海支會議組織一全國委員會。經上海天津北平三會商議之結果，此三會合組為一總會，即以北平分會為總會。唯此總會只為合作目的而設立，並不負指導管理之責任，各會仍自獨立募集基金及計劃其本會之會務。其有國際間及外交間之事務，則由

總會處理。各地分會當將各該省毒害情形報告總會。自總會成立之後，遂積極從事禁烟工作。

該會之工作可分爲兩部，一部從事於國際間之活動，一部爲從事於國內禁烟工作。關於國際方面之工作，其最著者如：（一）電請凡爾賽和會於和平條約中加入禁烟立法一項。（二）請中國郵政總辦 Des-  
mar 於萬國郵務大會時提議查禁郵寄毒品辦法。（三）請梅爾先生（Mercier）於參加上海舉行之英人  
商務大會時，建議該會向英國政府要求查禁鴉片貿易。（四）聯絡各友邦公使，藉彼等之力搜集各國關於  
禁烟之法令，並將有關於各國之破壞禁烟法律事件，請各有關係國家之公使，向其本國政府說明。（五）聯  
絡國外各地人士互通消息，並與國外拒毒團體，如英國之查禁鴉片貿易會等，互相聯絡。（六）與國際聯  
盟合作，調查中國醫藥需用之毒品數量報告國際聯盟，並請國際聯盟催促遠東毒品貿易之二國家，波斯與土耳其  
簽字於海牙公約，要求國際使鴉片貿易調查委員會之常會公開結果均蒙採納。以上各事之成功，雖不謂  
全由於拒上會之力，然至少有其相當之影響也。

關於國內之工作最著者，則爲設法制止國內各地鴉片之復種。其辦法即向各地宣教士徵求鴉片種  
植之消息，宣佈於社會，使社會人士以輿論之力制止之，故該會對於宣傳之工作特加注意，常將各地烟況  
登諸報端，使社會人士明瞭鴉片之實害。但其尤要之工作，即要求政府製定詳盡之禁烟法律，並使之能切  
實執行，俾得禁絕國內罂粟之種植。此外又邀請政府要人參加該會，俾能增進拒毒之勢力。當時徐世昌、黎

元洪，錢能訓，靳雲鵬，曹汝霖，蔡廷幹諸人士均爲該會之會員（十）總之該會之禁烟工作，對於中國政府之禁烟立法，亦實有莫大之影響也。

### （二）中華基督教協進會之拒毒委員會

民國十二年中華基督教協進會舉行年會時，建議全國教會積極努力拒毒運動。其目的爲使全國教會對於國家大害，聯合一致作有效力之行動，喚起公衆覺悟，且使國外幫助中國拒毒之人士，瞭解中國人民之熱情，以求減少毒害。該大會因決定設立一拒毒委員會，其重要之工作即注意於宣傳。故該委員會借用北京萬國拒土會之會所及其文件印刷品，製備各種宣傳品（十一）。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日內瓦舉行國際禁烟大會時，該會派遣顧子仁博士充任民衆代表，陳述中國人民之公意。同年六月該會又與其他團體如全國男女基督教青年協會，衛生教育會，中國醫藥學會，基督教婦女節制會，討論拒毒問題。同時公教會亦允合作。此外該會每於各基督教團體舉行大會時必派代表提出鴉片問題。但該會最大之努力即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故國民拒毒會之成就，實不能不謂由於基督教協進會人士之力也（十二）。

### （三）中華國民拒毒會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七月中華高等教育會舉行年會於南京，當時大會通過一議決案，反對使用毒品。並議決促全國教育機關於該年日內瓦舉行之國際禁烟大會開會之前，先開始一種拒毒運動。該大會又委派代表與其他各團體合作關於拒毒運動（十三）。同時協進會拒毒委

員會與上海總商會接洽，召集上海各團體，開會討論組織一永久拒毒機關，結果於十三年八月成立中華國民拒毒會。該會當時最重要之目的，即為應付同年十一月間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以表示中國人民方面之熱情及努力。自該會成立之後，先後加入合組之團體凡四十（十四），全國分會及籌備處三百餘處。其工作可分為對國際、對政府、及對社會三端。茲將該會由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八月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底之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對於國際之工作可分為請願與陳述兩方面。民國十三年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開會時，該會備請願文請求限制鴉片及毒物之出產至科學及醫藥用度，統計全國簽名贊成之團體四千二百餘，代表四百六十六萬三千餘人。民國十四年委託顧子仁君於出席聯太平洋國民會議時，請各國一致主張拒毒。十六年八月該會又向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提出建議六條，要求外洋制止鴉片麻醉藥品之產額及輸入來華。此該會對於國際請求之重要事項也。

民國十三年公推蔡元培伍連德顧子仁三君為我國國民代表，出席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十五）。十五年七月委託施肇基公使派員代表該會出席，在美國費城舉行之世界拒毒教育大會。民國十六年請朱兆莘公使向國際聯盟會正式宣佈第三屆拒毒運動情形，結果國際聯盟准該會有代表國民列席之特權。此為該會對於國際陳述之重要事項也（十六）。

對於政府方面之工作可分爲建議與抗爭兩端。民國十四年前北京善後會議開會時，該會特派代表請求恢復鴉片禁律。十五年五月關稅會議開會時，該會請求於將來加增關稅時，應指撥專款辦理禁烟。同時法權會議開會時，該會陳述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爲私運鴉片毒品之護符，請各國從速取消（十七）。當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該會向中央政治會議建議請於最短期間肅清毒品。此該會對於政府建議之重要事項也。

民國十四年春間，聞政府有鴉片公賣消息，該會因派代表請政府打銷是議。最後得內務總長稱聲，政府決不作專賣計劃。同時上海南市土行林立，公開交易，該會請求當局查禁，結果土行倒閉。民國十五年江北十二縣發現烟苗，該會請求當局剷除。同年皖省公賣鴉片，該會電請皖省當局查禁。此該會對於政府抗爭之重要事項也（十八）。

對於社會方面之工作，則又可分爲宣傳與教育兩項。關於宣傳方面如派員至各學校或至各省講演，出版刊物如拒毒小冊、拒毒特刊、拒毒月刊、英文季刊、烟禍年鑑等，公佈各地毒禍實況及拒毒成效，皆宣傳上最有效之方法也。關於拒毒教育方面如商請中華教育改進社編輯拒毒教材，預製通俗拒毒教育材料，籌備攝製拒毒電影，舉行拒毒演講比賽，皆其顯著之事功。此外如該會每年所提倡之拒毒運動週，實又含有宣傳及教育上之功用也（十九）。

總之，中華民國拒毒會爲國內唯一之代表民衆拒毒機關，而其一切設施，皆所以表顯民衆之公意，故該會之行動及輿論，對於政府之禁烟政策，實有莫大之影響也。

#### (四)民衆之拒毒運動

自國民拒毒會成立之後，各地民衆因受其領導，亦積極從事於拒毒運動。凡國內重要都市均有拒毒分會之設立，而各地之拒毒運動即由各分會之指導而進行。其重要之事功如辦理拒毒運動週（二十），舉行巡迴拒毒運動，舉行拒毒展覽會，提倡學生界拒毒大運動，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禁烟事等。而民衆之拒毒運動，實爲促進政府認真禁烟之最大原因。

#### (五)孫總理之拒毒遺訓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自初期革命成功之後，於任臨時大總統時，即屢申嚴令查禁鴉片（二十一）。民國元年五月以中英禁烟條約與禁賣禁運大有妨礙，致禁種亦無法施行，故致書英國國民，請還我自由禁烟之權（二十二）。故知孫總理對於鴉片，實主根本禁絕。而其禁烟最要之主張，即於民國十三年在廣州任大元帥時，所發表之禁烟主張。茲節錄其要文如下：

邇來有以謂今日我國鴉片復興，遍地皆得，不如法律正式允許烟土之禁，而海關放任外洋鴉片入口，以充餉源，此等主張絕對不當。中國之民意，尤其是守法安分純潔之民衆，其意見未有不反對鴉片者。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即使爲一時權宜之計，均爲民道之公敵。今日國內情形至爲惡劣，拒毒運動之進行，備受艱阻，以致成績甚渺。然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更不可放棄。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衛之私便及眼前之利益，計對鴉片下流息戰，不問久暫，均屬實

國之行爲。總之對於鴉片之禍害，不論何種形勢之降伏，均可謂蔑視國民之良心主張。即以恃非法之鴉片爲利潤之土匪式軍閥言之，亦不敢公然承認鴉片乃正當之營業。對彼等自身之非法行爲，亦爲難逃羞恥與盜竊之良心上責備（二十三）。

按國民黨既奉總理之遺教，爲行政之準範，故對於總理拒毒之遺訓，不能忽視也。

## 乙 日內瓦國際鴉片會議

自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成立之後，遂確定國際禁烟之基礎。其後每次舉行國際禁烟會議時，皆與海牙公約有關。如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所召集第二第三兩次海牙禁烟會議，皆爲批准海牙公約問題而起。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約中第二九五條之規定，亦爲關於海牙公約問題（二十四）。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附設之鴉片及其他毒物貿易顧問委員會，提議召集國際禁烟會議，並得國際評議會之通過贊成。因由國際秘書處向各國發出請柬，唯其所擬召集之會議有二：一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其出席者除中國外，餘爲在遠東有殖民地且准許其地人民吸食及出售鴉片者，共七國；一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凡屬海牙禁烟會議，或國際聯盟之會員國家，均派代表出席，共四十一國。按該會召集之目的，即使有關之國家，擬定一種約章，設法使海牙公約第二章之規定，於遠東殖民地更生效力。並設法減少爲吸食目的而運之生鴉片。又討論如何使中國消除鴉片之生產與吸食（二十五）。唯於該會議中各國對於中國禁之廢弛頗有責言，雖中國代表稱，烟禁廢弛乃由於國內政治暫時之紛亂，一俟目前中國政治紛

亂中止，建設強固政府時，鴉片之使用與製造即可清除，但英國代表仍責中國之空言不足信，且謂中國政府應許取締鴉片栽種之事亦未實行，故中國代表當時甚爲所窘。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第二屆會議，其重要之目的乃爲限制鴉片之出產與麻醉藥品之製造。但美國代表因其所建議之限制生鴉片之出產與銷售議案，未蒙接受，遂行退會。中國代表亦因列強不允在其殖民地內禁烟，退出會議（二十六）。雖該會議仍照常舉行，但其結果，距禁烟之終極目的尙遠。惟該會議對於中國之禁烟實施，實有莫大之影響，即因中國代表受國際之指責，而喚起政府與人民之覺悟及注意，並決心禁烟也。

總上所述之國內外禁烟運動，因其所表示之公論，實爲促進中國政府實行積極禁烟政策之要素，蓋每種立法之發生，必由於輿論公意之需要所致也。

###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禁烟條例

#### 甲 禁烟條例三種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中華民國拒毒會代表全國民衆發表宣言，呈請國民政府實行禁烟，並條陳八端如下：（一）請通令各埠當局嚴禁外洋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含有麻醉性之毒物入口，凡營是業者，一經查獲，不分中外按律重懲。（二）請向英法荷蘭等國殖民地政府，抗議從速取消南洋羣島專



對華僑實行鴉片公賣之政策。(三)請訓令各省文武官吏自本年秋間起禁止人民種植鴉片，凡在任何區域之內發現烟苗，惟該區長官是問。(四)請通令各省在相當期內禁絕境內鴉片之運輸販賣。(五)請訓令各省在各縣籌設勒戒所，調查烟民分批勒戒。年老患病一時未能戒絕者，實行註冊管理，按年遞減，限期肅清。(六)請通令所屬文武官吏海陸軍人以身作則，凡染有烟癮者嚴行取締，以飭吏治。(七)請通令各省區中小學校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八)請組織中央禁烟委員會負責推行以上各項建議。(二十七)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因議決三年禁絕鴉片之主張，於財政部設立禁烟處專司其事，各縣分設禁烟局及戒烟藥品專賣處。國民政府財政部遂即頒定禁烟暫行章程十三條（參閱附錄十八）。

依該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對於種烟及出售紅白丸嗎啡高根海洛因一律禁止。惟對於吸食者除二十五歲以外絕對強迫禁吸外，餘則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因年老或疾病關係，如請領有戒烟執照保證戒烟，即准吸食。但限以十九年止一律禁絕（第五條）。其第六第七兩條則規定戒烟藥品抽稅及商民請領特許販賣戒烟藥品證。按上述所訂條例，查其含意，實與孫中山總理之拒毒遺訓相違背。而孫總理之拒毒遺訓，乃為國民黨統治下之政府所當切實遵守者。故代表民衆之中華民國拒毒會力為抗爭，發表反對鴉片公賣之宣言（二十八）如下：

鴉片為帝國主義侵略之工具，為軍閥官僚生存之命脈，實三民主義之勁敵，亡國滅種之禍根。惟按日下之禁烟計劃觀之，則

不但與三年禁絕之政策背道而馳，更與總理遺訓勢不兩立。土豪劣紳橫行罔忌，奸商市僧投機作祟。揆諸革命本旨，將何以自解？將何以自白？言爲福國，實爲福國；言爲利民，實以害民。此等設施實正如總理拒毒遺訓所謂民意之公敵，賣國之行爲也。

同時上海市民拒毒大會通電國際聯盟，通電全國商民，通電全國工友，通電全國農民，通電全國，一致督促政府實行三年禁絕鴉片之計劃，勿徒以禁烟爲名，而實抽稅。並致函國民政府請求從速取銷招商承辦專賣鴉片（二十九）。其他各地黨部公團，均有反對鴉片公賣，請求修正禁烟條例之舉動。一月之間反對鴉片公賣之聲浪，幾遍全國，而以浙江爲最烈。國民政府因見羣情之激昂，事實之難掩，因於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國府常務會議議決，通過財政司法兩部之修正禁烟條例二十條。

### （參閱附錄十九）

按修正之禁烟條例，不過較財政部禁烟暫行章程略加擴充，而實際對於民衆團體之請求並未注意。茲分述其內容如下：

關於禁種則有第三條之規定，即自條例公布之日，全國即不得種烟。

關於禁吸則有第五第六第七三條之規定，其中以查禁煙館辦法，尙爲切要。惟准許二十五歲以上之人民（第五條）於三年之內自由吸烟，殊爲失當。雖有年老疾病之限制，實屬漫無標準。且中國戶口調查尙付闕如，則二十五歲與非二十五歲又將如何以劃分乎？至於吸烟者苟願戒絕，則一兩星期便可成功，何需

三年之久乎？如按條例所定，既無逐年遞減之辦法，則三年之期滿，恐鴉片之毒害仍不能肅清也。此外禁烟之道尤在清除來源，今既明令特准販賣，則欲烟民之戒烟又何得乎？或曰：「條文中已明定高額抽稅（第八條），烟價加重，烟價既貴，則吸烟人可少。」殊不知吸烟者雖破產傾家亦所不顧，如按條例所定施行，徒使多數人民傾家蕩產也。

關於禁售禁運則有第四、八、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按禁運禁售已載在刑律，今既公開售烟，且即清末之查禁土膏店及逐年遞減之辦法亦無，則毒害又焉有禁除之希望。

是故中華民國拒毒會再向政府陳述六原則：（一）鴉片之種植販賣吸食運輸均當同時一律禁絕。（二）政府不可徵收害民禍國之鴉片烟稅。（三）禁烟罰款當用於禁烟事項。（四）嚴厲取締外洋麻醉藥品。（五）禁烟機關當於民政部辦理或另行組織。（六）文武官吏及水陸軍警有包庇鴉片烟之種植運輸販賣及吸食等情弊者，均應處以極刑（三十）。同時該部並另派代表往見財政部長，據財政部次長鄭洪年之言曰：

目下禁烟計劃，僅爲籌款之計。如禁烟，不但不能禁烟，實足礙難。此種舉政既非人民所喜，並非爲國府下應有之現象。本部屢思修改，惟因軍費緊急，未遑計及。幸自此項禁烟條例實行之後，中華民國拒毒會及各方民衆屢加以建議的批評，結果使政府對於禁烟之改良深下決心（三十一）。

可知政府未嘗不知此禁烟條例之非法也。尤可知民衆禁烟運動，實可以促進政府禁烟之決心也。

當時浙江省政府委員對於中央藉烟禁而籌餉之辦法，一致反對，而主行「寓徵於禁」之政策，即以禁爲主體而以籌餉爲客體。同時浙江省黨部各縣黨部及地方公團，對於財政部所訂禁烟條例絕端反對，並由各界組織浙江反對鴉片公賣委員會，電國民政府收回成命。故浙江省政府根據民意之所在，遂於第五十七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毅然改組禁烟機關。其商人原繳保證金，即在戒烟收入項下陸續撥還。並允月籌的款以濟軍餉。可見浙江省政府對於禁烟深具決心。其頒佈關於禁烟之規則共十七種，計浙江省禁烟條例，禁烟臨時辦法，禁烟臨時徵收土膏稟稅證社費規則，禁烟局組織暫行條例，禁烟局分駐辦事處規程，高級禁烟法庭規程，初級禁烟法庭規程，禁烟登記規則，禁烟緝私規則，禁烟罰金充賞規則，浙江省市縣禁烟處稽查員服務規則，浙江省市縣禁烟處組織規程，浙江省市縣禁烟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浙江省禁烟局監察員服務規則，浙江省禁烟官吏獎勵懲戒規則，浙江省市縣禁烟處辦事細則等十七種（三十二）。其組織之繁密可見一般。其中最重要之規則，即禁烟條例與禁烟臨時辦法。禁烟條例共二十三條，對於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藏均處重刑。其已吸烟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限至遲不得逾十九年四月末日。並規定吸烟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烟戒，但仍須依限（每六個月爲一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之（三十三）。其禁烟臨時辦法共十二條，爲

於該省禁烟條例施行後，戒烟藥膏未製發前，爲免除已吸者窒碍起見，得暫許商人承運供給已吸者之烟土。

自浙江省反對鴉片公賣實行禁烟以後，中華民國拒毒會曾發宣言贊助（三十四）。但實際上浙省之禁烟辦法，較國民政府之禁烟條例未有何進步之處。除規定吸烟者當按期遞減外，及其所定罰則較重外，實察則與禁烟條例之主旨完全相同。其所謂禁烟臨時辦法，既未明白規定限期，則與禁烟條例第九條准許商民販賣之規定，又有何異乎？故浙省公民陳洪達何梓年等先後指責浙省禁烟臨時辦法，仍爲籌款起見，並非爲禁烟（三十五）。及十七年二月間宋子文任財政部長時，與浙省議妥重歸財部辦理。其解決要點爲中央依照部定章程，設禁烟分局於浙江，其禁烟辦法則由本省訂定，即於部定章程上加一條「禁烟辦法由浙江省增訂補充條例適用之」是也（三十六）。自歸財政部辦理後，其原有之禁烟精神遂漸消失矣。然無論如何，浙省之反抗鴉片公賣行動，實予政府一莫大刺激也。

同時江蘇省政府亦謂現行財政部禁烟辦法流弊滋多，請國民政府另籌澈底辦法。其理由謂財部主管既重收入，而許人民公運公製公販公藏公吸，經理者勢必盡力推行，而後公私始有利可言。否則財政部固減少收入，經理者亦難保血本。是以此項禁烟辦法，不啻誘導獎勵吸烟，於禁無關也。故復請准蘇省收回自辦。自蘇省議歸自辦之後，中華民國拒毒會立發贊助宣言曰：

……本會對江蘇省政府此項決議案，不但爲蘇省三千萬同胞慶，亦爲國民革命運動前途表示無限希望。所望蘇省當局言出維行，禁烟條例徹底改造，禁烟局所根本改組……以打破此根深蒂固之鴉片勢力，而起蘇民於水火之中……（三十七）

七月一日蘇省遂實行禁烟（三十八）。因蘇省要求改良現行禁烟辦法之努力，遂再予政府一大刺激，而爲政府決心禁烟之一大動機也。

民國十七年二月中華民國拒毒會電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禁烟，改變「寓禁於徵」政策爲「寓徵於禁」，實力貫徹國府三年禁絕成案（三十九）。同時並致函財政部長痛陳烟禍請決禁絕（四十）。

民國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將禁烟條例再加修正頒佈，計共三十一條（四十二）。其內容與前修訂之禁烟條例無大變異。如關於禁吸之規定，加「勒令入戒烟醫院」及「用膏藥依限遞減」之規定（第六條）。其關於禁種之規定（第四條），反准爲製藥之需要而種烟，此實爲前條例之所無者。按前條例絕對不准人民種烟，今則將絕對禁種之條亦取消，則欲依限完全禁除鴉片之害，殊甚難矣。

## 乙 禁烟行政條例十種

此外因執行禁烟條例，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佈之禁烟規則尚有十種。計關於戒烟藥料之規程四種，關於檢查烟苗局之規程三種，關於官吏懲戒條例兩種，關於審理烟案者一種（參閱附錄）。

關於戒烟藥料之規程，爲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佈之禁烟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九條，同日公佈之戒烟藥料護運章程七條，三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徵收戒烟藥料特稅章程十四條，四月九日公佈之戒烟藥料印花領用章程十二條。以上各條例實卽等於專賣鴉片抽收烟稅之條例，所謂戒烟藥料，實爲鴉片之別名耳。

關於檢查烟苗之規則，爲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佈之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十五條，三月二十九日公佈之皖北檢查烟苗各縣之分局辦事規則二十二條，及三月十九日公佈之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十三條。按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第一條之解釋：『財政部禁烟處爲嚴禁私運及準備製藥所需起見，特設各省檢查烟苗局，辦理檢查烟苗及征費暨收買藥料事宜。』故所謂檢查烟苗局，亦卽是變相之征稅機關也。

關於官吏獎懲條例，爲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之禁烟官吏獎懲條例，及四月九日公佈之修正禁烟緝私充獎規則。關於審理烟案者，卽十七年四月二日公佈之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按上述之條例，均爲執行財政部所設之禁烟條例而訂。然禁烟條例之本身既少禁烟之效力，故其執行之條例，亦鮮有禁絕鴉片之可能也。

#### 四 國民政府刑法

民國成立以來，關於違犯烟禁之懲戒，已載於國家刑律之中，即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一章之鴉片烟罪。然自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以來，軍閥專權破壞法紀，勒種庇連之事遍於各省，刑律鴉片烟罪，有等於無。及至國民政府成立時，因採「重禁於徵」之辦法，刑律自難生效。嗣因國民之反對，國民政府遂毅然實行絕對禁止之政策，而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刑法鴉片烟罪，遂為全國禁烟共守之法律也。按刑法草案係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博士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為刑法公佈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為施行期。嗣後明令改為九月一日施行（四十二）。其中第十九章即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各條為鴉片罪。按此章之鴉片罪，與前現行新刑律之第二十一章略有不同。前律之鴉片烟罪，僅為違犯有關於鴉片烟禁之處罰，而國民政府刑法中鴉片之意義，則包含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在內。其各條例之處罰，較前律均加重，尤以所處罰金為重。如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而前律僅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製造或販賣或持有



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器具者之刑罰與前律同，即均處三年以下徒刑。開烟館者，本律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前律僅處三年以下徒刑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栽種者現律處三年以下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律則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而前司法部定例，將販賣罌粟種子者，僅處一年未滿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針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而竟將前律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條例中之徒刑取消。然二條文實質上仍相同，蓋前律雖處徒刑，而仍可以罰金代徒刑也。其爲人施打嗎啡者，原係列入嗎啡治罪條例，比照前律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按現律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前律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而現律則規定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或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故現國民政府之刑法，較前新刑律之處罰鴉片罪均爲加重矣（四十三）。

查除毒害之方法實有三端，即勸、禁、懲是也。未犯之前宜施之以勸禁，既犯之後則宜加之以懲。蓋懲罰之意，原所以濟勸與禁之窮，而輔其效果之所不逮也。唯懲罰必須得其當，雖種植者製造者販運者開設館舍者爲鴉片毒害之根本，施罪宜重，但種植者及開設館舍者之治罪，應較製造者及販運者之治罪宜稍輕。

緣前者耳目能及稽察能周，施勸與禁之方法也易；後者動作秘密行踪飄忽，施勸與禁之方法也難，於是不得不重加刑事之制裁，以彌補其缺陷也。至於刑律對於吸食者只處以罰金，似嫌難收除禁吸食之效。蓋吸食中之貧窮者如不能交付罰金，固可代之以徒刑，但富有者縱受罰，而於經濟上無大損失，故仍難望改其吸食之弊。且中國於稽查烟戶之辦法並無規定，而吸食者深居密室，殊難被查獲，是其受刑事制裁之機會甚少也。苟對於吸食者施以拘役併處罰金，則於拘役時可勒使之戒除，而以罰金為拘所中之戒烟費用也。是於懲治之中復強為之戒除，其收效或較大。至於吸烟者為免受拘役之差，或能積極戒除也。

## 五 禁烟委員會成立後之禁烟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月時因國內人士反對財政部之禁烟辦法，故當時財政次長鄭洪年氏向中華民國拒毒會代表之表示，政府應設禁烟委員會。由財政部、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江浙政府及人民拒毒團體合組，研究各項禁烟問題，以漸謀禁絕（四十四）。同時中華民國拒毒會致函財政總長孫科，請組織禁烟委員會。其文曰：

「敝會認為目前禁烟欲達全國統一之途，須由政府開誠布公，訂定目標，以禁烟為主，而不以收入為主。至不得已時可以「寓征於禁，萬不可「寓禁於征」。對諸今日情形，當實行有限制之烟民保護政策，廣設戒烟醫院，分批定期勒戒，嚴禁外洋烟土之

輸入，管理醫藥需要之麻醉毒品，庶可遏謀烟禍之廊溝，而起救人民於水火。凡斯舉措，萬緒千端，毫釐之差，謬以千里。故當由民政、財政、軍事各最高行政機關聯合，組成禁烟委員會，並延請江浙省政府代表，人民拒毒團體，及鴉片問題專家，加入合作，研究各項問題之癥結，釐定切實有效之辦法，以排除一切之困難與糾紛，隨時指導禁烟之設施，監察禁烟當局之舉動。如是則各委員咸代表相當之實力，禁烟全責由委員會全體同負之。釐定條件，既經各方之同意，定可推行全國無所阻礙（四十五）。

十七年一月中華民國拒毒會又具呈國府，詳叙禁烟條例頒佈後之流弊，請國府組設中央禁烟委員會，並請於禁烟委員會成立之先，應召集禁烟會議，結束以前未了事件，負責籌備組設禁烟委員會。又附呈所代擬召集會議辦法，及委員會組織大綱（四十六）。當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四次五次全會時，國民拒毒會先後電請該會議決切實禁烟，糾正現行辦法。結果該會將禁烟事批交國府核辦。國民政府因於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辦法三項：（一）派員赴滬調查並徵求拒毒會意見。（二）令財政部催開禁烟會議。（三）公推張之江起草禁烟委員會條例（四十七）。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五及二十九兩日上海各公團舉行禁烟促成會議，議決對於禁烟最低限度之要求十條，並發表促成禁烟宣言，表示同情於國府議決案，並努力督促以求實現（四十八）。而國府亦於三月二十七日派參事來滬調查，並徵求上海各團體意見。據該參事之調查國內包運包販與私運私販，藉官賣為名，而行公開買賣之實者甚多。且各省政府或駐軍截留禁烟收入自行支配。因擬陳禁烟辦法八條：

(一)由部頒行印花，(二)改組禁烟機關，(三)實行烟民註冊，(四)節省禁烟經費，(五)務求統一事權，(六)選擇辦理禁烟人員，(七)明定禁烟法律，(八)與民衆合作(四十九)。此調查報告對於國民政府之厲行禁烟，亦有相當之影響也。

其後該會又屢呈請內政部及國民政府，或派員接洽實行禁烟(五十)。十七年五月一日中華民國拒毒會再發督促國府切實禁烟宣言。茲錄其要點如下：

現在禁烟仍交財部辦理，禁烟委員會之組織更遙遙無期。而禁烟當局假籌餉而緩發之苛政，則進行如舊。以國府之威信，必不致自食其言，而使民衆惶惑失望。且明年之國際禁烟大會轉瞬即屆，野心外人正虎視眈眈，圖以烟禁廢弛爲口實，而破壞我國國際地位，情形危急，勢如累卵。而環顧國內，遍地烟毒，詎不痛哉！詎不痛哉！深望當局諸公，遵從總理遺訓，實行國民黨黨綱，仰察民疾苦，採納本會主張，切實禁烟，努力除毒，以挽此已失之國譽，而永冀鞏固之國基。萬歲千秋，將頌諸公之功德無量也(五十一)。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因公佈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十二)。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共十六條。其第二至第六各條規定禁烟委員會之職責。按該各條規定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並就其所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有有違背命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其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烟或廢弛職務者，該會得依法提付懲戒。如公務人

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第七條至第十四各條規定禁烟委員會之組織。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此外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中設總務查驗二處。總務處掌文件庶務等事項。查驗處掌督促禁烟調查化驗及關於國際禁烟事項。禁烟委員會之開會期，定每星期開會一次。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共十三條，按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全國禁烟會議討論澈底禁絕辦法。其討論事項有四：（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二）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該會議議決之案應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其第二第三第八各條規定全國禁烟會議之組織。按該條例所定，其組合之會員如下：（一）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二）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三）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五）禁烟團體代表五人；（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各條則爲規定開會與會議之規則。按第五條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

十七年八月禁烟委員會遂成立。該會成立之後，首訂禁烟法及禁烟施行條例。禁烟法及禁烟施行條例，經九月十日中央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於九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禁烟法共七條（五十三）。

(一)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送，除本法規定等外，各依刑法各條治罪。

(二)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定最高度之刑處斷。

(三)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四)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從前各地方禁烟局限於民國一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期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等，依刑法各條，分別治罪。

(五)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及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六)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七)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列條例中之要點，即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全國一律禁止吸食。從前各地禁烟局所，均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之禁烟條例廢止之。其禁烟法施行條例共分七章十九條（參閱附錄三四）。其中要項即規定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各端，由各禁烟機關於定限之內嚴為查禁。所謂禁烟機關即指全國禁烟會議，全國禁烟委員會，高級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而言。

總之，以前財政部之鴉片專賣政策，已遭民衆之反對，且試行以來，亦毫無成效。政府因勢之所趨，知非恢復絕對禁絕政策不可。此政府之所以取消鴉片公賣令，而組中央禁烟委員會，督理全國禁烟事宜，並頒布禁烟法及禁烟細則也。

## 六 全國禁烟會議後之法令

同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依原定計劃，於首都召開全國禁烟會議。計到會正式代表共七十人，內有禁烟委員會十一人，各省政府代表二十人，各省總商會代表九人，禁烟團體九人，特約專家六人，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四人，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六人。以省分計爲浙江山東江蘇貴州江西陝西甘肅山西察哈爾安徽福建湖南河南河北綏遠雲南廣西廣東四川等十九省區（五十四）會議由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日止，共舉行十日。議決議案共四十四件，由禁烟委員會呈送國民政府行政院，請准備案施行。據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五二號指令，准予備案，並令該會逐案詳加審核，擇其可行者，分案妥擬具體辦法，呈交行政院候轉呈國府核准後施行。因該議決案，均爲後所頒行禁令之基礎，故特錄之如下：

### 禁種組

（一）禁種應上下一致努力，並嚴懲軍政人員威迫利誘案。

(二)實行禁止種植鴉片案。

(三)擬請中央隨時特派專員督促禁烟案。

(四)調查各省種植情形及農民生活，並嚴禁軍隊及各地方官吏庇護或勒種案。

(五)全國一致遵守之禁種罌粟案。

(六)聯合全國官民一致禁種案。

(七)縣長履勘罌苗應明定勘報程序以防隱卸案。

(八)請明令革除烟苗捐名目，並嚴懲包庇及種植烟苗人犯案。

### 禁運組

(九)禁運宜先從軍政人員著手案。

(十)關於上海市烟禁辦法應注重禁運及外交案。

(十一)嚴定江蘇關查抄進出口毒物辦法案。

(十二)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藥品及戒烟藥品應嚴定給照辦法案。

(十三)請嚴訂檢查舟車辦法案。

(十四)請嚴訂禁運刑法案。

(十五)嚴禁運售雜物案。



## 禁售組

- (十六)關於租界禁售鴉片辦法案。
- (十七)各縣市土商應嚴密取締案。
- (十八)請從嚴辦理禁售案。

## 禁吸組

- (一九)擬請檢驗竊政軍各機關人員案。
- (二十)審驗戒烟藥品案。

## 禁務組

- (二十一)中小學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案。
- (二十二)擴大禁烟宣傳。
- (二十三)實行調查全國種運吸食鴉片。
- (二十四)獎勵告發案。
- (二十五)慎重禁煙人選並優給薪俸案。
- (二十六)製定各種禁煙條例或章程以資遵守案。
- (二十七)切實規定日期舉行大規模之拒毒宣傳以促禁煙之進行案。

(二十八)組織國際禁烟問題研究會，研究禁烟政策，擬成方案以爲應付國際禁烟大會之準備案。

(二十九)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辦法案。

(三十)供藥用科學用之毒物數量應由專家估定，以防流弊案。

(三十一)創制禁烟特別懲治法律案。

(三十二)禁烟行政大綱案。

## 國際組

(三十三)嚴禁咖啡等毒品輸入案。

(三十四)調查南洋英荷法葡各國殖民地鴉片公賣情形，向各國切實抗議，并向國際禁烟大會聲訴設法免除僑胞受鴉片毒

害案。

(三十五)請國民政府延請中外專家組織國際調查團，調查國內及國外華僑駐在地鴉片與麻醉品流禍實況案。

(三十六)管理國際麻醉藥品製造案。

(三十七)編製國內禁烟報告及國外鴉片與麻醉品輸入查獲統計表，按期報告國際聯盟案。

(三十八)杜絕麻醉毒品及外土輸入案。

(三十九)明年國際禁烟大會吾國應有之準備案。

(四十)救濟南洋痛癢脫離帝國主義鴉片政策之專案。

(四十一) 拒絕遠東鴉片調查團來華案。

(四十二) 嚴禁軍人私自或包庇種植吸食案。

(四十三) 修正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

(四十四) 澈底拒毒戒吸捲烟運動案(五十五)。

自全國禁烟會議閉會之後，禁烟委員會本既定之原則，積極進行頒定各種法律，計自民國十八年正月起至民國十九年年底止，兩年之內共頒佈重要禁烟法令凡十四種。其中關於禁烟法例者三種：計十八年七月頒佈之修正禁烟法，十一月頒佈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十九年二月頒佈之禁烟法施行細則。

關於查驗者共六種：計爲十七年十二月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公佈，及十九年二月依禁烟法修訂之公務員調驗規則；十八年五月依禁烟會議議決案公佈及十九年五月依禁烟法修訂之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十九年九月頒佈之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十九年十二月頒佈之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及同時頒佈之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察烟犯辦法，及十八年二月頒佈之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關於戒烟所者共三種：計十九年四月頒佈之市縣立戒烟所章程，同時頒佈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及十一月頒佈之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關於禁烟官吏者共二種：計十八年一月公佈及九月修正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十九年二月修改

頒佈爲禁烟考績條例，及十八年八月與十九年六月兩次公佈之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參閱附錄三五至五十）。

### 甲 禁烟法例

全國禁烟會議時議決修正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其理由（一）禁烟法第二條之規定與刑法鴉片罪相牴觸；（二）各省禁烟有早經禁絕者，使用上不免發生窒礙；（三）鴉片罪向有明文，禁烟法頒布後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吃烟者轉可無罪，於理不通；（四）公務員犯罪一律依最高之刑處斷，於裁判上無伸縮之餘地，辦理不無困難。故提請修正禁烟法及禁烟施行條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禁烟委員會將修正之禁烟法及禁烟施行條例呈請公佈（五十六）。經付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十八年五月立法院議決起草禁烟法及施行細則。七月六日立法院據法制委員會草擬禁烟法二十五條議決修正通過（五十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五十八）。按禁烟法設立之意，即以刑罰過寬致鴉片流毒迄未肅清，故特立此法。一爲防制於犯禁之前，復爲懲治於犯禁之後。故該法於科刑一章外（第三章）復規定禁烟之範圍責任及其方法（第一第二章）。依禁烟法第二條之規定，如本法未規定者，仍以刑法之規定處斷。該法對於公務員強迫或庇護他人犯禁爲利藪者科刑獨重（第十七至第二十條）。蓋禁烟之無效者，實由於公務員之庇護故縱有以致之。關於吸烟者亦較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爲重，即於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外，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故此新禁烟法實較爲完善，苟能依法執行，必有成效可觀也。

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國民政府行政院復於十九年二月十四日頒行禁烟法施行規則二十五條（五十九），嚴定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關於禁種方面，規定每屆烟苗下種時各市縣長官宜切實查禁，並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又於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縣長宜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有偷種者，卽強制剷除。又令地鄰及區長鄉長負勸誡之責，如係知情扶隱，予以相當懲戒。凡前種烟省分應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禁烟機關應預備大批農作物之種子，分發各縣市長官轉給農民具領。可知政府對於禁種方法，乃勸懲兼用者也。

關於禁運方面，則主於各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嚴密查審並爲防止鴉片之自外國運入於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並嚴禁全國交通機關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如有違犯者除將本人依法懲辦外，其直屬長官並酌予失察處分。如係私人開設之交通機關，得酌量情形停止其通行權。關於禁售則令各禁烟機關隨時查察。據上述關於禁運禁售之辦法，亦實爲清除鴉片來源之要途也。

關於禁吸方面，則主一面懲治吸食者，一面使之勸戒。而人民於發覺前能自願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得免懲處。並令各地長官指定地方公立或私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戒烟所。戒烟藥品均須由公家處

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方准出售。對於查驗公務員之吸食者，中央及地方官得設查驗所。

此外爲早日肅清烟禍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設省市禁烟委員會，爲增加查禁效力起見，獎勵私人告密。至於審理烟案，則均須由司法機關辦理。

綜上所述，可知現訂之禁烟法及施行規則，實較前所頒佈之禁烟法施行條例更爲精密完善。如關於禁種之研究土地改善辦法，及分散農民種子之辦法，關於禁運以設查緝處及嚴禁交通機關員役違法，關於禁吸之醫院兼理戒烟辦法，均係新增之辦法，而實能輔助禁烟成功者也。

但鴉片及其化合物雖含有毒質，然於醫療上亦有相當功用，勢不能不准其輸入。故爲防制流弊起見，國民政府又頒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十二條（六十）。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其要點卽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人員負責辦理，並由政府規定每年輸入之數量。其輸入口岸只限於上海一處。各省市政府得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以示限制之意也。

## 乙 查驗條例

考禁烟之成功，尤賴有嚴密之查驗制度。苟稽查不周，雖有法令，亦等於虛設。故政府又先後頒佈各種查驗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禁烟委員會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曾定調驗公務員之簡則。十九年二月行政院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修訂爲公務員調驗規則十五條（六十二）。凡公務員如有吸食鴉

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即須由負責機關檢舉。如係各院部會或各省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由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調驗。如係其他人員，則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指定地點實行調驗。如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付懲戒。唯第八條規定被檢舉者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苟依該條所定，雖有彼此不得互保之一但書，恐仍難免扶同徇隱之弊，且予重要官吏逃避法網之藉口也。

十八年五月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禁烟委員會曾制定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十三條依法公佈。十九年五月，禁烟委員會復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再為修正公佈（六十二）。責令縣長於烟苗下種或出土時親自勘查，如有疏漏隱飾則嚴予懲處。十九年九月禁烟委員會為防私遞麻醉藥品，又制定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十一條（六十三）。十九年十二月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禁烟委員會又制定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十四條。擬設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分別直屬於中央及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六十四）。十九年十二月禁烟委員會為考查受罰完畢之禁烟情狀起見，又制定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九條（六十五）。此外尚有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一種，頒佈於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因其為補助查驗辦法之不足，故亦可視為查驗條例之一種。

### 丙 戒烟局所

禁烟法令之

烟。故禁烟委員會

市縣立戒烟所章

二成戒烟經費支

丁 禁

禁烟獎懲條

烟考成條例十七

烟考績條例十九

即分別予以嘉獎

烟罰金充獎條規

五成獎給之，其協

上述條例之

准規定每年六月一

目的，即以是日從



## 七 禁烟法令之執行

按上述國民政府所頒佈之禁烟法令，既係據國民政府之兩種禁烟政策而定，故其執行之情形亦因之而不同，而各省施行之情形亦多不一致。江蘇省當施行財政部禁烟條例時，全省境內對於鴉片公運公販公賣公吸，甚至公種。因此地方發生糾紛，行政發生困難。十七年七月一日江蘇省實行禁烟，通令各縣依法嚴厲執行，並呈請政府取消財部禁烟條例。並於十月三日議決實施禁煙辦法（參閱附錄五二）（七十二）。皖省自財部禁烟條例公佈後，亦屢次呈請取消，縮短期限實行禁絕。十七年八月一日因禁烟事務歸各省自辦，皖省亦嚴行禁運禁售禁吸禁種（七十二）。浙省對於財部禁烟條例自始即實行反對，其禁烟設施情形係照刑法施禁。對於種吸運販均加嚴禁，並特定栽種罌粟地畝充公辦法（參閱附錄五五）（七十三）。閩省自十五年冬革命政府成立之後即下令禁烟，十六年九月取消烟苗捐，其吸食者統限於十七年年底一律禁止，停閉烟館，撤銷禁烟局，並議定禁烟委員會組織大綱（參閱附錄五七）。設禁烟委員會以爲禁烟輔助機關（七十四）。粵省北伐後乃將戒烟藥膏，改由政府專賣，託名「寓禁於徵」，以彌補財政之不足。十七年八月裁撤全省禁烟局，改訂遞減辦法，將戒烟藥料暫准批商辦理，然實際仍係抽稅辦法（七十五）。魯省外人因利用青島爲根據，每年運入毒物甚多。張宗昌長魯時，勒迫種烟，有地十畝者即須種烟一畝，歲定稅

則十二元。至於魯省所設之禁烟局，亦不過一徵稅機關而已（七十六）。豫省當趙倜任督軍時，藉口籌餉，使民種烟。吳佩孚繼之，仍行勒種，且任毒品公開販賣，所設查禁毒品處，實無異毒品發行所。民國十六年馮玉祥撤銷查禁毒品處，通令全軍協助地方行政人員，澈底嚴禁毒品。十六年六月依中央明令組織河南禁烟處，然所謂禁烟處者不過一籌餉機關，故馮氏欲改禁烟處為戒烟處，實行澈底戒烟。旋因有人以中央明令不可擅改而中止。因於禁烟處設戒烟所，頒佈章程（參閱附錄五八）實行戒烟（七十七）。

河北省自民十以後，始有抽收烟稅，勒民種烟之舉。自河北省政府成立後，中央於該省設禁烟總局及各縣分局，徵收烟稅。十七年八月省政府議決取消禁烟局，令各縣嚴厲禁種禁運禁吸禁售，另議決河北省禁烟暫行條例，烟民登記規則，戒烟所組織規則，於九月一日通行。又為查禁官吏吸烟起見，定查禁官吏吸烟嚴厲辦法（七十八）。江西省種烟較他省為少，販運亦不甚盛。自財部設禁烟處後，每月收稅約十萬元，公賣公吸，騷擾勒索，禁烟局遂成為革命軍失人心之弊政。自國府頒佈禁烟法後，遂復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七十九）。湖北省當北伐之際，實行「寓禁於徵」及訓政時期開始，復行嚴禁，封閉各地烟館，嚴禁公務員吸烟及包庇私運，厲行烟民登記，設戒烟醫院。唯漢口因有租界關係，故禁烟殊非易易（八十）。湘省自張敬堯督湘時，烟禁大弛，軍人販賣，吸戶增多。官廳勒種徵稅，致湘西遍地產烟。軍人則為包運，政府則征收特稅，以為軍隊給養。傷兵多恃開燈售烟以為生活。自北伐成功後，復行禁烟。吸烟者令依限遞減戒絕，嚴禁種植（八

十二。唯自兩湖特稅實行後，二省仍行抽烟稅。川省爲烟害最烈之省分，凡不種烟者，則有「懶捐」，吸戶則有紅燈捐。尤以四川軍隊複雜，多恃種烟爲餉需之源，故烟害甚難戒除也（八十二）。晉省禁烟較爲認真。民國六年設六政考核處，特重禁烟，復派實察專員，分赴各縣嚴密稽察，故晉省種者甚少。關於禁運則有禁烟檢查委員及稽查隊，又有女稽查員，以檢查往來婦女。關於禁吸，自村制實施以後，調查烟民，無一遺漏，村區縣分別設村區縣戒烟所，勒爲戒斷。其年壯而屢戒不改者，則調入工廠或依法處罰，故已戒者甚多（八十三）。陝省於民國十六年以前，因軍閥種烟籌款，故烟害甚爲鉅烈。自民國十六年國民軍入陝後，馮玉祥嚴令各軍政人員如有吸烟者，查出槍斃，故吏治爲之一肅。民國十七年九月又訂一種單行條例，如某縣發現烟苗者，除將地畝充公，人治罪外，並將縣長槍斃。此令一出，各縣長遂不敢再以身試法矣（八十四）。貴州自民九開放煙禁以後，歷年以來均視種烟爲重要之財源。民國十五年周西成主政後，宣言三年以後，貴州即厲行禁烟。民國十七年八月貴州政府毅然頒佈禁烟法令，軍政人員統限六個月戒絕吸烟，普通人員限十八個月戒絕。凡二十歲以下於令到時即須戒除，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限十二個月戒除，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限十八個月戒絕。禁吸之外，復行禁種（八十五）。唯實際貴省仍行大抽烟稅也。

總上所述，各省於民十六前種運售吸，甚爲通行。民十六以後遂照財部定章，改行「寓禁於徵」之收稅辦法。自國民政府頒佈禁烟法後，乃再嚴行禁烟。然烟害既深，非一時所能廓清，故各省私運私售私種私吸

之事甚多。因之各省查辦烟案亦加多。據禁烟委員會之統計，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江蘇河北山東河南黑龍江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江安徽吉林山西察哈爾綏遠等十五省市縣公安局，統計所辦烟案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起，其中吸烟案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烟犯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名，以江蘇山西爲多。其各法院烟案統計，計十八年七十二法院，烟案共五千三百七十三起，烟犯六千九百二十八名，罰金二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六元，與十七年度各法院烟案統計相較，計案件增二百六十一起，烟犯增三百六十一名，罰金增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其中以江蘇鎮江浙江杭州兩法院爲多。至民國十八年於各海關查獲之毒品，計國內新運鴉片五八〇、六一七兩，嗎啡七、五八〇兩，海洛因二、二九七兩，高根四百二十一兩，外來鴉片四、九三六兩。又十九年一月至九月查獲鴉片三三一、四二九兩，嗎啡四六八兩，海洛因四、五〇一兩，高根七二兩，外來鴉片七、一三一兩（八十六）。據上之調查，一方固足以表示鴉片毒況之一般，他方亦可表示政府執行法令之情況也。

## 八 結論

自袁氏帝制自爲，各省軍人亦多羣起效尤，植兵自衛，而餉無所出，遂徵及烟稅，於是鴉片復興。歐戰以後，各國復以過剩之毒品輸入我國，流毒愈深，撲滅更難。於是各省民衆，奔走呼號，作拒毒運動。民國十三年

更組織中華

華國民拒毒

例實行寓

拒毒會及甘

員會並舉行

頒佈禁烟注

立全國禁烟

法加重刑罰

之輸入訂定

長限期禁烟

公佈通行各

全國且已起

帝國主義者

吸毒運動

局對於觸犯烟禁者，苟能依法而行，不稍假借，則禁煙必可收相當之成效也。

- 一 拒土會刊二卷三期，頁九，中國鴉片種植與貿易（一九二四—一九二五）頁十。
- 二 拒土會刊二卷三期，頁十，中國鴉片種植與貿易（一九二四—一九二五）頁十一，頁六。
- 三 全上二卷三期，頁五、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中國鴉片種植與貿易頁六、七、十一、十六、十七、十九。
- 四 烟禍年鑑一集，頁四。
- 五 拒土會刊二卷三期，頁三—十九。
- 六 烟禍年鑑二集，頁七—五一。
- 七 拒土會刊二卷三期，頁七、八、十八。
- 八 全上三卷二期，頁二。
- 九 烟禍年鑑二集，頁五。
- 十 拒土會之工作記錄：拒土會刊一卷七期一年工作報告，拒土會刊三卷三期，民國十一年報告，教會年鑑（民國八年），頁二一八—二二四。
- 十一 拒土會工作記錄，頁一。
- 十二 基督教協進會會刊三號，頁六、九號，頁八、十號，頁三。
- 十三 全上十號，頁二。

十四 中華民國拒毒會合組之重要團體如下：中華教育改進社，中華衛生教育會，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中國紅十字會，世界佛教居士林，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女青年協會，男青年協會，上海總商會，上海日報公會，上海律師公會。

十五 當時蔡元培伍連德二君因事未能出席

十六 拒毒運動指南頁一四二、一四四、一四九、一五三。

十七 拒毒月刊創刊號頁九頁十。

十八 拒毒運動指南頁一四三、一四六、一四七、一四九、一五五。

十九 全上頁一四一—一五八。

二十 全上頁一四二、一四四、一五一。

二十一 臨時政府公報民元三月。

二十二 禁煙宣傳彙刊頁三至六。

二十三 全上頁七至八。

二十四 韋羅璧外國在華優利頁七一八。

二十五 施肇基日內瓦會議頁三。

二十六 關於日內瓦兩次會議可參考施肇基日內瓦會議。

- 二十七 拒毒月刊十一期，頁九。
- 二十八 拒毒月刊十五期，頁十。
- 二十九 全上頁三二、三六。
- 三十 烟禍年鑑二集，頁六三。
- 三十一 拒毒月刊十六期，頁三二。
- 三十二 全上十六期，頁三七、三八、十八期，頁三五、四一。
- 三十三 拒毒月刊十八期，頁三七。
- 三十四 全上第十六期，頁七。
- 三十五 全上十九期，頁四一。
- 三十六 全上二十期，頁四五。
- 三十七 全上十八期，頁七。
- 三十八 禁烟會議彙刊。
- 三十九 拒毒月刊十九期，頁八。
- 四十 全上十九期，頁十。
- 四十一 國民政府公報九三期。



四十二 中華民國刑法中華印刷局十七年出版，目錄頁五。

四十三 全上頁六七，六八。

四十四 拒毒月刊十六期，頁三二。

四十五 全上十六期，頁二五。

四十六 全上十七期，頁七，又十八期，頁十一。

四十七 拒毒運動指南頁一六二。

四十八 全上頁一六四，又拒毒月刊，二十一期，頁七。

四十九 拒毒月刊二十二期，頁九—十二。

五十 拒毒運動指南頁一六四—一六六。

五十一 拒毒月刊二十二期，頁七。

五十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六號，民國十七年七月。

五十三 國民政府公報。

五十四 禁烟會議彙編頁十六—二十三。

五十五 禁烟會議彙編決議案，頁五十一。

五十六 禁烟公報第四期，公牘頁五。

五十七 立法院公報第三期，頁四，第八期，頁四。

五十八 禁烟公報第十期，法規頁一。

五十九 內政公報三卷二期，民國十九年三月。

六十 施政成績十九年度，又禁烟公報第四期。

六十一 內政公報三卷二期。

六十二 禁烟公報八期，十八年八月。

六十三 施政成績十九年度，又禁烟公報第四期。

六十四 全二

六十五 全上

六十六 全上

六十七 禁烟公報第四期，十八年四月。

六十八 內政公報三卷二期。

六十九 禁烟公報第十二期，十九年一月。

七十 全上第十三、十四期，十九年六月。

七十一 禁烟會議彙編報告類，頁一—三。

七十二 全上頁七十。

七十三 全上頁十九。

七十四 全上頁二三。

七十五 全上頁二五。

七十六 全上頁二七。

七十七 全上頁三一。

七十八 全上頁三二。

七十九 全上頁三七。

八十 全上頁三九。

八十一 全上頁四二。

八十二 全上頁四三、四六。

八十三 全上頁五一。

八十四 全上頁五三。

八十五 施政成績。



## 第七章 結論

### 一 禁烟法律之進步

禁烟問題因含運售種吸製五項，故禁烟法令之範圍，亦可分爲禁運禁售禁種禁吸禁製五端。唯最初鴉片僅係來自外洋，且其輸入之數量尙未甚鉅，而鴉片之流毒亦尙未顯著，因之初期禁烟法令之條例，殊爲簡單。迨其後鴉片之禍逐漸增劇，禁烟法令遂日趨複雜。近年以來，又因嗎啡毒品之輸入，故查禁嗎啡毒品，亦列入禁烟法令範圍。茲就禁運禁售禁種禁吸禁製及查禁嗎啡毒品六端，分述禁烟法令發展之經過如下：

#### 甲 禁運

鴉片原係自外洋運入，欲杜絕鴉片之害，當以禁運爲要，是以禁烟法律亦以禁運爲始。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首訂禁運之條例。但因其時輸入者甚少，其害亦不甚烈，故所定之罰例並不甚重。凡與販鴉片烟者，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並發邊衛充軍。然當時因外人之私運，及官吏縱容枉法，故法令甚尠效力。及至道光十年（一八三〇）以後，鴉片之輸入益多，每年不下三萬餘箱，故清廷再將法令加嚴。道光十九

年（一八三九）定凡興販鴉片烟膏烟土發賣圖利者，首從各犯均擬絞監候；其開設窩口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烟土入口囤積發賣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顧之船戶均擬絞監候；房屋船隻一律入官，失察員弁交部議處；其胥吏兵丁得財賣放者概擬絞立決；其未得財放縱者則行發遣；如完全不知情只係失於覺察者，兵丁杖一百徒三年，文武員弁及失察之海關監督交部議處；如沿海奸徒有爲夷船寄存鴉片烟土者，照開設窩口從犯治罪，卽擬絞監候；其尋常興販烟土案內知情受寄之犯，減首犯一等治罪。同時因鴉片多係由外人運入，故又定懲治外人法律之專條。如夷人帶有鴉片烟來內地圖賣者，爲首擬斬立決，爲從同謀者絞立決，烟土及其他船貨概行入官。可知清廷對於販運外夷鴉片者，已深惡痛絕，故將販運者由活罪改爲死罪，其法可謂嚴矣。惜清廷因鴉片戰爭失敗，對於外人之販運鴉片者，已不敢過問，致鴉片販運公然往來。如上海廣州等處，整箱鴉片公開運輸於街市中，而當時之官吏均不敢干涉。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鴉片開禁之後，鴉片運輸遂成爲法律上所准許者，而鴉片之毒害遂亦一發而不可復遏矣。

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鴉片弛禁之後，迄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禁烟復興之前，鴉片流毒爲害已不堪言狀。除外洋所輸入之洋藥外，全國復遍行出產土藥。人民陷溺之深，幾使國將不國，此朝野上下之所以復努力禁烟也。唯因流毒既深，不能使用嚴刑峻法，故清末之禁烟條例，僅定興販鴉片烟者處三年未

滿一年以上徒刑。民國成立後之暫行新刑律，定販賣或自製，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是其罪刑已較清末之禁烟條例如刑法，復將併科之罰金加重，即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因運之條例等於具文。嗣因民衆之反對，國民政府取消變相，稍爲加重，即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僅有徒刑最高之限度，今則復加以最低之限制，即至少須免除也。

## 乙 禁售

禁售之範圍，包括禁止販賣鴉片與販賣專供吸食鴉片與販運鴉片二者本相聯系，故禁售與禁運之處罪亦相同。一年（一八二二）始列入法律中。道光十一年定製造及販賣別治罪。前清末之禁烟條例定製造及販賣吸食鴉片烟，成立後暫行新刑律定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製末年禁烟條例加重矣。國民政府頒布之刑法中所規定者，

較刑法復爲加重。凡販賣鴉片烟器具者，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加重處，卽於徒刑之外復加罰金。

關於販賣罌粟種子之取締，於民國三年司法部以部令定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處一年未滿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至於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刑法及禁烟法中之規定，仍復加重。前者改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後者增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按罌粟種子爲栽種鴉片之根本要素，故欲杜絕栽種，當重處罌粟種子之販賣也。

### 丙 禁種

查最初鴉片本來自外洋，國內並無種植，道光初年始漸有栽種罌粟收漿熬烟者。道光十一年遂定種賣鴉片烟者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二千里，所種烟苗拔毀，田地入官，並嚴禁地保縱隱，又責成該管官吏實力查禁，其知情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但在一年以外者，與首犯同罪，撥邊遠充軍，一年之內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卽與從犯同罪，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種烟苗田地均行入官，如業主能自行首告，將私栽之犯指拏到官者免罪，田地並免入官，如首告而無獲者准免罪，而田地仍入官，以防勾串之弊，此外並獎勵左右鄰首報，如左右鄰知而不舉者杖一百，至於栽種罌粟等花尚未收漿熬烟者，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九



年（一八三九）改定栽種收漿者首從各犯均擬絞監候；其尙未收漿者爲首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各條則仍如前例。當鴉片弛禁之初，朝廷尙屢嚴令禁種，不過禁者自禁種者自種而已。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李鴻章且請明令弛禁，以抵抗洋藥。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左宗棠亦議抽土藥稅。故國內自種罌粟之害，流播益廣。前清末年復行禁烟之後，定栽種罌粟者處三年未滿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定處三年以下二月以上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刑法較新刑律稍爲加重，卽於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民國十八年之禁烟法中，復將種烟之罪加重，將三年以下徒刑改爲五年以下徒刑。然刑法雖重，今日種植鴉片烟者，仍遍地皆是也。

#### 丁 禁吸

考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之禁律中，關於禁吸者，只有禁開設烟館之條文，並無懲治吸食者之條文。凡私開鴉片烟館者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船戶地保鄰右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始定嚴禁吸食之例。此前凡買食鴉片烟者俱照違制律杖一百。按新律凡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烟者革職，並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發往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爲奴。其「發往黑龍江爲奴」一條，於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改爲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復改爲發各省給駐防官員兵丁爲奴。道光十一年復加重買食鴉

片烟之罪名。凡軍民人等買食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外，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拏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卽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治罪；各官並須出具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烟各甘結，如徇隱不究，從嚴參處；復責令各家長嚴爲約束子弟，如同居子弟有買食鴉片烟者，除本犯照例懲辦外，將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竊之例治罪。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因黃爵滋林則徐等之奏請，復將吸食者限一年六個月戒除，否則卽治以死罪。開設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吸食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及知情租給房屋之犯擬絞監候，房屋一律入官。官員兵民吏役人等吸食鴉片烟者俱擬絞監候；係旗人仍銷除本身旗檔；其失察兵役人等吸食鴉片烟之該管各官均交部議處。太監吸食則分別宮門以內及外圍陵寢等處以斬監候或絞監候，總管首領同屋太監家屬亦均分別治罪。唯此律實行不久，便發生中英鴉片戰爭，故未得觀其成效。鴉片弛禁之後，仍照舊例禁官吏兵丁太監吸食，只准民人買用，亦不准官員兵丁太監人等開設烟館聚集人衆，如違仍按舊律治罪。其他開設烟館之人，無論開館日月久暫，卽照開場聚賭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在館吸食之人，無論人數多寡，均照違制律杖一百。不過此時法令雖存，而其效力已甚微矣。

清末之禁烟條例規定，凡開設鴉片烟館供人吸食者，處三年未滿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其吸食鴉片者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民國元年暫

行新刑律定開設烟館者處三年未滿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其吸食鴉片烟者處一年未滿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國民政府之刑法則較新刑律又加重，凡開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其吸食鴉片者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至禁烟法復將刑罰加重，開館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吸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故關於禁吸一端，現行之禁烟法已較前爲完善矣。

## 戊 禁製

禁烟法令中除上述禁運禁售禁種禁吸四端之外，尚有禁製之一端。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及道光十九年定栽種罌粟花收漿煎熬鴉片烟，及栽種尚未收漿者之罰例，已詳述於前。同時定買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及收買鴉片烟土尚未熬烟售賣者，亦照栽種罌粟收漿及未收漿之刑罰處罰；其製造鴉片烟具者亦與前述之販賣鴉片烟具者同罪。其後前清末年之禁烟條例，民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國民政府新刑法，及禁烟法中，關於製造鴉片烟或製造鴉片烟器具，與販賣鴉片烟及販賣鴉片烟具者，亦均規定同一之刑罰。

## 己 查禁嗎啡毒品之條例

查嗎啡毒品爲自鴉片中所提出之毒質，其爲害較鴉片爲尤烈，前清末年始注意及之。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六月法部奏定禁製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不論殺人與否，應比照造畜蠱毒律斬罪上酌減，爲極邊烟瘴安置；其販賣嗎啡之鋪戶如查係未領海關專單者，亦照知情賣藥律與犯人同罪，仍將該鋪戶查封。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大總統特頒嗎啡治罪條例，其內各條即比照暫行新刑律鴉片烟罪各條而定。至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刑法及禁烟法，則將嗎啡毒品與鴉片列入同條例中，因嗎啡實即鴉片之代用品也，故其治罪亦同。惟對於嗎啡犯之治罪，應較鴉片烟犯加重。

## 二 禁烟法令之實施

凡法治國家，對於社會上不良嗜好，無不明定法令，以厲行禁制之。顧法令爲一事，而法令之是否實行，又爲一事。但法令之價值，即在於其能實行，苟立法而不能行，則法令等於具文。查中國之禁烟，已行之有年，而其施行之無效者，一則由於國人之缺乏尊重法令之思想，一則由於執行法令者之奉行不力。欲除此弊，一方當引起人民之重法，他方則當使執法者認真執行，不稍假借；然欲法令施行之有效，當先減少禁烟法令施行上之障礙，如禁烟官吏之怠職，執行法律者之自身違法，及缺乏協助執行法令之人等項。故歷來禁烟立法，於嚴訂禁烟法律外，復訂各種禁烟施行條例。

宣統七年(一九一七)大清律中關於查禁與販鴉片烟及開設烟館之條例，爲中國最初之禁烟法

律。其時雖無特定之施行條例，然爲防止兵役之詐索及官吏之失察，遂有嚴禁兵役人等藉端需索及文武各官及海關監督失察之條例。此外尤恐官吏耳目有所未聞，故令船戶地保鄰右人等亦均負協助之責任。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爲鼓勵官吏之認真查禁，復定禁烟獎懲條例。按該條例所定，凡拏獲鴉片烟者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者，分別記錄加級及送部引見；軍民人等拏獲鴉片者酌予獎賞，誣良者治罪。唯對於官吏僅係失察則主概行寬免處分，蓋恐彼等瞻顧因循查拏不力也。道光三年（一八二三）復定官吏失察處分，一百斤以上者該管大員罰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然當時禁例雖存，官吏仍多受賄縱容，而少能認真執行，故每年私入之鴉片，爲數甚鉅也。

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二）清廷爲實行禁種罌粟，於所定禁栽種罌粟之條例中，對於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知情受賄容留之船戶，地保鄰右以及地方官吏均令負相當協助或查禁之責任。同時於所定禁吸食之條例中，又有責成各官均須出具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烟各甘結之規定。如子弟吸食鴉片烟者，則有將家長治罪之規定。道光十九年（一八一九）所定之禁烟新例中，對於兵役地主房主船戶鄰右之地保牌長之責任，及官吏受賄容隱縱放之弊端，亦均有嚴厲之規定。總之，自雍正七年至道光十九年之禁烟立法，對於協助稽查及官吏獎懲各項，均有相當之規定。

前清末葉因烟禍已深，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清廷遂復行禁烟，首訂禁烟辦法十條，實行禁

種禁售禁吸。凡種烟者須請領牌照，每年實行遞減，九年減盡；每年由地方官巡查，如有違法私種者，即將地畝充公。吸烟亦須請領牌照，依限遞減購買之數，並設戒烟會，由官紳督率勸民戒烟，施送戒烟藥品。唯官吏則完全不得吸烟，須立行戒斷。關於禁售之規定，為限期封閉烟館及逐漸收歇烟土膏店。光緒三十四年復定禁烟稽核章程，其內容與所定之禁烟辦法十條內容相仿，惟較詳盡。其中又有官吏考成之規定，凡各省地方官如按章程所定依限盡絕，及應行呈報各點依限呈報者議敘；如限滿不報或限滿未經禁絕者議處。其議敘議處之辦法，則依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吏部奏定之禁烟議敘議處章程而行。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為司理官吏戒烟起見，復委派禁烟大臣，設戒烟所，定戒烟查驗章程。凡有吸烟之嫌者，即指名調驗。各省地方亦應一律設所切實辦理。宣統三年（一九一二）因工部以下大員，多患戒烟不實，故清廷令禁烟大臣一律調驗，並續擬禁烟調驗辦法十條，俾法令森嚴而難犯，或轉收潛移默化之功。由上所述，可知自光緒三十二年頒佈禁烟辦法之後，各省頗能認真執行，所有烟館，均一律依限封閉，種烟之地，亦於宣統三年一律淨絕。至於戒烟，各省地方亦能認真執行，故呈報戒絕者甚多。

民國初年，廣續示禁，並頒佈刑律，實行完全禁絕之制。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凡現任官吏犯刑法鴉片烟罪者，除依法懲辦外，並免現職，如巡警官員或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如有故意縱放鴉片烟犯者，即依各該條處斷。民國二年又有取締鴉片丸藥及嚴管藥房出售藥用鴉片之令，因二者均易生流

弊，前者易成爲鴉片之代用品，後者易成爲供吸食用鴉片之源，故均當嚴加注意也。關於鼓勵官吏之認真禁烟，於民國二年所定之縣知事獎懲條例，及民國三年之警察獎懲條例，均有關於禁烟之獎懲辦法。民國三年五月爲鼓勵私人告發，又定有獎勵查獲烟案眼線人之辦法；民國四年內政等部又定海關查獲私運罌粟種子提賞辦法；民國七年八月稅務處復定增加緝私賞額。因全國地域遼闊，稽察難周，苟重予緝私賞格，一方可減少查緝員役受賄之弊，一方亦可鼓勵彼等之認真查緝也。民國三年內務部警政司又設禁烟督查處，主管全國禁烟督察事宜，以促進禁烟行政之效率也。綜上所述，可知民國初年之禁烟法令，已漸臻繁密。

民五以後，鴉片復活，全國受其流毒復深，故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再行禁烟。但爲籌集軍餉計，竟採用三年遞減之「寓禁於徵」之政策，實爲違犯總理遺教，有負人民公意。當時政府禁烟之目的既在抽稅，故根本不能施禁。其所定之禁烟條例，亦完全爲抽稅之條例，如財政部徵收藥料特稅章程，財政部戒烟藥料印花領用章程，戒烟藥料護運章程，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禁烟官吏獎懲條例，禁烟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皆爲如何增溢稅收之條例也。後財部試行之結果，不徒款不易籌，而烟禍愈盛，且破壞司法擾亂治安之糾紛，不勝枚舉，中央遂明令取消各省禁烟局。並於十七年八月組織全國禁烟委員會，責令執行禁絕鴉片政策，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復舉行全國禁烟會議，決定實施澈底禁絕鴉片之政策，議決禁烟案四十四件。自

全國禁烟會議之後，禁烟委員會遂擬定各種禁烟實施條例，如調驗公務員簡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審議告發文件章程，烟案罰金充獎辦法等條例。並重新厘定實施禁烟各種章則，如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烟考績條例，縣長履勘烟苗章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市縣立戒烟所章程，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烟案罰金充獎辦法等條例。至於訂定此種條例之用意，即為補助禁烟法律之不足，使狡猾之徒難逃法網。蓋貪利愚民往往希圖徼倖，冒混隱秘，勾結行賄，故稽察之方法，必須嚴密，稽察之範圍，必須包羅無遺，稽查人員，必須清白忠實勤慎，補助施禁機關耳目之不及，則禁烟法律，方能施行有效。又因吸烟之人上癮之後，有欲罷不能之勢，並非故意不戒，故當另施行戒烟辦法，以救拔之。總之，禁烟法令固當求精密適當，然其能否有效，仍在推行之如何耳。

### 三 禁烟法令與禁烟政策

查中國之禁烟法令，即代表中國之禁烟政策。而中國之禁烟法令自雍正七年（一七二九）訂立以來，迄今已經過數度之變遷，故中國之禁烟政策亦經數度之更異。概而言之，可分為三種：即「立即完全禁絕」政策，「逐漸禁絕」政策，及「寓禁於徵」之政策是也。



當鴉片戰爭之前，中國之禁烟政策主「立即完全禁絕」，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之禁律，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之禁律，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之禁律，及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之禁律，對於禁吸禁種禁售禁運，均完全禁止。雖其刑罰稍有輕重之別，然實際上並無縱容毒害之意。不過因當時毒害之輕重不同，故立法稍有輕重之差異也。鴉片戰爭之後，清廷仍擬行「立即完全禁絕」之政策，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清廷又嚴申諭旨，希望國內加嚴禁烟，以抵制外來之鴉片。咸豐元年（一八五一）江蘇松太道麟桂奏請，通飭將吸食之犯一經審實，即照例辦理。其意以吸食者無人，則販賣者不驅自退，如此可杜絕鴉片之來源，且中國治內地之人民，外人亦無所藉口。咸豐七年有人議抽洋藥烟釐之議，朝廷仍不准行。唯因當時外人乘戰勝餘威，以鴉片毒害我國民，而政府亦不得干涉，故法令雖存，其效力甚小。政府有見於斯，遂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實行弛禁。當弛禁之初，清廷尙未完全放棄禁烟之意，故有禁官而不禁民之辦法。終因朝廷受經濟之壓迫，而實行「寓禁於徵」之政策。一方增加政府之收入，一方復思藉高稅以制止禁烟也。故自咸豐八年始，初收洋藥稅三十兩，釐金五十兩。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左宗棠請增加稅釐併爲八十六兩。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復照中英議定稅釐併征之法，改爲一百一十兩。其上藥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以前，各省均自行抽稅。光緒十六年後戶部整頓土藥稅，各省均有定額。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改辦統捐共收一百五十兩。每次加稅之藉口，即爲求實現「寓禁於徵」之政策也。然加稅之結果，反使鴉片之

流毒愈烈，此清末之所以復行禁絕政策也。但當時鴉片之流毒已深，不能一蹴而廓清之，故遂採用漸禁之政策。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清廷決定於十年之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種烟者逐年減種九成之一，改種他物，九年內禁絕。如未滿十年而完全盡絕者，地方官酌予奏獎。吸烟者如係官員，則當先行戒斷，如係平民則准領取牌照吸烟，限令逐年遞減。同時並行勸誡，如未及十年某處境內已無一吸烟之人，准該地方官奏請獎勵。經實行之結果，各省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即報種烟一律淨絕。惟事實上少數省分尚未如所報之完全淨絕，故再改限於宣統二年完全禁絕，結果於宣統三年奉天吉林黑龍江四川山西五省完全禁絕。宣統三年五月依中英所訂禁烟條約，英國允將洋藥停止運入該五省，其後迄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底止，中國自種之鴉片已完全禁絕，英國亦遂完全停運印藥入中國。故此次政府之禁烟，可謂完全成功。然清末之禁烟政策，雖係採取「逐年禁絕」之制，而實際上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後，即已實行「完全禁絕」之政策，蓋當民國元年施行之新刑律，對於種運售吸即定為違法，而均治以相當之罪。民國三年復頒佈禁種罌粟條例，以處治違禁私種之人。雖種植淨絕後吸食之人未能完全盡除，然以百餘年之積弊，實行之程度至如此地步，不能不謂為完全成功也。

民國五年因受袁氏作亂之影響，各省軍閥多擁兵自衛，致使烟苗復萌，此實為吾民一大痛心之事。然

雖如此，北方軍閥勢力下之政府，尙不敢公開取消刑律，而行鴉片公賣之政策也。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因財政奇絀，試行公賣政策。雖國府已明定三年禁絕鴉片之計劃，然按財政部所定之禁烟條例，則三年之內中國實無禁絕之希望。按財政部所定之禁烟條例，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於三年之內均可自由吸食鴉片烟。雖其條例中有年老疾病之限制，然既漫無標準，實等於具文。且人民如果誠心禁烟，一月二月便可成功，又何需三年乎？縱使三年可能戒絕，然既於三年之內准人民隨意吸食，而又無依限遞減之規定，則三年期滿又焉能禁絕耶？況按該條例所定，亦准許人民領證販賣，而政府則可得一大宗收入，其目的既在收稅，則禁烟根本有所不能也。縱名之曰「寓禁於徵」，然試觀前例，「寓禁於徵」之政策，已根本失敗，且以革命號稱之政府，豈可再蹈覆轍。因此國內各公團羣起反對，尤以中華民國拒毒會之力爲最大。結果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九月公佈禁烟法，取消十七年四月所修正之禁烟條例，而改行「立即完全禁絕」政策也。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重頒修訂之禁烟法，將刑法所訂之鴉片罪，均爲加重，以厲行完全禁絕之政策也。

#### 四 禁烟法令與禁煙運動

考最初禁烟法律之頒佈，實由於朝廷之自動施行，而非由於民衆之要求。如雍正七年之禁烟法律，

慶元年之禁烟法律，嘉慶十八年之禁烟法律，均係朝廷自動頒佈，而人民並無輿論表示以影響之也。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國內始有「原始的禁烟運動」發生。然當時禁烟運動之發起者，並非中國之民衆自身，乃一般朝廷之士大夫。彼等禁烟運動之主要目的，乃爲籌餉練兵，至於爲社會福利之禁烟運動，尙無所聞。雖然如此，尙當時之禁烟運動，不受鴉片戰爭之影響，則無論如何，人民必蒙其利也。朝廷因受當時輿論之刺激，遂決心主禁。其中尤以林則徐之言論爲最要。林則徐曰：『烟不禁，則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之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因此，此次禁烟運動之結果，遂有歷史上最著之林則徐焚土大案發生。而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之禁烟新例亦，即此次禁烟運動之產物。自新例頒佈後，各省遂積極查禁鴉片，其經緝獲吸食與出售鴉片之案件甚多。嗣因鴉片戰爭之結果，致此次之禁烟運動，亦因之而消滅。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國之第二次禁烟運動再爲興起。唯此次之禁烟運動，仍係發動於朝廷，不過其主要之目的，由於練兵籌餉而改爲發憤圖強矣。如清廷頒布禁烟命令之言曰：

自鴉片烟弛禁以來，流毒幾遍中國，吸食之人，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深可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

然當時之禁烟運動，並非完全發自於朝廷，而亦實受民間禁烟運動之影響。當時國內基督教人士已早從事於禁烟運動，設立戒烟所，實行戒烟。而社會中之新聞紙亦著爲社說，申述烟害，鼓吹禁烟。因此遂促起清

廷之決心禁烟，頒佈禁烟法令，並設立禁烟所以司禁烟專責。故清末禁烟立法之頒佈，不能不歸功於社會輿論之力也。自此次禁烟運動發生，清廷一面頒佈禁烟法，一面令人民組織戒烟善會。故此次之禁烟運動，亦實係官民合作之禁烟運動。同時禁烟之主動力，已由官方漸移於民間，如人民設立之中華國民禁烟會及全國禁烟聯合會，及北平萬國拒土會等，以從事於禁烟之工作。惜因國內軍閥窮兵黷武，暴斂橫征，恃鴉片爲唯一之利源，包庇販運，勒迫栽種，而第二次之禁烟運動，因之遂告失敗。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第三次之禁烟運動應運而生。此次之禁烟運動，則完全由於民衆主動。其運動之發生，實由於民衆之醒覺，以與此惡毒宣戰。唯其最初之目的，則爲民國十三年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而起。蓋當民國十三年夏季，上海基督教協進會，與上海總商會接洽，召集上海各團體，討論組織一永久拒毒機關，並向日內瓦禁烟會議表示中國之民意，因成立中華國民拒毒會。其後此團體遂成爲今日國民拒毒運動之領導者。自拒毒會成立之後，對於禁烟運動甚爲積極努力。其中最著者，即反對國民政府試行之公賣政策也。蓋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財政部設立禁烟處，試行鴉片公賣以來，中華國民拒毒會發表宣言，積極反對鴉片公賣，並聯合上海各團體共同反對公賣政策。復派遣代表與國府要人接洽，要求取消國民政府所頒行之禁烟條例。又請國府召集禁烟會議，組織禁烟委員會，並代擬召集會議辦法及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政府因於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辦法三項：（一）派員赴滬調查並徵求拒毒會意見；（二）令財

政部催開禁烟會議，(三)公推張之江起草禁烟委員會條例。十七年七月因頒布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中央禁烟委員會正式成立。九月十日中央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又舉行全國禁烟會議，議決禁烟案四十四件。故此大國民政府之取消鴉片公賣辦法，復厲行完全禁絕政策，訂立新禁烟法，可謂完全由於民衆之拒毒運動而發生也。總之，欲實行禁烟，當有完備之立法，而法令之成立與實施，均須賴有民衆之禁烟運動以促成之也。

## 五 禁烟法令之障礙

查中國之禁烟法律，其刑罰已不爲不重；禁烟行政，其組織亦不爲不完密。而鴉片之毒害迄未肅清者，實因外交內政社會上之障礙，有以致之。茲分述之於下：

### 甲 外交問題

試就中國之禁烟運動史觀之，中國之禁烟問題，自始至終均含有對外之問題。蓋鴉片最初即係自外洋所輸入者，或由英人自印度運入，或由葡人、美人自印度自土耳其所運入。自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法律禁止以後，鴉片遂成違禁之物品。故自雍正七年至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間，中國之禁烟法令，可謂完全

從事於查禁外洋鴉片之私入。然當時清廷雖屢出令嚴禁私運鴉片入口，並嚴禁夷人夾帶鴉片，但外人對於中國之禁令，毫不介意。又加中國奸民之勾結，胥吏之受賄，致禁者自禁，運者自運。道光元年（一八二一）以後，英人因恃林丁洋爲私運鴉片之根據地，致使鴉片流入中國者愈多。故清廷自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以後，對於查禁外洋私運問題，更加積極。如驅逐國船，要求洋商保證洋船不運鴉片，增派水師巡船，杜絕奸民接濟，嚴防海口等，然實際上之效果仍不甚大也。但無論如何，此種積極禁烟政策，與英人之鴉片貿易已根本不能相容，故鴉片戰爭遂成爲不可避免之事實。

自南京條約（一八四二）訂立以後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清廷復行禁烟時爲止，中間雖已弛鴉片之禁，而清廷人士對於禁烟之意仍未完全斷絕。如左宗棠主增加洋藥稅，使洋藥價貴，購者稀少，則洋藥自然不能再爲運入。李鴻章主以土藥抵制洋藥，待洋藥不來後，再爲嚴禁土藥。可知此時期雖不能以法律制洋藥之運入，但清廷則無時不思設法有以阻之也。故此時期之禁烟主張，仍爲對外問題也。

自光緒三十二年清廷復行禁烟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印藥禁入之時期，中國之禁烟問題，仍爲對外問題，即如何設法使印度鴉片不再運入中國也。幸此時英國允十年遞減洋藥入口，中國遂積極努力禁烟，俾能實現此目的也。唯當時因受中英禁烟條約之束縛，故中國仍不能立即完全禁絕洋藥之運入也。

自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迄現在爲止，中國之禁烟問題又轉入一新階段。而此時洋藥雖已不能運入，

但私運入口之鴉片及其化合物之數量仍甚大。而外人又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故中國之法令實不能施行於外人勢力之下。故此時之禁烟問題復爲對外問題，即如何制止私運鴉片入口。唯此時之私運鴉片及其化合物之問題，已成爲國際之問題，而非爲中國一國之問題。故今日查禁私運問題之解決，當有待於國際之努力也。

## 乙 內政問題

中國之禁烟問題中，最初亦含有一內政問題。蓋歷來禁烟法令之失敗，即由於中國之政治制度不良，官吏枉法受賄所致。故除鴉片弛禁時代，無禁烟法令可言外，其餘各時期禁烟之失敗，無不由於官吏自身之破壞法紀所致。當鴉片戰爭以前，英人之所以敢輸入鴉片者，即由於英人深知中國官吏之縱容受賄弊端。故最初東印度公司航務委員會之記錄中，時有中國官吏受賄之記載。自道光初年，清廷亦聞知中國官吏受賄之事，故屢降諭旨嚴禁。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十二月，御史尹佩綏因粵省地方官吏有受賄，海關監督有包稅之事，亦奏請嚴禁。道光二年（一八二二）二月，道光因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鴉片烟重稅之事。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十二月，復有嚴禁胥吏受賄之令。然實際因中國之皇帝既無法監視法令之執行，此禁令之所以毫無成效也。

清末中國復行禁烟，因官吏之認真執行法令，雖鴉片之售及未能完全禁絕，而罌粟之種植確告肅清。



借自軍閥興亂以後，視鴉片爲財政之來源，於是已庇販運，層出不窮。甚而利用軍隊，強迫人民種烟以圖收入，而飽私囊。例如福建諸縣，遍地種烟，文武官廳公然強迫種植，有違抗者，且派遣軍隊嚴辦。四川軍閥授意人民種烟，抽收捐款，美其名曰罰金，按畝勒派，無論種烟與否，均須一律照繳，因此罌粟興盛，收割甚豐。運售者公然無忌，吸食者亦特別發達。禁令因此完全失效，刑律等於具文。他若熱河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均屬著名產土之區。雖政府三令五申，均等於紙上空談，故此禁烟時期之失敗，完全由於軍閥爲禍所致。

民國十六年革命政府奠都於南京，因試行公賣政策之結果，各省公賣公吸公運公種。民國十七年八月禁烟委員會成立之後，取消公賣辦法。雖厲行立即完全禁絕之政策，後而鴉片之毒害，迄未肅清。又加中央政令之不行，各省獨自爲政，亦爲禁烟法令施行之最大困難。據中華民國拒毒會之調查，民國十八年著名種烟各省之烟苗捐，四川爲一千萬，雲南爲六百萬，熱河一千萬，貴州二千萬，河南之罰金，安徽之田畝捐，及福建等省，均違背中央法令，單獨施行抽稅之禁烟法令。至於民國十八年著名之土案，如高瑛妻之販土，江安輪之運土案，均爲政府官吏所操縱。故中國禁烟法令施行最大之困難，即爲如何澄清中國之政治問題也。

### 丙 社會問題

中國今日禁烟法令之不行，除內政外交之原因外，又有社會之原因在焉。蓋鴉片毒害之未能消除，即

由於社會中有吸食入。而吸食原因之一，則由於社會中缺乏正當娛樂方法，而以吸烟爲消遣應酬之途徑。尤以富有資產之人，終日閒暇無事，便一榻橫陳，借吸烟爲消遣，終至成癮之後，無法戒除，非吸不可。此外尙有一般青年因受環境壓迫，精神戚痛，故借吸烟以麻醉精神，或借吸烟以興奮提神。此種吸烟之社會原因，若僅恃法令解決，殊無希望。故欲解決此種困難，當以改良社會環境，解除吸烟之社會原因爲要。此外復有造成吸烟之一原因，即由於社會一般愚民視吸烟爲富有者之唯一享樂，而心羨之。而吸烟者則以吸烟爲尊榮之事，竟恬不知恥。故欲除此弊，一方面既用法令施禁，他方面亦當造成社會輿論，改變吸烟者之心理，認吸烟爲奇恥大辱，使吸烟者不齒於社會。則吸烟者因覺不能容於社會，或能自動戒除。苟用此種辦法，則法令所不能及之處，而補之以輿論之指摘，使吸烟者無所逃避，則禁烟收效必大。且此種名譽之懲罰辦法，已爲歷代所公認之有效辦法。如道光年間之林則徐，許乃濟，陶澍等，及清末之郭嵩燾，彭玉麟，王國維等，均主施行名譽懲罰者也。及至民國之法律，褫奪吸烟者之公民資格，不得使之參與選舉，即有使之知恥之意也。

總之，鴉片一物已成爲中國大害。無論如何，法必當禁。試就歷史之經過觀之，凡不主張以法律禁絕者，皆告失敗。如鴉片弛禁時代施行之「寓禁於徵」政策，及最近國民政府時代曇花一現之鴉片公賣辦法，均無成功。故苟不主張以法律禁絕而別開途徑者，均無異於自蹈覆轍，重尋禍害。是以今後之談禁烟者，最要

者當使全國人民共知守法，知鴉片與法律如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之言，絕無妥協之可能也。

然禁烟亦不能徒恃法令，蓋法律亦有時而窮也。故當查法律失效之原因，加以補救之辦法。如外交問題，則當以修改不平等條約，及利用國際反對鴉片毒害之公論以解除之也。政治方面，則當造成強有力之輿論，打倒破壞禁烟之軍閥官吏，並促進政府不畏強禦，無論何人凡違背烟禁者，均當嚴繩以法。如係政府大員，更不當囿於威勢礙於情面，而當嚴厲懲治。對於社會方面，則當改良社會環境，造成堅強社會輿論，反對一切有違烟禁之事也。

總上所述，禁烟必當嚴施禁烟法律，而禁烟法律之成立與施行，均賴社會輿論之力，爲之補助。然欲發生社會輿論，必當喚起民衆，而喚起民衆之辦法，則有賴於宣傳及教育之力也。使民衆了解鴉片爲害之烈，能合力從事於拒毒運動。此外更當使全國民衆，均能明曉國家之禁烟法律，一方面使人民能自動守法，他方面復能爲國家法律之後盾也。

最後引前立法院長胡漢民之言，以爲本文之結束。

我國向來有兩句老話，是「立法貴嚴，行法貴恕」實在大錯。現在我們既希望國家從「人治」進步到「法治」，首先就應該糾正這種錯誤的觀念。將「立法貴嚴，行法貴恕」的兩句舊話，改爲「立法貴恕，行法貴嚴」，才真正合乎法治的精神。行法如果貴恕，則立法上所有的尊嚴，可以一齊想得精光，弄到沒有法爲止。如果「行法貴嚴」，就是立法立得恕些，畢竟立了一點，就行了一點。

終不至於弄到無法。至於「立法貴恕」的恕，並不是寬鬆輕減，乃立法時平心靜氣，使所立的法，都能中節，那裏應寬，那裏應嚴，如合分寸，恰到好處。法既立下以後，執法一定嚴肅如山，沒有絲毫的通融假借，然後法的本身才發生了治力。不然，任情短縮，隨意削減，法律變成空文，還有甚麼法治可言呢。禁烟就是一個絕大的例子，不主張「行法貴嚴」禁烟法令過早也是空文而已，毫無治力，而烟終於禁不掉。

# 參考書目

## 一 普通參考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三十四年，商務書館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雍正三年纂輯。

皇朝政典類纂。

皇朝通考。

經世文續編。

本草綱目孫思邈先惠修本。

阿片事項調查報告臺灣總督府製藥所，明治三十年八月發行。

醫務雜誌（英文本），本文參用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三〇。

中國基督教會年鑑，本文參用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三〇。

衛生會刊。

中國近視身軀第二至第四集（一九二七、一九二九）中華國民拒毒會出版。

拒毒運動指南民國十九年出版全上。

拒毒月刊，第一至第五十期，出版同上。

萬國拒土會會刊。

東方雜誌（一九〇四—一九三〇）。

## 二 官府文件

十朝聖訓自天命迄同治朝，共四十六函。

東華全錄翰林院編修王先謙編，由天命朝迄咸豐朝四九四卷，光緒丁亥年題刊。

東華續錄光緒朝二二〇卷，朱壽朋編。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八十卷，咸豐朝八十卷，同治朝一百卷，北平故宮博物院民十八至十九年影印。

諭摺彙存由光緒十九年迄光緒三十二年。

華制存攷由光緒三十三年正月迄宣統三年十月。

大清律例案語潘德會刻，道光丁未年。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宣統元年新修。

大清光緒新法令。

約章成案匯覽甲編十卷。

咸豐條約汪毅等編。

光緒條約彙編鈞陳慶廷校勘。

宣統條約汪謨等編。

南京臨時政府公報一至五七號，民元一月二十九至四月五日。

政府公報民國元年五月至十六年十月。

國民政府公報民國十六至十九年。

立法院公報第一期至二十五期。

全國禁烟會議彙編。

民國十九年政府施政成績統計年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編。

內政公報十九年一至十二月。

禁烟宣傳彙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刊行。

### 三 私人著述

林文忠公政書，林則徐。

郭侍郎奏疏郭嵩瀾。

左文襄公全集內奏稿六十四卷，左宗棠。

曾惠敏公遺書曾紀澤。

李文忠公全集李鴻章。

張文襄公四稿張之洞。

端忠敏公奏稿端方。

吳文藻著英人言行中之中國鴉片問題(英文本)一九二八哥倫比亞大學出版。

羅運炎中國鴉片問題一九二九協和書局發行。

莫爾斯中國之國際關係(英文本)。

莫爾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英文本)四卷，一九二六牛津大學出版。

施肇基日內瓦會議(一九二六)(英文本)。

章羅璧外國在華之利權二卷(英文本)。

梅文貽害於國(英文本)。

禁烟論叢第一集禁烟委員會刊行。

武增幹中國國際貿易史。

## BIBLIOGRAPHY

The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1930-1930 @

The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910-1930 @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 in  
Records of General Conferences of  
China Centenary Missionary Confer  
The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Chris  
The Bulletin of the International  
A Record of Work, The Internatic  
War Against Opium, edited by the

Books:

Arthur Davenport: China from W  
Mistakes,

Eric Lewis: Black Opium, 1910

J. Dudgeon: The Evils of the Us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Hamilton Wright: The 'Opium Pro

and the Far East.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1925. @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0. @

Samuel Merwin: Drugging a Nation, 1908.

Sao-ke Alfred Sze: Geneva Opium Conferences, 1926. @

Sara Graham Mulhall: Opium the Demon Flower, 1926.

Wen-tsao Wu: The Chinese Opium Question in British Opinion and Action, 1928. @

---

(As those) Books marked With @ have frequently been referred to, and a translation of their titles in Chinese has also been given.

# 壹 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

道光十九年

第一條 沿海奸徒開設窩口勾通外洋囤積鴉片首犯擬斬梟爲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雇船戶擬絞監候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二條 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知情徇縱俱發往新疆官弁充當苦差兵丁爲奴失察者分別議處兵丁杖徒第三條 合夥開設窩口並合夥興販者以造意爲首餘具以爲從論

第四條 沿海奸徒寄存洋船烟土照開設窩口從犯治罪第五條 官役拿獲販烟吸食之犯得財賈放者與犯同罪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六條 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將鴉片烟私行傳遞或爲代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其遞解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項情節發近邊充軍竊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第七條 兵役匪棍以查烟爲由肆行搶奪並挾讎誣賴者俱發極邊充軍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八條 鴉片烟案內流罪以上人犯告稱留養者概不查辦

第九條 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聞警投首者減一等首從復犯加一者治罪

第十條 吸食之案准准官弁訪舉不許旁人許告

第十一條 開設烟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知情租屋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兵役包庇與犯同罪有贓計贓准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裁種罌粟造製烟土及販烟至五六百兩或興販多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發極邊烟瘴充軍與販一二次數不及五百兩者爲首發新疆給軍兵爲奴爲從發邊足四千里充兵役賄庇與首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租給房地之業主受僱之船戶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杖流半年以內杖徒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敘用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

第十三條 裁種罌粟尚未製烟售賣及收買烟土烟膏未售賣者爲首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流

第十四條 吸烟人犯均予限一年六個月限滿不知悔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

第十五條 平民吸烟在一年六個月限內者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檔一體實發

第十六條 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一年六個月限內在署吸烟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

罰

第十七條 職官吸烟在一年六個月內者發新疆充當苦

差

第十八條 兵丁吸烟在一年六個月內者發近邊充軍該

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懲處

第十九條 開設烟館栽種罂粟與販賣烟膏從各犯除見

獲死罪外其餘俟一年六個月後擬絞監候

第二十條 吸烟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有存烟灰者杖一

百

第二十一條 製鴉片烟具者照遺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失察

及拿獲之該管官分別議處議敘

第二十二條 同居子弟有吸烟者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爲

竊例治罪

第二十三條 職官因吸烟發往新疆者概不准各城大臣保

奏

第二十四條 宗室覺羅吸烟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

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盛京永不叙用如犯在一年六個月

限滿後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懲辦監候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逆黃

册請旨

第二十五條 太監內如有後前吸食者限一個月內自首免

罪再限三個月內令總管太監嚴密搜查如有收藏烟具者審明

從重治罪如三個月限滿半年以內有在禁門以內各值房吸食

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圍值房吸食者枷號六個月發極邊烟瘴永

遠枷號遇赦不赦失察之總管首領及同屋太監奏請分別降革

治罪如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新擬罪名辦法失察之本管

總管奏請分遣究出販烟之人同罪若係民人文刑部加等治罪

至陵寢首領太監等有吸食者照外國辦理其王公門上及各大

臣宅中之太監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永遠枷號不赦如半年以

後仍有吸食在宮門以內者擬斬監候外國等處及陵寢當差並

王公門上大臣宅中並已爲民太監等擬絞監候各項失察處分

仍照前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洋商住澳住行賣貨完稅即飭遵照定限起程

如一逾限久留照違制律治罪

第二十七條 官兵查拿鴉片遇有大夥拒捕者准放鳥槍格

殺勿論

第二十八條 沿海各省洋船進口管撫派公正大員實力搜

查

第二十九條 各省海關監督於洋船帶烟進口知情縱放者

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三十條 各省拿獲烟犯將由何處購買何人包庇護送

及經過地方逐一根究分別懲辦該管官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

知情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

第三一條 擊獲吸煙人犯承審情開脫照故出人罪例治罪

第三二條 吸食已成平民例得免罪惟職官爲民表率如曾輕吸食者均勒令休致

第三三條 擊獲囤積與販各犯無論鄰境本境均准給予鹽敘仍分送都引見

第三四條 訪獲吸食者亦准酌請鹽敘

第三五條 在京各衙門及外省督撫將吸煙之員列入京察卓異即將原保舉官議處

第三六條 京城地面五方雜處稽查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隨時訪察仍嚴禁番役等訛索擾累

第二七條 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認真稽查如有牌長受賄知情等弊一體懲辦

第三八條 地方官朔望宣講後即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齊衆人明白宣示庶父誡兄勉咸知自愛

第三九條 銷毀烟土令督撫親驗真偽以防偷換

## 貳 中英禁烟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土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

年止今英國政府樂意承辦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頗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一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嗣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明言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觀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

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征收釐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征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如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征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并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應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烟土釐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輪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大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為禁絕吸烟及整頓稽察烟土等實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襄助中國禁烟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烟印度政府於每箱烟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黏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辦辦理

英國政府應允如此黏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岸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號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開欄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者及香港積存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黏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

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黏有印花之印藥祇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樂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本經黏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為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

除藥煙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一千九百一十三年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每年再為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機關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五月初八日

### 參 政務處大臣奏籌擬禁煙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第一條 限種罌粟以淨根株也罌粟妨農為害最烈中國如四川陝甘雲貴山西江淮等處皆為產土最盛之區其餘諸省亦幾無地處有現定以十年禁絕吸食自當先限栽種庶吸食可

附 錄

期禁絕應由各督撫分飭州縣確查境內向種罌粟之地共若干畝造冊詳報凡向種罌粟之田地嗣後永遠不准再種其業經栽種者給予憑照令業戶逐年減種九成之一視其土性所宜一律改種他項糧食尤在州縣官不時周巡其憑照一年一換統限九年内盡絕根株違者即將原地充公如未滿十年之限能將轄境內種煙地畝勒禁全行改種他種查明屬實准將地方官分別獎

第二條 分給牌照以杜新吸也鴉片流毒已久民間吸食幾於十居三四申明禁令宜寬既往而嚴將來應令各省在籍官紳舉實生監先行戒斷以為平民之倡凡業經吸食者無論紳民及其眷屬婢女均須在本籍或寄寓處所各赴地方官公廳呈報如所居村落距衙署或巡警局稍遠者則由該處紳耆彙轉報先期由地方官出示曉諭發給格式開報並量度地之遠近限明呈報截止日期報齊後造成清冊並另繕一分呈報上司衙門存案備查一面刊印牌照發用印信令吸煙者各領一紙其牌照分為甲號乙號二種凡年在六十以外者給與甲號牌照年在六十以內者給與乙號牌照惟原領乙號牌照者不得於年屆六十時改領甲號牌照牌照內均註寫本人姓名年歲籍貫每日吸煙數目及發給之年月以為吸煙辦烟之據其不領牌照而私吸烟者一經發覺或被指告分別懲罰自第一次查清後按冊稽查嗣後不准再有吸煙之人續請發給牌照以嚴限制

第三條 勒限減癮以蘇痼疾也分給牌照以後除年餘六十精力漸衰者其戒食與否可從寬免諸外凡年在六十以內領執乙號牌照之人其吸食數目限應令每年遞減二三成幾年內一律戒斷戒斷者取其族鄰保結在地方官署呈明覆驗屬實即於冊內將姓名註銷原領牌照亦即呈繳並按季申報上司衙門在案惟此次所定年分期限本寬備限滿後仍未檢改是自甘暴棄不得不示之懲戒嗣後舊領乙號牌照之家如逾限有未戒斷續領者官員休致舉貢生監斥革平民均註名烟籍由該州縣分別各另立一冊仍申報上司衙門存案並將姓名年歲榜示通衢及此項吸戶人等所居之城鄉市鎮俾衆周知凡該處紳耆歲時會集暨一切名譽之事均不准與以示不齒於齊民之列

第四條 禁止烟館以清源藪也此時未屆禁絕年限則賣烟之店自難遽行禁止惟有一種開燈之烟館往往誘少年子弟無業游民聚其間最為害應由地方官陸續禁止勒限六個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又飯莊酒樓不准備烟供客亦不准來客攜帶烟具自吸違者罰其有售賣烟槍烟斗烟燈烟具各店亦限六個月停賣違者罰至各處所收烟燈烟捐限三個月內一律停收

第五條 清查烟店以資稽察也烟店雖未館一時禁止以後須漸令收歇但不准再有新開凡城鎮鄉村售賣烟土烟膏之店應由地方官逐一查明共若干家註册存案由官給予憑照以為營

業之據自查明後不准再有增開之店凡該店遇有往購土膏者均須驗明所持之照方准出售否則不准擅賣每屆歲底將是年售出土膏數目據實開報該地方官註冊總核一縣各店銷數逐年遞減若干以憑比較限十年內一律停歇違者屆限封禁貨物充公加倍重罰其有隨時閉歇者即將原領憑照繳銷不准留存違者重罰

第六條 官製方藥以便醫治也戒烟良方流傳甚多應由各省選派精通醫學之醫生研究戒烟藥品期於各該處水土相宜者酌定數方製備丸藥藥內以不參入鴉片烟灰與嗎啡為要製成後由各府州縣備價領取發交該處善堂或藥舖照原價發售其無力貧民准其免交藥資並准紳商照原方配製施送以廣流傳其有能獨力勸導施送藥物戒烟有效者准地方官給予旌獎

第七條 准設戒烟會以宏善舉也近來有志之士往往糾合同志創立戒烟善會互相勸勉深堪嘉尚應由將軍督撫飭令地方官督率該處公正紳商廣為設立以期多一善會即多一勸導之處轉移習俗較為迅速但此會只許專辦戒烟一事不准雜論時政地方治權及他項無關戒烟事務

第八條 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以期實行也此次所定辦法全賴地方官督率紳董認真經理實事求是方有成效應由各將軍督撫等按年詳核各屬原報吸烟及戒烟人數並會否製備戒烟丸勸設戒烟會逐一比較明定功過以資勸懲並於每年



年終造具清單咨送政務處以憑考核京城以內則責成巡警廳區各官步軍統領順天府實力奉行如未及十年某處境內已無一吸烟之人准將該地方官奏請獎勵至清釐地畝稽察烟館土店發給各項照據以及吸戶呈報等事均應嚴禁吏胥差役人等不准絲毫需索違者准人告發即嚴治索賄者以訛詐之罪

第九條 嚴禁官員吸食以端表率也十年禁絕係為通國齊民而言至官為民之表率一有嗜好何以率屬正民今須令出惟行自不得不從官員嚴其期限重其懲罰以為風聲之樹嗣後凡京外文武大小官員年在六十以上有患癮已深不能戒者應與齊民一律從寬免議至年未及六十之王公世爵各衙門堂官各省將軍督撫都統副都現在任提鎮均受恩深重位望俱崇自不容稍有隱飾凡曾經吸食者准其自行陳奏請限時戒斷戒烟期內暫不開去各項差缺派員署理迨戒斷後覆驗屬實仍准供舊職惟不得藉口因病期滿不戒致貽欺罔自干咎戾其餘京外文武實缺候補大小各官凡吸食者由各該管上司派員確查飭令自行據實呈明毋論癮之輕重限六個月一律戒斷屆限仍呈請派員覆驗具結存案如因多病畏難逾限不能戒斷者亦准據實陳明係世爵世職照例另議係官員以原品休致傷陽奉陰違隱匿不報一經發覺或被舉劾即請旨立予褫革以為玩愒欺飾者戒如該管上司失察亦分別奏請議處再各學堂教習學生水陸各軍員弁凡有吸烟者限六個月一律戒斷

## 附 錄

第十條 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也禁止栽種禁止吸食此皆內政應行之策無待游移至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年內洋藥與土藥逐年遞減屆期同時禁絕又印度洋藥而外尚有由波斯安南南洋荷屬輸入中國者亦屬不少如係有約之國可商請該國使臣一體嚴禁如係無約之國可施行我國自治法權嚴禁進口並由各將軍都統督撫等督飭所屬暨稅務司於各該省水陸邊界設法稽查以杜走私漏關越又查有嗎啡一名莫啡鴉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其損體傷生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六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並嚴禁中國舖戶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造此項之針以期禁絕風清 以上各條應由各將軍督撫照飭文武各地方官在城市鄉莊張貼告示俾眾遵守

## 肆 民政度支兩部會訂稽核禁

煙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 第一章 減種

第一條 各省應飭地方官將境內現種罂粟地畝確切調查畝數地主姓名及收穫多寡於六個月內分造清冊申由各該

督撫彙報度支部並分報民政部各一分存查

第二條 藥烟定限十年係自光緒三十二年一起此次各省減種辦法應遵照政務處奏定章程除向非種罌粟之田永遠不准再種外其向種罌粟地畝按照三十四年冊報數目每年減少八分之一以上統限於光緒四十一年盡絕根株並隨時將某處某姓田畝改種何項植物詳細報部

第三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栽種憑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各種戶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栽種者一律查禁種烟各戶於呈領栽種憑照時應按每畝納費制錢十五文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 第二章 公行

第四條 自開辦土藥統稅後安徽河南山西等省皆設有土市公行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填給執照承充不收照費公行有擔任查土報稅之責種戶須憑行賣土店商須憑行買土凡土不經公行買賣均以私輸至國戶收土亦須一律憑行不准私自下鄉收買由該公行將某國戶收買土數登註循環簿內隨時送局卡備查俟有客買運再行照章報稅稽核至為精密嗣後各省應次第設立公行由局卡發給循環印簿逐日登載買賣土藥斤兩及客人姓名呈送該局卡核明造冊於年終申報督辦土藥統稅大臣按年比較該行經理土藥減少數目開列簡明總表分咨送部備查其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及東三省等處土藥不在統

稅之列即由各該督撫一律仿照辦理 國土各戶應由統稅分局會同地方官一併填給執照以為憑行收土憑據不收照費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向公行買土亦不得私自下鄉自向種戶收買違者查出嚴罰

## 第三章 烟店

第五條 各省應通飭地方官將境內現開膏土各店調查確數詳記字號地址成本及店主姓名於六個月內造具清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除現開各店外如有續行增設者一律禁止

第六條 各省應印製鴉片營業憑照由各地方官發給膏土各店收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憑照私行開設者一律查禁膏土各店於呈領營業憑照時應按照成本分上中下三則成本一萬元以上者為上則每年繳照費六元成本不及萬元及五千元以上者為中則每年繳照費四元成本不及五千元者為下則每年繳照費二元此外不得分毫需索

第七條 膏土各店應將每月銷售實數按月向該管衙門呈報一次不得隱漏或售與未領照之人該管衙門於年終彙計造冊申由各該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八條 膏土各店應設立期限於膏土營業以外兼為他項營業逐漸替換務於定限以內將膏土貿易一律停止

## 第四章 烟館

第九條 各省烟館業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將開燈之烟館由地方官禁止勒限六個月內一律歇業改業逾限概行封禁等因通行在案現在各省境內如有已禁未盡各烟館及茶肆酒館娼寮等處附設烟館者迅即嚴飭一律查禁違者重罰

### 第五章 烟具

第十條 售賣烟具各店於光緒三十二年經政務處奏定統限六個月停止現在早已限滿應由各該省督撫通飭地方官嚴查境內製造或販賣烟具各店是否一律停止如尚有營業者即行封禁罰

### 第六章 吸食

第十一條 各省應設立期限通飭各地方官將境內吸烟人數確切調查詳細姓名籍貫年歲造具清冊於年終申由各該省督撫分咨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應印製購烟牌照由各地方官發給吸烟者執執每年更換一次其未領牌照私行購買吸食者一律查禁吸烟者於呈領牌照時應將一日間吸用分量確實報明填註牌內按照定章購買吸食只准減少不准加多務須按期減盡

### 第七章 戒烟

第十三條 各省應通飭各地方官設立戒烟官局按照民政部頒發戒烟中西藥方製備藥品發交各處通鋪善堂按照原

附錄

價發售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費如有精通醫學之人於部頒戒烟藥方外發明戒烟良藥者應將其方藥申由各該省督撫咨送民政部查驗

第十四條 各地方官應通飭境內公正紳商設立戒烟會社刊布戒烟白話書報廣為勸導但不得議論時政及干涉禁烟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應檢查境內藥舖及寄售戒烟藥品處所如藥品內含有嗎啡性質或混售嗎啡等項一律查禁

### 第八章 考成

第十六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册報各條依限造報無誤者每國三年准由各該省督撫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七條 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查禁各條依限禁絕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省督撫隨時奏請交部議敘

第十八條 各省地方官能將境內裁種罂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烟人數於一年以內減至十分之三以上且並無騷擾情事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省督撫奏請交部從優議敘

第十九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册報各條限者不報者交部議處册報不實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二十條 各省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限滿未經禁絕者交部議處若未經查禁擅稱禁絕者交部嚴加議處該管上司知情不行奏揭者同

第二十一條 各省地方官於境內裁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吸烟人數統計一年內遞減數目不及八分之一者交部嚴加議處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應奉照政務處奏定章程辦理其施行細則准由各該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擬定奏明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定裁種營業各項照費應將收數若干隨時報部以便撥爲禁烟費等項之用至各項照費既經分別奏定數目以外不得另有需索需將來察看情形可將照費酌量加收應由度支部會同民政部奏明辦理

伍 禁煙大臣奏禁煙查驗章程

一 擬請分別查驗也在京師各堂官大臣在外監司以上大員受恩深重表率下僚如有嗜好早應遠避戒斷此次復奉嚴旨其是否戒除淨盡更宜據實自陳何致自欺以欺朝廷儻仍有諱飾不實陳者臣所當切實訪查指名奏參請旨懲處此外應行查驗各員在京各衙門限文到一月內在外各省限文到兩月內由各該堂官督撫確切查明沾染嗜好者若干人分別已否戒斷即責成各堂官督撫認真查驗出具切考冊開吞復其迹涉疑似者即由臣所指名調驗

一 查驗宜切實辦理也凡有嗜好之果否戒斷非醫士診視所能得實惟有將調驗之員令其到所住宿俟其飲食由臣所據派委員監其食宿少則三五日多則六七日其曾否戒淨或仍服藥及服藥之多少均能確得實情無可還飾其實已戒淨者發給執照仍舊供職查其服藥情形未能戒斷者則照章休致如所派查驗之員敢於扶同徇隱查出一併嚴參究治該員等果能切實查驗毫不徇徇由臣等查核奏請獎勵庶勸懲兼施不致畏事願忌以收實效

一 各直省應一律設所查驗也查禁烟事宜必須京外通力合作辦理劃一以期切實推行而收實效擬即咨行各省督撫均按照臣所詳定章程頒發一體建立禁烟公所遴派公正監司大員綜司其事擇委委員切實經理專辦一切禁煙各事宜並一面奏咨立案其民間自辦者亦照此次定章查禁至各省文武官員無論現任候補由該長官隨時察看有可疑者發所認真查驗如有逾限不能戒斷及隱飾者照章分別撤參不得瞻徇仍咨臣所查核備各省有逾限不開辦查禁調驗者經臣所訪聞即行糾參

一 查驗宜定限也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直省凡經長官咨送到所之情形可疑應行查驗人員在京限於十日內來所查驗在外分別省分程途遠近酌定到所期限若遲延不到應由各衙門各省先行開去差缺聽候催調分別參辦

一 頒發表式分別填註以昭核實也現由公所擬定表式分咨各衙門各省一體照實填註毋稍隱飾先由臣等率同公所各員據實填註以爲準則咨呈軍機處轉行內而各衙門堂司各官外而司道以上大員查照一體填註統限文到一月內咨復到所存查備逾限延不填送照章指參如有隱飾隱匿者查明照例按官階大小分別差參咨革

一 擬請並申嚴禁種烟也既奉明旨特派重臣設立公所則禁種尤爲禁吸之先務必一律查禁方爲完備除由臣等認真查驗內外各員務飭斷戒外並擬請旨再行申飭各直省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章程十條分別次第舉行嚴禁種烟以絕來源並體察所屬種植之多寡或分年減種或全行禁種均責成地方官遴選公正紳士分投勸禁不准假手胥吏以期害除而民不擾除改種禾稼外併飭熟察土性所宜推廣種植如茶桑桐漆等之類以抵種烟之利責成各省督撫隨時督催地方官切實籌辦勿稍粉飾因循以收實效

一 戒烟醫藥擬商同民政部籌辦也此次奉旨設立公所注重查驗各官是否戒斷非專恃醫生所能得實至選配戒烟藥料發給有嗜好者服食戒斷民政部內外城均設有醫局招致良醫精製藥料廣爲施發斷戒臣所即可隨時商同添製藥料以備發給毋用另行延醫以省煩屑而節糜費

一 分別官民以清界限也凡京外官員禁戒吸食自當由

附錄

臣所查驗認真辦理其京城地面及各省禁烟事務前已由民政部奏請飭行在案凡紳商士民戒斷應仍由民政部及各省督撫隨時隨地考察辦理以清界限

一 差委宜取結也在京額外行走在外候補人員此後遇有差委應責成各堂官督撫飭令各該員出具並不食鴉片親供取具同寅切結存案方准委派惟出結之員不得隨意彼此互結以杜通同徇隱之弊

一 各處戒烟局擬請獎勵也凡京外各直省公立民立戒烟局所創辦員紳及各處醫士列表填註備案其診施有效斷烟人數最多者年終由各督撫查明分別獎獎以虛銜封典獎札匾額功牌一面奏咨立案惟不得有逾吏部定章以期劃一

## 陸 續擬嚴定禁烟查驗章程十

條 宣統三年二月

一 此次遵旨籌驗在京各部院衙門二品以下各官凡冊結不符及會報實已斷淨者一律切實查驗擬請自二品至四品官秩較崇各員無論實缺候補查照該衙門來冊由臣所核實定期指調先三日行文該署長官接到臣所咨文即將指調之大員自行具奏候驗臣所於查驗後隨時奏明如無別情形即請飭下照舊供職倘有嗜好未除即專摺奏參請旨懲處

二 二品至四品應調各大員如有事故未經先期奏明請假一經臣所指調無論有何要差均不得臨時奏請假期倘咨調不到即由臣所按照規避例請旨從嚴懲處

三 五品以下各員凡由臣所指調者如查有嗜好未除由臣所專摺奏參該管長官按照臣所奏定續擬禁烟章程第二條請旨交部議處其由各部院送驗人員查有嗜好未除者仍咨回原衙門照章辦理

四 五品以下各員凡請假出差丁憂病故均在本衙門呈報由該管長官覈實隨時咨明臣所立案惟請假須有有限期出差確係因公不得稍涉含混倘事前未經咨明有案一經臣所指調即依限投驗不得逾期藉故不到即或患病屬實先未呈報亦應赴所驗明方允給假該管長官不得於行文指調後意存徇私咨稱漏報出差請假在先如違此章由臣所嚴行參辦以杜規避取巧之弊

五 出結官處分從前定例太輕往往有見好同寅視出結無關輕重現既如嚴禁令出結官未便從寬擬請嗣後凡查出有嗜好未除有除將本員奏參革職永不敘用外其結官亦一併議以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俟奉旨後由臣所咨行各衙門自二品以下各員無論有無嗜好一律遵照此次奏定章程肅具同鄉同寅切結一次咨送臣所核辦如出結之員確知所保不實准隨時呈明撤結臣所立既關驗無論查出有無情形出結官概免議處

六 調驗人員到所往往於衣被內潛帶鴉片等類歷經臣所摺出奏參在案然作偽恐難盡悉斯立法不厭求詳此次擬由臣所設立浴室製備新衣凡應調各員到所無論堂司各官均令沐浴更換其隨身衣服一概不准服用備不違章更沐或故為挑剔任意刁難即照違旨例奏參其所帶衣物如查有暗藏違禁藥品無論多寡均作戒斷未淨論

七 調驗人員到所後不准親屬來所省視亦不得攜帶僕役及平日所服補益藥餌等物以防弊竇

八 調驗人員到所無論情形有無可疑均須住所七日方准出所如有可疑形迹即滿七日仍應展期以免疏漏而昭詳慎

九 凡已調各員出所後每屆三月仍須取具印保切結咨送臣所備查如無保結難免無任意復吸情事應由臣所指名復調庶人皆知儆不至視風禁為具文

十 調驗人員到一切食宿起居俱應遵守臣所原定規則不得任情自便倘有不守定章矜驕使氣及故違以上各條即由臣所據實糾參以肅禁令

## 柴 民政部發給購煙執照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第一條 本章程遵奏定禁烟成案刊印購煙執照凡吸鴉片烟者無論男女何項人等均發給執照以為購買膏土之據

第二條 購烟執照分購土購膏兩種每三個月爲一張滿三個月更換一次

第三條 凡吸鴉片烟之人限於 月 日以前自赴該管

區呈領購烟執照過期概不發給

第四條 自發照之日起購買膏土者均須持此執照未領

照者不准購買

第五條 赴該管區呈報時應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門

牌號數及每日吸烟之分量如不將以上各項報明者不給執照

第六條 呈領執照時無論購土購膏均須按照每日吸烟

分量繳納照費凡每日吸烟五分者每張須納領照費銅元五枚

吸烟一錢者每張須納銅元十枚一錢以上遞加

第七條 凡未有癮者不得驟溫領取執照購買膏土以供

他人之用

第八條 領購烟執照者須遵下列細則

一 購烟時須持執照未持執照者不能購買

二 每次購烟時應將執照交膏土店註明所購分量並蓋

印該店字號戳記

三 自發照之日起吸烟者每年至少須減其所吸入成之

一

四 所領執照滿期則不能再以此照購買膏土應將原照

呈由該管區更換如未將上次執照繳還者不能領下次之照

附 錄

五 持照購烟時欲預購數日或一月分者隨便惟不得過

三個月所吸之總數

六 持照購烟時不准補買前數日未購膏土如初十日購

烟時不准補買前九日之膏土

七 凡領購膏執照者不准購土領購土執照者不准購膏

換照時亦不得更改

八 如以烟灰作價抵買烟膏仍須持有執照其抵買烟膏

分量按每日吸食之數分日註明

第九條 凡禁設烟具之所如酒樓妓館等處不得以領有

購烟執照陳設烟具持照購烟之人亦不准在以上禁設烟具之

處吸烟

第十條 他處來京寄居之人並非暫駐旅店者准其隨時

呈報該管區查明發給執照

第十一條 旅店來往之客如有吸烟者應報明該管區領

取旅行購烟執照方准購烟

第十二條 旅客初來京師未知定章及不諳道路者該旅

店須預行告知代爲呈領執照

第十三條 旅行購烟執照每一個月爲一張照費與前同

第十四條 旅行購烟執照只准購膏不准購土

第十五條 旅客領照購烟者須遵下列細則

一 呈領旅行購烟執照者須將姓名年歲籍貫及吸烟分

二六九

最詳細註明其呈紙須蓋印該旅店水印無旅店水印者概不發給

二 旅客至店如爲時已晚不及呈領執照准其暫時設具

吸烟至第二日尙不呈報者查出罰辦

三 旅客出京時該旅店應將執照收取赴該管區繳銷

四 旅客出京時如欲購烟以備中途吸食者至多不得過

三日所吸之數

第十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應向該管區呈明查實後即行

補給原領之照註銷作廢

第十七條 領購烟執照人病故應由其親屬或同居人等

將執照繳呈該管區註銷

第十八條 違犯第八條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

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者處以五日以下一日以上拘留或五

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違犯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者處

以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違

犯第九條者該店主及吸烟人均處以三十元之罰金

## 捌 民政部管理售賣膏土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第一條 本章程依奏定禁烟成案爲實行限制售賣膏土而設

第二條 售賣膏土各店應到廳領取營業執照每年更換

一次其未領執照者不准開設 領取營業執照時須將字號地

址成本及店主姓名賣土或膏土並賣並店中現存各種土藥實

數詳細報明

第三條 膏土各店領營業執照時應按照成本繳納照費

其成本一萬元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五千元以上者每年繳

照費四元不及五千元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四條 凡爲他項營業而帶賣膏土者應各營本業不准

帶賣膏土

第五條 凡膏土各店業已兼營別業者予限三個月將所

存膏土售藥繳銷執照專營別業

第六條 開設膏土店成本不及一千兩者一律停止改營

別業

第七條 膏土各店嗣後不准添設及更換字號挪移地址

如有歇業者即將營業執照繳銷不得頂替再開

第八條 膏土各店運洋土藥到京須將數目赴廳呈報

第九條 凡同業批買洋土藥無論零整均須按照本廳發

給聯單填發買戶收執該店按月將聯單存根送廳查核如遲送

洋土藥未持聯單者即係私土查出銷毀

第十條 吸烟之人購買膏土本廳均給執照爲據執照上

另印購買膏土記數表購時所購分量註明記數表內本行下



第十一條 持執照購買膏土時除將所購分量註明執照  
記數表外須自行用簿登記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膏土各店應備字號戳記一小方將賣給膏土  
數目註明執照記數表後即蓋小戳以憑查核

第十三條 如將膏土賣與未持執照之人或雖持執照不  
依所定分量或賣給膏土不將分量註明記數表者一經察出即  
行罰辦

第十四條 購烟人所持執照如已逾所用之時或已滿應  
用之數者不得再售給膏土

第十五條 以烟灰作價抵買膏土其分量仍須註明於執  
照後未持執照者不准抵給膏土

第十六條 膏土各店應將賣買膏土實數按月造冊送廳  
查核不得隱漏

第十七條 各種膏土每兩售錢若干應按照市價於櫃上  
懸牌書明俾衆周知

第十八條 膏土店內不准存放烟槍筆櫃伙計等實有烟  
癮已領執照者亦不准在店吸食

## 玖 署總稅務司申呈禁運莫啡

鴉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附錄

自一千九百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所有華洋各人一概禁  
止在中國製造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  
之外國醫生及外國藥舖擬照以後所列之辦法將莫啡鴉並刺  
莫啡鴉之各等器具運入中國外其餘華洋各人一概禁止輸運

一 凡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  
各等器具輸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  
欲運若干估價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  
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專為療病  
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為某醫院專用云云該領  
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  
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一 凡外國藥舖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販  
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  
價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  
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僅止配製藥品若非有  
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藥舖不行售賣即有藥單亦只  
以些須小數出售云云該領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  
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  
起岸

一 凡有照以上兩條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  
輸運進口後或用或賣不遵所立之切結辦理者由國

查明以後永不准其再運

一 凡莫啡鴉片及刺莫啡鴉片之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

專單擅行起岸者由海關將貨充公

一 凡有莫啡鴉片及刺莫啡鴉片之各等器具照以上所例之

條輸運進口者即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一 凡有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經起

運赴中國之莫啡鴉片及刺莫啡鴉片之各等器具可准於

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後運進中國由各海關隨

案核其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照舊章起岸惟

如此起岸之莫啡鴉片須照現行稅則納稅不在減少之

例 所有需用之保結格式任由貨主赴關領用並不

索費

## 拾 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煙法案

民國元年五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烟毒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爲禁絕之期

第二條 本法以未實行禁絕鴉片之各省爲限

### 第二章 禁種

第三條 自本法公布後一月內各省禁烟局禁烟分局應

派員分往各處迅速調查有私種應報明縣知事將烟苗犁拔並

遵照禁烟條例第一條處罰

### 第三章 禁賣

第四條 各省禁烟局禁烟分局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派

員分赴各土膏店查明六月份售出土膏若干六月底售出土

膏若干按照每月遞減二成之數計算售至十二月底應售土

膏若干除去六月底日售存之數尙須添購土膏若干分別造具

清冊存局備查

第五條 自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後禁烟局禁烟分局發給

土膏店執照時應依前條規定隨時核算不得逾額土膏店添

購之總額數

第六條 凡各省之土膏店疊過須於十二月末日一律停

閉售罄之土膏應繳禁烟局銷燬違者將店發封並處店主以三

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第四章 禁吸

第七條 吸戶購烟牌照自本年七月起由禁烟分局換給

新照按月一次 前項牌照由內務部刊發各省發行

第八條 禁烟分局所換給新照時須將吸烟人現吸之分量

分作十成按月遞減二成於照內填明無論何人一律辦理

第九條 各省禁烟局禁烟分局有未附設戒烟局者自本

法公布限一月內設立

第十條 已屆禁絕期限凡屢吸戶無論已成絕未戒絕應

於禁限前十日內將烟具及吸餘土膏呈局 若違前項所定之期限私藏土膏及烟具者處以三等至五等徒刑私藏烟具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於禁限到時未經戒絕之人在男子應入局戒烟在婦女老小或病弱將每日吸食戒烟藥分量報明禁烟局列冊照按日發給前項購買戒烟藥執照由內務部定式製發各省仿行反乎前項之規定私行熬膏吸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犯本法所未規定者悉遵新刑律及禁烟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之徒刑年限須依新刑律辦理

第十四條 其施行細則由內務部詳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以大總統公布之日為施行之期

## 拾壹 嗎啡治罪條例

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贖或自外國

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贖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附錄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債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上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擬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高根為哀里脫洛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O21H23NO5）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拾貳 禁種罌粟條例

三年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現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剷除並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備有聚衆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勸查

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屬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稽查等隨時呈報

其呈報不實或故爲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六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爲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勸查不力或故爲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拾叁 烟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

財充賞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

第一條 京外行政衙門破獲烟案賭案須將律應沒收財物隨案送交該管司法衙門各該行政衙門不得自行截留

第二條 烟案之處罰金者或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得以該罰金之一部或該錢財之全部或一部賞給發覺各該案之警

察等行政人員

第三條 充實額數以各該案罰金及沒收錢財之多寡爲標準分定於左

甲 烟案罰金項下 二十元以下六成充實 五十元以下五成充實 五百元以下四成充實 千元以下三成充實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實餘額推

乙 賭案沒收錢財項下 二十元以下全部充實 五十元以下六成充實 五百元以下五成充實 千元以下四成充實 千元以上二成充實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六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全部充實餘額推

第四條 京外各級檢察廳應於各該同級審判廳受理烟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警察等行政人員發覺烟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實成數隨時或彙案移送各該原辦衙門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作爲賞金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實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應於受理烟賭案件判決確定後將烟案之經判處罰金或賭案之經沒收錢財者按照

附錄

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賞給警察等原發覺人員仍於月終將各案充實額數列表公布並呈由各該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備案

## 拾肆 督察禁烟處章程

民國三年三月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烟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下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烟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

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履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兼辦但遇必要

二七五

時得專用履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拾伍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民國四年一月

第一條 陝西省城設立戒煙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煙分局具報戒煙吸戶各人數其細則另規定

第二條 各縣城廂散戒煙局一所鄉鎮地方酌設立戒煙所專司戒煙事宜

第三條 各縣戒煙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其從前已設有戒煙局之縣道遵照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戒煙局以縣知事爲監督由縣遴委公正士紳或警佐分任職務

第五條 各縣戒煙局職員分列如左

一管理員 管理戒煙事宜

二調查員 專司調查吸戶

三醫生 診視戒煙人體質

第六條 各縣城鎮戒煙分所其調查事務統由縣城戒煙局調查員擔任管理員可由縣知事酌量委用

第七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其名額由縣知事按

事務之繁簡定之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給相當之伙食及調查川資醫生不在此例

第八條 各縣戒煙局庶務文牘等事由管理員兼任得酌用書記同辦專其差遣事務得用夫役

第九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如有不正當行爲或不勝任時由縣知事隨時更換

第十條 各縣地方於四年一月爲始由縣知事遴派調查警察分赴各鄉村堡協同該處約保查明吸戶各村鎮表報告縣知事查核其調查表式由戒煙總局擬定發縣刊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俟全境吸戶調查完竣彙填調查表詳報戒煙總局

第十二條 各縣戒煙期限以四年三月至五月爲傳戒之期務於限內戒淨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全境吸戶統計人數核定某處吸戶赴某局所戒煙分期傳戒列榜布告並行該局所查照

第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應用戒煙藥丸查照戒煙總局成方如法配製如各該知事另有良方先詳明戒煙總局核定方准應用

第十五條 吸戶入局戒煙先須檢查行李衣物以三星期爲限其貧者每日茶飯由戒煙局供給其富厚之家由本人出資交局代辦不准各人家屬攔視及送給食物

第十六條 凡吸烟之婦女或年老衰弱之男子准由家屬

向戒烟局領回自戒亦須依限戒淨

第十七條 吸戶在戒烟期內如發生危急病症准其出局

調治俟病痊再行投戒

第十八條 吸戶戒淨後均由局發給證書其自戒之婦女

年老男子經醫生診視後認為戒淨者亦准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吸戶在局戒烟已歷一星期以上經醫生診視

認為戒淨者准其隨時出局發給證書

第二十條 各縣所發戒烟證書由戒烟總局核定式樣酌

發各縣刊用

第二十一條 各縣所發戒烟證書均須依次編號鈐用縣

印並由管理員簽生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各縣戒烟局並分局每月戒淨人數由管理

員冊報各縣知事轉報戒烟總局

第二十三條 吸戶戒淨出局應責令將烟具送局焚燬如

已自行燬棄須具並無隱匿甘結

第二十四條 各縣戒烟辦事細則暨戒烟規則由各縣知

事擬訂由戒烟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吸戶在局戒烟管理員夫役均須和平對待

不得凌虐嗜罵

第二十六條 吸戶入局戒烟如其不遵戒烟規則喧鬧滋

附錄

擾由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七條 吸戶入局戒烟時須受檢查一次如有攜帶

烟膏烟土不服檢查者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戒烟局統限於四年五月底止撤銷如

有特別情形由縣知事詳明展限但不得逾限一個月之久

第二十九條 各縣戒烟局撤銷後其善後事宜由縣知事

督同警佐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戒烟局撤銷後其管理調查各員辦事動

能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詳請戒烟總局轉請巡按使核給獎勵

第三十一條 各縣戒烟局撤銷後由戒烟總局委員分赴

各縣考查各該知事辦理戒烟成績分別優劣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二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戒烟總局隨時更

訂詳請巡按使核准公布

## 拾陸 四川省禁烟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三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按照參事中央禁烟法令並參合本省

禁烟成案及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以爲各屬施行標準

第二條 編練保甲以十家爲一牌實成保正督同牌首取

具牌內各戶永不違犯烟禁切結繳存地方官警備案

第三條 地方官製就確無違犯烟禁印票發交保正轉發牌首按戶查明填給印票張貼門首其額爲可疑不能發給此項印票者由牌首報明保正彙報地官查明辦理

第四條 貼有此項印票仍犯烟禁時除將本犯按律辦理外並應將保正牌首照行政執行法處辦但能先行舉發者免議

第五條 此項印票牌首對於不違犯烟禁之戶指不發給或該戶確有可疑向牌首估索印票者均由地方官查明懲處

第六條 圖長只負稽查報告之責無處罰烟犯之權違者嚴辦但遇緊急情形應隨時得立予拿獲送究

第七條 本牌鄰近各戶對於賣烟運烟吸烟種烟各犯均負有報告之責倘隱者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所處怠金之多寡以距烟犯之遠近爲比例差

第八條 報告辦法分爲三種

甲 向牌首報告

乙 向保正報告

丙 無論爲何面報告投圖報告該報告人均須有確實姓名住址

第二章 罰金充實

第九條 舉發或舉發烟犯者以罰金充實其充實額數以各該案罰金之多寡爲標準分定於下 二十元以下六成充實五十元以下五成充實 五百元以下四成充實 千元以下

三成充實 本款第二目最低數之五成不及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者照第一目最高數之六成充實餘類推

第十條 前條賞金舉發與查舉之人均分之由地方官酌爲核定其舉發人不願領獎及由官吏破獲不應領賞者此項賞金准撥作公用須核實報銷

第十一條 各案賞金須俟判決後由該犯繳案時始行給領其賞判有罰金或判有罰金而無力繳納者爲易刑宣告者不適用賞金規定

第十二條 各案罰金繳納後須彙同榜示其舉發與查舉之人見榜示時即自赴官署領取但舉發之人若係投函密告須先於告密之文另紙扣具合同字樣以作持赴官署領取之證

第十三條 烟案罰金收支數目除列榜表示地方人民外應按月專案列冊詳報省公署及財政廳報司法部備案

第三章 種烟

第十四條 於舊粟未下種時先以文告嚴警告誡並須遴派員紳分赴各鄉於趕集之期當衆演說利害以期共喻

第十五條 地方官應責成團保取具各團甲永不種烟切結毗鄰之團保尤須互具干結嗣後若有因苗發生互結之團連坐一面仍由地方官隨時覆畝抽查

第十六條 境內有栽種舊粟情事團甲首人受賄包庇或徇隱者分別按照刑律行政執行法處辦



第十七條 佃戶種烟田主知情不加禁制或徇隱不報者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第十八條 各個戶向地主佃耕其佃約須載明永不種烟字樣

第十九條 種烟之戶臨割逃匿無從緝究時准暫將烟田土拍賣入官若田土非烟犯自樂田主所居不在互結範圍以內確非有意徇隱者應審量情形詳明核辦

第二十條 罌粟由雜糧叢中野生不及十莖確非有意栽種者不爲罪但須立予剷盡不得存留

第二十一條 移苗詐害者照律加倍反坐並先行出示嚴禁

第二十二條 收藏罌粟籽種者准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第二十三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時備有聚衆抗拒非武力不能鎮壓者得詳請轉咨將軍派兵協助但情形緊急不及詳報轉咨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詳報查考

第二十四條 凡縣境毗連之各知事禁種一事須互具干結案由道尹限於本年十月內轉詳本署查核互結各縣許其互相偵察若一縣有烟苗發生其他各縣立時舉發者得免除責任

第四章 禁售  
第二十五條 傳賣生泥烟膏及開設館舍供人吸食者除

實成團保鄰右報告外並應隨時派員偵查所有起獲烟坭烟具等犯罪之物照第五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開設鴉片烟館者除照律處刑外並照刑清禁烟條例將烟館查封入官惟房主所居在互結範圍以外實不知情者免議

第二十七條 提督售烟供人吸食及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開列如下應予一律嚴禁 一賄賂左右鄰將地脚石搬開一閱查擊將烟具遞左遞右若在高樓則由窗櫺傳遞者二船內開設烟館擲入河中吸食者 三烟館每日皆有秘密口號者 四售賣烟泡由袖中交易者

第五章 禁販運  
第二十八條 烟販必由之路須設禁烟盤查所其辦法由各地方官自行酌定

第二十九條 各盤查所須由地方官指定張示該所其私行設所者擊究

第三十條 各盤查所須遇形跡可疑者始行檢查不得任意搜查亦不得損壞器物其有藉禁留難商賈或攫取財物者分別嚴究

第三十一條 地方官或警察派出查烟員丁須給予印票並將印票形式曉諭周知其假冒官署員丁搜查烟土者擊獲即行嚴辦

第三十二條 大股匪徒販烟過境警隊勢力不及時准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盤查所員丁或團保舉獲烟販時仍照本細則規定以罰金賞給之

第三十四條 水陸警察察獲大宗烟販除照第二章辦法以罰金給獎外並照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彙案請給獎章

第三十五條 烟販奸技甚多應照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查察茲將各項開列如下 一以臘肉挖空盛入運行

二以鞋底盛烟假扮雜貨 三貯於竹杖內 四以團攔挖空盛入層質輕物 五盛於竹簍內 六將烟土壓成薄片夾入紙張或布疋內 七貯於油酒簍簍下層 八裝於船底船櫓

九金匠貯於雨傘之柄 十貯於包羅夾層 十一假作靈柩運行

第三十六條 各稅關卡均有就便檢查烟土之責察獲時交地方官訊辦領賞辦法仍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三十七條 各鎮鄉應照戒烟所簡章一律設所戒烟其辦法有應變通者得由地方官妥酌辦理但仍須詳報省公署查考

第三十八條 於續辦保甲時調查籍民註冊存記由牌首保正勸令領藥戒烟如任意久延不戒即由保正牌首等報告地

方官查明核辦

第三十九條 舉獲吸烟人犯無力罰金者先發所戒烟斷癮再酌量情形處辦有資力者罰金後仍勒令入所戒斷

第四十條 各戒烟所成績須按月列冊彙報所有管理與勸戒各員及捐資士紳准隨時擇尤請獎

第四十一條 戒烟所人數過多時准將強迫入戒一班撥入教養工廠或習藝所等處勒戒

第四十二條 各戒烟所須附設查驗所照章調驗斷癮人民暨吸烟之嫌疑犯

第四十三條 各戒烟所藥丸均須由地方官監製無論塊狀粒狀初製時均須納入花紋深細模範內製成並須將此項官製戒烟藥花紋示諭人民以便識別

第四十四條 前條戒烟所須發交各鄉售賣其私人售賣戒烟藥丸者照通令嚴禁

第四十五條 凡籍民自行入所投戒或領藥自戒依限入所查驗者免予處刑

第七章 禁烟具

第四十六條 售賣收藏製造或販運吸食烟片器具者照刑律禁案究治

第四十七條 前條烟片烟具如止一燈或僅一烟斗之類確係久未使用疏於毀棄者查獲立予銷燬不得故入人罪其藉

此証據者尤須嚴究

第四十八條 有陶器玻璃廠地方須嚴禁製造烟斗烟燈等物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息金及烟館房舍充公等事不在刑事範圍非預爲語誠不得執行

第五十條 息金及充公收入准作地方公用但須呈候核明始准撥用每月仍須連同禁烟罰金另冊詳報並榜示地方人民知照

第五十一條 國警或地方官派出員丁緝獲烟具烟土繳案時如未獲有人犯地方官應當同緝獲之人檢查證明件數分兩封固於案同焚燬之先期數日牌示人民參觀並於焚燬日召集紳民當同檢驗

第五十二條 緝獲烟具烟土並獲有人犯者於大堂審訊時當同人犯及參觀人民檢明即於大堂焚燬

第五十三條 地方官或警察接有報告烟犯之件須先行查明屬實然後督飭員丁檢查證據不得輕率滋擾

第五十四條 員丁奉官長指揮檢查烟犯證據須先投憑團保檢明各員丁並未帶有贓證然後限同戶主團鄰逐一妥爲檢驗不得傾箱倒篋損壞器物查畢如獲有贓物應當同點明件數衡定分兩封固由人犯親書封面並由查獲之人親書證物件

#### 附 錄

數重並二紙扣具合同一交人犯收執其一連同人犯送交官署  
第五十五條 員丁檢查畢後須當同戶主團保檢明本局並未夾帶他物始行出戶

第五十六條 前兩條辦法其團甲因緊急情形必須檢查烟犯證據時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此外如有未妥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地方官詳請或由省公署飭行增改

## 拾柒 四川模範戒烟所章程

民國四年三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巡按使公署定名曰四川模範戒烟所

第二條 本所以廓清烟毒爲宗旨並得考核各屬戒烟所成績詳報巡按使促進進行

第三條 本所關於禁烟重要事項詳請巡按使核飭辦理其尋常事件用本所名義以函行之

第四條 本所由巡按使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坐辦一員文牘一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員所員四員內外稽查各一員常駐醫士一員臨時醫

士無定員

第六條 本所爲節省經費起見所長以省公署內務科科長兼任文牘會計各職均以內務科科員分別兼任其礙於事實萬難兼顧者始特設專員

第七條 本所內分設四所一曰製藥所一曰調驗所一曰志願戒烟所一曰強制戒烟所各以所員管理之

第八條 本所收發繕校及遞送文件並看護煙民得酌用雇員看護手雜役若干人其額視事務繁簡增損之

第九條 本所職務較繁者得由所長增派雇員協助之

第十條 本所除兼差人員均不支薪水其應規定月薪如下

甲坐辦七十元 乙所員五十元 丙庶務員四十元 丁稽查員三十元 戊常駐醫士四十元 己臨時醫士二十元至三十元 庚雇員八元至十六元 辛看護手五元至八元 雜役四元

第十一條 本所兼差人員得酌支馬費但每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十二條 所長由巡按使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詳請巡按使核委

### 第三章 職員權責

第十三條 所長承巡按使暨政務廳長指揮監督總理全

所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坐辦常川駐所商承所長督同各所員及各員役經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所所員分任本營事務如他所事繁時得由所長或坐辦派令協理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經理所中器物之購置支配及一切雜項事件並幫同會計照料銀錢出入

第十七條 會計員專司所中收支及預決算等事對於所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外稽查員檢查出入主任登記內稽查員檢查所內一切事務補助坐辦及各所員之不及

第十九條 本所詳由巡按使飭行省會警廳酌撥巡警輪流到所彈壓受所長及坐辦之指揮監督並由本所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本所醫士由所長選擇醫學深粹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 第四章 戒烟

第二十一條 凡由官廳或團甲破獲送所勒戒者爲強制戒烟犯斷癮後仍由所分別送交司法衙門按律懲辦

第二十二條 強制戒烟犯破獲後經司法衙門按律懲罰然後送所勒戒者斷癮之後即還令出所但須照調驗章程依限入驗

第二十三條 凡自行投所入戒者爲志願戒烟人應先邀妥實保證人爲立願書始得入所施戒

第二十四條 志願戒烟者如戒後復吸即責令保人加倍賠償藥資強制入所復戒並由所長詳請巡按使發交司法衙門按律治罪

第二十五條 入所戒烟者均須於入所時換身換衣以便檢查而期潔淨

第二十六條 凡志願入所戒烟者應於入所之先將姓名年貫住址報明稽查員登記以便稽查

第二十七條 本所無論強制志願均須一律在所宿舍非戒除後不得出所

第二十八條 本所戒烟限七日斷癮如有體弱癮深之人得酌量展限以斷淨爲度

第二十九條 戒烟人如有他故不便入所情願在家自戒者得取具妥保按日赴所購買戒烟藥丸服食於癮斷日入所查驗但不得預買數日及代他人購買

#### 第五章 製藥

第三十條 本所照前內務司審定四種戒烟藥及禁烟喇令會藥方監視本所醫士配製並專用徐錫麟所製西藥

第三十一條 本所製造戒烟藥品實成製藥所所具並醫士親爲檢點監製如藥物不精其製造不如法及有偷減藥料等

附錄

弊所員與醫士應負全責

第三十二條 本所戒烟藥品併按縣配發收回藥價以期廣爲施戒

第三十三條 各處售賣戒烟藥品經本所化驗如有攙入嗎啡鴉片烟者詳報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四條 本所戒烟藥品所定價格以足數藥本爲度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戒烟者斷癮出所時由所給予證書黏貼過二驗票交由本人收執超過兩月由本人持票赴本所覆加查驗裁票在查驗時不赴驗者由本所知會警廳按名勒傳

第三十六條 本所凡接獲各官廳吸烟之嫌疑犯及奉巡按使調驗之官吏均於所內查驗之

第三十七條 凡入所內查驗之人無論官紳均須遵守所中規則不得踰越

第三十八條 凡入所查驗者衣被均由所中置備入驗時先洗沐換衣無論衣物飲食均不得携帶入所

第三十九條 凡受驗人於查驗期內不得自帶僕從亦不得有親友入所看視

第四十條 凡受驗人起居飲食均由所員督同員役細心檢查隨時伴視

第四十一條 凡受驗人有無癮癮及已否戒斷均由醫士

驗之

第四十二條 凡受驗人除有癮癖者應改送強制戒烟所勒戒外其驗明無癮及舊已戒淨者查驗期滿即由本所給予證書報明巡按使准其出所

第四十三條 本所戒斷癮民及查驗人數應按月造具名冊詳送巡按使察核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所經費除由巡按使於本省禁烟經費項下酌撥濟用外得向來戒人按等征收藥食費其規定如下 甲等十一元至二十五元 乙等五元至十元 丙等一元至四元 第四十五條 入所戒烟者應先納藥食費其赤貧無力者得酌予分別減免

第四十六條 官吏由強制勒戒者照最高額加倍收費 第四十七條 本所帶有慈善性質如有熱心捐助費用者

由本所登報誌謝其特別捐助鉅款者由所詳請巡按使給獎

第四十八條 本所額支活支各費須先期造具預算書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本所收入支出按月造具計算書詳請巡按使核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損之處由本

所隨時詳請修改施行

拾捌 國民政府財政部禁烟暫

行章程 民國十六年九月

第一條 本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鴉片烟完全禁絕茲制定禁烟暫行章程一律遵照

第二條 本部特設禁烟處管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各政區如有栽種烟苗統於本章程公佈之日一律鏟除不得再種

第四條 各種紅白丸及與鴉片烟同類之嗎啡高根海洛因等除醫用外一律禁止輸入

第五條 凡人民有鴉片烟癮者除二十五歲以下絕對強迫禁吸外二十五歲以上者因年老或疾病關係須請領戒烟執照保證戒烟方准吸食並應用按年減食方法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至少減食三分之一至十九年止一律完全戒絕

第六條 自本章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戒烟藥品一律值百抽七十八年值百抽百十九年值百抽二百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戒烟藥品者應將商號及

販賣地點先行呈報財政部請領特許證如有未經特許之商號販賣戒烟藥品者一經查出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并限收其商店

第八條 在禁烟期內凡入口之戒烟藥品須由交本部禁烟機關統一輪運運准貼用印花如有希圖不貼印花稅票在租界內托庇洋商包探或內地軍警私運私銷者一經查出除將戒烟藥品充公外並將首犯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商人以及購用人均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監禁

第九條 如有偽造此項印花稅票實行貼用混充稅款者一經查出除將戒烟藥品充公外并將首犯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條 違犯第三條規定限內栽種烟苗時除責成地方官勒令鏟除將承種之人處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第十一條 在禁烟期內凡人民請領戒烟執照保證戒烟及呈領特許證貼用印花稅票并轉運辦法各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國民政府公佈禁烟條例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拾玖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內將鴉片烟（鴉片烟係包括罌粟烟土烟膏烟灰紅丸及其他與鴉片烟同類嗎啡高根海洛因等藥品而言）完全禁絕

第二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特設禁烟處專任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不得栽種罌粟及其他同類之烟苗違者除將烟苗剷除外並處十年以下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國民政府統轄地域內人民及一切機關團體除特許外不得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類但供醫藥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自本條例公佈日起凡設供人吸食鴉片烟等類之處所一律禁絕違者處三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房屋器具但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第六條 政府統轄地域內之人民凡未滿二十五歲者絕對不准吸食鴉片烟違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因年老或疾病關係不能即時將烟癮禁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仍須按年遞減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須照原吸份量減三分之一至十九年完全禁絕

第七條 凡未領有戒烟執照私自吸食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八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止所有鴉片烟等類藥品一律按值百抽五十稅率粘貼印花稅票十八年份值百抽百十九年份值百抽二百

第九條 在禁烟期內商民有販賣鴉片烟等類藥品須將商號及販賣地點呈准禁烟處發給特許證方得販賣違者科三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商店財產

第十條 凡賣用以戒烟之藥水及一切膏丹丸散須呈請禁烟處檢查化驗特許方准出售違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藥品

第十一條 凡入口之鴉片烟等類藥品須按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交由財政部特設之禁烟機關負責輸運以期統一運銷分年遞減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其承銷商號或個人及吸用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偽造印花稅票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故意粘貼偽造印花稅票者同罪並將其鴉片烟等類藥品全數沒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轄軍警及在職員司違反本條例各條類規定或有包運違禁藥品情弊者除將藥品沒收外並處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各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

程序審判之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禁犯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者准其依法上訴但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七條 禁烟處得設偵緝隊若干人此項偵緝隊為執行職務預防反抗得配備武裝就地軍警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戒烟執照之請領販賣鴉片烟等藥品特許證之發給及印花稅票之粘貼鴉片烟等類藥品之轉運戒烟藥水膏丹丸散之檢驗及其發賣特許等名章程另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貳拾 國民政府修正禁烟條例

二 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國民政府計劃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三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膏）完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戒烟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入戒烟醫院依執明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鴉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其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重病經醫生證明暫准展期外絕對不准用鴉膏應勒令入戒烟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一律不准私種烟苗但為製藥之需要經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種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查有已經私種者得於條例公佈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要數量酌予收買或剷除其限制及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為製藥之需要應由禁烟機關專運或經禁烟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附 錄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烟類但經禁烟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頒印花證明為製藥用者不在此限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存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得由禁烟機關特許依本條例規定並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不准私售鴉片烟膏須由禁烟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前項發售未頒發前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國民政府區域內所有吸食鴉片烟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關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戒烟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烟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烟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為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一）部設禁烟處專任全國禁烟事宜（二）各省設禁烟總局綜理全省禁烟事宜並於緊要區域內設置禁烟分局處理各該區

城內禁烟事務(甲)各省禁烟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烟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乙)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烟鴉片烟事務(丙)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附設稽察隊管理獲運私私及解送人證事項(三)非繁要區域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烟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烟事宜委任兼辦禁烟事宜之各縣因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四)財政部得於相當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征收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規章外各省總局一律照舊百抽五十稅率貼部頒之印花稅票十八年遞增至值百抽百十九年遞增至值百抽二百

第十三條 凡禁烟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烟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特許而私運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及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他權利屬於犯者為限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之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移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行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烟官吏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助人民舉報及罰款充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期間

## 貳 財政部徵收戒煙藥料特

### 稅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依禁烟條例第十二條為取締私運戒烟藥料起見於各省扼要地點設立專運所凡此項藥料運經該所轄境再輸往各埠者除應納部定各省原征各稅外須按本章程

所定繳納特稅并交由該所專運

第二條 戒煙藥料專造所得就轄境內扼要地點酌設分卡或分所隨時查驗其區域地點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施行前項查驗時須將貨箱粘封並於封條上依次編號其封條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運輸戒煙藥料由財政部派權專運凡由專運所分運各埠者以該省禁煙機關設有公棧之處為限其未設公棧之處須呈由財政部特准公布沿途其他各埠不得越卸（另附區域及起迄地點表）

前項藥料運到後應存入該省禁煙機關所設之公棧由該所會同負責保管

第四條 戒煙藥料每一千兩征收特稅國幣三百元

第五條 依照前條稅率於起運地點征收十分之五由起運之專運所發給稅票至到運地點由各該省專運所補征十分之五并另給補征稅票

第六條 稅票均用四聯式各聯騎縫編明號碼給用財政部印信於添用時並須在各聯騎縫處填明稅款數目及箱數

第七條 前條稅票第一聯由收稅機關存留備查第二聯繳存該部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到達後繳交分所彙總解部第四聯寄交商人指運地點之分所於貨到特與納稅人所執之稅票核對以憑補征十分之五稅仍將稅票彙繳財政部以憑與

附錄

報部之第二聯覆核

第八條 補征稅票以一聯存根二聯報該省禁煙機關三聯交納稅人四聯報部

前項補征稅票即由商人持向該省禁煙機關之公棧請領藥料

第九條 已納特稅之戒煙藥料於到達甲埠後欲將粘封編號原箱轉運乙埠者須特補征稅票向分所報明轉運地點及箱數如覆驗相符應加征半稅另發轉運稅票准其附起運轉其中稅并准於起運時徵十分之五到達後繳十分之五但封條擦損暨號碼不符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第四條稅票及補征稅票暨前條轉運稅票其式樣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輸運或買賣此項藥料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作私運私售論酌量情節輕重按照財政部所頒禁煙條例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本章程無明文規定者得聲敘事實呈請財政部核示

第十三條 本章程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貳貳 財政部戒煙藥料印花領

# 用章程 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依限禁烟高征於禁起見特制定藥料印花計三類十九種頒發各省貼用

第二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每件貼用一張其貼用辦法規定如左

(一) 整件貼用者限於印度藥料之整個四十八兩波斯藥料之整個十二兩二種

(二) 按重量貼用者每件由二錢五分起至十兩止以六等爲限其重量有參差者須按印花所載重量剪配不得逾額

第三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印花票面省名下加印縣名或市名如擬由各縣分區辦理者亦得加印該區地名

第四條 各省局領用印花應於每月終將已用未用及收起稅款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局所領印花如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應申明理由並具清冊繳回財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局領印花時應備具印領井應先繳納下列各費

(甲) 印刷費

(一) 小號印花

每千張五角

(二) 中號印花 每千張壹元

(三) 波斯大號印花 每百張五角

(四) 印度大號印花 每百張六角

(乙) 省區費

(一) 小號印花 每千張二角

(二) 中號印花 每千張三角

(三) 波斯印度大號二種印花 每百張二角

第七條 各省領到此項印花後所存舊式印花一律解繳財政部銷燬

第八條 藥料繳納各稅後應由該經征局所查驗該貨件數逐件粘貼印花爲納稅之憑證并應派專員粘貼牢固騎縫加蓋印單以防揭下再貼

第九條 凡藥料不貼印花者即屬私貨應照章懲辦其藥料重稅逾於票面所載重量者亦同如將已粘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者一經查出即將原貨充公並按應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偽造或變造印花者一經告發或查覺即按贗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論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貳叁 戒烟藥料護運章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禁烟處爲便利商民運銷運輸起見特備運銷數艘輪流護運戒烟藥料

第二條 戒烟藥料滿一百兩以上經運章納稅後得就運離停泊地點請求專運所代運

依前項規定請求代運應填具請求書其格式如另表所定

第三條 戒烟藥料應照稅票所載數量繳納護運費於專運所發給運輸特許證交由運輸驗明准其起運其應收運費視運道之遠近依另表規定并由財政部禁戒處轉令專運所公布之

前項戒烟藥料數量不滿一担(二千兩)者均作一擔計算

第四條 戒烟藥料完納特稅運達甲埠銷售後如須轉運乙埠分銷者應准持同原稅票報明左列事項聽候查驗如無冒混情事依第三條之規定繳清護運費後應准分運並給予分運特許證

(一) 持有戒烟藥料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戒烟藥料之種類件數重量

(三) 戒烟藥料之轉運地點

(四) 完納特稅之原稅票字號

附 錄

第五條 運轉戒烟藥料如船中員兵有需索阻礙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准由商民指明證據呈訴一經查實從嚴懲辦

第六條 本章程得隨時修正

第七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佈之

## 貳肆 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禁烟處爲嚴禁私種及準備製造所需起見特設各省檢查烟苗局辦理檢查烟苗及征費暨收買藥料事宜

第二條 各省檢查烟苗局由禁烟處呈請財政部派特派員一員委員若干員組織之兼呈部處命令共同負責辦理一切檢征事務

爲檢查及征收便利起見得分區設征收員及檢查員並將員名報部備查至收買藥料辦法由檢查局會同該省禁烟機關呈部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烟苗應視製藥之需要嚴定限制並由檢查局征收登記費檢查費及特捐暫定爲滿畝者按畝征收不滿畝者按株計算每次征費若干由各省檢查局擬議呈報財政部核定佈告之

第四條 各省種烟藥戶應於該省檢查局成立後十日內

遵照本章程先行填具申報書繳納登記費領取特許證後即由局派員檢查俟派員檢查時即征收檢查費仍於收成時再征收特捐均分別發給檢查票及特捐票爲憑不准於登記後私自加種違者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

第五條 各省種烟業戶申報繳納登記費後即由局填給烟苗特許證一紙即將該證黏貼該種烟業戶收執並發標誌若干枚載明特許證號數畝數查用局印由業戶植於所種之田以便隨時派員查對所種數目是否與申報相符如不遵辦即屬意圖瞞混由局分別罰辦

第六條 各省種烟業戶如有違禁不報或土豪劣紳特勢包庇抗拒檢查除將所種烟苗剷除外並將該田業佃及抗拒人拘案究辦

第七條 各省種烟業戶如有以多報少希圖瞞混一經查出或發覺除責令補報外並處以應繳費額十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檢查各省烟苗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其時期應就各省情形分別核定如有特別原因得由各省檢查局呈請財政部禁烟處核准延長之

第九條 各省檢查局執行職務如須兵力協助時應呈請財政部派調隊伍或咨調防軍縣警團隊隨時協助辦理

第十條 各省檢查局應支經費及協助軍警獎款應俟三

個月專款核結并准提十分之三支配之呈部核准餘即解部充餉

第十一條 各省檢查局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十二條 特許證檢查票特捐票均用三聯單格式由禁

烟處核定頒行至申報書標誌式樣如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改

## 貳伍 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

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十四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禁烟處所定各省檢查烟苗局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專爲嚴禁私種辦理檢查烟苗征收捐費暨收買廢料事宜

第三條 本局管轄之區域以安徽省北部屬於國民政府

管轄之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局得於區域內每縣或兩縣以上視繁簡情形

酌設分局所有分局區域由本局擬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之職員如左

(甲) 本局職員

一 特派員一人由禁烟處呈請部派承部處之命指揮所屬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二 會辦若干人由禁烟處呈請部派襄贊特派員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三 委員三人由禁烟處呈請部派分掌證照征收檢查事務

四 事務員若干人視事之繁簡由特派員會辦酌定委派襄助委員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 (乙) 分局職員

一 分局長由特派員會辦呈請禁烟處委派事繁得增設副局長以縣長兼任或其他相當職員任之

二 征收員每分局一人事繁酌增由特派員會辦委派常川駐局會同局長辦理征收登記費檢查費特捐等項事務并取具保證或相當之保證

三 檢查員每局一人事繁酌增由特派員會辦委派常川駐局會同局長辦理調查登記檢驗估勘等項事務

四 司事視事之繁簡由局長委充或令相當職員兼任之

凡由特派員會辦委派之員均應將該員職務姓名呈報部處備案其由分局長委充者應呈本局備案

### 第六條 本局所征收項目如左

一 登記費 各縣種烟業戶申報登記時征收之每畝五

## 附 錄

角

二 檢查費 派員履勘檢查時征收之每畝一元

三 特捐 以收割成分為標準按照收割所得實數征收十分之三

### 第七條 本局辦理檢查及征收之程序如左

本局成立後十日之內各縣種烟業戶應填呈申報書繳納登記費本局按照申報登記收費後應即填給烟苗特許證一紙歸該業戶收執並發標誌若干枚載明特許證號數畝數蓋用局印由業戶植於所種之田隨後由局派員檢查所種畝數是否與申報相符檢查時即征收檢查費收割之前再派員履勘估計收割所得成分移須確實分別列表預先揭示即照表揭之數征收特捐并將登記檢查及勘估應收各數分期列呈報部處備核

申報書特許證檢查票特捐票標誌收割成分表等件式樣定另之

第八條 各縣種烟業戶如有逾期不報或土豪劣紳恃勢包庇抗拒檢查除將所種烟苗剷除外並將該田業佃及抗拒人拘案究辦

第九條 各縣種烟業戶如有以多報少希圖隱匿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補報外並處以應繳費額十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局檢查烟苗限本局成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

完竣如不能依限辦竣而須延長者應將情形呈報部處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局所有登記檢查征費處罰各項事宜應將

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處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執行職務得調用縣警外尚須兵丁協助

應呈部長咨請總司令通飭各縣駐軍長官隨時協助惟不得干  
涉本局行政職權

第十三條 本局所收入第六條之征收各費及第九條之

罰金俟事竣時核結總數分作十成以一成爲本局暨各分局及  
各該縣公署辦公經費以二成補發該地駐軍欠餉餘均撥數解  
部

第十四條 前條所載各分局各縣辦公經費其提派之法

以各該縣實收之數爲標準駐軍欠餉提撥之法以各該軍駐  
防區域內實收之數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改

貳陸

皖北檢查煙苗各縣分局

辦事規則 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禁烟處所定各省檢查烟苗

局章程暨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分局專司嚴禁私種實地檢查烟苗經征各項捐

費及收買藥料事宜

第三條 分局管轄區域依檢查烟苗局呈部核定之每縣

或兩縣以上之區域爲準

第四條 分局設分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秉承直轄長管

處理分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五條 分局長負出納專責副局長負檢查專責仍遇事

會同辦理其餘征收捐費收買藥料等事宜應共同負責

第六條 征收員由特派員會辦委派之承分局長副局長

之命辦理征收登記費檢查費及特捐等事務並應取具保證金  
或相當之保證

第七條 檢查員由特派員會辦委派之承分局長副局長

之命辦理調查登記檢驗勸估等事務

第八條 各分局應委派縣公署原有司事及征收人員助

理酌給津貼獎金仍將姓名呈報檢查烟苗局備案

第九條 分局征收各項捐費手續如下

一 登記費 由種烟業戶填具申報書遵照申報於請求

登記時征收之每畝五角其不滿半畝者依半畝征收

在半畝以上者仍照一畝征收

二 檢查費 分局派員實地檢查時該員應將特許證及



標誌所載徵數是否相符詳細核對並由征收人

按徵收檢查費一元如不滿一畝照整畝之例

三 特捐 征收特捐應於烟苗成熟之前派員履畝勸估

將估得收割成數逐細填列一覽表呈報分局轉呈特

派員會辦核准由分局預先揭示於鄉各按照表揭之

數征收十分之三

第十條 種烟業戶姓名住址及其田畝坐落應照糧冊辦

注將鄰里坵號編列明細簿籍正副各備一本於檢查或履勘時

以副本發交該員查對之其捐費已否照納並應於正副本內加

蓋收訖紅戳以資查考前項查對結果如有疑點時應另冊記明

再將正副本一并更正之

第十一條 估計第九條第三項之成數時種戶如提出異

議由分局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分局對於檢查及征收各事宜除照本規則規

定各條辦理外依據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

處理之

第十三條 收買藥料價格須先期呈請核准於管轄區域

內公布之

實行收買時須精密檢驗品質以防偽雜檢驗後即會同秤

定重量用分局鈐記妥慎封存

第十四條 種烟業戶如抗不報告或拒絕檢查暨由土豪

附 錄

劣種包庇者除將所種烟苗剷除外並將種戶或包庇者拘案交

縣究辦

第十五條 種烟業戶如以多報少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時

除責令補報外并由分局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百倍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九條之各項捐費及第十四條之罰

金應按日列表按月造冊各備二份隨時以一份呈報特派員會

辦一份呈報財政部

前項日表以兩日內報出為限月冊以十日內報出為限

第十七條 前條表冊如逾規定期限或所列收數有錯誤

時應由特派員會辦酌量懲處或發還重造

呈送前條表冊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報部處

查核

第十八條 分局檢查期限依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以三個月為度如期內不能辦竣由局呈報部處

於核准後延長之

第十九條 分局執行職務時得依皖北檢查烟苗局辦事

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調用地方民勇協助惟軍隊長官不得

干涉分局行政

第二十條 分局征起款項應隨收隨解不得積存遇有撥

款時須先行請示俟核准後再為照撥並一面將撥款情形及所

二九五

徵數目分別呈報財政部及財政部禁烟處查核

第二十一條 分局經費照皖北檢查局辦事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就實征各項捐費內呈請特派員會辦核准酌量提撥并由分局長副局長會同擬具辦法呈由特派員會辦核准後分別開支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檢查局轉呈修正之

## 貳柒 禁烟官吏獎懲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禁烟機關之官吏及地方市縣兼辦禁烟事務之長官水陸公安警察等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禁烟官吏每六個月由省禁烟局彙案考核呈請財政部分別令行其禁烟直轄機關即由局分別獎勵之

第三條 禁烟官吏之獎勵如左

- 一 記功
- 二 加俸
- 三 升用
- 第四條 禁烟官吏之懲戒如左
- 一 記過

二 減俸

三 停職

四 撤職

第五條 禁烟官吏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各種私犯確能全獲或緝獲大批私販者

二 辦理戒吸施設得宜境內隨能減少吸食者

三 辦理宣傳教育切實有效境內確有普遍通之覺悟能自動的拒毒者

四 辦理查禁調戒一切無贖獲枉縱者

五 征解禁烟款項向無遲誤或交辦事件實能敏速妥協者

六 舉發其他禁烟官吏營私舞弊者

第六條 禁烟官吏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弛懈境內各種私犯不能全獲及禁絕並不能緝獲大批私販於私犯案件隱諱不報者

二 辦理戒吸因循敷衍並辦理停定及施戒方法不能適當者

三 配發藥膏不依規定查禁調戒受人請託宣傳教育敷衍塞責不能使境內有覺悟自動拒毒者

四 徵解禁烟款項屢次遲延或錯餽辦理狀況不據實呈

報僚佐屬吏之過失知情失察而不舉發者

五 典守公件器物誤為遺失交辦事件稽遲不遵辦者

第七條 禁煙官吏有左列事項者除褫職外照現行刑律送法院加等治罪

一 包庇或縱容私犯者

一 查緝私犯有強暴凌虐騷擾行為或索詐得財故為放縱者

一 濫捕平人誣為私犯者

一 緝獲私犯證件侵占入己者

一 經營或經營禁煙款項侵蝕或浮收者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減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額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升用免職等獎懲方法悉視事之鉅細臨時酌定

第十條 禁煙協緝人員之獎懲得比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必要時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呈准公佈日施行

## 貳 國民政府財政部修正禁

### 煙緝私充獎規則

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禁煙條例規定如違犯條例充公及科罰支配獎金時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充公成煙藥品及科罰款項以半數解財政部以半數充獎但專案呈部處者對於告發人得特准從優給予全數十分之五以上之獎金

第三條 充獎支配方法如下

甲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緝獲者以充獎之數作十成支配

配(一)四成給告發人(二)二成給協助軍警(三)二成給經手檢查員(四)一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五)一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各職員獎金

乙 由檢查員等自行緝獲者以充獎之數作十成支配

(一)四成給經手檢查員(二)二成給協助軍警(三)二成給該管禁煙機關分配各職員獎金及拘留人犯口糧之用(四)二成解部處作偵緝費及職員獎金

第四條 為免除流弊起見凡充公之成煙藥品及罰款均由部頒發四聯收據交各該機關填用

前項收據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繳部乙聯給違犯者丙聯報存各省區禁煙局丁聯存該地之禁煙機關(此禁煙機關係指分局或檢查所)如由各省區禁煙局查獲時此聯仍存該局

第五條 告發人暨檢查員等如有串通舞弊及匿報或賣

放等情事查實按照情節從嚴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改之

## 貳玖 審理煙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民國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擔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收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

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爲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席陳述意見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爲應科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易程

# 叁拾 禁烟藥料專運所組織規程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專運所直轄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受其指揮監督  
第二條 專運所由財政部遴選所長一員負責主持全所事務副所長一員佐理全所事務專運所並得承財政部之命處理與專運相關之事件

第三條 專運所為辦理所務起見應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凡文牘會計庶務收發文件保管印信檔案以及不屬於各課之事務均屬之

二 運輸課 凡起運轉輸以及保管藥料登記起卸銷售等事均屬之

三 征收課 凡稅票之保管填發以及征收特稅綜核稅款登記簿記等事均屬之

四 查驗課 凡查驗貨品及貨箱之粘封編號暨有無私貨偷漏或攪雜次貨與沿途私售等事均屬之

第四條 前條各課每課設課長一員承所長副所長之命掌理本課職務課員若干人佐理本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若干員承辦核算繕寫等事

第五條 課長由專運所呈請部處委任課員由專運所遴

附 錄

委均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專運所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專運所每旬所運藥料應將種類數量及稅政款起迄地點填用稅票號碼彙列旬報呈部查核

第八條 本規程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九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 叁壹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國府常會第七十九次通過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烟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 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 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 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 各省商會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由國民政府定期

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 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 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 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案呈由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來往返川費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參貳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奉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之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請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主管長官舉報者得分別查行或呈請檢舉調查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搜緝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

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

附 錄

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叁叁 國民政府頒行中華民國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公佈

####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計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叁肆 禁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有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審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全國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烟事宜

四 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烟事宜

五 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烟事宜

宜全國禁烟會議及全國禁烟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查有栽種罌粟者應即



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烟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勸查對於向來種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并遴選派專員駐縣襄辦

####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并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

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并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報責令取具永不復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屬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屬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懲獎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局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

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院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  
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叁伍 調查公務員簡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修訂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查公務員除涉及刑事  
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  
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亦  
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  
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  
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  
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  
負責檢舉
-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

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  
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  
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共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查覺除將有嫌疑入照本簡則各條辦理  
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查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  
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由中央各院部  
會或各省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  
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  
未設黨部地方即由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  
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  
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  
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查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

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隱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參陸 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佈 九月修訂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事務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機關如左

一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

二 各縣政府及各市縣公安局

三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附 錄

第四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級

三 停職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實係根株淨盡全境肅清者

二 禁運禁售盡力壓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三 辦理戒烟得力境內烟民完全戒絕者

第七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禁種罌粟不力致境仍有烟苗者

二 對於運售鴉片烟類查禁鬆懈致境仍有烟土或接濟

癮丸發現者

三 辦理戒烟不力烟民不能完全斷癮者

第八條 考核獎勵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每屆考核時期凡到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在考核之列

第九條 懲獎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長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縣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函請省政府並核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查但用獎勵及權職處分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並各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市政府分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縣公安局長應兼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函請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行之特設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函請內政部核辦並分報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三 管理海陸交通及輪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全國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由財政部或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十條 辦由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時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全國禁烟委員會查明與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於應獎應懲事項時國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五款之懲戒由各該主管官長專行之

第十二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停職停止其現職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三條 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烟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終報告全國禁烟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全國禁烟委員會接到各省或各特別市禁烟報告後應隨時擇要彙呈國民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參案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頒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 省府或設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宣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

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之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或運送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

罰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

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

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收沒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依本

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

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具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

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

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

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

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捌 禁煙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植運售吸食鴉片或其

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

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為省政府在特別市為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

開始將墾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

並嚴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

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歷禁煙苗進程先期

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

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較種之地之地鄰及該管區

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烟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飭派專員會同視察

###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將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的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之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織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

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擬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攜帶或轉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并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參處分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其代用品之製造販賣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應送入醫院戒治或烟所限

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國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時

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

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設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

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為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

地方應一律組織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督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導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并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為實行試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參攷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禁煙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每屆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各省省政府或設立禁煙機關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

第三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煙苗發現



二 有無包庇或縱容種植事項

三 所屬各區鄉村禁煙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如有聚衆違抗情事勢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商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駐軍協助仍是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煙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時查有煙苗發現及包庇或縱容種植者除立即強制剷除外並將種煙主從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履勘完畢後如無煙苗發現仍應取具各鄉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煙之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彙轉中央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履勘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政治人員指示肅清煙毒辦法並向民衆宣傳禁煙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履勘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藉端滋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如疏漏或隱飾情事應依禁煙考績條例嚴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履勘煙苗事項有應受禁煙考績條例之處分者雖於卸任後發覺仍應議處

附 錄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履勘煙苗確能認真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優予獎敘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肆拾 禁煙考績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禁煙機關人員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禁煙機關係指禁煙法第三條所列各機關而言

第四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別爲以下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用

第五條 禁煙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方法別爲以下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四 降級

五 獎勵

第六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煙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者

三 查禁認真或辦理戒煙得力境內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禁烟機關人員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不力境內仍有烟苗發現者

二 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及吸煙之器具未能緝獲者

三 查禁不力辦理戒煙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考核獎勵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烟機關人員獎勵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量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 各縣市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備

案但升用獎勵及權職處分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

三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該管縣市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縣公安局長應受升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市公安局應受升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該管省政府應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行之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

四 特別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特別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並報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五 管理海陸交通及輸出入機關長官具有應獎或應懲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商內政部行之並函禁烟委員會備案但應受升用獎勵或權職處分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十條 辦理禁烟各機關之負責人員及臨事委派之專員具有應獎應懲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長官比照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禁烟委員會查明禁烟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長官依第九條各款之所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獎勵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懲戒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或降支一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第十四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停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程序於官吏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懲戒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依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終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

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特別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呈行政院查核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肆壹 公務員調驗規則

附錄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請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市縣為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認戒者應暫行俟停職驗明銷戒後給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共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入照本規則各件辦理外並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及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嚴防夾帶隱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交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准予復職

若發覺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担保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解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肆貳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府令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運送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牙醫師藥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成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

附 錄

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密封外不得拆改包封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入時由海關製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製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

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報經提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肆叁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禁烟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烟經費係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烟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撥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并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烟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煙案亦應將緝獲成煙經費撥送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烟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外不得移作別用

一 市立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成煙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烟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烟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烟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明理由並具預算不

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煙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煙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逕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煙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市於逕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煙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煙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煙經費列入交代如有交代不清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煙罰金及禁煙條例并得由禁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肆 肆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煙委員會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地方公立醫院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規定兼理戒煙之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應會同各該市政府擬定兼轄區域內吸煙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但在各省市

附 錄

禁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第四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煙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煙人數姓名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並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第七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第八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煙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市政府給予獎勵并優予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報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分並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市政府訂定咨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肆伍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

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禁烟委員會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烟委員會各省市之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烟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送當地禁烟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烟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煙癖前條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

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為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烟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烟委員會遴派之

第十一條 調驗所為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項起見得

由所長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濫用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調驗所辦事規則由各該所訂定請禁烟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肆陸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

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烟委員會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設於市縣政府所在地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戒煙事務



第三條 市縣立戒煙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藥師一人看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但由各該管長官酌量戒煙人數之多寡及經濟情形得增減之

第四條 市縣立戒煙所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所戒除至完全戒絕之日為止

第五條 市縣立戒煙所應將戒煙之人數姓名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呈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市縣立戒煙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自訂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肆柒 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禁煙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向本會告發之事項應以有關禁煙者為限其告發之程式並應依左列各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呈文上須加蓋鋪保戳記

四 呈文上須蓋印花

附錄

具有團體名義者除適用前項一三四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並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二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得不予受理或批令補正

第三條 告發文件經核定受理時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地方官密調查

第四條 告發之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五條 告發之事項如查有虛偽合於刑法誣告條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並令其結告發人所在遠地者得委託地方官署代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有告發人者得由本會通知原告發人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決議決議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決議決修正之

## 肆捌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

辦法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禁煙委員會會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私運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郵件之檢查

第二條 江海各關郵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驗如查有私運麻醉藥品應即扣留并將人犯交送法庭依法懲處

第三條 郵包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包裏包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應由投遞局地方之海關或稅局於收件人領取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運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運麻醉藥品之嫌疑者得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稅局檢驗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運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懲辦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禁煙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九條 各海關稅局查獲麻醉藥品時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煙機關備

案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透徹重大案件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肆玖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

### 煙犯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烟犯經法庭判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第二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第三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禁烟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煙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罪行為詳細登記並黏存照片以便稽查

第四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煙犯名冊於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第五條 凡違犯煙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第六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第七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第八條 查有迭犯烟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敘迭次犯禁緣由函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伍拾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十九年六月修訂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應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應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附 錄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或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或數隨時分給應得獎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伍壹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禁烟委員會呈奉國府令准規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 十九年五月三日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每年禁烟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並放以誌紀念

三 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紀念典禮

- 四 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或省市之禁烟機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 開會
  - 二 奏樂
  - 三 唱國歌
  - 四 向國旗致敬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
  - 六 默念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閉會詞
  - 八 報告禁烟狀況
  - 九 演說
  - 十 奏樂
  - 十一 散會
- 六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力
- 七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烟宣傳使民衆警惕
- 八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蒞場進行

三三三

九 是日並得舉行禁烟演講會禁烟展覽會禁烟游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以資觀感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伍貳 江蘇省禁烟實施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  
第一五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禁烟之實施適用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無論何人不得栽種製造販賣持有運輸或吸鴉片

因實施禁烟各縣縣政府應督率所屬就中華民國刑法鴉片罪各條隨時告誡人民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

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販賣或各別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是否犯人所有沒收之

附錄

第三條 凡觸犯第二條所判刑法各條之一者一經查覺立即依法懲辦

第四條 各縣縣長督率所屬員各該縣實施禁烟之完全責任駐在各該縣之水陸省公安隊輔助縣長同負禁烟責任

第五條 各縣縣長及負有禁烟責任人員如有受賄包庇及其他情弊經查明後除立即撤職外並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六條 省政府爲調查各縣實施禁烟情況設置禁烟視察員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視察員如呈報不實應立即撤職倘有包庇受賄及其他情弊經查明後并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八條 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准用本細則規定之程序禁止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伍參 江蘇省政府調驗公務員

### 吸食鴉片實施細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頒發調驗公務員簡則制定於調驗本省公務員是會吸食鴉片時適用之

第二條 省政府依本細則設立江蘇省調驗公務員委員會

會

第三條 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以省黨部監察委員一人省政府委員一人爲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得酌聘醫士並設事務員若干人助理調驗事務

第五條 本省公務員均應填具保證書並遵照本細則之規定承受調驗

第六條 填具保證書須照左列規定

一 省政府直轄各廳處各職員須有同級以上現任職員

三人以上連環保證(用甲種保證書)

二 省政府各廳會直轄機關長官須有同級以上現任長

官三人以上連環保證(用甲種保證書)

三 省政府各廳會直轄機關職員須有該機關長官負責

保證(用乙種保證書)保證書之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接到保證書後應即分別審查如認爲疑

惑經人負責舉報者應即由委員會送交醫院調驗抗不遵驗者

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八條 經調驗之公務員於調驗後認爲無吸食鴉片癮

者依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舉發人故意

隱瞞者依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省公務員於填具保證書後仍復吸食鴉片或

調驗後認爲確有吸食鴉片癮者除褫奪現職及交醫院限期戒除外并移送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條 承保之保證人保證不實者依調驗公務員簡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如有包庇隱匿濫發證明書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爲現任或已去職均應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伍肆 浙江肅清毒品暫行條例

民國元年十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鴉片紅丸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

第二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之用而栽種

罌粟或其他毒品之種子者處死刑

第三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紅丸及其他毒品之用而販賣

或運輸罌粟或其他毒品之種子者處死刑

第四條 製造鴉片紅丸及其他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質料機器經當場搜獲者處死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紅丸或其

他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

者仍依禁煙法處斷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未達罪罰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或盜換查獲鴉片紅丸或其他毒品或栽贓誣陷者處死刑

無權審判而擅行科罰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故縱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各禁煙機關緝獲犯本條例之罪者應即將人犯毒品或器具移送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並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備案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接受前項案件後應先詳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處死刑案件由該管機關判決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准後執行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前項案件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請飭令復審或提審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仍適用禁煙法刑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報政府核准後公布定期施行

## 附 錄

## 伍伍 浙江省栽種罌粟地畝充

### 公辦法 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一條 凡栽種罌粟者除將罌粟稜拔並依法嚴懲栽種者外應將栽種地畝充公

第二條 前條栽種罌粟地畝如係佃戶私種而業主確不知情者免予充公但業主出租地畝時應令佃戶於租約上切實聲明不栽種罌粟違者按其情節酌量處分

第三條 凡充公地畝應由市縣政府估價變賣將所得之價充作禁煙經費或地方公益用費

第四條 凡據人報告因而發見栽種罌粟地畝者應於充公地畝變賣項下以五成獎給報告人

第五條 依本辦法應行充公之地畝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前條充公地畝執行時應由市縣政府公告之

第七條 公告變賣地畝時如有人暗中阻撓得依照妨害公務治罪

第八條 承買充公地畝由市縣政府給予營業執照如被人詐擾情事一經查知或被告發市縣政府應予懲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伍陸 福建省禁烟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

一 鄉民不得將田園栽種罌粟違者查出按律治罪並沒收其土地

二 製造鴉片嗎啡及一切毒物者查出按律治罪並沒收其場所

三 製造或運售專供吸食鴉片嗎啡一切毒物之器具者查出按律治罪

四 私運鴉片嗎啡及一切毒物者查出按律治罪

五 船隻內貨物夾帶鴉片嗎啡一切毒物者將貨主治罪並沒收其貨物船戶扶同私運者並拿辦該船戶沒收其船隻

六 匿存鴉片嗎啡一切毒物者查出按律治罪

七 商店售賣嗎啡鴉片一切毒物者查出按律治罪並將房屋搜封

八 三月一日以後戒烟限滿犯有烟癖者一經破獲即行按律治罪

九 三月一日以後存有烟膏如不銷燬者搜出以吸烟論罪

十 三月一日以後戒烟限滿係禁而不戒時期不得運售一切戒烟藥品違者究辦

十一 一切公共場所如有開燈吸烟並出本人按律治罪

十二 販賣罌粟或種子者按律治罪

十三 攜帶鴉片嗎啡一切毒物者按律治罪

## 伍柒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

### 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厲行禁烟特設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省政府之命辦理全省禁烟事務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民政廳長高等法院院長交涉員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省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禁烟事宜應隨時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調查各地禁烟情形呈報省政府以備核辦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聘長股員各若三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員

總書及股長股員均由本會任用呈報於省政府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伍捌 河南全省禁烟處戒烟所

### 戒烟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

則

第一條 本所爲遵照限期戒絕鴉片烟起見特制定本規

第二條 凡自願到本所戒烟者本所一律容納

第三條 戒烟人應帶之藥品由本所給發不取分文但未

曾到本所戒烟者不得享此權利

第四條 凡在本所戒烟者行李飯食雜用均歸自備

第五條 戒烟人對於本所規則及所長命令有服從之義

務不得違抗

第六條 戒烟人如有私帶烟土膏白丸海洛因高根石的

年等毒品一經查出依法嚴辦

第七條 凡到本所戒烟者以一星期爲限但戒烟人確因

身體上之關係經醫士鑑定未能依限戒絕者得延長之

附 錄

律治罪

第八條 凡在本所曾經戒絕而又吸食者一經查出照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OPIUM 1800—1821

## 附表一

|                        | Shipments to China |        |        |        | Consumption |           |
|------------------------|--------------------|--------|--------|--------|-------------|-----------|
|                        | Bengal             | Malwa  | Turkey | Total  | Quantity    | Value     |
| Average                | Chests             | Chests | Chests | Chests | Chests      | Dollars   |
| 1795—1796<br>1796—1798 | 1,814              |        |        |        |             |           |
| 1798—1799<br>1799—1800 | 1,793              | 2,320  | .....  | 4,113  |             |           |
| 1800—1801              | 3,224              | 1,346  | .....  | 4,576  |             |           |
| 1801—1802              | 1,744              | 2,203  | .....  | 3,947  |             |           |
| 1802—1803              | 2,033              | 1,259  | .....  | 3,292  |             |           |
| 1803—1804              | 2,116              | 724    | .....  | 2,840  |             |           |
| 1804—1805              | 2,322              | 837    | .....  | 3,159  |             |           |
| 1805—1806              | 2,131              | 1,705  | 102    | 3,938  |             |           |
| 1806—1807              | 2,607              | 1,519  | 180    | 4,306  |             |           |
| 1807—1808              | 3,084              | 1,124  | 150    | 4,358  |             |           |
| 1808—1809              | 3,223              | 985    | .....  | 4,208  |             |           |
| 1809—1810              | 3,074              | 1,487  | 32     | 4,593  |             |           |
| 1810—1811              | 3,592              | 1,376  | .....  | 4,968  |             |           |
| Average<br>11 years    | 2,650              | 1,324  | 42     | 4,016  |             |           |
| 1811—1812              | 2,788              | 2,103  | 200    | 5,091  |             |           |
| 1812—1813              | 3,323              | 1,638  | 100    | 5,066  |             |           |
| 1813—1814              | 3,213              | 1,556  | .....  | 4,769  |             |           |
| 1814—1815              | 2,869              | 674    | .....  | 3,543  |             |           |
| 1815—1816              | 2,723              | 1,507  | 80     | 4,310  |             |           |
| 1816—1817              | 3,976              | 1,242  | 488    | 5,706  | 3,698       | 4,684,320 |
| 1817—1818              | 2,911              | 781    | 448    | 4,140  | 4,128       | 4,175,520 |
| 1818—1819              | 2,575              | 977    | 807    | 4,359  | 5,287       | 4,745,000 |
| 1819—1820              | 1,741              | 2,265  | 100    | 4,106  | 4,780       | 5,795,000 |
| 1820—1821              | 2,591              | 1,653  | .....  | 4,244  | 4,770       | 8,400,000 |
| Average<br>10 Years    | 2,824              | 1,440  | 230    | 4,494  | 4,553       | 5,440,700 |

註 莫爾斯：中國國際關係卷上，頁二〇九

## OPIUM 1821—1839

## 附表二

附  
錄

| Year                                            | Shipments to China |        | Consumption |              |
|-------------------------------------------------|--------------------|--------|-------------|--------------|
|                                                 | Bengal             | Total  | Quantity    | Value        |
| 1821                                            | 3,239              | 5,959  | 5,011       | \$8,822,000  |
| 1822                                            | 3,918              | 7,773  | 5,822       | 7,989,000    |
| 1823                                            | 3,360              | 9,035  | 7,222       | 8,644,603    |
| 1824                                            | 5,960              | 12,434 | 9,066       | 7,927,500    |
| 1825                                            | 3,810              | 9,373  | 9,621       | 7,608,200    |
| 1826                                            | 6,570              | 12,231 | 10,025      | 9,662,800    |
| 1827                                            | 6,650              | 11,134 | 9,523       | 10,425,190   |
| Average<br>7 Years                              | 4,795              | 4,708  | 8,043       | \$8,725,600  |
| 1828                                            | 4,903              | 13,868 | 14,388      | \$13,749,000 |
| 1829                                            | 7,443              | 16,257 | 14,715      | 12,673,500   |
| 1830                                            | 5,672              | 19,956 | 20,188      | 13,744,000   |
| 1831                                            | 6,815              | 16,553 | 16,225      | 13,150,000   |
| 1832                                            | 7,598              | 21,985 | 21,659      | 14,222,300   |
| 1833                                            | 7,808              | 20,486 | 19,362      | 12,878,200   |
| 1834                                            | 10,207             | 21,885 | ?           | ?            |
| Average<br>7 Years                              | 7,207              | 18,712 | 17,750      | \$13,403,000 |
| 1835                                            | 14,851             | 30,202 | .....       | .....        |
| 1836                                            | 12,606             | 34,776 | .....       | .....        |
| 1837                                            | 19,600             | 34,373 | 28,307      | \$19,814,800 |
| 1838                                            | 18,212             | 40,200 | .....       | .....        |
| Average<br>4 Years                              | 16,317             | 35,445 | .....       | .....        |
| Estimated<br>quantity<br>for China<br>1835—1839 | 14,000             | 30,743 | .....       | .....        |

三  
二  
九

## OPIUM 1840—1860

## 附表三

Shipments from Calcutta and Bombay(not including Daman) and  
Estimated Consumption in China

| Year<br>(March 31st) | Shipments from India |        |        | Consumption                |                             |
|----------------------|----------------------|--------|--------|----------------------------|-----------------------------|
|                      | Bengal               | Malwa  | Total  | Estimated Demand Elsewhere | Estimated Consumption China |
| Annual Average       | Chests               | Chests | Chests | Chests                     | Chests                      |
| 1800—11              | 2,650                | 1,324  | 3,974  |                            | 4,016                       |
| 1811—21              | 2,824                | 1,440  | 4,264  |                            | 4,553                       |
| 1821—28              | 4,795                | 4,772  | 9,567  |                            | 8,043                       |
| 1828—35              | 7,207                | 10,899 | 18,106 |                            | 17,756                      |
| 1835—39              | 16,317               | 18,385 | 34,702 |                            | 30,000                      |
| 1840                 | 18,965               | 1,654  | 20,619 | 5,000                      | 15,619                      |
| 1841                 | 17,858               | 16,773 | 34,631 | 5,000                      | 29,631                      |
| 1842                 | 18,827               | 14,861 | 33,508 | 5,000                      | 28,508                      |
| 1843                 | 18,562               | 24,337 | 42,699 | 6,000                      | 36,699                      |
| 1844                 | 15,164               | 13,563 | 28,637 | 5,000                      | 23,637                      |
| 1845                 | 18,350               | 20,860 | 39,010 | 6,000                      | 33,010                      |
| 1846                 | 21,437               | 12,635 | 34,072 | 6,000                      | 28,072                      |
| 1847                 | 21,463               | 13,602 | 40,250 | 7,000                      | 33,250                      |
| 1848                 | 30,315               | 13,483 | 46,000 | 8,000                      | 38,000                      |
| 1849                 | 36,366               | 16,509 | 53,075 | 10,000                     | 43,075                      |
| 1850                 | 34,833               | 18,062 | 52,925 | 10,000                     | 42,925                      |
| 1851                 | 33,381               | 22,000 | 55,561 | 11,000                     | 44,561                      |
| 1852                 | 36,600               | 23,000 | 59,600 | 11,000                     | 48,600                      |
| 1853                 | 39,363               | 2,111  | 66,374 | 12,000                     | 54,374                      |
| 1854                 | 48,719               | 26,204 | 74,523 | 13,000                     | 61,523                      |
| 1855                 | 53,321               | 25,033 | 78,354 | 13,000                     | 65,354                      |
| 1856                 | 44,938               | 25,668 | 70,606 | 12,000                     | 58,606                      |
| 1857                 | 42,441               | 29,944 | 72,385 | 12,000                     | 60,385                      |
| 1858                 | 38,611               | 36,353 | 74,966 | 13,000                     | 61,966                      |
| 1859                 | 34,685               | 41,137 | 75,822 | 13,000                     | 62,822                      |
| 1860                 | 25,950               | 32,731 | 58,681 | 11,000                     | 47,681                      |

Including also Turkey opium

Including Malwa opium from Daman

註 全上，頁五四六

歷年中國鴉片進口價值統計表 (附表四)

| 附<br>錄 | Year | Value        |
|--------|------|--------------|
|        |      |              |
|        | 1876 | \$28,018,994 |
|        | 1877 | 30,273,577   |
|        | 1887 | 27,921,865   |
|        | 1883 | 32,330,506   |
|        | 1889 | 30,444,869   |
|        | 1904 | 37,194,172   |
|        | 1905 | 34,070,021   |
|        | 1906 | 32,285,377   |
|        | 1907 | 23,658,653   |
|        | 1908 | 34,226,337   |
|        | 1909 | 35,744,976   |
|        | 1912 | 27,706,774   |
|        | 1913 | 41,022,012   |
|        | 1917 | 6,241,982    |
|        | 1918 | 5,00,080     |
|        | 1926 | 698,897      |
|        | 1928 | 542,064      |

註 統計周刊，卷一，十六期，頁三

附表五 光緒卅一年至卅三年行銷土藥數目表

|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
| 陝西 | 四六五二  |       |       |
| 甘肅 |       |       | 四五    |
| 新疆 | 一四四   | 一八七   | 一七八   |
| 福建 | 六〇〇〇  | 六三二四  | 五三三四  |
| 浙江 | 四三三八  | 六〇八四  | 五三三九  |
| 江西 | 一一四二九 | 六七三四  | 九七四一  |
| 湖北 | 一〇三八三 | 一一五一八 | 一一九二七 |
| 湖南 | 二八二九  | 三六六八  | 四六一一  |
| 山東 | 五二一七  | 六三一九  | 二四八九  |
| 山西 | 一三四二九 | 一三三三一 | 八二六二  |
| 河南 | 二六四〇  | 二八八〇  | 一三五三  |
| 四川 | 二五〇八四 | 一六五四九 | 三七三一  |
| 廣東 | 七二八三  | 八八五六  | 八四二五  |
| 廣西 | 四三二八  | 三七九五  | 三六一一  |
| 雲南 |       |       | 九七四四  |
| 貴州 | 四三五九  | 二九八五  | 五一〇   |
| 奉天 | 三〇八〇  | 三六六二  | 一二八四  |
| 吉林 | 三七八   | 八一八   | 三四〇   |
| 黑龍 | 一七四四  | 一八〇五  | 八一八   |

附表六 光緒卅一年至卅三年行銷洋藥數目表

|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
| 直隸 | 六四〇〇  | 五八六〇  | 五〇四〇  |
| 江蘇 | 一二九九九 | 九〇六九  | 七〇八八  |
| 安徽 | 五〇二〇  | 三八一四  | 三二一六  |
| 福建 | 六六〇〇  | 七〇〇七  | 七〇六四  |
| 浙江 | 四〇四一  | 三一六四  | 三二四〇  |
| 江西 | 一七一五  | 一四五九  | 一八七四  |
| 湖南 | 二六四   | 三〇八   | 二三八   |
| 湖北 | 二九八   | 三〇三   | 三五六   |
| 山東 | 四四〇   | 六二七   | 三七五   |
| 四川 |       | 一     | 一     |
| 廣東 | 一八五八七 | 一九八一八 | 一八八四五 |
| 廣西 | 二二    | 三三    | 八     |
| 奉天 | 二五    | 九八    | 一一    |
| 直隸 | 二二五   | 二八二   | 一五〇   |
| 江蘇 | 一八七七  | 一九三八四 | 一九九九四 |
| 安徽 | 一六二六  | 一六三三  | 二四二八  |
| 總數 | 五一九二〇 | 五四一一七 | 五四五八四 |

表五註 浙江禁烟官報·第四至第五期  
表六註 全上